

# 砂拉越左翼运动史(增订版)-----

-----往事岂能灰飞烟灭-----

作者：于东

(2017年修订版)

# 砂拉越左翼运动史(增订版)----

---往事岂能灰飞烟灭----

作者：于东

电邮 E-mail: [chiewhuart@hotmail.com](mailto:chiewhuart@hotmail.com)

电话 Phone:006+019-8842039

# 目 录

作者序	一本纯粹记史书	8
第一章	绪论	10
	一、西里末河流域和色朗河流域人民反侵略斗争	12
	二、伯丁鲁之战	12
	三、仁达反抗斗争	13
	四、石隆门华工起义	13
	五、沙立夫马沙荷的反侵略斗争	13
	六、加拿逸阿顺的抗争	14
第二章	左翼运动萌芽期（1938-1952 年）	16
	一、华侨话剧研究社和抗日活动	16
	二、婆罗洲反法西斯同盟的活动	17
	三、话剧社改组为青年社	19
	四、诗巫华侨青年协进会始末	21
	五、推动民族团结，统筹统办华校	22
	六、马来民族的反让渡运动	23
	七、进步华侨青年会成立及演变	25
	八、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和中英邦交	25
	九、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诞生与 10. 29 罢课斗争	26
	十、1955 年大罢市抗税斗争	28
	十一、美里学生的进步活动	29
第三章	砂拉越解放同盟成立（1952-1958 年）	33

一、砂拉越解放同盟成立及其社会历史背景	33
二、砂拉越解放同盟成立过程	34
三、砂盟初期的组织建设与发展	35
四、3.30 罢课斗争始末和影响	37
五、反对教育白皮书运动	40
第四章 公开政党成立和群众运动高潮	
(1959 年-1962 年)	45
一、砂拉越人民联合党成立	45
二、种族性政党争宠出笼	47
第五章 波涛汹涌剧烈轻劲年代	51
一、殖民者狰狞面目暴露无遗	51
二、砂盟内部出现第一次路线分歧	53
三、反对华文中学改制	54
四、反对五邦合并的“马来西亚计划”	58
第六章 武装斗争序幕和马印对抗 (1963-1966 年)	84
一、砂盟开展武装斗争前夕的内部与群众略况	84
二、武装斗争的产生	86
三、武装斗争的准备工作	88
四、印尼在军事上对抗马来西亚的简况	90
五、国际统一战线的工作	91
六、国内左翼力量遭受严重破坏	94
七、各支武装部队先后成立	102
八、九·一九会议与北加里曼丹共产党成立	105

九、印尼 9.30 事件及其影响	106
十、婆共斗争始末	108
十一、砂拉越人民联合党坚持和平宪制斗争	113
第七章 武装部队在马印夹击下的概况（1966-1969 年）	122
一、砂拉越人民游击队的兴衰演变	122
二、火焰山部队的历程	127
三、北加里曼丹人民军的历程	128
四、9.19 会议后的林杨矛盾	133
五、林和贵抵达怒诺半岛	134
六、第三省地下工作重整发展	136
第八章 武装斗争小“高潮”期（1970-1972 年）	143
一、第一、二、三省武装力量的发展	143
二、“围剿”与反“围剿”斗争	145
三、中央海口区会议	149
第九章 第一次和平谈判始末 （1973 年 10 月—1974 年 7 月）	153
一、和平谈判的历史背景	153
二、展开和谈的过程	160
三、黄纪作联络第一、三省解释“和解”协议	162
四、“斯里阿曼行动”公布和相关情况	165
五、文铭权声明与影响	168
第十章 “斯里阿曼行动”结束后局面 （1974 年-1976 年）	173

一、双方恢复对峙状态	173
二、泗里街出现分化事件	176
三、批判右倾投降路线	177
第十一章 重建基地和放弃基地的过程（1978-1989年）	180
一、从建立到放弃	181
二、西部武装力量的瓦解	182
三、第三省成立东北突击队	184
第十二章 第二次和谈与其结果（1990年）	187
一、和谈的历史背景	187
二、和谈过程概略	189
三、和平协议签署与走出森林	193
第十三章 砂盟的组织与宣教工作概述	204
一、学运方面	204
二、工运方面	205
三、农运方面	206
四、公开政党工作	208
五、民族区工作	208
六、盟党军组织内部生活	212
七、与左翼运动相关的报刊与刊物	214
第十四章 左翼公开政党的演变	219
一、砂拉越人民联合党的蜕变	219
二、砂拉越人民阵线兴衰概略	232
第十五章 砂拉越政治扣留营与其斗争始末	236

一、“政治犯”与政治扣留营产生	236
二、牢内地下组织和公开斗争	238
三、牢方对“政治犯”的迫害方式	238
四、几宗重大受迫害事件	240
五、政治扣留者斗争终结	242
第十六章    统治集团策略演变概略（1938-1990年）	245
一、拉者与日寇统治期概况	245
二、英国殖民地时期的两手策略	245
三、马来西亚政府时期政策	248
第十七章    结语——一个时代运动的终结	253
跋        撰史与出版	262

## 作者序——一本纯粹记史书

本书是以 2009 年 5 月出版的《砂拉越左翼运动史》为蓝本，进行增修、重铸和补充而成。

《砂拉越左翼运动史》出版后 10 年来，不时发掘新史料。这些新史料和历史情节显示，原书有缺欠与颇漏。因而在几位关心历史的友人建议下，酝酿对《左翼运动史》进行重铸、增修的意愿。

综合而言，笔者从考虑、酝酿到提笔的动力和因由：第一、要较完整和较准确历史留给世人，对新史料发掘，必须斟酌添补；第二、原书的一些情节与新发掘的史料有出入，必须修正；第三、一些章节须调整完善和加强注释；第四、近十年来相续阅读到某些“史书”或文章，发觉到某些人写史的偏袒或偏激，对一些历史情节，只依赖个人喜恶、个人恩怨和加上主观臆测或道听途说来撰写，此不但会歪曲历史，且同时会误导公众。因此，希望通过修订、重铸，克服上述缺陷后再版，谋求比较完善、正确的史书。

这次增修增加了一章，原全书十六章增至十七章；第二章节数由七节增至十一节；一些章节中的内容作了重铸、增删。与此同时，为了让读者对历史重要的情节，特别是有争议性的事件或未能确定的个案都通过注释(尽可能的详细)加以说明。

原书的附录部分全部删除，原因是，在再版之际，我们正在整编《历史文献汇编》，并决定要独立面世，因而就无须重复载入。

新版书名改为《往事岂能灰飞烟灭》，突现保留完整和较准确的砂拉越当代史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左翼运动史是非官方历史，登不上课堂，是被官方和某些民间团体在谈论、研究当代历史时，有意和无意识的边缘化。因为历史是当权者书写的，弱势者和失败者历史往往入不了正堂的。正因为这样，为了可能的添补和“堵截”上述不利处境，所以本书在“逆境”中坚持付梓面世。

实事求是而言，砂拉越左翼运动史，是砂拉越解放同盟和北加里曼丹共产党领导的群众运动史。至于其他团体组织领导的运动都是短暂和影响力较弱小的。所以本书所撰述的篇幅，绝大多数是涉及到这两个组织的活动史。

撰写本书是依事件发生和运动发展的年间为秩序；同时尽可能遵守一个原则，只记述历史事件（迹），尽量全面、实事求是记载，不评论功过是非。因而，可以说，本书是纯粹的记事（史）书。

一段时间来，一些国内外友人希望能针对砂拉越解放同盟和后来的北加里曼丹共产党斗争史中的是非曲直和争论性课题，作一个探究性的结论，为后人提供一个历史借鉴。但，这不在撰写本书的范畴（然，涉及这方面的论述，笔者希望不久将来有专著面世与关心者探究）。

最后要感谢各方历史学者、友好的关心和鼓励，让重铸增订版工作顺利完成。

2020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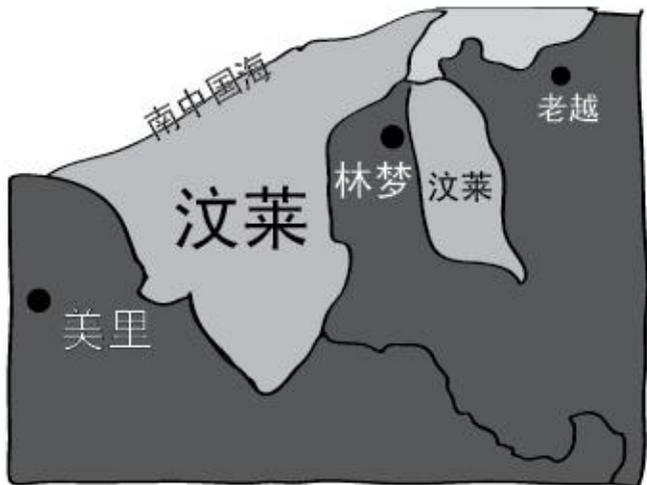
## 第一章 绪论

现代世界社会运动史，可归纳为两大派系斗争史，即左右两派的反复交错的斗争过程。左派代表的是推动社会改革、进步、反对殖民统治和帝国主义侵略；右派代表的是保守和维护旧制度，保卫帝国主义殖民统治和官僚资本主义既得利益集团(1)。

由十六世纪开始，西方殖民主义者不断向外扩张，特别是十八世纪工业革命之后，资本主义势力膨胀，他们疯狂地向世界各地伸出侵略魔爪，寻找开拓殖民地，谋取原料资源供应地和产品销售地，因而形成了二、三百年来左右两派反复斗争史。

砂拉越位于婆罗洲岛（Borneo）又称加里曼丹岛（Kalimantan）北部，东北面和汶莱国（Brunei）相邻，有一条狭长砂拉越领土插在汶莱领土中间，把汶莱分成两部份；东部与沙巴（前称北婆罗洲）接界；北面是南中国海，有很长的海岸线，约 450 英哩（724 公里）；南边有约 900 公里边界线与印尼加里曼丹接壤。

公元 1841 年前，砂拉越是属于汶莱王国领土的一部分。1838 年 8 月 15 日英国人詹姆士·布律克（James Brooke）由新加坡乘英国军舰《勤皇号》到古晋“考察”（开拓殖民地）。当时砂拉越正面对土著反抗暴政斗争。9 月 19 日詹姆士返回新加坡。1840 年 8 月 29 日，他再度来到古晋，协助汶莱苏丹“平乱”，要求割让土地为“酬劳”。“暴乱”被平定后，砂拉



越统治者拉者慕达哈改变初衷，不同意将政权移交给詹姆士。詹姆士以武力要挟。结果，苏丹于 1841 年 9 月 24 日割让出今天的古晋(Kuching)、沙玛拉汉(Samrahan)、西连(Serian)省<sup>(2)</sup>的土地给詹姆士建立布律克拉者(Rajah)王朝。

随后，布律克王朝在英军为后盾下，以军事强势，逐渐扩占了整个砂拉越：1853 年占领第二省（包括今天的斯里阿曼省和木中省一 Sri Aman, Betong）；1861 年占领第三省，即现今的诗巫省(Sibu)、加帛省(Kapit)、泗里街省(Sarikei)和木胶省(Mukah)；1883 年占领第四省，即现今的美里省(Miri)和民都鲁省(Bintulu)；1890 年占领林梦县(Limbang)、1905 年占领老越县(Lawas)。这样，经过三代布律克王朝的不断侵略扩张，拉者(Rajah)王朝统治的砂拉越领土达 4 万 8 千 3 百 42 平方英里，相等于 12 万 4 千 4 百 49 平方公里。

布律克王朝名义上是独立王国，实际上是英国的另类殖民地。英国人詹姆士·布律克出生于 1803 年 4 月 29 日。1819 年加入英国海外殖民军，参加英军入侵缅甸战争。1825 年受伤返英伦疗伤，复元后先后到印度、东南亚、中国等地从事殖民活动，由于富有冒险精神甚得英女王赞赏。1834 年在英政府资助下购买一艘 142 吨轮船，改装成军舰，命名为“皇家号”(Royalist 或译为勤王号)，配备武器、士兵来到东南亚一带寻找、开拓殖民地，1837 年抵达新加坡。较后就将侵略魔爪伸入砂拉越。

1845 年被英女王任命为英国驻婆罗洲代表。并直接介入汶莱宫廷权力斗争，分别从新加坡和印度调遣舰队开赴汶莱参战，击败反英派。1888 年迫苏丹接受汶莱成为“英国保护国”。

1847 年返回英伦，受到英雄式欢迎，接受维多利亚女王封赐 K. C. B. 勋衔。

从 1841 年到 1941 年日军占领前的一百年间，砂拉越发生无数次大小不



詹姆士·布洛克

一的民族反侵略反迫害斗争。这些抗争可被视为左翼运动的前奏曲。因此，在研究探讨左翼运动史整个过程之际，必须先浏览一百年间主要的几宗民族反迫害、抗税斗争。

布律克王朝统治的一百年，是通过对各民族血腥镇压和屠杀过程中得到政权巩固和领土扩张。

十九世纪的达雅族（伊班族和内陆民族），是过着原始烧垦迁移农耕和狩猎为生。布律克政权一开始就对达雅人实行门户税，为了方便征税而限制人民自由迁移，极大的影响了土著民族生活，因而发生了冲突。布律克政权采取高压手段，派军队用暴力打压，甚至屠杀和烧毁其家园。

历史上较有规模和影响力的民族反抗斗争有<sup>(3)</sup>：

## 一、西里末河流域和色各朗河流域人民反侵略斗争

西里末河(Saribas)和色各朗河(Skrang)是第二省鲁巴河(Lupat)二条支流。1842年当地伊班人奋起反抗白人入侵，经过四年英勇战争，终敌不过白人军队先进武器进攻，主要领袖沙合和姆拉败走西加里曼丹，另二领袖扎巴投降，马可被俘，抗争因而失败。

## 二、《伯丁马鲁之战》

1844年布律克虽然镇压下了西里末河和色各朗河流域人民的反抗，但鲁巴河口的马鲁湾仍控制在反抗者手中，所以布律克军队经常在该地区开展军事行动。1849年英国舰队多次发动进攻，对当地人民进行灭绝人性的屠杀，前后约一万人遭杀害。

这些烧杀行动后，反抗力量被严重削弱而停息。

### 三、仁达反抗斗争

1853 年拉让江上游出现一个民族英雄仁达 (Rentap)，率众反抗布律克王朝达 8 年之久，从 1853 年至 1861 年。最终布律克用灭绝人性的烧杀手段烧毁了如楼河 (Julau)、加拿逸河 (Kanowit)、恩大拜河、砂卓山等地的数十座长屋，成千上万人遭杀害。但仁达在凶残的敌人面前不畏缩，率众退守内陆达兰山。晚年迁移恩大拜后病逝，抗争方结束。



仁达画像

### 四、石隆门华工起义

1857 年，石隆门 (Bau) 华人矿工反抗布律克政权欺压，发生武装起义。起义军曾一度占领古晋市，后因马来人和一些伊班人被诱入布律克镇压部队，并且兵分几队合攻起义军，结果起义军寡不敌众，从古晋退出，沿砂拉越河而上，且战且退，沿途牺牲千人，后来败退入西加里曼丹。



华工起义纪念碑。

### 五、沙立夫马沙荷的反侵略斗争

1853 年拉让江流域的领土被迫割让给布律克王朝时，原为苏丹派遣统治拉让江下游的总督沙立夫马沙荷 (Serif Masahor) 不满和反抗，鼓动伊班族、马拉诺族起来反抗。反抗斗争持续到 1863 年 10 月，由于伊班族与加央族领袖在拉让江中游加拿逸和布律克媾和，沙立夫马沙荷返回汶莱。汶莱苏丹在布律克压力下将他放逐到新加坡。

## 六、加拿逸的阿顺反抗斗争

1927年，本固鲁阿顺不满布律克苛捐杂税，率众起来反抗，布律克多次派军围攻不果。1931年7月12日布律克派出5、6百名军队前往镇压，双方展开激烈战斗。阿顺不敌，落败后率众约二百名退入森林继续抵抗。

1932年2月12日布律克利用伊班人为主要成员的野战部队约4、5百名进入森林围攻，反抗军被迫退入第二省，不久阿顺遭陷害被捕。

阿顺反抗力量被瓦解否，绵延近百年的布律克王朝血腥镇压暂告一段落。从此，伊班民族反抗布律克王朝的历史基本结束。

参考书目：

1. 丘立基：《砂拉越史话》—《国际时报丛书》2003年1月出版。
2. 李振源、林家昌、黄纪邻合著：《砂拉越历史回顾》—《国际时报丛书》1985年出版。

---

注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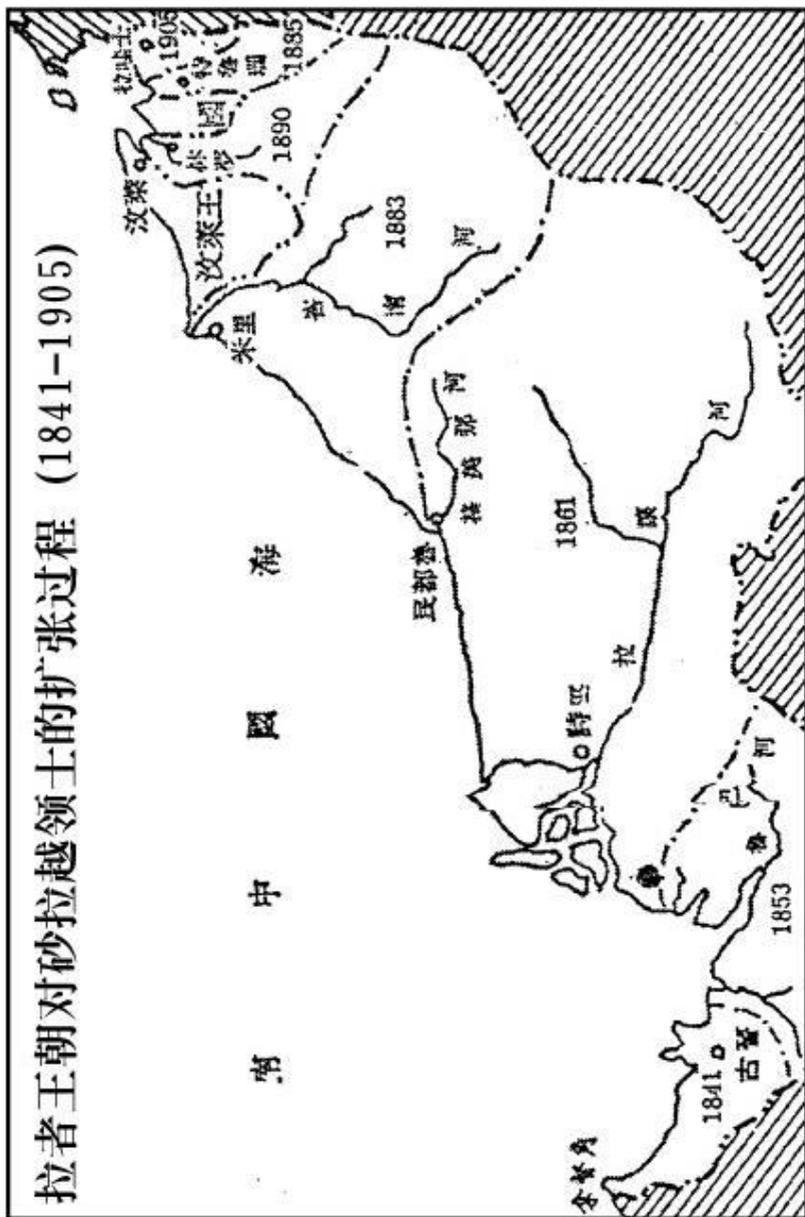
1. 相传在18世纪末（1789年前后），法国发生著名的大革命期间，有一次，国王路易十六世召集两派代表谈判，坐在国王左边的是平民、农民代表；坐在国王右边的是贵族、地主代表。这就形成了后来以左、右派称呼来代表不同阶层利益、立场、派别的“番号”。
2. 砂拉越的行政区划分原来是按当年布律克王朝先后占领区来划分为第一、二、三、四、五省(Division)，但到了1970年代后逐渐被统治当局将原先省份缩小划分为十三个省。即古晋、沙玛拉汉、西连、斯里阿曼、木中、西连、诗巫、泗里街、加帛、木胶、民都鲁、美里和林梦。

本书为符合当年历史背景，在叙述史实时，乃以原来的五个省份表述。

3. 1970年代前，许多西方历史学家在记述砂拉越历史时，几乎都将历史上所发生的民族

反抗统治者的斗争，形容为叛乱、海盗作乱、反国家分子、恐怖分子等等的诬蔑之词来美化侵略者，为殖民主义者侵占，迫害人民的合理化辩护。

时光进入 1970 年代后，特别是 1990 年代后，本地的一些有识之士、学者和历史研究者，才逐渐厘清历史真相，许多被颠倒的历史得到清本还原。



## 第二章 左翼运动萌芽期

(1938-1950 年代初)

1841 年到 1905 年布律克·拉者王朝乘汶莱苏丹国力衰落、腐败、贫穷而引发人民不满情绪的“机会”，不断以武力扩张领土。从 1841 年到 1932 年历时 91 年中，不断发生砂拉越最大民族——达雅族的反迫害抗争，这些抗争都是属于个别区域、孤立、自发性的、没有组织、没有统一领导和明确纲领为目标的单一民族的抗争。而布律克利用各地区民族的不合作，挑拨种族紧张关系，进行民族分化和收编；派遣先进武器配备的英军和雇佣军，进行个个击破。因此抗争都无法长期坚持和有效打击削弱王朝统治权。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中国移民大量南迁入砂拉越，首先是石隆门(Bau)、古晋(Kuching)、西连(Serian)、接着拉让江流域、较后向全砂各地扩散谋生，从西部的第一省到东部的第五省都有华人垦荒建立家园，推动砂拉越社会发展、进步 (1)。

中国移民增加，中华民族文化传统也跟进，促进了地方发展，影响社会结构，为廿世纪五、六十年代的左翼运动开辟了社会基础。

### 一、华侨话剧研究社和抗日活动

1927 年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合作破裂，第一次大革命由于蒋介石背叛革命而失败，一些被通辑的左派人士和中共党员逃亡香港后流落砂拉越，带来了左翼思维。

1931 年 9 月 18 日，日本军国主义大规模的武装侵略中国东北，几天内，辽宁、吉林、黑龙江等东北三省先后沦陷，引发中华民族抗日愤情。1936 年日本加紧侵华战争，12 月发生西安事变，迫使蒋介石放弃“不抵抗主义”政策，同意中国共产党主张的建立“抗日统一战线”。在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特别是 1937 年“7·7”事变后，海内外华人掀起抗日救亡民族激情。

1938年，古晋一批华侨青年开展抗日活动。同年7、8月间，教育界青年包括：蔡木兴、杨克尼、张梅影、张虹、卢金水、李玉珍、梁玉仙等人发起成立《古晋华侨青年话剧研究社》。参与者还有：学生陈庆发、赖昌杰、林宝珠、梁月娟；商界青年丁秋明、林金泉、魏波零、蔡秋萍等。

成立话剧社主要宗旨是通过戏剧演出，宣传抗日救国，筹赈抗日基金；团结各界华侨，开办义务夜校，为各界华侨提供受教育机会，提高文化，提高政治觉悟，激发抗日热情。

另一方面，在新加坡南洋华侨筹赈中国难民总会号召下，积极推动全砂各地筹募抗日金运动；同时鼓励和安排侨胞回国参加抗日救国<sup>(2)</sup>。

1941年12月，日军占领砂拉越后，话剧社暂停活动，社员分散各地潜伏，个别社员由于被坏人出卖遭受日寇逮捕迫害和牺牲。

## 二、婆罗洲反法西斯同盟的活动

1937年，来自中国广东省海丰县的伍禅来到石隆门县的新尧湾小镇，被聘请出任新尧湾华侨公学校长。



伍禅

伍禅在家乡时已接受爱国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来到后，凭着爱国热情，在主持校政之余，积极开展抗日爱国活动，联络一批进步青年教师，成立秘密小组，开展马列主义学习<sup>(3)</sup>。因而，伍禅是砂拉越左翼运动和共产主义思想原始主要传播者之一。

1941年12月砂拉越沦陷后，伍禅便与古晋和石隆门一群志同道合的热血青年，包括教育界青年李树芬、陈士民、何和珉、杨展谋和商界青年陈绍唐、杨汉光等，秘密地成立了《北婆罗洲反法西斯同盟》，

秘密开展反日活动，并筹划成立游击队。较后，印尼西加里曼丹的坤甸、山口洋一带民众也组织成立《西婆罗洲反日同盟会》，并派代表潜入古晋与《北婆罗洲反法西斯同盟》领袖会谈，决定两个组织合并成立《婆罗洲反日同盟》，伍禅被推举为领导人。经过双方商议，西婆罗洲方面负责武装打击日寇军事行动；北婆罗洲方面负责提供军火、粮食、医药等物质。期间，他们通过石隆门印尼边界地下渠道为西加里曼丹抗日游击队提供物资、经费和情报的支援。

1945年9月，日军败退后，《反法西斯同盟》停止活动，伍禅、陈绍唐等人加入华侨话剧社，领导并改组话剧社为《华侨青年社》。



新加坡小镇一兩排  
并列兩層木板店

新加坡華僑公學  
當年校舍





今日校门外观

### 三、话剧社改组为青年社

日军投降后，《反法西斯同盟》解散，华侨青年话剧社恢复活动。在伍禅、陈绍唐等帮助下，改组为《砂拉越华侨青年社》。改组后领导成员是：林光彦（社长）、何友益、张德正、吴桦、陈鼎洲、林文雄等（4）。

伍禅通过《青年社》联络古晋各属同乡会、文化界、教育界、商界等，发起组织《砂拉越中华公会》。《中华公会》在成立宣言中阐述了成立的因由：“中华公会是古晋华侨组织最高领导机构……战前古晋华侨社会散漫，虽然有各地的同乡团体，可是它们大都染有封建色彩，而难免呈露有各人自扫门前雪，



中華公報，1945年11月1日創辦於砂拉越古晉  
1957年5月7日為政府禁止出版。

不管他家瓦上霜的分裂现象。因此整个华侨事业不但无从发展，而且有时反而受种种的障碍，这确是无可讳言的事实”。宣言中列明公会的任务：“为建国而努力，为侨胞服务；代表华侨民意，保障人民应享有的自由；与各民族亲爱和平，反对异族歧视观念；改善侨胞生活，促进社会文化，推进教育发展”（成立日期：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一日）。伍禅任首届会长，执委包括几位青年社执委，如林光彦、吴桦等。

1945年10月17日，在《砂拉越中华公会》主催下，古晋教育界联合工商界发起统筹统办华校工作，成立了中华教育委员会，领导、推动民族团结和文化教育发展。

依据伍禅他们的计划要在砂拉越推行目标，成立中华公会、中华公报、中华学校、中华妇女会和中华银行等（除了中华银行外，其他的先后都实现）。

中华公会于1945年11月1日创办第一间左翼报刊《中华公报》，另一方面，青年社也同时创办半月刊《青年》，由吴桦主编。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青年社和中华公会联合各华团开展庆祝活动。

1950年1月，英国宣布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公会、青年社等再度举行盛大的庆祝活动。

1950年5月1日，《中华公报》发表“清算帝国主义侵华百年史”社论，同时刊登八国联军侵占北京的历史图片。英殖民政府借此为藉口吊销《中华公报》出版和发行执照；接着先后两次突击搜查华侨青年社会所，并于1951年初查封中华公会和华侨青年社（5）。



第九期  
卅五年十月一日

歡迎伍總領事蒞越

編者

我國在砂勝越從沒有設領事館，過去的僑務歸由打根代理，所以中越在外交上是未曾有直接發生過關係。我國在戰前對砂勝越設領館的問題，已有照會英殖民部，之後因太平洋戰爭爭而沒有實現。現在戰後，我國對海外領館，已次第恢復，而對各地新計劃中的領館，則目前還沒有可能實現。所以砂勝越的僑務則歸星洲領館兼管。

茲據中華公會星洲領館函諭，謂伍總領事已於十月十八日起出巡馬來亞各地，將於十一月中旬蒞砂勝越。消息傳來，越邦僑胞是如何欣喜呢！

伍總領事此次來越，在國際上算為我國對砂勝越正式發生直接外交關係之初次。在僑務上也是祖國正式接管砂勝越華僑僑務的首次。所以我們可知，伍總領事此來任務的重大了，相信他在外交上，和僑務上，必有偉大的建樹。而我們在此表示歡迎之外，特貢獻一些意見，聊供參考。

關於外交上有兩種意見：

第一，希望伍總領事在外交方面，在和平友誼原則之下，向砂勝越當局提出改善華僑在該政治法律上的不平等待遇。如移民出入口手續煩雜的問題，就是一例。論事實砂勝越讓渡之後，星越同為英帝國領土，也同為馬來亞大總督管轄下的地方。但華僑出入口手續，除到移民廳做一張出入口証外，還要持該區向縣長申請出口批准書。回來時又要去警署簽証，然後由移民廳發回。假使每月要出入數次，則每次出入都要照樣畫葫蘆。還有當我們抵星洲登岸的時候，首先要檢驗砂勝越出口證，然後繳五元做一張星洲出入口證。如要回越之內，同一馬來亞大總督管轄下的地方，一個中國僑民出入，其衣裳裏必須有兩張出入口証書，還要經過重重的簽署手續，這實令其他友邦人士所不能相信的事實吧！希望伍總領事能與星越當局據理交涉，刪繁就簡，予華僑行動的自由。

第二，希望伍總領事能負責對各民族作一番聯絡的工作，因為我們僑居越邦，從歷史敘來已有百餘年，而在這百有餘年當中，我國還沒有正式外交官，負責對各民族（轉入第二版）

四、诗巫华侨青年协进会始末

本章前三节所述的团体都是在古晋成立和活动，都未发展到其他省份。

1945年8月15日军投降后不久，诗巫一群热血青年，多数

是中华学校校友，在南兰律叶守和住宅举行座谈会，决定成立一个华侨青年组织，并取名为《诗巫华侨青年协进会》，简称《青协》。

1946年2月9日，在乐斯戏院举行成立仪式，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叶守和，副主席：蔡丽珠，委员：钟茂麟、周平安、黄潮君、蔡才元、徐源发、何泰溪、姚玉山、张忠、徐源吉、苏福山、周金芬、王保长等。会议拟定了行动纲领：“相亲相爱，如兄如弟，一心一意，为国为民”。

青协成立后，积极开展活动，成功地团结了众多诗巫各界青年，开展各种文娱活动，开办义务夜校，为众多文化水平较低或因战争影响未能进学校受教育的青少年提供学习文化的机会。夜校从1947年开始，借用中华学校上课，一直开办到1950年青协解散而结束。

1950年2月1日华人新年初一，联合诗巫各华人社团：中华商会、码头工友会、南华俱乐部、客属公会、福州公会、京果商公会、兴化莆田公会、琼侨公会等，共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和中英建交。当晚举行盛大火炬游行，舞狮、花车、文化表演等；另一方面，各社团、华校、商家都升挂五星红旗等活动。

同年2月19日，青协拍电报给中国主席毛泽东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成立。

青协经过近5年活动，由成立初的成员数十名，发展到1950年数百名，参与者有学生、教师、商人、店员、工人等等。这些爱国活动（亲中国）至1950年下半年便遭受英殖民政府的多方干预、取缔，如禁止集会、不准挂五星红旗和毛泽东相片、不准游行、不准举办文化表演等等。在不断地遭受禁令和压力下，活动停止，于1950年底宣告解散（6）。

## 五、推动民族团结，统筹统办华校

1945年10月，古晋一群左倾人士在伍禅带领下联合工商界成立中华教育委员会，发起和领导统筹统办华校运动。谋取各籍贯乡属团结和避弃帮派活动，统一复办华校（战前各属乡团各自办学）。通过统筹统办，谋求华校有较大发展空间，进而促进华社团结、民主、进步。

1946年1月成立古晋中华中小学校董会，首先开办五所华文小学，即现今的古晋中华第一、二、三、四、五小学（简称一小、二小、三小、四小和五小）。

五所小学开办成功，紧接着开办了一所中学——古晋中华中学，即俗称老中中（1958年发展为三所中学，即一中、二中和三中；1960年再创四中）。

在中华公会提倡推动下，第一、二省战后开办的华校都统一以中华公学命名，各校名前冠以市、县、地名为辨别，例如：石角中华公学、石隆门中华公学、新尧湾中华公学、八港中华公学等等。

## 六、马来民族的反让渡运动（7）

1945年8月15日，日本正式宣布投降。9月11日澳洲军依思迪克准将代表联军在古晋青山河口的《卡本达号》军舰上正式接受日军司令山村少将签署的投降书。

结束3年8个月的日寇统治后，砂拉越的第三世拉者维纳布律克在砂拉越政治、社会稳定后迟至翌年4月16日才从澳洲回到古晋，重新接管政权。但在英国当局精心策划下，于1946年7月1日不顾砂拉越人民的反对，将政权让渡给英国。这样，英国在过去一百年中的间接统治变为直接统治砂拉越。



罗斯多比

在推行让渡的过程中，遭到一位居英国拉者侄儿安东尼（曾在日治时期在伦敦组织砂拉越流亡政府）的反对，因为他早已梦想要继承拉者王位，让渡后，他的美梦成空，所以就煽动马来人起来反对。原先的马来公务员就不同意让渡，表达了反让渡意愿。因此，古晋的马来国民协会和诗巫的马来青年阵线就领导发动马来民族，特别是公务员起来反对。他们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请愿等等。他们的斗争口号是：“反让渡”、“支持安东尼·布律克重回砂拉越”等。但是，这项运动只局限于古晋和诗巫的马来族，主要是公务员参与的运动。

古晋的反让渡运动在 1946 年 10 月 29 日第一任总督抵砂就任时，发动一万人在古晋立法议会大厦示威，过后延续 3 年都在 7 月 1 日举行类似示威。1946 年 12 月，发动 338 名公务员集体辞职抗议，之后斗争就走向消沉。

在诗巫，马来青年阵线领导人阿旺南比，于 1948 年召集一班马来青年成立一个名为《13 戒律》（RUKUN TIGABELAS），俗称《13 太保》的秘密组织，决定采取激烈行动来反让渡。



13“太保”部分成员，中坐者为领袖南比利。

1949 年 11 月第二任总督邓肯·司徒华到任。二星期后，前往诗巫作熟悉性访问。这时，《13 太保》决定进行刺杀行动。这项刺杀行动获得一位青年教师罗斯多比（ROSLIDHOBY）自告奋勇去执行刺杀行动。

1949 年 12 月 3 日，司徒华乘游艇到达诗巫码头。罗斯多比假装拍照，拿着相机混在欢迎人群中。当司徒华刚上岸与欢迎官员等握手之际，罗斯多比从人群中闪出，佯装为总督拍照，接近时，抽出匕首，直刺司徒华腹部。司徒华受伤后，转送新加坡医治，因时间延误，于 12 月 9 日死亡。

刺杀行动引起当局震惊，全面搜捕反让渡成员，查封马来青年阵线（后转入地下活动）和马来国民协会等，迫使一些人转移外地，包括汶莱等，一些未暴露者隐藏起来。

1953年初，安东尼·布律克在伦敦宣布放弃争砂拉越王位斗争，呼吁砂拉越的马来人和相关团体组织放弃反让渡斗争。

## 七、进步华侨青年会成立及演变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因砂拉越的华校尚未有开办高中部，古晋有一批初中毕业生到新加坡升读高中。

当时新加坡的华校中有两股进步力量：一是中国共产党的海外支部秘密组织；一是马来亚共产党外围组织《抗英同盟》。两股进步力量都在学生中开展活动。砂拉越学生比较多是受中共海外支部的影响，他们当中有些人加入其外围组织《进步华侨青年会》。

1950年至1951年间，参加《进步华侨青年会》的学生叶秋霞、云大峰、沈励等先后回到古晋活动，组织《砂拉越进步华侨青年会》，代号“Y”。他们在古晋华校中活动，吸收成员，成立学生自治会，宣传贯输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在接受影响的学生中有来自诗巫和美里的，他们回到居住地后，同样开展活动，吸收成员，扩展力量。

1952年，中国政府调整对外关系政策，鼓励海外华侨归属居住地成为公民，决定停止中国共产党海外支部活动，指示解散《进步华侨青年会》，成员可以回国求学和参加祖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于是，古晋、诗巫、美里等地掀起一股青年回中国的浪潮。没有回国的成员，一些人后来参与了《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和《砂拉越解放同盟》的斗争<sup>(8)</sup>。

## 八、庆祝新中国成立和中英邦交

1950年1月6日，英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砂拉越各界华

族兴奋异常，酝酿举行庆祝活动。

古晋客属公会、码头工友联合会、中华公报社、业余俱乐部、咖啡店员工会、青年社等于1950年1月7日召开筹备会议和成立筹备会。

同年1月28日上午9时在古晋利联戏院举行大集会，庆祝中英邦交和新中国诞生，各社团、各行业、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千余人出席。

同日傍晚6时30分举行空前火炬游行，参加单位有三十余队，长达约一公里半，沿途参观者近二万人。

同年2月27日诗巫亦举行庆祝活动。庆祝活动发起单位是诗巫青年协进会、码头工友联合会、南华俱乐部。

是日上午8时假乐斯戏院举行集会，傍晚6时举行花灯、火炬游行活动。共有各乡属公会、各行业团体、学校等约千人队伍在市区各街道游行。

1950年10月1日，古晋、诗巫、泗里街、美里都以各种形式的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诸如：聚会、室内游艺会、升五星红旗等(9)。

## 九、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诞生与10·29罢课斗争

由于进步华侨青年会是以侨居身份从事进步活动，以帮助砂拉越革命姿态出现，因而活动有局限性。进而便发生了两种不同意见的分歧，即以侨居身份和以主人翁身份推动革命的争论。争论结果，主张以主人翁身份的一派，包括张荣任、郑祝聪、丘立本、黄锦茂、王淑华等于1951年10月退出，另成立秘密的《砂拉越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代号“X”。

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信仰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争取砂拉越摆脱英殖民统治而独立。

青年团成立后，积极在古晋中华中学的学生中开展工作，吸收成员。1951年，中华中学从香港聘请来一位反共份子张俊到任当校长。在张俊主持下，又聘请古晋有名的“反共战士”涂耐冰到中华中学任高中一班语文科教师。涂耐冰利用上语文课之际，在班上大肆宣传反共思想，破坏新中国，诬蔑中国共产党。这样激怒了学生，学生们罢了他的课，迫他辞了职。校长张俊心有不甘，暗中与英殖民政府勾结，密谋择机镇压学生。

1951年下学期考试时，校长故意将初二、初三的两班学生的英语考试成绩压得很低，使大多数学生不及格，又不准补考。经多次交涉无结果后，学生罢了课。一星期后，张俊无奈接受学生的三项要求：1. 改善教学法；2. 让不及格学生参加补考；3. 不报复罢课学生。张俊表面上答应学生的要求，暗中就开始实施高压行动。

同年10月29日上午上课时，警察突然闯入初二、初三和高一课室带走各一名学生。这激怒了学生，派代表到校长办公室要求校长解释和放人。然而，张俊却通知警方，下午再抓走七位学生。

消息传开，群情激愤，大批学生纷纷涌向校长室要求放人。正当学生围在办公室时，张俊暗中通知警方，一批全副武装的镇暴队冲入学校，如野兽般的扑向学生，警棍猛击后，丢放催泪弹，手无寸铁的学生只好离开校园，来不及离开的学生被逮捕，军警占领了校园。

事发突然。刚成立不久的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紧急领导学生成立“罢课委员会”，公开领导罢课斗争。

罢课一开始，就获得社会上各界人士的同情、支持、声援，谴责张俊的倒行逆施和军警的粗暴行动。

学生罢课斗争的目标是：开除张俊校长，释放被捕学生。经过几个回合的谈判都未能达成任何结果。当罢课进入一百天后，英政府开始妥协，答应开除校长，同时也开除36名学生。经过多

次“讨价还价”，开除学生减至 18 名。

由于罢课时间太久，引起学生家长忧心，家长要求复课的情绪越来越显露，经罢课委员会和校董会协商后双方同意：1、张俊校长立即离开；2、18 名学生以自动退学方式离校；3、其他学生一律回校上课，校方和警方不采取任何处分行动。此协议获得 18 名被指定离校学生同意下，宣布罢课结束（10）。

这场罢课斗争结束后，青年团主要领导人郑祝聪被捕，不久后释放。同时期，英政府利用古晋市区发生“神秘”武装人员事件，实行紧急状态而逮捕了一批教育界人士，并驱逐出境（11）。这时一股消极情绪出现在青年学生中，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一些领导人黄锦茂、王淑华等先后离开到中国去。

在消极情绪和回去中国的浪潮下，1952 年底，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宣布解散。

## 十、1955 年大罢市抗税斗争

1954 年 12 月，英殖民政府突然宣布从 1955 年 1 月开始大幅度提高商业牌照税。这将给华商和广大消费者带来沉重的打击，因为增税的比率，诚足惊人，有的超出五倍、十倍，更有者达两百倍。

各地华商、商业团体，包括古晋中华商会、树胶出口商公会、京果商公会、联商公会等市内各商号，联署上书总督请愿；诗巫各社团、古晋马来国民协会、林梦、成邦江、民丹莪、泗里街等地中华商会，纷纷要求取消增税。当局接到来自各地要求、请愿后却不做让步或减税（12）。

因而各地华商对政府态度甚为不满，纷纷发出要以罢市抗议的舆论。1954 年 12 月末，各地商会决定发起罢市斗争，1955 年 1 月 1 日至 10 日古晋、诗巫、泗里街、民丹莪首先掀起罢市运动；美里、民都鲁等地于 1 月 7 日到 9 日罢市三天。一时全砂各地市

面萧条，交通中断。迫使当局无奈而取折衷办法，相应削减税务，以平民愤。

## 十一、美里学生的进步活动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一些学生受到鼓舞、激励，响往新中国，数十名学生回中国。1954年，有学生开始订阅香港、新加坡左倾刊物、书报等，自发展开学习、讨论。并组织校友会团结离校生，诸如：先后成立美里中华公学校友会、珠巴中华公学校友会、廉律中华公学校友会等。

1946年梁志云、蔡行等人发起组织《励志社》，鼓励青年追求学习进步思想、知识，为社会进步奋斗。不久《励志社》改名《中华青年社》。前后担任主席者有：梁志云、朱炎新、周元有等。1950年被吊销注册证<sup>(13)</sup>。

1956年，许美雄、雷皓明、江伯林、潘先琚、赖德义、黄志雄于合资创办《文明书店》，专门经营由香港左翼出版社出版的书刊。1958年和1962年间多次受到英殖民警方突击搜查、干扰。1962年底，雷皓明、许美雄、潘先琚等人遭当局逮捕。最后迫《文明书店》改变营业方针，转营文具、学校教科书。

上述一系列活动为1958年砂盟全面开展第四省工作和1960年人民联合党支部成立提供了群众基础和干部条件。

---

注释：

1. 1905年布律克王朝将砂拉越的版图扩张到老越，将老越立县为第五省的一个县。从此，砂拉越就法定行政区为五个省。以布律克王朝先后占领地划分为省界，从西部到东部分别为：第一省，以古晋为省会，就是王朝的首都，包括今天的古晋省、三马拉汉省和西连省；第二省以成邦江为省会，包括现今的成邦江省和木中省；第三省以诗巫为省会，包括现今的诗巫省、加帛省、泗里街省和木胶省；第四省以美里为省会，包括现今的美里省和民都鲁省；第五省以林梦为省会，包括现今的林梦县和老越县。

关于砂拉越华人迁移、垦荒、发展的经过，可参阅刘子政的砂拉越史书系列；田英成的《砂拉越华人社会变迁》，1999年砂拉越华族文化协会出版；蔡增聪的《历史的思索》2004年砂拉越留台同学会诗巫分会出版。

2. 中国抗日战争期间，砂拉越华族青年响应抗日救国号召，除了筹款支援外，在新加坡华侨筹赈会安排下，一些青年参加西南机车运输队和参与建造云南通往缅甸的公路，以支援抗日战争。

3. 伍禅 1904年出生于中国广东省海丰县，父亲伍生在他还小时就离乡背井南来谋生，较后与庄剑雄合创“新丰盛号”，在新尧湾经营杂货土产生意。

1926年伍禅完成中学教育后赴日本早稻田大学深造，学成后回国。由于海丰县是当时中国农民革命运动的重要据点，年少的伍禅深受革命和民主运动影响。

1937年，在父亲安排下，来到石隆门县新尧湾出任华侨公学校长。当时，他一边从事教育工作，一边联络一批志同道合者，成立马列主义研究学习小组和宣传抗日运动。期间，他积极投入社会活动，团结群众，宣传爱国主义与共产主义理念，在砂拉越播下了革命运动的种子。

在日治时期，恰巧利用了日寇占领军头目是他早稻田大学同学的关系，并为伍禅写了“伍先生宅”的牌子挂在店门上，作为免受日寇骚扰的“保护牌”，也成了伍禅从事抗日活动的“掩护符”。

1942-1943年，曾先后通过砂印边界秘密运送十次左右的粮食、军火、金钱到西加供应给婆罗洲抗日游击队。

1945年11月与易艺伍数位文化人创办《中华公报》，宣传、介绍中共领导的解放战争捷报和国际反殖民地斗争动态；新中国成立后，大书特书新中国面貌。1951年5月，该报被英殖民地政府封闭。

1946年5月25日，《华侨青年社》成立，推动成立《中华教育委员会》，促成华校统筹统办。

1951年7月，伍禅到诗巫出任中华学校校长。1952年4月11日，因处罚一名学生不听劝告前往观看非法斗鸡赌博一事，被其兄带外人闯入校园殴打。后经校董会调解，学生家长通过登报道歉了事。

1952年6月9日下午3时，英政府引用“不需要人士法令”逮捕伍禅，8月间被驱逐出境。

伍禅回到中国后，曾在广州中山医院任职，先后出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侨务委员会领导人、中国致公党中央副主席等。1988年12月11日在北京病逝，终年89岁。（资料参考自蔡存堆于2007年11月发表在《联合日报》的〔愿伍禅光荣事迹流芳百世〕一文）

4. 根据 1996 年 11 月中国广州华新书屋出版的陈绍唐诗词集《盱衡吟啸》47 页中一文于 1993 年撰写的诗文《遥祝石隆门青年社成立五十周年》，而发迹 1943 年有《石隆门华侨青年社》成立。但笔者未发迹到有关历史文件或获得知情者陈述，因而对此历史尚待发掘。

陈绍唐诗文全文如下：

“荏苒风光淬一经，青年社庆五十年。

潮流汹涌摧枯朽，壮志磅礴新焕天。

殖帝残民宰百载，何堪重忍‘西巫’残。

北加人民北加主，华巫达攥一股拳。”

5. 陈庆发：《在南洋曾活跃着一个华侨社团》；陈士民：《婆罗洲二十年》——《东南亚归侨回忆录》海丰县归侨联合会，1983 年出版。

6. 王全春记述，蔡存堆整理：《诗巫青协曾名噪一时》；

黄和顺口述：2003 年初，笔者探访诗巫前国会议员黄和顺。他说：战后到新加坡华侨中学升学（读高中）时，接受左翼思想熏陶，回诗巫后就积极参加青协活动，并担任青协开办的夜校校长（黄氏为笔者提供了青协活动第一手资料）。

7. 丘立基：《砂拉越史话》第 195-203 页，《国际时报丛书》，2003 年出版。

李振源、林家昌和黄纪邻：《砂拉越历史回顾》23-25 页，《国际时报丛书》，1985 年出版。

8. 文铭权：《革命历史片断回忆》（这份文件获得现居香港的前砂盟支持者确定是来自文氏之手）。

依据郑祝聪在一篇回忆稿中说：进步华侨青年会正名是《拉越华侨青年民主同盟》，简称《侨青》，代号为“丫”。

9. 刘子政：《砂拉越五十年代史事探微》，35、49 页，1992 年砂拉越华族文化协会出版。

10. 文铭权：《革命历史片断回忆》；刘伯奎：《杏坛二十年》。101—103 页，1985 年新加坡南洋学会出版。

11. 1952 年 8 月 5 日深夜，古晋市郊巴都吉当突然出现神秘 5 男 1 女武装人员事件，而英殖民政府便实施紧急状态，借机引用《不需要人士法令》，逮捕一批教育界人士，包括陈士民，李树芬、蔡思忠、黄华、杨和昌、马据武、杨展谋、李贵、李国强、魏悟等 50 余人。这些人士遭捕后与较前被捕的伍禅一起被驱逐出境。随后，又多次发生捕人驱逐出境事件，直至 1962 年。

据悉，当晚武装人员身穿黄灰色军服，手持步枪，向一些商家募捐，声称是“砂印民族解放军”，路过古晋，向商家借粮。这些武装人员活动到6日凌晨2时左右，开车往西连方向而去，经过27哩时遇军警设路障拦截，便开枪打死一名警曹和打伤另一名伍长后，冲过路障，扬长而去，消失在黑暗中（潜往印尼西加里曼丹）。

突发事件发生后，震惊英殖民政府，立即于8日宣布古晋进入紧急状态。

8月15日英国从新加坡、马来亚调来军队，加强驻防。同时，在本地招募新兵，扩大军警阵容。

据查，8月5日的“神秘人物”是来自印尼西加里曼丹的华族和一名来自古晋西连路农民李氏的“杰作”。

李氏原籍中国广东客籍人氏，南来前是国民党地方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逃来印尼西加，后到古晋（晋连路）谋生。南来后生活并不好过，对现实感不满，加上原先的军阀匪气，所以就与几名臭气相投者一道，干出上述“混水摸鱼”勾当。

此事发生后，李某就在坤甸落户，不敢再踏入砂拉越境内。1980年代末，笔者认识的一名杨氏友人曾去坤甸时，刚巧遇见李某（原先他们在广东家乡和在古晋时相识），并谈起这段鲜为人知的事件。

12. 刘子政：《砂拉越百年纪略》第80页，砂拉越华族文化协会1996年出版。

13. 蔡宗祥：《美里省左翼运动史事》17—21页，2011年美里笔会出版。

## 第三章 砂拉越解放同盟成立

(1953-1958年)

### 一、砂拉越解放同盟成立及其社会历史背景

1952年末砂拉越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解散后，革命活动进入沉静期，原青年团部分成员虽有意继续开展革命活动，但没有组织领导，因而又再酝酿组织新团体。



张荣任

1950年到1952年间，张荣任、郑祝聪、文铭权、邱立本等都是进步华侨青年会和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活跃人物。这两个组织先后解散后，他们仍然保持联系。

这期间，张荣任和文铭权<sup>(1)</sup>分别在古晋中华中学和美里中华公学教书，以教师的身份在教师和学生中传播进步思想。



文铭权

文铭权在美里期间，发展雷皓明成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成员。后派雷皓明去诗巫开展工作。雷皓明到诗巫后，便进入中华中学读初中二，先后吸收了张宗利和李碧蓉等为成员，组成一个工作小组，在学生中活动<sup>(2)</sup>。1952年末，文铭权离美里回古晋。

1953年1月，陈绍唐、郑祝聪、文铭权等人发起组《砂拉越人民教育研究会》，后称《进步教师会》，简称《教研会》。第一届领导人是：主席：陈绍唐，组织：郑祝聪，宣教：文铭权，经济：阮春涛，财政：谢细妹。有领导的开展华校教师工作。同时期，文铭权联同黄纪作、张荣侨、张可久组织成立《同学会》，开展学运工作。

经过进步教师会和同学会的活动，逐渐消除了先前因10·29罢课斗争影响的消极情绪，团结和培养了一批新的积极份子。这为较后成立《砂拉越解放同盟》准备了干部和群众基础。

## 二、砂拉越解放同盟成立过程<sup>(3)</sup>

1952年底，张荣任取道新加坡回中国，在新加坡逗留期间，意外的碰见了一位马共外围组织《抗英同盟》的友人。在该友人的劝说下，放弃“回中国”念头，留在新加坡，加入抗英同盟活动。

不久，张荣任受抗英同盟委托，继续领导砂拉越的革命运动。这期间，张氏通过秘密通信方式与在古晋的文铭权、郑祝聪、邱立本等人建立关系。张氏鼓励他们吸取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经验，继续领导砂拉越革命运动。

较后，邱立本经印尼去中国，停止了关系。接着，郑祝聪和张荣任产生了观点上的分歧也终止来往<sup>(4)</sup>，于是只与文铭权保持关系。

1953年7月，张荣任在抗英同盟的指示下，将成立《砂拉越解放同盟》（下简称砂盟）的决定和章程等相关文件寄给文铭权，并宣布正式成立<sup>(5)</sup>。成立砂盟的宗旨在于团结组织砂拉越人民，开展反对英国殖民统治，争取建立一个独立自主的砂拉越人民民主国家。

1954年初，张荣任在抗英同盟的指示下，计划潜回古晋，部署和领导砂盟的工作。3月12日，按约定，文铭权到印尼西加里曼丹与张荣任接头，后秘密潜回古晋<sup>(6)</sup>。

张荣任秘密回到古晋后，就和文铭权积极投入组建砂盟工作，将较早成立的进步教师会和同学会成员适合者介绍入砂盟，成为砂盟第一批骨干，建立了各级领导机关，在砂盟统一领导下，全面开展学运工作。

经过几个月的工作，组织建设逐渐完成。他们吸取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经验，特别是失败的经验，加强组织纪律和保密工作的教育，借鉴马共在白色恐怖下坚持长期地下斗争的经验，制定

了自己的严密细则。所以从一开始，砂盟组织严密，取单线和小组联系办法，一般上盟员只知道自己的上级和自己领导下的一级，不发生任何横的关系。这期间，张荣任与新加坡抗英同盟保持关系，接受其领导。从此砂拉越革命运动掀起了新的一页。

张荣任在新加坡时其身份已暴露，是英国政府追捕的对象，所以秘密进入砂拉越活动是十分谨慎。在砂拉越的几个月，都是东藏西躲，生活都在紧张中渡过。半年后，张氏要求潜去印尼，以避免被捕，约1954年10月，张氏在文铭权协助安排下离开砂拉越去了印尼<sup>(7)</sup>。从此，与砂盟中断了联系。

文铭权在张荣任离开后，曾与抗英同盟联系过一次，以后中断而无法取得联系。这样，文铭权就成为砂盟的中心领导人物，在没有外来力量支持和指示下，独立自主地承担领导砂拉越的民族独立运动<sup>(8)</sup>。

### 三、砂盟初期的组织建设与发展

张荣任离开后，文铭权独当一面负起领导工作，为了扩展工作，便将与他同时入盟的王馥英提升为中央领导成员。

1955年砂盟领导古晋中华中学学生发动3·30罢课斗争和推动各地华社反对“教育白皮书”运动。

这些群众性运动中，特别是3·30罢课斗争的胜利，培养锻炼了一批砂盟干部，黄纪作就是其中一位。为了组织这些涌现出来的积极份子，于是在1955年下半年成立了砂盟的第一个外围组织——《砂拉越先进青年会》。

砂拉越先进青年会代号“0”，成立后，将大批学生吸收入会，进行有计划有系统的政治思想教育，迅速培养成为砂盟各级干部。

砂盟通过“0”去推动学生运动、工人运动、农民运动、统一战线和民族工作，促使各条战线工作先后开展，并不断的出现新的积极份子，发展成了“0”员，扩大基层干部的队伍，这为1959

年公开政党的成立和 1960 年代初反殖独立斗争走向高潮，提供了基层干部力量。

由于“0”是秘密组织，活动高度秘密，吸收成员十分谨慎。要成为成员一般都要通过历史审查、在工作中得到锻炼，接受了政治思想、纪律教育和理论教育等过程。所以一般上的“0”员都有一定的政治思想觉悟。因而，后来在牢内和武装斗争考验中，发挥了先锋带头作用。

1956 年，黄纪作被提升为中央委员，进入决策高层中心，全面加强领导各地各条战线的工作，成立各省领导小组。当时的分工是：文铭权为领导中心，兼任统战工作；王馥英负责第一省学运、第三和第四省领导工作；黄纪作负责第一省农运和土著民族工作。他们的公开身份是：文氏为古晋新闻报编辑、王氏是华校教师、黄氏是学生，离校后为杨国斯律师楼职员。



黄纪作  
(2008年影)

这期间，工作主要是从搞学运着手，培养干部，逐步扩展到社会运动（工、农运）方面去，从而推动全国民族解放运动发展。

这个工作方向是在初期成员少、干部少的情况下，最短时间内，在非常落后而又处于相对封闭的国度里开展革命活动是很适宜的。因而在短短的三、四年内砂盟力量迅速扩大，群众政治觉悟大大提高，促成了 1950 年代末和 1960 年初群众革命运动的高潮。

1955 年 3·30 罢课斗争胜利，1955 年末至 1956 年初反对教育白皮书斗争，是学运工作显著成绩表现。

1956 年从学运培养出来的干部到工人中开展工作，通过参加工会，整顿工会，推动工运发展。1956 年诗巫各业职工会成立，1957 年古晋华商职员联合会改组为古晋职工总会。这些工会一成立，除了为工人谋福利外，就积极开展政治课题教育，开办工人

夜校，免费教育以提升工人文化和政治水平（所有的教师都是义务的）。

1958年古晋、诗巫、泗里街等地工人运动迅速发展，职工会活动十分活跃（9）。

1958年从学运中派出干部到农村中活动，对农民进行启蒙工作。1959年，公开政党成立后，农村工作就广泛地开展起来。

1956年砂盟中央成立民族工作委员会，对开展土著民族工作进行初步调查和培训民族干部。1958年底，开始委派干部分批到第一、二、三、四省内陆地区活动（10）。

1957年到1958年，砂盟中央扩大中央委员会力量，由三人增加至六人。新提升的中央委员是郭伟忠、林永伦和林和贵。中央常委是文铭权、黄纪作和郭伟忠。具体分工是：文铭权为中心领导，兼负统战和新闻出版工作；黄纪作负责民族工作和公开政党工作；郭伟忠负责内部宣传出版兼第一省学运和第二省工作；王馥英负责第一省华校教师、第四省工作和1960年成立的南大砂盟支部的领导工作；林和贵负责第一省工运和第三省工作；林永伦负责第一省农运和第五省工作。

#### 四、3·30 罢课斗争始末和影响（11）

3·30 罢课斗争是古晋中华中学学生于1955年3月30日反对英殖民政府代理人黄中廛校长而发动的。整个斗争历时一个月半（从3月30日至5月15日），最终以黄中廛被解雇离校而胜利结束。

这场罢课斗争是砂盟成立后领导的第一项重大胜利的学生运动，推动了砂拉越革命运动走向突破性的飞跃发展。

学生运动成功地推动了社会各阶层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和激情。罢课期间，学生们作了大量工作，深入农村、街坊开展宣传活动，在实践中锻炼培养了大量干部，吸收大批新成员，为后来推动工、

农运和公开政党工作创设十分有利的条件（砂盟数十年间，许多高中级干部都是 3·30 斗争中涌现出来的积极份子，诸如：黄纪作、黄纪晓、郭伟忠、叶存厚、杨柱中、林和贵、林永伦、洪楚廷、陈李生等）。

### 1. 3·30 罢课斗争的起因

1954 年下学期，中华中学聘请来自香港的原中国国民党党员黄中廛担任校长。黄一上任，对学校行政人员进行全部更换，实行独断独行的专制行政制；压制学生的各种健康文化活动，这引起师生的不满。

1955 年刚开学不久，初二乙班学生投诉数学老师蔡永棋的教学无法令学生听明白，要求改善。校长接到投诉后，指示教务主任朱渊明去训话。朱渊明对学生的要求置之不理，反而狠狠的训了学生一顿后向校长报告：说这班学生“目无法纪”，必须采取严厉处罚。校长便开除四名学生，在多数老师反对下，改为记二大过。

这时学生感到事态严重，为了让学生有应急准备，三月间，黄纪作召集了各班级学生代表召开一次秘密会议；同时在砂盟主持下成立六人小组（文铭权、王馥英、黄纪作、黄纪晓、赖介元陈金美）做为领导学生维护正当权益的斗争的机构（12）。

3 月下旬，学生派出代表会见校长，要求收回记过“处罚”的决定，然校长不仅不接受学生的请求，反而开除两名学生代表：张本仁和王祚英。结果引发初二乙班学生静坐抗议，并派代表向校董会投诉。校董会向校长提出劝告，但黄中廛在英殖民政府教育部唆使下，却召集一批来自香港的反动教师罢教与校董会对抗。几天后又继续对初二己班 30 多名学生记过“处分”后，宣布 3 月 30 日复教。



黄中廛

### 2. 罢课的过程

黄中廛的一系列违反教育道德的倒行逆施、

蛮横无理的手段，引起学生、教师和校董等不满。为了捍卫学生的基本权益，六人领导小组决定发动罢课行动来倒黄中廛。于是当黄中廛3月30日复课日，学生的罢课行动便开始。

3月30日，全校约千多名学生中，只有不到100人到校上课。大多数学生参加罢课行动。学生们在校外分几个地点分组自行学习，由高班学生教导低班学生上课。他们除了学习课本外，也学习政治课，举行各种座谈会、体育活动，深入民间到群众中开展宣传工作。

在罢课期间，学生代表联同董事会代表多次与黄中廛举行谈判。不但谈不成，三名学生代表黄纪作、叶存厚和陈胜新反被黄中廛开除。

罢课进入一个月后，教育部还是有意拖延解决。学生们决定5月13日到校举行大集会，将抗议斗争升级。校董会深怕军警进行干预，发生流血事件，要求学生取消集会，不果；转求警察勿入校园。

5月13日上午，约千名学生分三组从不同方向进入校园，非常有秩序的在草场集合，为了尊重校董会的劝告，集会只进行一个小时后解散。这次集会行动，促使校董会采取果断解决办法，通过13个华团的力量，宣布校董会自行（未征得教育部同意）解雇黄中廛，取消黄中廛对学生的“处罚”举措。教育部无奈社会各界的压力，只好作罢。

5月16日全校学生回校上课。

罢课胜利后，学生获取得进行活动的正当权益，先后成立协助校董会建校委员会，维护华文教育委员会（反对教育白皮书）文艺研究社等各种文化活动团体。

经过3·30斗争胜利的鼓舞，影响了古晋社会各界对殖民地社会的关注，促进各界人士对政治的关心。另一方面，经过3·30斗争锻炼的许多学生离开学校后，纷纷走向工会、农村、公开政党、深入各地群众中，搞群众工作，许多人成为砂盟领导革命运

动的旗手。

## 五、反对教育白皮书运动

1955年6月，砂拉越殖民政府颁发《教育津贴白皮书》，又称为《伍德报告书》。9月7日提交立法议会通过，1956年1月实行。

白皮书表面上是缓解民间办学经费困难，教师待遇获得改善。但实际上是通过津贴来达到控制华校和削弱董事部的权力。

白皮书一出笼，就引起华社的关注。

砂盟通过学运、工运、华团的力量，发起反对白皮书的斗争。首先古晋中华中学校友会致公开信给中华中小学校董会，吁请站稳维护华教的立场，反对白皮书中危害华教前途的条例。

9月2日，古晋13个社团召开代表大会，通过反对白皮书中的不合理的津贴条例。

同时期，诗巫、泗里街等文教团体纷纷起来反对不合理的条例，要求修改津贴条例。

古晋中华中学、诗巫中华中学、美里中华中学、泗里街华侨中学的学生们都采取各种形式表达反对白皮书的不合理条例，提出修改意见。学生们通过发表告社会人士书，发传单等来表达意见。诗巫中华中学、泗里街华侨中学学生先后举行一天罢课，以示反对白皮书和维护华教的立场。

10月17日，诗巫华教委员会在福州公会召开各校校董会代表大会，通过反对白皮书的决议，重申津贴不能附带任何条件。

11月19日，全砂华校校董会代表大会在古晋召开大会，会议发生激烈争论，古晋多位代表和诗巫三名代表（黄声梓、黄祯容、蔡水通）据理反对，泗里街三位代表（陈高明、俞祖禄、陈敬信）和其他一些地方的代表大力支持。最后进行表决，12票对12票，双方相持不下。最后古晋代表，也是大会主席陈水皎以主席身份

投下支持票，于是结果通过支持白皮书的津贴条例。

从此，华校成了半官方津贴学校，决定了之后数十年来华校“恶梦”连连，危机重重的发展之路。

《教育津贴白皮书》实施后，英殖民政府为华校发展设立了重重关卡，从此华校发展进入了危机四伏的年代。相反，英文学校和英语教育就一枝独秀。

在教育津贴条款下，大大削弱了校董会权力，如：教育部有权命令校董会辞退校长、老师；校董会聘请校长、老师须得教育部批准，等等。

1957年教育部颁布“中学生甄定制”，根据小学会考成绩，将学生分为“标准生”和“普通生（落第生）”。这项措施于1958年实施，有70%学生被列入“落第生”无缘踏入中学门槛。

同一时间，实行年龄限制，超龄生被令退学。当年生活在农村的少年，由于交通不便，没有道路（连步行路都没有），往往要等年龄较大时才能穿梭在胶林、丛林下坎坷泥沼间行走去学校上课（笔者就是如此的泥沼“路”赤脚要走约45-60分钟到校上课）。

教育部的通令严重威胁不少学生求学前途（此时超龄生纷纷在老师帮助下忙于去申请（补做）出身证（降低年龄），以保学籍（13）。

---

注释：

1. 文铭权出生于1931年（？）于古晋市郊盐柴港（Sg. Magong）。原籍中国广东兴安县。1950年参加《进步华侨青年会》，1952年参加《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并积极参与活动。1953年与张荣任合作成立《砂拉越解放同盟》。1956年参加古晋第一届市议会选举，成功中选为市议员。1959年为成立砂拉越人民联合党发起人之一，1960年任该党中央宣教主任。1962年6月22日被英殖民政府引用《限制居住法令》逮捕，随即要求去中国。1963年3月间从中国到印尼，利用印尼抗马局面，在西加坤甸和椰加达间活动，领导砂拉越革命运动。

1965年9月19日，主持砂拉越解放同盟在坤甸举行中央扩大会议，宣布成立北加里曼丹共产党取代砂拉越解放同盟，并任中央主席。

同年9月28日从印尼飞赴北京，参加国际会议。30日印尼发生军人政变，印尼局势急速右转，断绝回程之路，长期滞留北京。成了名义上的北加里曼丹共产党主席。

## 2. 雷皓明接受笔者访问口述。

雷皓明原籍中国湖南省永州县，1933年在美里出生。1951年在美里结识文铭权和加入《新民主主义青年团》。1953年在文介绍下加入砂拉越解放盟，同时接受文铭权的派遣前往诗巫开拓发展砂拉越解放同盟工作，并进入诗巫中华中学就读初中二年级。较后由于在校内活动被校方开除学籍而转入敦化中学就读。在诗巫期间，吸收了第一批盟员和成立盟工作组，工作组组员包括张宗利、李碧蓉、陈景益等人。初步发展了诗巫多所中学的学运工作，播下左翼运动种子。1954年进入诗巫卫理中学读高中。1955年返回美里，同时将诗巫工作交给张宗利负责。

1956年接受文铭权的指示，一方面推展盟的工作，另一方面，进入英校就读。1960年与友人筹组人民联合党美里支部，出任秘书职，1961年与友人创办《砂民日报》任编辑，大力宣扬反殖、争取独立斗争思想意识。

1962年7月23日被英殖民政府引用《限制居住法令》逮捕，押往木中限居，同年12月11日在《公安法令》下逮捕关进政治监禁所。1966年在有条件下“假释”，限居美里。1970年代初迁居古晋。1983年至1993年间任州政府政治秘书。2009年5月17日于古晋逝世，终年76岁。

## 3. 文铭权：〈革命历史片断回忆〉。

4. 郑祝聪在10·29罢课斗争结束后，曾被英政府扣留，不久被释放。出狱后并没有放弃从事革命活动。后来在组织砂拉越革命组织上与张荣任发生意见分歧而未能统一看法，中断来往。砂盟成立后，他发觉自己未能参与砂盟工作而感失落，1956年杪去了中国。

5. 砂拉越解放同盟成立日期有两种说法：一是文铭权说的，另一是在一些历史书中说的。据文铭权在相关文件中说，1953年7月收到张荣任从新加坡寄来的砂盟成立宣言等相关文件，砂盟已获抗英同盟指示而成立。从此，文铭权就着手组织砂盟的工作。另一说，成立日期是1954年3月20日。据说，这是根据英政府的情报部记录。可能是以张荣任在1954年3月中旬从印尼潜回砂拉越，与文铭权一道建立组织领导机构来推测的。

另根据黄纪作回忆说，他在1953年底，由文铭权介绍下加入砂盟，因此，砂盟应该是在1953年7月成立的。

6. 1954年3月张荣任接受《抗英同盟》委托，潜回砂拉越领导砂拉越革命运动。在交通员安排护送下由新加坡秘密偷渡到印尼椰加达后转移去印尼西加里曼丹坤甸，便在那里与文铭权接头。由文铭权接回（潜回）古晋。

7. 张荣任离开砂拉越后，就在印尼定居，与砂拉越革命活动再没有任何关系。

张荣任原籍中国广东潮州，父母早年南来到印尼西加里曼丹三发镇谋生。1925年出生于三发，战前举家迁居古晋，在古晋市镇经营食品杂货生意，这样张荣任便在古晋求学、成长。战后在古晋中华中学完成初中课程后转入圣约瑟英校就读，并考取剑桥文凭。离校后在古晋中华中学教书。

他年轻时，求知欲望强，喜爱阅读，阅览众多当时来自中国、香港的进步书刊，接受了马列主义学说。1950—1952年积极参加《进步华侨青年会》和《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活动。期间，利用在中华中学教师的身份向教师和学生传播马列主义学说。

1952年底取道新加坡回中国。在新加坡逗留期间，意外的遇见一位《抗英同盟》的友人，因而改变了“命运”。

1954年10月从古晋潜入坤甸，12月抵达椰加达到中国驻印尼使馆申请去中国。但马共在印尼的友人关照下取消去中国而留下任马共在印尼出版的刊物《觉醒》编辑。较后离职到巨港一所学校教书。由于他英语能力好，博得当地一位富商青睐，招为女婿。

印尼“9.30”事件后化名为张连忠，隐没身份。较后迁居椰加达从商，取印尼名Jame Sutono。

1988年因糖尿病，引发并发症，医治无效逝世于雅加达，终年63岁。

8. 砂盟是在马共外围组织抗英同盟领导下成立，当初属于马共的外围组织，后来中断联系，便发展为一个独立团体。

1963年文铭权从中国抵达印尼，针对此事曾征求马共驻印尼办事处负责人余柱业的意见和了解情况。余说，此事不大了解，只知道有这回事，并表示砂盟已经过十年（1953—1963年）的奋斗，已成为一个成熟的革命组织，今后可与马共保持联系，结成兄弟组织关系，打倒共同敌人。

9. 见本书第十三章（二）。

10. 见本书第十三章（五）。

11. 黄耿：《3.30斗争史》，1971年发表于地下刊物《新闻简报》，请参阅：《砂拉越革命组织历史文献》；刘伯奎：《杏坛二十年》145—149页，1985年新加坡南洋学会出版。

12. 有一种说法，当年领导学生运动的六人小组外，还有一秘密小组在校内领导

学生活动，而言外之意，所谓的“六人小组”是公开领导小组。据查这是不确实的。六人小组本是砂盟领导下的秘密小组，只是六人中有者(如：黄纪作)公开露面动员学生参与斗争。

所谓秘密小组应是当年砂盟在组织团结学生工作中是以三几位为一小组的学习、工作活动。

13. 当年许多农村出生婴孩没就去申报，不少人无出生证，往往长大需要时才补做。当年补做出生证手续简单，只要老师帮助填表后交给坡长（村长，相等今日甲必丹）见证，就可交到有关部门申请，往往短时间内就可拿到。不过这种出生证是红色的，但无妨，一样受承认。

## 第四章 公开政党成立和群众运动高潮

(1959—1962年)

1950年代中期，英国基于国际环境的变化，对东南亚殖民地统治政策进行调整，放松政党政治活动条件。马来亚半岛和新加坡不少政党纷纷成立，邻邦汶莱也于1956年成立了左翼人民党。这些现象影响了人们对成立政党的看法，知识界和社会上层人士开始思量成立政党的可能性。

1956年英政府先后在古晋和诗巫举行首次市议会选举，吸引一群工商界上层分子兴趣；同时引发市民对政治的关心。

1957年底，砂盟在以地下工作为中心的基础上，为了将群众运动推向新形势，结合当时形势的变化，提出了重视公开统战工作方案，并由文铭权亲自负责领导(1)。

1955年和1957年，马来亚和新加坡先后举行立法议会选举，实行内部自治。因而，砂盟认为要不失时机，积极推动公开合法斗争，争取成立公开合法左翼政党。通过公开政党的带领推动全国政治形势发展，从而在有利的革命形势下，发动全民觉醒，壮大巩固革命组织力量。

### 一、砂拉越人民联合党成立

1955年，古晋各社团主要负责人在王其辉住宅举行一项非正式座谈会，参加者有王其辉、田绍熙、王钟元、陈桂春、陈木林、李子钧、沈济宽等人。讨论主题针对翌年殖民政府将举行市议员选举，是否必要组织政党参选。讨论没有结果，不了了之。

1956年，在古晋开设律师馆的新加坡籍礼帝(Reddi)律师和顿巴(T.G. Dumber)律师提出组织多元民族政党的建议，获得王其辉、杨国斯认同。但是，马来民族协会和达雅公会不认同。结果这个意见没有进一步的后续行动(2)。

1958 年到 1959 年初，砂盟领导人文铭权和黄纪作，在一些社会上之左翼人士中开展团结工作，游说组织公开政党的主张。



黄增霆

1958 年底，诗巫左翼知识份子黄增霆到古晋约见田绍熙，提出组织公开政党的意见。田绍熙即与文铭权、陈绍唐、古春辉商谈，决定成立一个中间偏左的各民族联合政党，目标是争取砂拉越的自治独立。并由田绍熙出面找王其辉、杨国斯，并委托王其辉联络土著族群协商。结果，王、杨表示十分兴趣，便积极地开始了筹备建立公开政党的工作。

王其辉以立法议员身份联络土著立法议员和土著领袖；田绍熙联络华族市议员、社团领袖、工运领袖；杨国斯先后两次去诗巫联络黄增霆、赵松胜等社团领袖。

1959 年 6 月 4 日来自古晋、诗巫、成邦江等地的 35 名各界人士在杨国斯住宅正式召开发起人会议，一致同意成立命名为“砂拉越人民联合党”（简称联合党，较后称人联党）；制定党的宗旨：1、以宪制斗争手段争取砂拉越自治独立；2、争取和维护议会民主制，建立民主政府；3、促进各民族经济、文化发展，尤其是改善劳动者的经济条件；4、维持民族和谐团结。同时，推选产生筹备委员会即第一届中央委员会（3），提呈当局注册。注册很快获得批准。



王其辉



杨国斯

人民联合党成立后，砂盟就派出许多干部到各地去领导组织群众，各支部、分部迅速在全砂各地成立。这样到了 1962 年 6 月，短短的 3 年里，党员人数达到 5 万名之众，除了多数是华族外，另有相当数量的达雅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和部分马来族以及马兰诺

族。在全砂成立了 18 个支部和 36 个分部。成了真正有群众基础的、有影响力的政党，极大的动摇了殖民统治地位，在全砂掀起了一股强大的，要求独立的群众运动浪潮，因而产生了深远的历史影响力。

## 二、种族性政党争宠出笼<sup>(4)</sup>

人民联合党成立后翌年，砂拉越政坛上出现了异象，种族性、标榜维护单一族群的政党纷纷出笼。

英殖民者在人联党群众运动蓬勃发展和深得人民群众支持拥护刺激下，就策划、推动、援助右翼亲英分子组织成立单一种族性政党，引诱群众加入，以抗衡左派势力扩大。当年警察政治部副主任(后升正主任)Tim Hardy(英国人)在其回忆录中说到当时情况时这样的描述：“为了对抗人联党(SUPP)，马来亚政府几乎公开承诺给那些愿意为其在砂拉越效力的任何政治组织给予经济上援助，很快的五个新政党相继被注册，每个都宣称它代表了一族群的利益，而实际上他们所做的只是提供一个烟幕，在它的背后投机分子们希望能把手伸进吉隆坡的钱包里，并且享有它的影响力。吉隆坡把它们结合在一起，组成一个亲马的联盟，进而赢得 1963 年大选，这样吉隆坡和伦敦就可宣称，马来西亚联邦计划获得多数砂拉越人民支持。”

1960 年中，国家统一党成立，领导人为第一省马来族上层(贵族)分子，成员大部分是 1940 年代支持让渡的亲英分子。其党员中有少数伊班族上层酋长做为点缀品，天猛公朱加和本固鲁翁保就是其代表人物。

1961 年 4 月砂拉越国民党成立，该党是以第二省伊班族为基本力量的党，成立后逐步将势力发展到第三、四省。党领袖为年轻知识分子史蒂芬加隆宁甘<sup>(5)</sup>。由于标榜为多元民族政党，所以也招入了少数华族民族资产阶级，在 18 名中央委员会中有两名华族，黄金明<sup>(6)</sup>就是其中之一。

1962年7月，天猛公朱加(7)和本固鲁翁保退出国家统一党成立保守党。这个党是以第三省为基地的伊班族政党。保守党领导层几乎都是伊班贵族，如酋长、本固鲁、屋长等。

1962年初，砂拉越国民阵线成立，创党人为诗巫马来族上层人物端姑武让(于1969-1976年任州元首)。该党势力是来自第三省马来族，成员多为马来青年激进分子，包括阿都拉曼耶谷(1970-1981年任首席部长)、阿都泰益玛目(1982-2013年任首席部长)。

1963年7月，一小群华族富翁成立一个亲英右翼的所谓维护华族利益的砂拉越华人公会(党)。参与者多数是古晋潮州属和诗巫福州属富豪商翁，代表人物是陈河遵和林鹏寿(8)。这个党始终受到绝大多数华旅的抗拒，党员人数据说(始终)不超过二千名。

几年后这五个政党变化“面目全非”：

1. 国家统一党从成立到“消失”，其势力都限于第一省的马来族上层分子。1965年党发生内斗，主席阿邦奥斯曼带着一批党员退党加入国民党。在分崩离析之际，国民阵线乘机拉拢，1966年两党合并为土著党。

2. 国民党在1963-1966年联盟执政党团中势力最强，第一届州政府首席部长是党秘书长史蒂芬加隆宁甘出任。该党由于是伊班族为主导，又不是穆斯林；同时国民党在内阁中一直强调砂拉越有自主权，“惹得”种族主义者、中央政府很不高兴，总是找藉口、找寻时机(机会)要将加隆宁甘从首席部长宝座上拉下。1966年终抓到时机，在联邦(中央)当局粗暴干预地方主权下将加隆宁甘免职，并将国民党驱逐出联盟执政党团(9)。

1980年代中期，黄金明出任党主席，引发来自诗巫的梁莫宜等一群伊班族少壮派抗拒，党争结果，少壮派退党，另组达雅党，结果大大削弱了党力量。

党分裂后，从1990年代至2000年代初，党争此起彼伏，最后走向消亡。

3. 国民阵线与国家统一党合并为土著党后，实现了马来族统一一党下，加上获得中央政府和巫统的大力扶植支持，势力膨胀，立于政府内阁中老大地位于不倒。

4. 保守党主要势力是来自第三省伊班族上层分子，在中央委员会中约一半成员是拥有政府委任的族群“头人”衔头，如：天猛公、本曼查、本固鲁等等。由于伊班族的民族历史特性，这些有头衔者在其族群中很有威望，地位高，所以影响力颇大。

1973 年受到土著党收编，与土著党合并为砂拉越土著保守党，简称土保党。

5. 砂华公会在 1970 年时，由于人联党与土保党组织联合政府，因而在政府内阁中没有了地位，一些领袖为了官职而退党，加入人联党，最后于 1974 年宣告解散。

---

注释：

1. 砂盟从 3·30 斗争开始就十分重视统战工作。这项工作都由文铭权亲自负责，亲力亲为。3·30 罢课斗争可以取得预期的胜利，主要是重视对老师、学生家长、校董会和社会各界人士的争取和团结工作；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孤立打击真正的斗争对象。在争取校董会支持的同时，也努力争取古晋当时 13 个华人社团的支持，即华校统筹统办的社团，包括：福建公会、客属公会、潮州公会、广惠肇公会、福州公会、诏安会馆、琼州公会、兴安会馆、大埔同乡会、嘉应同乡会、雷阳公会、江西会馆和中华商会。成功的争取团结 13 个社团，成了一股强大的社会力量。

这是罢课领导小组以公开和秘密群众工作灵活机动相结合的典型。

2. 邓伦奇、蔡存堆、沈庆辉、黄纪邻合著：《回望人联三十年》15-16 页、24-27 页，1989 年人联党总部出版。

3. 出席发起人会议的有：第一省：王其辉、杨国斯、田绍熙、古春辉、刘意礼、朱云辉、宋天祝、杨清河、徐锦炎、陈永骢、王源清、查力士南（Charles Linang 达雅族）。第二省：翁比蓝台（Francis Umpi Rantai 达雅族）。第三省：邱炳农、张桂生、赵松胜、陈招发、黄增霆、余锦成、吴仰贤、张大纲、张守卿、陈高明、周怀武、陈仁中、万高（Jincent Bangau Ak Renang 伊班

族)、万通(Vincent Gerkard Bandong 马兰诺族)、威廉哈丁(Willinam Hardin 伊班族)、德利士孙(Senaun 马来族)、旺莫查(Mohmud 马来族)、布拉者(Blaja 伊班族)。

第一届中央委员会：

主席：王其辉，副主席：万高、翁比蓝台、旺莫查。

秘书：杨国斯，副秘书长：黄增霆。

财政：查力士南、宋天祝。

委员：威廉哈丁、万通、赵松胜、张桂生、吴仰贤、王源清、田绍熙、刘意礼、古春辉、杨清河、余锦成。

上述中委会成员两、三年后发生的退党者：万高、万通、陈桂生(加入国民党)、杨清河(加入砂华公会)，余锦成(出任高庭法官)。

4. 李振源、林家昌、黄纪邻合著：《砂拉越历史回顾》49、50、52、53、55页，1992年《国际时报》出版。

5. 加隆宁甘为伊班族知识分子，1961-1964年任国民党秘书长，1964-1975年任党主席，1963年9月16日出任第一任首席部长，1966年9月被免职。

6. 黄金明第五省林梦人，国民党华族之少数领导人，1956年就任官委立法议员，1963-1966年任副首席部长。1970-1974年为国会反对党领袖。1974年10月在《公安法令》下逮捕，1977年3月释放，被软禁在林梦市镇，1980年恢复自由。

7. 天猛公朱加是第三省加帛人，伊班族酋长，英政府委为天猛公(族长)头衔。一向在英殖民官员授意下办事，1963年7月赴伦敦代表伊班族签约“马来西亚协议”。马来西亚成立后一度被联盟政府委“不管部长”职。

8. 陈河遵古晋潮州籍，首任砂华公会主席。林鹏寿诗巫福州籍，伐木商、银行老板，发富于1950年代初。第二任砂华公会主席，曾被英政府委为华族代表赴伦敦签署《马来西亚协议》。

9. 加隆宁甘被迫下台过程，参阅由笔者和友人合著的《砂拉越独立之谜》第四章，第九节，46-48页，2017年3月出版。

## 第五章 波涛汹涌，剧烈较劲的年代

1960年代初期，东南亚各国政治斗争日趋激烈，越南南方人民发起反美争取南北统一武装斗争；老挝、柬埔寨人民反美情绪高涨；马来亚和新加坡社会主义阵线党群众运动汹涌澎湃；印尼苏加诺政府强烈反抗外国势力干预；汶莱人民党发动群众掀起独立斗争运动与砂拉越人民联合党领导群众运动此起彼伏，互相呼应。

与此同时，西方殖民主义者在利益面对空前挑战下，时刻在精心谋划反击策略，想方设法挽回不利局面。

### 一、殖民者狰狞面目暴露无遗

西方殖民者、帝国主义者一向自称他们是“自由民主”国家，尊重“人权”、“民主”等等。但对被压迫、被统治的殖民地人民，却善于玩弄两面手段，在搞假民主的背后，总是想方设法压制人民的正当权益要求，企图来维护其统治利益。

1946年7月1日，英国殖民者从拉者手中接过政权后，就精心谋划长期统治砂拉越，因而，从1948年到1962年，多如牛毛的法令连续不断地抛出，用立法手段合法化地推行法西斯统治。林林总总的法令通过实施，将砂拉越变成一个充满白色恐怖的社会。这些法令有：

1. 1948年煽动法令
2. 1948年禁止出版法令
3. 1950年3月30日人身拘留法令
4. 1950年6月26日限制升挂外国旗帜法令
5. 1950年7月集会结社限制法令
6. 1950年11月21日不需要人士法令

7. 1950年11月21日不良份子法令
8. 1951年10月移民修正法令
9. 1952年8月9日紧急状态法令
10. 1953年移民法令
11. 1954年第七号移民法令
12. 1958年报刊出版法令
13. 1960年内部安全法令
14. 1961年3月17日印刷执照修正法令
15. 1961年11月2日限制居住地法令
16. 1962年5月1日公安法令
17. 1962年9月26日印刷出版法令

在压制民族教育发展方面，特别是针对华文教育方面的条例和法令有：

1. 1950年教育法令
2. 1955年教育白皮书（津贴条例）
3. 1957年中学生甄定制
4. 1960年2月麦米伦中等教育报告书
5. 1960年2月中学各科课程标准条例
6. 1961年1月27日华文中学改制计划
7. 1961年6月22日国民中学教育白皮书
8. 1961年9月1日教育（1961年）法令

所有这些一连串的法令和条例颁布实施，人民联合党联合各社团，发动群众，举行集会，公开声明，请愿等各种形式的斗争，表达反对意见，但英殖民政府妄顾民意，一意孤行地施行法令来巩固其统治力量，人民也在这样的抗争中得到了政治教育和磨炼，广大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不断提高，逐步认清了英殖民者狰狞面目。

## 二、砂盟内部出现第一次路线分歧

1959年至1960年间，砂盟中央发生成立以来第一次路线分歧斗争。当时任中央常务委员会成员的郭伟忠和民族工作委员会委员张本仁，对中央路线和工作方针持有不同意见，而引内部争议<sup>(1)</sup>。

郭伟忠、张本仁与中央的分歧点主要有三个方面：

### 1. 关于革命斗争策略方针问题

1959年以文铭权为首的中央提出重视开展公开合法的斗争，积极领导和参与公开政党活动，参加议会选举。郭伟忠认为这条路线是违反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批评文铭权走的是李光耀的非共机会主义路线。

### 2. 关于民族工作方针

中央主张民族工作要两方面配合。一方面通过公开政党去工作。另一方面。成立秘密工作队，深入民族区，作长期的艰苦的群众工作。郭氏和张氏认为，民族工作必须通过公开政党去搞，秘密工作是行不通的，反对派干部去长屋做长期潜伏，开展工作。

### 3. 关于整风运动

1959年砂盟为了提升盟员素质，开展整风运动，主要是通过理论学习、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纪律教育等。郭张认为，知识份子能否坚持革命，不在于思想改造，而是依据革命理论的学习，有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头脑，就能成为优秀革命

者。因而。对整风运动取消极、不合作的态度。

“当其主张被中央否定后，郭张就背着中央私下活动，违反组织纪律和严密制度，私下宣传自己的主张，歪曲中央政策等活动。当这些活动经中央发现后，立即采取措施予以阻止”（2）。

后在中委会批评下，郭张承认错误，接受批评和组织纪律处分。郭伟忠被免去中央常委，保留中央委员，接受安排去北婆罗州（即现在的沙巴州）开展工作。（有人认为这是放逐行动）。郭伟忠到北婆罗州后，隐姓埋名，不再与砂盟联络，便脱离政治工作。

张本仁接受处分后，仍留古晋工作，1964年去了中国，与砂盟脱离关系（3）。

### 三、反对华文中学改制

1959年7月7日，在英政府安排下，搞一个所谓“教育调查”，请来英国驻东南亚最高专员署教育顾问麦里（米）伦来砂拉越“调查”中等教育状况。

此时期，砂拉越各地有三类中学：即，英殖民政府开办的英文中学，教会开办的英文和华文中学，以及华族民间开办的华文中学。

1960年2月，砂英政府公布了所谓调查报告——《麦米伦中等教育报告书》。这份报告书对华文中学教育提出诸多改制的谬论，特别是针对媒介语问题，说什么“学校是全民的学校，华校媒介语可引起其他民族的畏惧而产生敌视华人的情绪。”又说“用母语教学是狭隘民族主义，违反砂拉越意识……”

报告书中心思想是要在所有中学学校里用英语取代华语媒介语。

正当民间仍在批驳《麦米伦中等教育报告书》之际，1961年1月27日教育部致函全砂各华文中学，通知由1962年1月起实行“华文中学改制计划”（“十年改制计划”）。

所谓“十年改制计划”就是华文中学课本除了华文语文课外，一律用英语文为媒介。按此计划，由1962年起，从初中一开始，逐年进行改制，到了第六年就改制到高中三。根本无需十年，六年的时间就将华社辛苦办起来的华校变成英文学校。

在“中学改制计划”出笼前夕，诗巫卫理中学率先于1961年1月，在卫理中学华文部以三年时间完成改制计划（初中与高中同步进行，当时卫中分为华文部和英文部）。卫理中学是教会开办的学校，在英政府策划下，充当华校改制的急先锋、领头羊，企图通过卫理中学的改制以达到以点带面的效应。

1960年9月25日卫中（卫理中学简称）董事会秘密决定从1961年开始推行“三年改制计划”。即从初中一和高中一同步进行改制计划，用三年时间完成初中部和高中部改制。完成改制后，由初中一到高中三所有课本除了华文语文科（一科）外，其他课本一律采用英文本，教学媒介语也改为英语。

董事会这个决定在校方配合下秘密进行。学生在1960年年终假期开始前夕获知这一消息。

学生得知这一消息后，在假期间由高三班同学带头，联络高二班同学，分组出动向全校师生展开反改制宣传。1961年新学年开学时、由高三班带头，发动全校同学签署《反改制备忘录》，准备提呈校方和董事会。1月24日（星期六）放学后，高二班学生尚在教室内签署备忘录，校方出面干预，抢夺《备忘录》，引发轻微冲突。可是校方却致电警察局（校园离警局很近），一群镇暴队瞬间开进校园，学生闻风立即散到四方，迅速离开校园。

接着教育部通令无限期停课。1月26日，校方通告，全校华文部学生要重新登记和勒令27名学生停止学籍。学生反改制斗争在高压下失败收场。

27名被停藉学生走向各自选择道路，有者出国，有者到古晋进入中华中学继续学业，有者下乡参加革命斗争等等。

当1月27日教育部发函给各华文中学要在1962年实施改制

后，所有学校先后收到有关函件。

1961年2月8日古晋中华校董会率先宣布反对华文中学改制，后迅速发展到全砂各地的群众运动浪潮，各地华校董事会、人联党支部、工会、民间团体，连续不断地举行群众集会，发表声明，请愿，发传单，张贴标语等表达维护民族教育的决心和反对改制的心声。

但，英政府当局颁布改制计划和要在砂拉越消灭华文中学教育的决定，毫不让步动摇。凡不接受改制的学校就取消津贴，逐出国家教育源流，并施予众多压力和打击。结果只有古晋中华校董会领导下的四所华文中学（一所较后因校址问题被教育部吊销注册证）和诗巫的光民中学、开智中学为维护母语教育权益顶住压力而不接受改制，成为独立中学，一切办学经费全靠华社自己承担。

未改制前，砂拉越华文中学有：古晋中华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中学；第三省市区的：中华中学、卫理中学、敦化中学、圣心中学（华文部），乡区的光民中学、开智中学、中正中学、中兴中学（郊外）、建兴中学、光华中学；民丹莪的开中中学、东华中学；泗里街的华侨中学；第四省的美里中华中学。

当大多数华校被改制后，一些地方的民众在砂盟的地方干部和人联党领导推动和协助下，另创立了新的华文独立中学以传承华文教育薪火。诸如：古晋西连民众中学、石角民立中学、泗里街民立中学、诗巫黄乃棠中学、美里培民中学和廉律中学。

但，诗巫后埔港（今德古路）的建兴中学，在1950年代末由于学生人数不多，被教育部通令：一与新珠山的中兴中学合并（学生转入中兴中学就读），二不给予津贴（二选一）。结果董事会决定放弃津贴，自力更生。另外，诗巫上游发富港的公民中学在1960年创办时，就不受津贴的华文独立中学。





另外，古晋中华第二中学在 1962 年 1 月退出津贴成为独立中学后，1962 年 7 月 5 日，潮州公会通过律师致函校董会，要在 12 月 31 日收回校址。

较早早在 1957 年 2 月 25 日潮州公会会员大会通过，并致函校董会公告：将其产业借予校董会作为教育用途为期 15 年之保证期，即到 1972 年。可是没有预料到，使用期才到 5 年却突然毁约要收回校址。经多次交涉谈商无效，潮州公会当年领导人决意与校董会决裂，谈判破裂。

此时，教育部就以学校没有校址为由，宣布注册证于 1962 年 12 月 7 日正式撤消。从此中华第二中学就被强行关闭。

1963 年，潮州公会就将此校址，原来建筑物开办成改制中学，取名古晋中学。

#### 四、反对五邦合并的“马来西亚计划”

正当砂拉越人民政治觉悟不断提升，要求自治独立的群众运动日益高涨，以及新加坡、马来亚、汶莱人民也在争求摆脱英国

殖民统治的群众运动汹涌澎湃之际，英国人为了维护其殖民统治利益，便狡猾地炮制出了“马来西亚计划”。要将砂拉越、北婆罗州（后来改称沙巴）、汶莱、新加坡并入马来亚联合邦，组成“马来西亚联邦”。意图改头换面通过其代理人统治，继续维持其殖民利益。

1961年5月27日，时任马来亚联合邦首相的东姑阿都拉曼在英国人的指使下，在新加坡亚达菲酒店的东南亚外国通讯社记者俱乐部举行的午餐会上，提出“马来西亚计划”，即进行五邦（马来亚、新加坡、砂拉越、汶莱和北婆罗州）合并的计划。

## 1. “马来西亚”概念的由来

早在1930年代至1940年代间，当时印尼和马来亚半岛的马来民族主义者中存在有“大马来由主义”的思潮，要将马来亚半岛（包括南端的新加坡和北部与马来亚接壤的泰国四个府）、爪哇、苏门答腊（整个印度尼西亚）、婆罗洲岛和菲律宾群岛组成一个联邦——大马来由邦国。据说这种思潮对战后马来亚人民党、泛马回教党及印尼民族主义者中的一些人存有暂短性的，一定程度的影响<sup>(4)</sup>。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民族主义思潮遍及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尤其是亚洲地区的东南亚、南亚次大陆和西亚人民要求摆脱殖民统治和国家独立。这些独立斗争浪潮已日益冲击着殖民统治的根基。

1951年，英国驻东南亚最高专员麦唐纳曾经提出以“马来西亚联邦”概念，作为英国未来退出东南亚的新殖民主义替代品。

依据麦唐纳的策略，此计划分两个步骤走，第一步，砂拉越、汶莱、北婆罗州（沙巴）成立一个联邦；第二步，婆罗洲地区和马来亚、海峡殖民地（新加坡、马六甲、檳城）、纳闽在一个中央政府管辖下统一。麦唐纳将此策略称为“伟大的计划”。

1953年，英国殖民地当局提出北婆罗洲北部三邦（简称北婆三邦），即砂拉越、汶莱、北婆罗州（简称北婆，马来西亚成立时改称沙巴）在行政与经济领域合作。

1954年建立北婆三邦共同最高法庭（院），委任了婆罗洲大法官。可是，这个设想由于汶莱苏丹不愿让石油利益分享给砂拉越与北婆罗州两邦而“消极性”反对，让英国计划搁置<sup>(5)</sup>。

1955年和1957年殖民地政府分别在马来亚和新加坡搞了“内部自治”立法议会选举。1959年在汶莱组成一个由英国人控制的“立法议会”。1960年在砂拉越和北婆由总督委任若干官员和举行地方选举产生议员组成可控制的“立法议会”。

## 2. “马来西亚计划”出台

1961年1月16日，英国殖民地大臣邓肯·桑德斯在马来亚金马仑高原召开一项英国、马来亚、新加坡三方高层人物会议，出席会议者包括英国驻马来亚最高专员陶里、驻新加坡专员维纳、印度驻马来亚最高专员普拉、新加坡总理李光耀、财政部长吴庆瑞、马来亚首相东姑阿都拉曼、副首相拉萨、内政部长伊斯迈。会议内容对外秘而不宣。这个会议后不久被马来亚劳工党<sup>(6)</sup>揭露是英国在东南亚利益的重要部署，也就是“马来西亚”计划出台前夕的谋划会议。

期间，新加坡的李光耀政权正处于风雨飘摇中。与此同时，在冷战思维笼罩下的李光耀，自认为新加坡小国寡民，缺乏生产能力，在岛内左翼势力威胁下，只有与马来亚联邦合并，动用吉隆坡政治势力镇压左派力量（……面对四面楚歌的困境，以李光耀为首的当权派开始寻求脱困之计，‘通过合并取得独立’ independent through merger 应运而生成为杀手锏——林恩河之语，见《怡和世纪》29期，第131页），才能生存。但要与马来亚合并却遭遇到吉隆坡政权拒绝（因为新加坡华族人众多，合并后，改变人口结构，吉隆坡政权担心，华族人口超过马来族后，

进而威胁到巫统掌控权力中心的地位)，因而转念打英属北婆罗州三邦的主意，将新马两邦合并扩大为五邦合并，以抵消吉隆坡当局的担心。在李光耀大力向英殖民署游说下，英国考虑到国际非殖民化大势所趋，权衡利弊下，1961年4月18日英国殖民地政策委员会(Colonial Policy Committee)召开会议，会议决定接受李光耀的“意见”；并同时命李光耀于5月初拟定一份五邦合并计划书给吉隆坡当局(7)。

英殖民者拿定主意后，于5月27日，通过马来西亚首相东姑阿都拉曼在新加坡出席外国通讯社，记者俱乐部假亚达菲酒店(Adelphi Hotel)举行的午餐会上，受邀演讲时，公开宣布马来西亚、新加坡、砂拉越、汶莱、北婆罗州五邦合并计划——“马来西亚计划”。

1961年5月29日，澳洲悉尼前卫报社论说：来自伦敦和澳洲最高当局的意见，“五邦合并”是作为安定本地区最好的意见。

英国首相麦米伦在英国下议院说：“马来西亚计划”我们感兴趣。同年6月25日北婆总督、砂拉越总督、英国驻汶莱最高专员一起到新加坡，与英国驻新加坡最高专员会商，会后公开发表声明“有必要抓紧恰当的时机推行‘马来西亚计划’，并确保它的成功”。

6月4日，新加坡总理李光耀假惺惺说：“我热烈欢迎汶莱、北婆、砂拉越……，我们同属于英国在东南亚的殖民地，如果在我们走向独立的道路上，能维持一种密切的政治和经济的结合，这对我们大家将是有利的。”

7月24日，英联邦国会协会的新、马、婆区会在新加坡举行会议，英国首相麦米伦通过其代表宣布：“英国认同东姑计划”。会后由砂拉越代表团团长杨清和和北婆代表团团长史蒂芬举行联合记者会说，要求五邦政府共同组成一个《马来西亚谘询委员会》，以研究有关“马来西亚计划”推动办法，并说“马来西亚计划”势将实现。于是这个所谓谘询委员会在英国殖民政府安排下，于1961年8月23日在亚庇(Kota Kinabalu)举行第一次会议(汶

莱缺席)。从此，“马来西亚计划”就紧锣密鼓中筹备推行。

为什么英国殖民者(李光耀怂恿下)在这时候(将麦唐纳两步路缩减一步路)抛出“马来西亚计划”呢？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世界各地殖民地人民在摆脱德国、意大利、日本法西斯暴政统治后，纷纷起来反对重新被原宗主国占领和统治，因而，世界性的反殖民主义争取独立的浪潮汹涌澎湃。东南亚民族运动发展蓬勃；马来亚、新加坡、砂拉越、汶莱人民要求独立的呼声也震撼了英国殖民地政府。在这种局面下，老牌英殖民者深知若按照过去的统治方式是难以维持其殖民利益，只有改变统治策略，即采取培养和扶植本地代理人，以“合而治之”来取代以往的统治手段。即将北婆三邦与新加坡、马来亚合并为一体，由亲英、可信任、可撑控的反共的东姑阿都拉曼和李光耀共同领导。一方面，可以统一部署打击本地区左翼力量；另一方面，可继续维持和撑控英国在东南亚的政治、军事和经济利益和影响力。

与此同时，战后世界出现两大阵营对立、争霸。一方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阵营；另一方面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双方在全球按各自战略目标和利益摆开战场，展开激烈的争夺，控制反控制、颠覆反颠覆持续地进行大搏斗，形成三、四十年的世界冷战格局。

东南亚地区地处战略要地，尤其是马六甲海峡是国际海上交通、运输生命线，其周围地区战略地位极为重要，且资源丰富。被帝国主义阵营视为不可丧失和不可失去其影响力的区域。因而“马来西亚计划”就应势而生。

时至今日，若有人仍怀疑或否定，当年“马来西亚计划”是新殖民主产物，但试问：如果不是英国殖民者在操控，又有谁能够把五邦一一包括两个英国殖民地（砂拉越和北婆罗州）、一个英国保护国（汶莱）、与隔海千里之外的、没有历史、领土、又没有民族和文化渊源的，与一个已成立自治政府的地区（新加坡）、一个已经“独立”的国家（马来亚联合邦）合并成一个联邦国家（8）？

### 3. 砂、汶、北婆、新、马和一些国家的反应

1961年6月2日，砂拉越人民联合党秘书长杨国斯向报界发表讲话：“实行五邦大合并，须在我邦独立后才能办到。我邦在与新马联合前，必须与北婆先行联合。”

6月24日马来亚人民党主席布斯达曼提议召开五邦社会主义政党代表大会，讨论“马来西亚计划”。马来亚社阵于7月2日的中央会议上赞同布斯达曼的建议。7月8日，砂拉越人民联合党发表公开声明：“与新马合并应延至砂拉越独立后才解决”；声明赞成召开五邦社会主义政党会议。同日，汶莱人民党发表声明：汶莱必须先独立，后才谈合并。8月10日，北婆罗州卡达山民族统一机构主席唐纳史蒂芬公开发表讲话：如果北婆三邦要加入马来西亚，三邦必须先取得自治；北婆人民希望能和汶莱、砂拉越先合并，后才与马来亚、新加坡以平等的地位合并。

8月13日，砂拉越人民联合党和汶莱人民党在古晋发表联合声明，声明说，英属北婆三邦由于地理、历史、文化上联系……我们需设立一个容纳这些区域的政治与半政治团体组成一个泛婆咨询委员会，共同讨论、协商三邦问题，有关合并事由三邦人民决定。

8月31日，新加坡社会主义阵线筹委会发表声明指责新加坡行动党搞新马假合并。

11月10日，砂人民联合党和马来亚社阵在古晋发表联合声明：“任何有关系到与婆罗洲三邦的事，只能由当地人民自己决定。”

1962年1月26日至28日由马来亚社阵主催，在吉隆坡举行五邦社会主义政党代表大会。大会在挫败新加坡人民行动党干扰下通过支持砂拉越人民联合党要求：砂拉越须在1963年获得完全独立。

大会确信倡议中的“马来西亚计划”是英国殖民主义者搞出来的，企图保障自己利益，并把本地区卷入冷战漩涡。大会谴责在没有取得北婆三邦人民同意前，任何强迫实施“马来西亚计划”的企图。

期间，砂拉越和汶莱人民在砂拉越人民联合党以及汶莱人民党领导下，持续不断在各地开展群众性运动，如群众集会、游行、示威、发表

声明、群众性签名运动等。这些活动在 1963 年 8 月 16 日《联合国调查团》抵达砂拉越时出现空前的高潮，古晋、诗巫、美里都出现了数万名群众游行示威、提呈备忘录，人联党还向调查团提交了 11 万 4 千多名群众签名的反对“马来西亚”计划的请愿书。



反殖斗士陈绍唐（左）和田绍熙。

## 当年民众反“马来西亚计划”群众性运动



## 反对“马来西亚计划”示威活动



与此同时，1962年8月22日，砂拉越人民联合党、汶莱人民党、北婆卡达山民族统一机构决定派代表团前往联合国，向联合国殖民地委员会投诉和向联合国大会提呈备忘录，阐述三邦人民反对“马来西亚计划”的意愿，要求允许三邦自治独立。代表团获得联合国秘书处允许出席联合国大会提出申诉。于是决定三邦代表团在12月9日汇合于菲律宾的马尼拉而一起飞往纽约联合国总部。不料8日凌晨，汶莱发生武装事变，砂拉越和北婆代表团被英殖民地移民局紧急通知禁止出境，接着美国政府宣布取消代表团入境签证。这样代表团无法前往联合国申诉，表达反五邦合并意愿<sup>(9)</sup>。

当“马来西亚计划”一提出不久，印尼政府就认为这是英国殖民者为延续殖民统治的新殖民主义的产物，因此，印尼政府不能接受这项计划。1963年1月20日印尼政府在内部会议上提出并决定“坚决反对和对抗马来西亚计划”。2月11日，第一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苏班德里奥在一项公开集会上宣布，以武力形式粉碎“马来西亚计划”，并支持汶莱人

民党领导的《北加里曼丹国民军》的武装斗争。13日印尼总统公开宣布组织志愿军去粉碎“马来西亚计划”<sup>(10)</sup>。

与此同时，菲律宾总统马卡巴加发表声明：1876年菲律宾苏禄苏丹只是租借北婆罗州给英国人（幕娘公司，或称东印度公司），并没有出卖主权，英国无权单方面处理北婆的前途，1962年8月10日向英国发出通牒，要求与英国谈判主权归宿问题。

1963年6月7日，马、印、菲三国外长在马尼拉开会，三方同意，“马来西亚“成立前，需由联合国秘书长委派调查团前来北婆三邦做民意调查。可是东姑自毁承诺，联合国调查团未成行之前，迫不及待于7月8、9日在伦敦签署“马来西亚协定”，引发印、菲极度不满，印尼总统苏加诺愤怒说：印尼人民不仅不赞成“马来西亚”，且将不惜任何代价来粉碎“马来西亚”。

对“马来西亚协议”的签署，新、马、砂民间党团都表示强烈反对：砂拉越人民联合党声明指责英殖民者违背民意私自指定假代表去签署，宣布不承认有关的所谓“代表”；重申砂拉越人民坚决反对“马来西亚计划”。

新加坡36个工团发表联合声明：坚决不承认伦敦协议，谴责李光耀出卖新加坡人民利益。新加坡工艺学院政治协会、南大政治学会、新大社会主义俱乐部发表联合声明，李光耀无视多数人民意愿，破坏民主原则出卖人民利益。

马来亚社阵总秘书达裕丁宣布：“不承认‘马来西亚协议’，‘马来西亚计划’是违反民意的情况下强制推行，我们坚决反对到底”！

“马来西亚计划”，在国际上，除了印尼和菲律宾强烈反对外，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大多数国家（曾受殖民地统治过的国家），都在不同程度、不同国际场合或国际会议上都表示反对新殖民主义的“马来西亚计划”。

#### 4. 英、新、马按既定计划落力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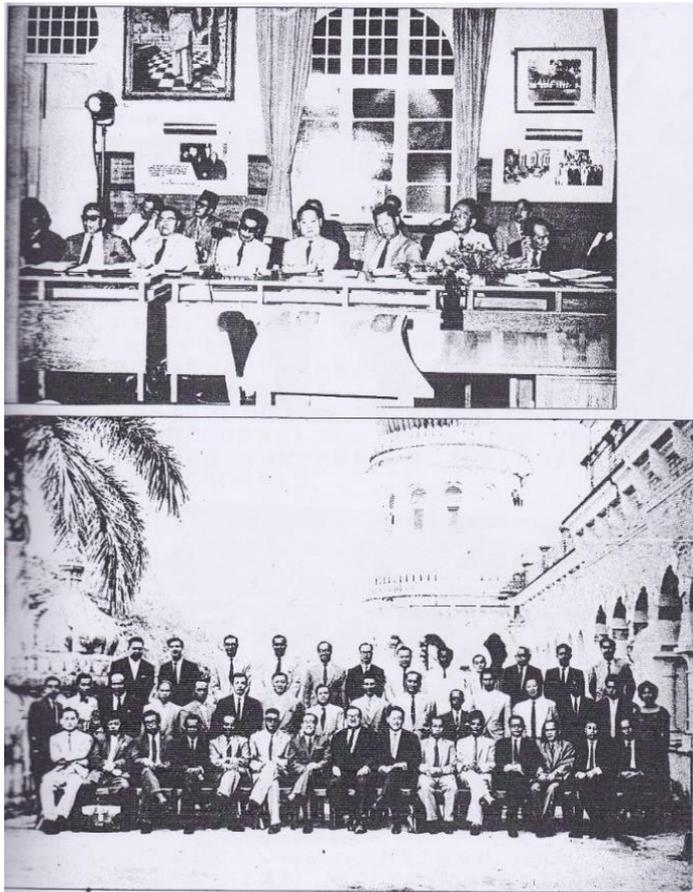
英国殖民地主主义者没有因为五邦人民反对和国际舆论的指责而放缓或取消计划的推行；而在新加坡的李光耀和马来亚的东姑阿都拉曼积极

配合奔走下，按原定计划去推行“马来西亚计划”要在1963年8月31日成立(11)。

在五邦人民一片反对“马来西亚计划”呼声之际，东姑在英国支持下依据既定时间表来推动计划之实施。1961年10月马来西亚国会接纳“马来西亚计划”；11月20日，东姑飞往伦敦，与英国首相麦米伦谈商有关计划的落实。

1962年1月16日，英、马政府联合公布以葛波德为主席的《马来西亚民意调查委员会》名单，其中包括砂拉越第三任总督艾贝尔、大卫华德尔、槟城首席部长王保尼、莫哈末加沙里共五名。“调查团”于2月19日抵古晋开始对砂拉越、北婆罗州的所谓“民意调查”。这些“调查”过程无视广大民众的反对声浪，却于7月发表《葛波德报告书》，宣称仅30%人民反对“马来西亚”，大多数人民赞成“马来西亚”，并认为在适当的条件和保证下，两邦人民加入“马来西亚”是有利的。





*马来西亚咨询委员会会议。*

1962年8月英国首相麦米伦和东姑在伦敦发表联合公报：1963年8月31日正式成立马来西亚联邦。同时宣布成立一个包括英国、马来亚、北婆、砂拉越代表的政府级委员会，拟定砂拉越和北婆加入马来西亚的条件和安排。委员会主席为英国殖民事务部长桑迪斯，砂拉越代表是3名英籍官员和4名非官员，即阿邦哈志慕斯达化、天猛公朱加、本固鲁蒙地格来和谢晋新。

1963年2月27日“政府级委员会”发表《宪制协议报告书》，建议联邦由马来亚半岛11州及新、汶、砂、北婆组成。北婆三邦在宗教、教育、移民、土地、司法、法律、公共服务等宪制上拥有一定自主权。这

就是五十年后的今天被人称为所谓的“立国 20 点契约”。该“报告书”于 1963 年 3 月 8 日提交砂拉越立法议会接纳通过 (12)。

较早前(1963 年 6 月 7 日)马、印、菲三国外长在马尼拉会谈决定，“马来西亚”成立前先由联合国派代表团前来调查确定北婆三邦人民的意愿。可是英国无视三国外长的决定，刻意安排五邦官委代表赴伦敦，于 7 月 8—9 日和英国政府联合签署《马来西亚协议》，即《伦敦协议》(汶莱苏丹临阵决定不参与签署，因而五邦合并变成四邦合并 (13)。

参加签署协议的各邦所谓“代表”是：

1. 英国：麦米伦首相 (Harold Macmillan)、桑迪斯殖民地大臣 (Duncan Sandys)、兰斯祷 (Lansdowne)；

2. 马来亚联合邦：东姑阿都拉曼首相 (T. A. Rahman)、阿都拉萨副首相 (Abdul Razak)、陈修信财政部长 (Tan Siew Sin)、山班丹 (V. T. Sambanthan)、翁毓麟 (Ong Yohe Lin)；

3. 北婆罗州：拿督莫士达华 (Datu Mustapha bin Harun)、唐纳史蒂芬 ((D. A. Stephens)、尊斯 (W. K. H. Jones)、邱锡州 (Khoo Siak Chiew)、贺礼 (W. S. Holley)、孙丹 (G. S. Sundang)；

4. 砂拉越：帕克辅政司 (P. E. H. Pike)、天猛公朱加 (T. Jugah)、阿邦莫士达化 (Abang Haji Mustapha)、林鹏寿、阿邦哈志奥本 (Abang Haji Openg)；

5. 新加坡：李光耀总理、吴庆瑞副总理。



前为林鹏寿，后为朱加。



参加伦敦协议签署者返回砂拉越于机场摄影。

事后，在印尼总统苏卡诺强烈反对下，东姑阿都拉曼不得不于 7 月 29 日与马、印、菲三国首脑在马尼拉举行会议，经过七天冗长谈判，终于同意执行三国外长协议，邀请联合国派民意调查团前来对北婆、砂拉越进行调查。

8 月 12 日，联合国秘书长宇丹正式委任 9 人组成调查团，由美国人米治摩任团长。先前英国答应马、印、菲三国可各派四名观察员陪同调查团前来，可是却又不发签证给印、菲观察员，导致印、菲观察员无法入境随团。

8 月 16 日，调查团抵古晋，随后前往诗巫、美里和北婆。调查团在砂拉越三地都遇到群众反马示威（据当年报章报导古晋有万馀名，单是晋连路农民就有五千馀名冲越警方设置障碍物集聚机场，高喊反马来西亚口号；诗巫超越三万名群众沿机场路两旁到市区向调查团喊反大马口号；在美里约七、八千名群众列队向调查团表示反大马意见）。砂拉越人联党，砂拉越三十多个职工团体分别提呈备忘录和信件给联合国秘书长申诉反对“马来西亚计划”的因由，并要求由联合国主持下进行全民投票。

8 月 24 日，英国殖民地大臣桑迪斯飞抵吉隆坡，召集马、新、砂、北婆“领导人”紧急商议（由于联合国调查团报告未完成和公布）“马来

西亚”成立日。28日桑迪斯、吴庆瑞、加隆宁甘、唐纳史蒂芬，分别代表英、新、砂、北婆在新加坡签署协议：9月16日为“马来西亚”成立日。

英国政府迫不及待的不等联合国调查团报告公布而决定成立日，满有把握的预先知道调查结果，明显暗示了联合国调查团工作是在英、美掌控下进行的。

8月31日，李光耀在群众大会上说：“从今天起，沙巴和砂拉越所有权利都暂时掌握在总督手上，……直至9月16日。砂、沙立法议会于9月2日宣告成立自治政府”<sup>(14)</sup>。



群众反大马聚会



反大马示威，警民冲突



群众反大马签名运动

## 5. 英政府大镇压的前夕

国际形势，特别是东南亚形势发展，国内人民觉悟空前提高，已十分严重威胁了英殖民统治的根基。

砂盟与人联党的崛起，英国情报当局早已察觉到文铭权、黄纪作等地下组织领导人和干部起着举足轻重作用，因而加紧对左翼人士的监视和密谋择机采取逮捕、镇压行动。

与此同时，砂盟中央也意识到英国人会彻底撕下“还政于民”的假面具，镇压行动将会付之行动。因而 1962 年初，制定了一个新的战略部署，计划将中央核心领导转移到砂印边界，做长期潜伏，积累力量，及加速民族工作的开展。同时，派人去印尼西加里曼丹（以下简称西加）寻找与印共建立关系，谋求建立国际统一战线。这个部署计划于 1962 年下半年开始执行（15）。可是，这个部署尚未执行，英国人却先走了一步，先下手了。

1962 年，5 月间（16），汶莱人民党一位领导人通过在美里的砂盟公开战线领导人雷皓明，约见砂盟领导人。于是文铭权在雷皓明的牵线下，在美里的加拿大山“一号井”秘密的与 3 位汶莱人民党党要（H. B. HIDUP, ABDULOU, JAAFAR）会晤。他们向文铭权透露，该党决定发动武装斗争（17）要求砂盟给予配合。

文铭权当场表示不同意，认为在当时的国内条件下搞武装斗争时机不成熟。但他们却表示已经下了决定，日期将在大马成立前夕（这意味着是在 1963 年中，即 1963 年 8 月 31 日大马成立前）。

文铭权或许可能认为还有时间准备汶莱事件发生的应变措施，他回古晋后，仍继续紧张的投入筹备人联党总部于 6 月 13、14 日庆祝三周年盛大党庆活动工作（人联党成立于 6 月 4 日，唯这次大型党庆订在 13、14 日举行），没有立即召集中央会议讨论对策（黄纪作回忆说，文铭权曾私下谈起此情况，说待党庆后才安排会议讨论）。可是，人联党党庆刚过，6 月 22 日凌晨，英政府就动用了“不需要人士法令”和“限制居住地法令”逮捕了文铭权、

黄纪作、王馥英、雷皓莹、陈绍唐、沈钦炎、阮春涛七位活跃的左翼人士。

由于陈绍唐、阮春涛、沈钦炎、王馥英出生于中国，就引用“不需要人士法令”驱逐出境；文铭权、黄纪作、雷皓莹出生于砂拉越，就引用“限制居住地法令”将监控在“流放地”。

面对如此突发情况，文、黄知道当局意图后，决定将计就计，主动要求去中国，以便设法通过秘密渠道再潜回砂印边界，以实现先前的战略部署计划。于是当局就动用军用飞机将七人同时遣送出境，经新加坡到香港，过罗湖关卡进入广州（18）。

紧接着，一个月后，7月23日凌晨，当局再引用“限制居住地法令”逮捕四位砂盟公开统战工作重要干部，即古晋的工运领袖田文和、诗巫人联党支部执行秘书张荣侨、《民众报》主编陈景益和美里人联党支部秘书雷皓明。

这两次逮捕行动，显然打击和打乱了砂盟原先的战略部署计划，似乎让砂盟中央一个措手不及，严重影响了后来中央机构的重建和健全性。特别是文、黄、王的突然离去，另一名中央委员郭伟忠较早已离队。这样中委会只剩下林和贵和林永伦两人。林永伦又在12月11日被捕，这样只剩下林和贵一人。这项重挫打击，给后来的重大决策、统一领导和中央领导层间团结问题埋下危机伏笔（19）。

## 6. 12·8 汶莱武装事变和大逮捕

汶莱王国原是一个独立的国家，版图除了今天的国土外，还



当年的漫画“内安法令”。

包括整个砂拉越和沙巴。1841年9月24日英国人詹姆士·布律克侵占砂拉越西部（今晋汉省一带）。后来逐渐扩张，以直至1905年时占领了整个砂拉越。1874年东北部领土（今沙巴）面积7万6千1百15平方公里被迫租借给英国慕娘公司（British North Borneo Company）；1882年由租借改为割让，1945年正式成为英国殖民地。1888年汶莱在英国武力威迫下与英国签约成为“保护国”，丧失了主权。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不久，一些马来族青年组织激进的《青年阵线》，总部设在汶莱，活动遍及砂、沙许多地方，特别在砂拉越开展反“让渡”斗争。反“让渡”斗争被镇压下去后，马来民族主义者集中在汶莱活动。

1956年，阿查哈里率领一批马来青年组成左翼人民党（Brunei People's Party），当中有一些人与印尼左派力量有密切关系。人民党成立后，迅速崛起，成为十分有影响力的政治力量。

1957年，阿查哈里率团去英国谈判，要求修改宪法，让汶莱独立，遭到拒绝。1959年3月汶莱苏丹应人民党要求派出以哈志奥玛阿里为团长的代表团前往伦敦谈判。9月25日与英国达成协议两年内举行立法议会选举和产生民选政府。即举行分层选举，立法会由17名官委议员和16名民选议员组成。

依据协议原定选举在1961年9月25日前举行，但经多次拖延后终于1962年8月20日举行。

选举结果，人民党在全部55个县议席和16个立法议席中全胜。

人民党决定在1962年12月5日举行的第一次立法议会会议上提出反对“马来西亚计划”和寻求建立一个独立自主的北加里曼丹统一邦的两项议案。英国当局深怕这两项议案被通过，一方面通过苏丹施加压力；另一方面，延迟立法议会的召开日期。

同年12月8日，砂拉越人民联合党秘书长杨国斯和北婆嘉达

山民族统一机构主席史蒂芬唐纳即将动身前往菲律宾首都马尼拉与汶莱人民党主席阿查哈里和副主席再尼阿默(Zaini Ahmad)会合(阿查哈里等已在国外活动数天,7日抵达菲律宾首都马尼拉等候),一起飞赴纽约联合国总部向联合国大会申诉英殖民主义者压制三邦人民要求独立的当儿,意料之外,8日凌晨2时,在汶莱人民党秘书长耶欣·阿芬蒂领导指挥下发动了武装“起事”。原定8日飞往马尼拉转赴联合国的砂拉越人民联合党和北婆嘉达山民族统一机构代表团被英殖民政府紧急通知禁止离境。9日,阿查哈里在马尼拉宣布,虽然砂拉越和北婆代表团被禁止离境,但他决定将独自前往纽约,可是美国政府却公然公开宣布对阿查哈里等人入境签证取消,断绝其赴联合国之路。

期间,阿查哈里在马尼拉接见各国新闻记者,他说,国内的武装革命部队命名为“北加里曼丹国民军”,国民军将要解放北婆罗洲三邦,成立统一的北加里曼丹合众国。

武装事变第三天,英国从新加坡的英军基地调来海陆空三军到来反攻、追剿,很快的,人民党的国民军全面溃败。英军大肆搜捕,2300多名逮捕或投降,约300多名阵亡。

12月12日,苏丹宣布汶莱全国进入紧急状态,吊销人民党注册证,禁止一切活动。从此,汶莱境内左翼力量完全被摧毁;时过境迁,已过55年,汶莱至今还未还政予民。

汶莱事变后第三天,即12月11日,英国殖民政府藉口“避免叛乱事件蔓延到砂拉越”,就在全砂拉越采取了原先准备好的大逮捕行动,一举在全砂各地引用“内安法令”逮捕了一批左翼人士,包括:第一省:丘立诚、林永伦、陈存护、刘华钧、吴朝辉、蔡高华、洪梅枝、杨仰训、曾梅花、温德和、温锡华、田文和(田较早时已受限制)。

第二省有:陈宗明、谢细妹、黄南祥、程勤辉。

第三省有:林爱贤、汤月英、黄乔松、何瑞英、张公洪、许乃泉、刘增勤、黄冠俊、林增化、王玉明、赵松胜、张宗利、张

虎岑、张巧仙、许庆新、刘锦昌、黄祥忠、吴仰贤、王振基、吴庆利、蔡汉明、许保由（较后被释放）、陈景益和张荣侨（此两人较早时已被限制）。

第四省有：雷皓明（已受限制）、李云南、黄纪邻、黄志雄、江柏林、陈胜新、贺雪豪、许美雄、林万森。

大逮捕行动引发了社会不安，广大城乡大地充满着白色恐怖气氛。

当局在第一轮大逮捕后，从此就不间断的在全砂各地长期的进行追踪逮捕行动。

大逮捕的同时，封闭了三间日报和一间不定期刊物，即古晋的《新闻报》、诗巫的《民众报》、美里的《砂民日报》和古晋职工总会机关报《向导》。英国当局对上述一系列行动，显然不是临时突发性的决定，而是早有了准备。因为警方在全砂各地同时间而有序的开展一致行动，一瞬间按事先列好的名单一一登门逮捕。

汶莱人民党的武装“起义”对当时的砂拉越左翼运动带来了极大的冲击，从长远来说是一个重挫的转折点（20）。



[民众报]号外报导汶莱国民军起义



1956年8月1日创刊  
1962年12月12日被禁出版



1960年4月25日创刊  
1962年12月12日被禁出版



1961年2月11日创刊  
1962年12月12日被禁出版

参考书目：

1. 田绍熙回忆录：《一路走来》，2003年6月，古晋砂隆印务出版。
2. 蔡存堆、邓伦奇、沈庆辉、黄纪邻合著：《回望人联三十年》，1989年，人

联党总部出版。

3. 文铭权：《革命历史片断回忆》
4. 马来亚劳工党党史工委编著、《马来亚劳工党斗争史》，2001年1月出版。
5. 华文传媒（历史）剪报
6. 林恩河：《新加坡问题促成大马计划出台》
7. 傅树介回忆录《生活在欺瞒的年代》。

注释：

1. 据一些熟悉当年情况者回忆说，将郭张说成搞分裂和另立中央是没有根据的。因为这只是中央领导人中的不同意见和看法，他俩对中央一些政策不认同，在一些高层人中提出自己的意见而已。还有人说，当年文铭权误信了林某人（中委之一）存心不良的游说，将不同意见说成搞分裂和另立中央活动。

郭伟忠，砂拉越第二省砂拉卓(Saratok)人，祖籍中国广东潮州。在古晋受教育而被吸入砂盟，1957年被委为砂盟中央常委。1961年去到北婆罗州后，改名换姓，定居山打根，长期在报业服务，为资深报人。

2. 文铭权：《革命历史片断》。

3. 张本人1936年出生中国广东中山开平县。是砂盟早期干部。1963年间失去与组织联系，1964年4月15日夫妇俩前往中国想与文铭权联系(不知文氏已离开中国去了印尼而联系不到)。同年11月被中国公安局逮捕，罪名是“敌人特工”，被单独监禁在北京第十四监狱。1965年9月底文铭权抵达北京，中国公安部向文氏求证后无罪释放。

后经张本人向中国有关方面调查，为何会被套上莫须有罪名遭受逮捕监禁，在档案中发现来自砂拉越砂盟之古晋林某高级领导人通过一位林氏老太太带信到中国，托人将信交到公安局。林某领导人为何要陷害张氏？据他推测，可能是在古晋较早时，一次被警方调去盘问，要离开步出警局时发现林某人在警察政治部。是否就此被陷害？

1973年张本人获准移居香港，1990年代末和2000年代初多次来砂拉越探亲，向友人透露了上述遭遇。

4. 《马来亚劳工党斗争史》234页，2001年马来亚劳工党党史工委出版。
5. 同4。
6. 同4。

7. 资料参考自：林恩河：“新加坡问题促成大马计划出台”《怡和世纪》29期，第130-138页。傅树介回忆录《生活在欺瞒的年代》，第十一、十二章。

傅树介医生，为早年新加坡人民行动党中委。李光耀与左派势力决裂后，傅医生出任社会主义阵线中央副秘书长。长期被李光耀监禁，1982年出狱后不久移居外国。《生活在欺瞒的年代》一书，是他在伦敦搜索、翻阅大量伦敦历史档案馆解密文件后撰写的。全书315页。2016年出版。

李光耀在1990年代末出版的回忆录中说：“英国人正鼓励我提出一个有关联邦的更大方案，也就是不仅包括新加坡，同时也包括婆罗洲英国三个属地的宏大议，使他族人数不会影响到马来选民所占的多数地位。……，我准备一份文件，不是直接交给东姑，而是拉萨……，我在1961年5月初便准备这份文件，交给伊斯迈医生，由他转交给拉萨。”

8. 历史的发展却违背了英国人的计划(设想)，首先是东姑阿都拉曼与李光耀合作貌合神离，不到两年就撤伙(新加坡退出马来西亚联邦而独立)。接着英国无法克服国内政治、经济危机，被迫于1970年从远东撤军(殖民帝国——“日不落国”时代一去不复返了)；与此同时，由于国力衰退，无力操控海外傀儡政权，自然在新、马的势力和影响力日渐式微。

9. 事情发生是偶然的凑巧，或是事前有刻意的安排？赴联合国的三邦代表团订於9日在马尼拉会合(汶莱人民党代表团阿查哈里等人已在马尼拉等候)飞往纽约；砂拉越人民联合党和北婆嘉达山民族统一机构代表团决定于8日分别从古晋和亚庇动身飞往马尼拉，8日上午被英国殖民地政府移民局紧急通知，禁止代表团离境，理由是汶莱发生“叛乱”，局势紧张，安全没保障。

在砂、婆两地代表团无法赴约后，9日，阿查哈里决定，他与他已在马尼拉的同伴照原定计划飞赴联合国。可是，突然接到美国当局通知：美国移民局取消阿查哈里等人的入境签证。断绝了在联合国大会上的申诉机会。

对上述事件，在当时没有人会质疑可能存有隐约程。但事隔四、五十年后，随着世局的变化，一些史料被揭开，人们感受到，这不是偶然的凑巧(合)，很有可能是有预谋的一套计划。

10. Diyah Ayu Habiastuti: 《Tentang Kebijakan Ganyang Malaysia》; 《Ganyang Malaysia》(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redia);Frans S. Fernandes: 《Hubungan internasional dan Peranan bangsa Indonesia》(上述文件为印尼文)。

11. 庄礼伟教授：(中国暨南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应邀2013年12月在诗巫举行的“砂拉越参组大马50周研讨会”上的讲话。

12. 丘立基：《砂拉越史话》，217页。2003年《国际时报》出版。

13. 汶莱苏丹在英国同意下，为了维护石油资源利益临阵决定不参加《马来西亚协议》

签约。参阅：于东编《砂拉越独立之谜》附录六：当年汶莱苏丹为什么不加入马来西亚联邦？——2017年3月《国际时报》出版。

14. 《马来亚劳工党斗争史》265页。2001年马来亚劳工党党史工委出版。

15. 砂盟中央原计划在1962年下半年开始，将文铭权、黄纪作、王馥英等，即估计英政府可能会下手逮捕者分批转移去砂印边界。另在国内准备成立中央第二线领导班子，直接领导国内工作。

当时考虑提升为第二线领导班子的人选有：林和贵、谢嫣素、陈金美、叶存厚、杨柱中、贝文对、田云端、沈友贵等。

16. 根据雷皓明回忆说，这项会见，日期比较可能是在5月间（有传说在4月。但据黄纪作回忆说，较可能在5月初或4月末）。当文铭权回古晋时，曾私下对黄纪作说起此事，当时他们正忙着筹备人联党三周年党庆活动。文氏提出待党庆后，召开中委会会议讨论此事。但意料之外，党庆活动刚结束几天，尚未召开会议向其他中委提及此事，文、黄等被捕了（这次盛况空前的党庆活动前后约一星期，从6月11日开始，连续三天的大型义卖会，全砂各地众多党员和支持者都前来参与）。

17. 文铭权在回忆录中说：在当时情况下发动武装斗争条件不成熟，他不认同汶莱人民党的决定，曾向汶莱人民党代表说，武装起义必须三邦人民一起来搞，汶莱马来族单独搞，成功机会很小。搞武装斗争要有广泛的群众基础，特别是山地民族的参与。因而还需要长期的努力做山地民族工作，还需要长期的积累力量。但，汶莱人民党却未得砂盟的配合下，仍然于12月8日发动武装事变。

18. 据黄纪作告诉笔者说，当他们被英国当局扣留后，知道了其阴谋，他们就“将计就计”，决定向当局提出申请去中国，以实现原先决定的战略部署：“公开地出去，秘密地回来”。申请信件是文、黄共同研究，由黄纪作亲自打字后交给杨国斯律师去办理（申请手续）。

在扣留期间，杨国斯以律师身份多次进入扣留所与他们商谈和安排。

扣留一星期后，约在6月底，英国当局动用军用飞机，经新加坡将他们送往香港，然后再遣送至深圳罗湖口岸。在深圳关卡遭到中国边防人员阻挡入境，令他们逗留香港好几天，等待中国边界移民厅官员请示中国政府后，才将他们送往广州华侨招待所暂住下。

另据雷皓莹对笔者说，他们在广州与中国官方联系后（侨务委员会），约十来天，陈绍唐、阮春涛就入籍中国，接受了官方的生活、工作安排，其他五人就前往北京由中共对外联络部安排生活与日常活动。

雷皓莹为雷皓明胞妹，1936年出生美里，1950年初到古晋升中学。初中毕业后接受文铭权的委派（在刘华钧直接领导下）去到亚庇教书（争取以老师身份，

在教师、学生和校董间宣传传播左派革命思想)。

她在古晋一位老师介绍下认识了在沙巴保佛(Beaufort)龙末(Lumat)的左派人士欧绍方(留学香港大专生)。期间在欧绍方劝告安排下进入亚庇中学念高中一。较后由于活动受到警方注意,被遣送回古晋(保佛离亚庇约80公里,龙末是邻近保佛的小乡镇;从亚庇开车去保佛是先到龙末后才进入保佛市。雷氏说,她在亚庇期间工作没有成效,同时曾安排欧绍方到古晋与文铭权面晤)。

1957年倒回古晋进入中华中学继续高中课程,毕业后参与人民联合党党务工作。期间与黄纪作而结为夫妻。1962年6月被捕到中国后,长期按文铭权安排在北京生活。1963年3月,黄纪作去印尼时,被安排暂留北京。1965年9月28日,文铭权从印尼到北京时,要求她和在北京的砂方同伴,准备在一星期左右动身去印尼而转赴砂印边疆。可是印尼发生右派军人政变,局势突变,回砂拉越计划被无限期搁置。

印尼局势右转初期,文铭权仍希望通过中印外交关系或其他途径返回砂拉越印尼边界。但中方认为没有安全条件,不同意他们返回(文铭权等一行人是在阿扎哈里率领的北加里曼丹合众国代表团名义下从印尼赴北京应邀参加中国10月1日国庆节活动和出席一项国际会议。代表团砂方成员只有两个名额,即文铭权和叶存厚。在出发前夕,叶存厚爱人房月友要求随团前往北京治病,可是由于名额受限,叶存厚主动让位给房月友。1969年叶存厚身为砂拉越人民游击队政委血战砂印边界而英勇牺牲。数十年后,有人责怪文铭权当年“阻止”叶存厚去中国而造成叶氏牺牲,那是谎言)。

与此同时,中方也致力劝告阿扎哈里、阿末再迪等人(北加里曼丹合众国代表团成员)不要返回,可是阿扎哈里等人执意要返回,结果他们一抵达印尼就被印尼军方扣留。

1974年3月黄纪作与砂拉越政府和平谈判达成协议的消息传到北京时,她(文铭权也同意)有意接受在和谈协议下返回砂拉越,可是由于当时中国政治环境影响(“阻挠”)和文氏较后也改变了原先想法,因而回砂意愿中断(依据雷氏透露,文铭权较后发表的公开声明,是在中方要求下做出的)。

1970年代局势的演变,她逐渐失去继续保持革命的意志,选择去学医,毕业后在广州一所医院行医。1980年胞兄皓明到香港,争取兄妹在香港会面(近20年未见面),她向中国当局申请去香港会亲,获得批准。赴香港时见了胞兄,又乘机与许多在港的友人(都是原砂拉越人)会面。在这些友人劝告下就长居香港至今(上述史料皆来自雷皓莹口述整理)。

黄纪作,砂拉越古晋晋连路29哩人,1936年出生,祖籍中国广东,河婆。受过中英文中学教育。1955年与同伴们出色的领导古晋中华中学学生罢课斗争。同时期被文铭权委任为砂盟中委。1957年服务于古晋杨国斯律师事务所。1959

年人民联合党成立后任党中央总部执行秘书兼古晋支部秘书，1960—1962年兼任中委会助理秘书。

1965年10月主持北加人民军成立，并任总部主任兼政委。1973年10月启动与政府展开和平谈判。和谈成功后重返社会，先在晋连路老家从事养殖业；1990年后移居古晋市郊，转入商界服务。

19. 近年来有一种未经证实的说法，英殖民当局所以可在砂盟执行新战略部署之前下手，可能是因砂盟内部高层中泄露情报（这个战略部署只有中委的五人知道），让英政府掌握确实情报，择机先下手。

20. 关于汶莱 12.8 事件，以前都被认为是汶莱人民党被迫“发动武装‘起义’”反抗英国人的斗争。但近十多年来（2000年后），有一些学者在研究历史过程中，提出了许多质疑，认为这可能是一项英国人镇压本地区人民解放运动的见不得光的阴谋。这就是说，所谓汶莱“人民起义”实质是英国间谍（情报局）策划的阴谋，藉此，可以放弃民主假面具，“合理”地使用武力打击砂、汶等地人民的进步力量。

2000年1月，新加坡政治拘留者、新闻工作者赛·扎哈里在其回忆录《人间正道》中说：“……汶莱起义是英国特工挑衅和刻意安排的”（中文版137页）。文史工作者、资深报人田英成（田农）于2003年为笔者拙作《风雷激荡的岁月》作序时写到：“数十年后的今天，一些秘密文件显示，汶莱人民党的‘起义’，或许是英美间谍在幕后策动，因为它由此可以对汶莱及砂拉越左翼力量展开镇压扑灭，让马来西亚的成立步上坦途……汶莱人民党的这场武装‘起义’，的确使砂拉越的独立运动走上更曲折艰苦的道路。”（参阅：序一一“不容青史尽成灰”第2页）。

笔者在田老（英成）鼓励下开始了关注这一历史疑惑，逐步开始作些调查。

据当年居住和工作在汶莱、林梦、老越的人士回忆说，在12月8日之前二星期左右时间里，人们都感受到情况有异，意识到将有大事发生，例如：汶莱大小城镇、林梦、老越市面上的青黄色斜纹布都被扫空，刀、剑之类的器具和当年盛行的“回力牌”运动鞋也被扫光；林梦的一位商人对笔者说：“他父亲隔壁店铺是缝纫店，就有不少汶莱人来订制军服”。在汶莱、林梦之间的边界发现有训练营地，还发现木具模型枪支在营地内等等。另一方面，还发现一些人民党人频繁的活动，购买粮食、食品等，许多居民都已感受到异常情况。

人联党林梦支部秘书陈公兴说：他在11月间接到汶莱人民党通知，汶莱即将发动武装起义，要求砂拉越人联党给予配合。林氏将此讯息及时通知美里支部和古晋总部负责人，可是他们都不相信。

12月初，美里市民在传说，汶莱将有大事发生。

这些种种迹象，英国当局和情报人员不可能一无所知，英国为什么不先下

## 往事岂能灰飞烟灭——砂拉越当代史的另一面

手对付？要等 12·8 后，才不慌不忙的从新加坡调来军队，且轻而易举的镇压下去？接着是大逮捕，即刻禁止砂拉越和北婆代表团到联合国申诉。

前砂拉越警方政治部主任(1962 年)Roy Henry 在接受澳洲学者 Greg Poulgrain 访问时承认英国直接插手汶莱“叛乱”事件。

“12·8”是一项英国人设置的圈套乎？“砂盟发动武装斗争正中英国人阴谋乎？”

笔者经过一翻工作，终于先后在 2011 年 1 月 15 日，4 月 10 日与当年重要当事人干尼默都兴(人民党坦布廊具领导人之一)，耶欣阿芬迪(人民党秘书长、国民军总指挥)见面，面对面地进行访问、深入探问，获取了第一手资料(参阅：〈命运的拐点——揭开汶莱“12.8”武装事变真相〉，38—51 页，2012 年 8 月出版；《砂拉越独立之谜》，附录七、八、九，2017 年 3 月，《国际时报》出版。

笔者经过这一翻探问，基本上弄清历史事实，当年的所谓“反英殖民者的武装起义”，仍是英国人维护其殖民统治政策的“高招”。



2011 年 4 月 10 日笔者访问耶欣阿芬迪。

## 第六章 武装斗争序幕和马印对抗

(1963—1966年)

1962年12月8日汶莱发生武装事变后，英殖民当局藉口防止砂拉越发生类似的“武装叛乱”，借机施行先前已准备好计划，对争取砂拉越独立的运动的左翼力量进行空前的大逮捕行动后，不到两星期内，砂盟中央在仓促间颁布了开展武装斗争的“决策”<sup>(1)</sup>。

### 一、砂盟决定开展武装斗争前夕的内部与群众略况

1962年6月22日、7月23日以及12月11日大逮捕行动，给砂盟的领导核心和干部力量予以重大打击(6月三名中委，包括一、二把手，12月一名中委相继“落网”)，从中央到地方各级领导机构都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有的濒临瓦解或半瘫痪状态，中央委员会只剩下林和贵一人；公开战线的领导力受到极为严重的削弱。

面对大逮捕，为了保存革命力量，避免革命力量进一步被摧毁，砂盟实行了退却政策，将估计还可能会被逮捕的干部都转入地下，从城市转到农村隐居起来。

大逮捕后，各省砂盟内部情况：

第一省方面：第一省是砂拉越人民群众政治觉悟较高的地区，也是左翼运动的发源地，砂盟的中央所在地，主要领导干部也是集中于此，既使大逮捕后，损失很大，保存下来的干部力量仍然比其他省份强和多。这些干部多是知识份子，生长在城市，工作和生活多在城市，当要面对紧急向农村转移时，都遇到不少困难和考验。经过努力克服，选择了两个主要隐居点，即晋连路12英里和石隆门的短廊村。前者是一位工运干部赖锦玉的家乡，后者是一位学运干部的家乡。

转入农村后，国内唯一的中央委员林和贵成立一个领导工作组，其成员包括：谢嫣素、陈金美、陈传淦、赖锦玉、李玉兰、田云端、贝文对、叶存厚和杨柱中（林和贵说这个工作组相等于临时中央委员会，其成员大多数是林和贵所领导的组织部成员）。

此时林和贵就提出发动武装斗争的决策，为此，决定加速开辟印砂边区工作，以备必要时转移撤退，因而派出多组人马分别由伦乐、西连的打必禄和石隆门向边界进发。结果都顺利的达到目的地。各组人马经过奋斗，在印尼西加落脚，建立了群众联络网，同印尼华人社会有了初步的接触，这为即将开展武装斗争做准备工作；与此同时，发动大批成员和支持者越界到印尼去接受军事训练。

第二省方面：第二省地区原属于郭伟忠领导的，1961年郭伟忠离开后，由林和贵接手，省委会由陈宗明、范子香、李玉兰、蔡明娇和卢映月组成。

汶莱事变后，陈宗明、蔡明娇被捕。较后卢映月也被捕，李玉兰回古晋与林和贵联络后，没有倒回，后去了印尼；范子香虽然没被逮捕，但按林和贵的指示，发动了大多数成员和支持者先后越界到印尼西加里曼丹的同时自己也过了印尼。可以说，领导层几乎瓦解，工作处于半停顿。

第三省方面：公开战线领导人张荣侨与许多干部被捕而受到重挫；地下领导方面，省委级干部黄冠俊、张公洪等被捕，只剩下洪楚庭一个人支撑着。1963年初，在林和贵安排下，成立了新的省委会，由林和贵兼任正书记，陈金美任副书记（林和贵代表和联系人），成员包括洪楚庭、何君灿、陈文诗、郑勇生、卓春丰，吴新兴和黄兴汉。不久，陈金美、何君灿、陈文诗、郑勇生、吴新兴、黄兴汉先后相继被捕<sup>(2)</sup>，只留下洪楚庭和卓春风<sup>(注3)</sup>。此时第三省在城市的干部，估计会被逮捕的多数转移农村隐居保存，等待时机。

第四省方面：6·22逮捕前，第四省工作由王馥英领导。王馥英被捕后，由林和贵接手。成立了由陈李生、刘紫金、温南振、

田云端组成省委会(田云端为林和贵代表和联系人)。12·8事件后,公开战线和地下力量都受到打击,组织力量进入消退期。

第五省方面:尚未成立工作组,只有三几位干部作少许工作。

各省土著民族工作方面:都未广泛开展,只限于某些地区有初步的活动,群众基础十分薄弱。

各省华族群众方面:第一省城乡群众工作发展的相对平衡,群众觉悟较高。第二省华族人数少,主要居住在市镇中,在国内外形势影响下,有一定的觉悟水平。第三省是华族人口较多的大省,拉让江上下游大部分农村都是华族农民,在人联党势力大发展的1960-1962年间几乎都受到教育和启发,有一定程度的政治觉悟。第四省华族农村较小,人口多集中在城镇周边,在人联党活动活跃期(1961-1962年)受到一定启发,政治觉悟一般,稍逊于第三省。第五省华族甚少,多数为经商者,相对保守。

## 二、武装斗争决策的产生

开展武装斗争策略和决定是由林和贵当时身为砂盟第一把手(文、黄身在北京)的产物,时间大约在12月下旬(他在接受笔者访谈时说,在汶莱事件发生一星期左右,就在第一省砂盟刊物《学习报》撰写和发表社论时就提出,和平宪制斗争道路已被堵塞,要改变斗争形式,即走武装斗争道路。



林和贵

林和贵在2008年公开其回忆录——《我的告白》中阐述了他当时决定改变斗争道路的六点依据:

1. 6·22, 7·23 和 12·11 的(逮捕)行动,是关闭了人民进行合法和宪制斗争的大门,除了进行武装反抗,只有坐以待毙。
2. 砂、沙人民的斗争要与汶莱人民的斗争紧密结合,才能实现北

加里曼丹的解放。汶莱人民党已经开展武装斗争在先，虽然失败了，他们已决定转入农村准备长期斗争。

3. 砂拉越的马来民族领袖阿末再迪等已到印尼去训练部队，准备在砂开展武装斗争。

4. 印尼公开支持北加里曼丹人民的斗争，已成立对抗马来西亚斗争的前线作战司令部。印尼也公开承认支持阿查哈里领导的革命流亡政府。

5. 世界革命形势大好，特别是中南半岛的人民争取独立的武装斗争蓬勃发展。

6. 在国内外历史条件和背景下，人民早已有了武装斗争的强烈要求。

就这样，在没有一枪一弹，没有军事人才和经验的情况下，林和贵代表砂盟（以中央名义）部署、贯彻和落实武装斗争方案，就此砂拉越开始步入 27 年残酷艰辛和漫长的武装对抗期。

依据历史事实，林和贵所说的“6 点依据”，知情者认为这不是他决定开展武装斗争的初衷，因为 6 点中有 3 点完全不符合历史事实（2、3、4），第 1 和第 6 点，是勉强的说法。

历史的事实是：第一，汶莱国民军起事后，第三天就被英军击溃而瓦解，大部分被俘或投降，部分阵亡，其余少数者潜逃或躲藏农村，在数星期内被英军全俘获而肃清。而流亡在印尼的汶莱人，是原先（事发前）不在国内者。根本没有所谓“转入农村准备长期斗争”之事。第二，砂拉越马来青年阵线主席阿末再迪（4）迟于 1963 年 9 月 9 日才离开砂拉越去印尼（当年本地传媒公开报导，警方于 9 月 9 日发现其“失踪”）。这是在林和贵决定走武装斗争道路后的 9 个月。第三，印尼政府反对“马来西亚计划”的言论是在 1962 年下旬开始，但以武装对抗马来西亚和支持北加里曼丹人民武装斗争，是在 1963 年 2 月 11 日由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苏班德里奥在一项群众集会上的演讲宣布的（是林和贵决策的一个月多后的事），而较后印尼总统苏加诺才宣布成立志愿军去粉碎马

来西亚和成立前线作战指挥部。



【诗华日报】关于阿末再迪失踪的新闻报道

另一方面，有人提出疑问（当年砂盟干部）：当年和平宪制斗争有完全被堵塞了吗？还是只是困难和压力较大？人联党在重重压力下还能坚持和平宪制斗争到1970年参加议会选举而取得比其他政党好的成绩。

至于人民群众有否强烈要求开展武装斗争呢？林和贵的说法恐怕是主观主义的错觉。因为所谓人民群众应是包括各民族的大多数觉悟程度和要求，尤其要是山区达雅族群的觉悟程度。

### 三、武装斗争准备工作

武装斗争决策颁布后，林和贵就下令国内大部分干部、成员和支持者分批越界去印尼西加里曼丹（简称西加）的坤甸

(Pontianak)、山口洋(Sinkawang)。因而从1963年1月到5月约500多人已达西加，这些人都是来自第一省和第二省的华族青年(第一省占多数)；第三省和第四省由于地理环境华区离边界太遥远(没有水路陆路可行))，若步行爬山越岭，涉水登岭，穿越无人区原始森，至少个把月。这是当年华族青年完全无能力和无把握的“探险”，所以不能执行林和贵的越界“命令”(5)。

当数百名砂拉越华族青年抵达西加的消息传开，印尼官方媒体对外公开，配合其对抗马来西亚的舆论攻势，同时一些外国媒体也相应作了报导。在中国北京的文铭权和黄纪作知悉后，觉得有必要去印尼西加参与领导工作(6)。于是在有关方面协助安排下从北京飞赴椰加达，再转抵西加坤甸。

第三省在不能执行越界“投军”下，就在拉让江上下游的广大城乡中掀起一股积极准备武装斗争的热潮。在工人、农民、学生中宣传武装斗争的思想，特别出版了《号角》刊物，供大家学习军事知识和理论；另一方面，也开展基本的军事训练，筹募武装斗争基金，囤积粮食；一方面派一个5人小组(唯一的一组/一次)尝试开路去边界(这个小组在一位依班青年协助带路下，排除困难，水陆兼用，成功抵达边界的马罗河畔，这为1968年北加里曼丹人民军总部打通与国内地下革命组织交通线提供了条件)。另一方面，做好准备迎接印尼志愿军开进砂拉越等。

在第四省方面，也做了一些准备工作，由七人组成一个小组试图打通印尼边界的路线，唯结果失败而折回。这七人带着干粮、衣服、巴冷刀和一张地图、一架指南针从美里市南部郊区廉律出发，朝南而行，在森林中行走两天到柏鲁奴附近甘榜(村落)，两人走出去到伊班长屋，欲向居民了解情况，结果被伊班人扣押送交警方。另五人见二人约定时间已过未回，预知可能出事了，于是经过伪装出去，得到在当地经营生意华族群众协助倒回美里市区。从此，开路去边界的事就作罢了。

从1963年到1965年中，前后两年里，越界参军的砂盟成员多数集中在印尼的山口洋和坤甸两地。首先是集中学习军事知识

和政治理论，以提高成员们的觉悟水平。另一方面，也从事劳动生产，改善生活条件和体能锻炼。

砂盟的斗争目标是解放砂拉越和整个北加里曼丹。因此，在印尼准备工作，只是暂时过渡的。所以一开始就组织人员到边界一带开展民族工作，成立民族工作委员会，全面在边区开展民族工作，在第一省和第二省边界的广大达雅民族区进行宣传组织群众工作。同时，参加印军连队的砂方成员也尽力参与边界一带的民族工作。

1963年6月，派出一百名人员到印尼的孟加影接受印尼军方的训练（即500多名砂拉越青年中仅有这100人有正式接受印尼军方的军训）。然后将这些受训的人员分别加入印尼国民志愿军的连队。同时，砂盟派出杨柱中、黄纪晓等参与指挥部工作。

1963年12月22日，在印尼外交部协助下，文铭权、黄纪作、杨柱中、黄纪晓、庄其全、温长江、赖水、贝旺、庄美新和吴朝成等接受了印尼外交部特别安排为期三个月的军官训练课程。

训练回来后，再训练全体参军人员，以备建立自己的部队。

1964年3月30日成立第一支砂拉越人民游击队，成立初期大约60人。成立后，进行严格训练，并获得印尼外交部的武器、弹药、医药、粮食等支持。

#### 四、印尼在军事上对抗马来西亚的简况

东姑阿都拉曼提出“马来西亚计划”后不久，印尼就表示强烈的反对，指出，这是英国殖民者推行新殖民主义的阴谋，这一计划维护英国殖民利益的同时，也威胁、损害包括印尼在内的东南亚人民的利益。

1963年2月11日，印尼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苏班德里奥（或译为苏班德里约）正式公开宣布由政治上反对“马来西亚计划”，上升到军事上的对抗行动，组成国民志愿军要粉碎“马来西亚计

划”。

1963年4月12日清晨，印尼兵第一次攻打第一省边界哨站打必禄，掀开武装对抗序幕。

据报导，约有60名印尼军攻打打必禄警察局，一名伍长李斯克被打死，二名警察野战部队队员受伤，夺取若干武器和弹药。

之后印尼军连队连续不断地在边界一带开展战斗。从1963年到1965年9月，发生的主要战斗（从第一省的三马丹到第五省）有石隆门、伦乐、鲁勃安都、板督、巴都林丹、勿劳、史拉邦都、桑河尾、巴雷、查威、巴隆昆等等；另外，沙巴斗湖边界也发生二、三场战斗。

印尼武装部队除了攻击边界的哨站、警署之外，也深入到砂、沙境内的一些地方活动。通过水路将武装人员送入第三省沿海一带活动。1963年10月，有7位印尼志愿军和马来青年阵线成员沙礼到民那丹会见婆共领导人后发生轰动一时的“东来事件”就是其中一事例（7）。

在马来亚半岛方面，从1964年至1965年3月曾先后5次派突击队企图登陆南马的柔佛，但未成功。

据统计，在3年的对抗中，印军与英军发生战斗，攻击或驳火共215次，多数发生在砂印边界，双方有数百人死伤。

## 五、国际统一战线的工作

砂盟领导的革命武装斗争的初期主要是集中在印尼境内而非国内，这是因为：第一，印尼公开支持五邦人民反马武装斗争；第二，印尼在军事上对抗马来西亚；第三，阿查哈里和阿末再迪领导的北加里曼丹国民军和流亡政府在印尼活动。所以初期在印尼境内十分有利于武装斗争的准备工作，利于搞国际统一战线；另一方面，从长期来看，可在边界建立基地，进可入国内，退可入印尼。

印尼军方是十分复杂的，有左中右三股势力，他们虽然公开上支持北加里曼丹人民反抗英国殖民者的斗争，但对待北加里曼丹三邦的革命斗争持不同的态度，左派力量是真心支持，中间力量是有限度的支持，希望建立一个亲印尼的三邦统一政府，右派则是利用形势要扶植一个傀儡政府，图吞并北加里曼丹领土。

砂盟领导人一开始就注意到了这种国际的现实，采取了利用矛盾，灵活机动，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组成广泛反英马统一战线。

1962年6月被遣送去中国的文铭权、黄纪作等人，在中国期间与中共对外联络部建立了关系，通过在中国的活动，与许多东南亚国家的民族解放组织驻华代表处接触，建立了关系。

1963年初，文黄抵达印尼后，在雅加达设立对外统战工作中心，统领人物是文铭权。叶存厚和林广民为其协助者。



叶存厚

1963年7月，在印尼军协助下派出百多位成员到印尼的孟加影接受军事训练，然后分别加入印尼驻军的ABCD四支北加里曼丹国民军连队（印尼语简称TNKU），总指挥设在D连，杨柱中、黄纪晓参与指挥部工作。

砂拉越人民游击队成立后，通过与印军的统战关系取得第一批武器装备。

在北加人民军成立前夕黄纪作通过印方抗马前线司令苏巴诺准将的关系，取得了一批武器、弹药，为人民军成立提供了武器装备的条件。

1963年9月，阿查哈里在印尼雅加达宣布成立《北加里曼丹合众国革命政府》，阿查哈里任总理，阿末再迪任国防部长，文铭权任内政部长，叶存厚为宣传部长，林广民为财政



阿末再迪

部长。

1964年4月亚非拉国家在雅加达举行纪念《万隆会议》十周年活动。阿查哈里率北加革命政府代表团出席，林广民为团员之一。

1964年8月18日成立《北加里曼丹民族解放同盟》，从此砂盟以其组织名义与各国建立关系。

1965年3月16-29日在耶加达举行第一届北加人民革命协商会议，出席会议的砂拉越代表有22个，主要是砂盟和砂马来青年阵线的代表，会议决定成立联合阵线，领导抗英马斗争。

1965年5月林广民等联同北加革命政府代表团出席于非洲加纳召开的第四届亚非人民团结组织会议。会后代表团访问了北京。中国外长陈毅接见了代表团。



中国外长陈毅接见代表团

在印尼搞统战工作的三年时间里，叶存厚、林广民常驻雅加达。砂盟以北加里曼丹解放同盟名义同各社会主义国家驻印尼大使馆、马来亚民族解放同盟、越南民族解放阵线等取得紧密联系，扩大外交活动空间，争取国际援助创造了有利条件。然，这一切努力和成果，在印尼9·30事件后，极右反共军人苏哈多上台后而结束，从此国际关系中断。砂拉越人民游击队和有关成员退回边界，从此在毫无国际援助下艰苦奋斗着。

## 六、国内左翼力量遭受严重破坏

1962年12月11日的大逮捕行动后的几年中，当局又断断续续在一些地方开展逮捕行动。到了1965年印尼“9.30”政变发生后，许多干部、群众原先寄望于印尼抗马有利形势和印尼等国际支持的砂拉越革命武装斗争，开始逐渐对斗争前途信心的动摇和失望，相继有人脱离革命组织、走往他乡谋求生活等，许多地方的工作就逐渐进入停顿或半停顿状态。

### 第一省方面

第一省的革命力量和干部本来就是比其他省份较强的，群众基础也比较好。12·11大逮捕后，有一批高中级干部得到保存，如：谢嫣素、陈金美、贝文对、杨柱中、叶存厚、陈传淦、赖锦益、曾佩雄、沈友贵、杨传兴、王惠英、许丽卿、杨丽卿、曾繁浩、陈禄贵等等。

到了1963年中，这些干部大多数都在林和贵指示下，越过边界到印尼去，留下国内领导工作主要是陈传淦、赖锦玉和曾繁浩，陈金美、陈禄贵等(陈传淦为负责人)。

#### 1. 内奸叛徒的严重破坏

约在1964年间陈金美被捕，后屈服于警方压力，同时被政治部派往吉隆坡总部工作。

1966年6月，陈传淦被秘密逮捕，三、四天内变节，秘密释放，充当内奸，继续其在砂盟的工作活动。陈传淦的秘密逮捕到释放，虽然个别干部有所怀疑，但没有引起警惕。因而，在当局掌控指挥下，利用省内最高领导人的职务关系窃取了古晋市委、学、工、农、公开政党、地下联络线等秘密情报。

于是，省委干部赖锦玉、曾繁浩先后被捕；许某、王某、杨某等在局势压力下先后“脱离组织”。这样，第一省省委、市委都

变成了敌方的代理人。同时通过联络员的关系，也窃取了其他省份的情报，以致于1966年12月6日至8日和1968年6月26日各省大批成员被捕。



1966年12月7日《砂拉越商报》的报道。

大约在1967年8、9月间，在印尼山口洋的林和贵派人乘船回第一省带陈传淦、曾繁浩去山口洋开会。期间，陈传淦在山口洋在群众家，被“突击”而来的印尼兵抓走，几天后陈传淦就被砂拉越政治部派飞机接回古晋，继续他的“领导”工作。过后在扑朔迷离的情况下，被政治部送往吉隆坡。在吉隆坡政治部工作。

陈传淦是林和贵信任干部，当1963年5月林和贵去印尼时，将领导砂拉越国内的重担交托给他，也就是林氏在印尼期间只与他联络，一切指示、工作交代都通过陈传淦传达到各单位、各省。因此，陈传淦几乎掌控了砂盟(国内)的领导权，并掌握了全砂秘密和公开工作情报，因而，此造成的破坏程度是严重的(8)。

## 2. 《铁锤行动》和“新村”建立

1965年6月，印尼国民军和西瓜哇的特种部队组成一支廿多名的队伍，到西连县内活动，并与当地的地下工作者取得联络，要求给予他们行动的配合。

原先，他们计划要炸毁古晋机场，派人几次侦察后，机场上主要是民航机，只有个别架是军用机，而且甚有戒备。要是炸机场后撤回边界路途远，有被围追堵截的危险。经商量后，决定改变计划。攻打晋连路18哩警署。当地的民运工作者不同意此攻击行动，但印军坚持要攻打，阻止不了。

当时，18哩警署常驻有9名警员，由当时的砂拉越首席部长加隆宁甘胞弟彼得宁甘负责执勤。

1965年6月27日晚，攻打行动在当地民运工作者带路下于深夜按计划抵达。攻击一开始，立即强占警署，当场打死彼得宁甘和另一名警员。警署被占领后，销毁了通讯系统，缴获来福枪、轻机枪、卡宾枪共6支，手枪一支，中型机关枪一支，讯号枪一支，弹药。事成后，这支印尼军即撤回边界。

当地民运工作者，为了配合行动，支援印军赢得时间撤退，炸毁了24哩大桥一部分，另在9哩和17哩的路面上倒下润滑油，阻拦敌人军车运兵追剿。结果，有两辆军车翻复。

攻打警署后，给政府军一个沉重的打击，但却引来当局的大搜捕、大镇压，开展“铁锤”行动，多数民运工作者无法立足，撤回边界，促使当地民运工作停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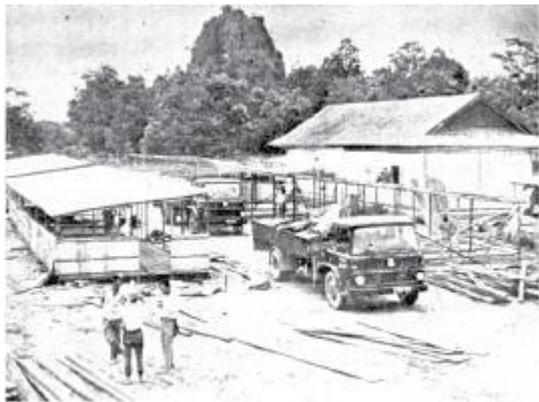
晋连路18哩警署被攻击后，当局大举扫荡，取名为《铁锤行动》，将晋连路15哩-24哩的居民全部集中到指定地点（学校），周围用铁刺网围起来，实行24小时戒严令。十多天后，分别在17哩、21哩和22哩建立三个“新村”，将1500多户家庭的9000多人口分别被迁进限居在这三个“新村”里。



1965年7月7日《诗华日报》关于建立“新村”的报道。



晋连路“新村”外观。



赶建中的“新村”住所  
(1965年7月11日影)



“新村”内的帐篷。

所谓“新村”，乃是变相的“集中营”。当局取此名乃是 1950 年代初英国殖民者在马来亚半岛中、北、南部所建立的集中式军事管制村的翻版。这种强制式军事管制手段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德国法西斯的“囚笼”策略。与美国侵略者在 1960 年代初在南越所实行的“战略村”同一性质。

居民被关进“新村”便完全失去自由，周围用两重铁丝网围住，24 小时军警把守。人们进出必须通过铁栅门，接受严密检查、登记。每天早上六点栅门打开，傍晚六点关锁，进行严格粮食管制。

当局的所谓《铁锤行动》，就是通过严控居民的行动、生活，

迫使人民断绝与地下组织联系，切断地下工作者的情报和物质粮食来源，这是完全不顾人民的疾苦的极不人道措施，来挫败人民革命运动为目的的策略。

在“新村”内，住的是空无一物的小茅舍，屋檐低矮，没有天花板隔热，炎日下热气难挡，泥土为“地板”，当局没有提供基本的生活用具。居民生活苦不堪言。

古晋通往西连这一带公路，两旁的居民多数务农，是砂盟开展农运工作历史较长，群众基础较好的地区。古晋市至西连市镇65公里（40英里），全线东偏南走向，南部不太远处是长长的印尼边界线。因此，在马印对抗期，这个地理位置显得十分重要，当局在这里建立“新村”，有其特别的战略意义。这无疑的给地下组织和游击队的发展带来很大的打击。

## 第二省方面

1962年12月，第二省省委成员陈宗明、蔡明娇被捕。不久（1963年初）卢映月被捕，李玉兰被林和贵召回第一省后越界去印尼。省内只剩下范子香一人。

1963年3月范子香也被林和贵调派越界去印尼，于是省内地下工作陷入半停顿状态（群龙无首）。1964年，范子香在第二省边境活动，1965年倒回国内在边界和英吉利里一带开展群众工作。

1965年12月北加里曼丹人民军第二支队成立，范子香出任支队长。1966年第二省成立鲁巴河武工队，范子香任武工队长。武工队肩负对华族和伊班族宣传和组织工作。

## 第三省方面

第三省的工作始于1952年（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活动时期）。1952年文铭权派雷皓明从美里到诗巫进入诗巫中华中学读书和开展工作。



雷皓明

雷皓明发展了张宗利、李碧蓉等，并成立工作组，领导开展第三省工作。

1955年雷皓明回美里，工作小组由张宗利负责。

1957年11月，洪楚庭接受砂盟中央委派从古晋到诗巫负责第三省工作。成立了以洪楚庭为组长的第三省工作组，成员包括黄冠俊、张荣桥和张公洪。

1962年12月黄冠俊和张公洪、张荣桥和多位中级干部被捕，只剩下洪楚庭一人。1963年初，在林和贵安排主持下成立新的省委会。由林和贵领导，陈金美为副手，成员包括：洪楚庭、何君灿（负责泗里街）、陈文诗（负责诗巫市区），郑勇生、黄新汉（负责拉让江上游和民族工作），卓春丰（负责诗巫农村工作）、黄新星（负责民那丹县）。不久，黄新汉、黄新星、陈金美、何君灿、陈文诗和郑勇生先后被捕。这样第三省省委会又只剩下洪楚庭和卓春风二人。

1964年底到1966年（特别是1965年9月印尼发生右派军人政变和较后停止抗马打局势打击下）出现了十分严重的离开革命组织现象，各级成员流失达80%，工作都处于停顿或真空状态，只有极少数的干部隐居在郊外或农村群众家里。1968年1月新的省委领导机构建立，以洪楚庭为领导中心，省委成员包括黄理森、叶俊杰和丘亚陶（丘亚陶1969年1月牺牲，叶俊杰在1970年末被捕后，王连贵被提升为省委）。1968年8月边区武装力量（北加人民军总部）与省内建立了联系，促成1969年在国内（尝试）以武装活动方式开展华族和伊班族工作。

#### 第四省方面

1955年，雷皓明从诗巫转回美里活动（1958年后雷皓明在文铭权直接领导下由负责地下工作转移至领导第四、五省公开统战工作，与地下关系绝缘），联系之前的华侨青年社主要成员潘先珺和吸收一些人开展工作，主要在学生中活动。

1958年中，陈李生从古晋派往美里工作，同时古晋读书的温南振也较早些回到美里参与了工作。

1959年刘紫金、田云端派到美里，组成第四省省委会。成员是：刘紫金、陈李生、温南振(注9)和田云端(1962年6月后田云端是为林和贵与美里省委联络人)。



陈李生(2008年影)

1962年12月和1963年大逮捕后，干部力量遭受到严重损失。1962年底田云端回古晋与林和贵联络后被派去印尼，不久温南振被捕，1964年4月刘紫金和陈李生也相继被捕，省委机关瓦解。从此，省委会再没有重新建立过。

1962年12月汶莱事件前夕，来自古晋的古春辉以人联党中委身份来美里参加美里支部党庆活动，因汶莱事件突发而被当局追捕，只好隐居美里。当省委会被破坏、无组织的状态下，古春辉在群众协助下，带领一些人坚持地下活动。

1969年中，古春辉才与林和贵联系上，可是1970年4月29日，却被“不明人士”(10)出卖，在实务地遭军警包围，当场被枪击而牺牲。这样，第四省的革命力量完全消失。

## 第五省方面

1961年底，从古晋派来原学运干部张燕辉、彭庚长等到林梦活动。同时，也派张子构到老越活动。

他们达到后，找到职业掩护身份，虽然有吸收了一些人，但始终没有打开局面，1963年后便停止活动。至1966年有关人员先后都被捕了。

砂盟的地下组织关系和活动，严密性很强，但却屡遭破坏，统治当局所采取的逮捕和军事行动非常准确。这不得不引起人们置疑是否有隐藏的内奸存在。

## 七、各支武装部队先后成立

1963年初到1965年底，3年时间里，砂盟的中心任务转向积极准备武装斗争，为了准备武装斗争做了许多工作：派五百多名成员从第一、二省先后越界到印尼接受军训；派出工作队到边界开展伊班民族工作，为边区创立军事基地做准备；争取并获得了印尼左派力量援助，为成立武装部队创立了条件。

### 砂拉越人民游击队诞生

在文铭权、黄纪作努力争取下，1963年10月派出十位干部到泗水秘密军事基地进行为期3个月的高级军官军事训练。训练完成后，他们回到自己成员驻地阿桑山(Asuansang)，着手准备成立自己的部队。

1964年3月30日成立第一支军队——砂拉越人民游击队（下简称游击队）。初期共60多名成员组成。成立之初分成五个小队，由文铭权、黄纪作亲自领导，部队武器弹药、医药等装备都获得印尼外交部支援。

1965年9月19日，砂盟中央扩大会议决定扩编砂拉越人民游击队，驻扎和活动在西部（第一省边界）；在东部（第二、第三省边区）建立北加里曼丹人民军。两支军队各设立总部统一领导和统一指挥。

于是，在9月19日至11月间，砂拉越人民游击队扩编为三个支队：第一支队、第二支队和第三支队先后成立。总部设在第三支队，领导机构成员是：政委：黄纪晓，司令：杨柱中（较后政委一职在黄纪晓主动提议下改由叶存厚担任，黄纪晓改任副司令）。

第一支队驻扎在西加边界阿桑山，领导人



杨柱中

为曾佩雄（张亚华），官木荣和庄其全（庄后来调往第三支队）；第二支队驻扎在西加的巴莱加拉岸（BALAI KERANGAN）至史奴都（SENOTU），领导人是沈友贵、杨贤华、温国鸿；第三支队驻扎在双空巴拔山，是砂拉越人民游击队的主力，由杨柱中、黄纪晓和叶存厚率领。

### 与印共合作成立联合部队——火焰山部队

印尼 9.30 事件，右派军人集团篡夺政权后，对左派力量进行血腥屠杀，印共力量遭受极其严重的损失。1967 年初，印共西加里曼丹省委决定开展武装斗争，反抗右派军人的屠杀行动。因而，通过西加砂盟地下工作者联络到砂盟领导人（11）。

1967 年初印共西加省委书记苏斐安与副书记陈礼夫来到华莪山区与北共的林和贵、黄纪晓等人针对有关问题进行商量，成立一个联合部队——火焰山部队，由黄纪晓任司令。军事方面由北共负责统一指挥，地方民运工作由印共负责，北共方面给予配合协助。

华莪山区气温低，寒冷，为了以示革命军人有顽强的意志与火热的斗志，因而取名为“火焰山部队”。

### 北加里曼丹人民军的成立

印尼的“边区作战司令部”的苏巴佐准将于 9.30 事件前有答应提供一批军火给砂方游击队，因而，黄纪作等人在 9.30 事件后立即前往军部领取约一百枝轻机枪和子弹，然后租用一艘长船沿着卡江而上载往靠近第三省边界的马丁努斯。与此同时，当时在山口洋和坤甸者撤上边界，以及先前从印尼志愿军连队“出走”的砂方人员相约都先后抵达边界。于是黄纪作就于 1965 年 10 月 26 日正式成立北加里曼丹人民军总部和北加里曼丹人民军第三支队（简称北加人民军或人民军）（12）。这是东部最早成立的支队，支队长罗平（沈智威），副队长叶子华（江先仿），指导员沈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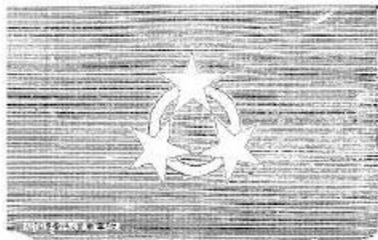
（沈耀斌）。

印尼 9.30 事件后，政治军事形势恶劣发展，留在印尼志愿军的砂方人员于 1966 年 8 月乘印尼军方未动手对付之前，机警的在杨会强（温贤定）带领下“起义”（出走）回到边区与第三支队会合。

接着，12 月 12 日成立了北加人民军第二支队，支队长沈坚平（沈钦龙），副队长李洪斌（范子香），指导员杨平（杨传兴）。

不久后，成立了北加人民军第一支队，支队长陈世杰（陈明惜），副队长刘佑晴，指导员程亮（沈泽青）。

这样，北加人民军有个三支队，在东部（第二省和第三省边界）活动。总部领导成员是：主任兼政委黄纪作，副政委贝文对、委员蔡瑞庆。1968 年 8 月洪楚廷抵到人民军总部后被委任为副主任。



北加里曼丹人民军军旗



2008年11月笔者与沈友贵（左），  
温贤定（右）作访谈时合影于沈友贵住宅



2008年10月笔者与内人黄玉芳陪同新加坡历史研究学者许耀峰夫妇(左一)访问曾佩雄(左二)叶影。(许夫人叶碧青摄影)。

## 八、九·一九会议与北共成立

砂盟从 1963 年开始，主要的高、中层干部都在印尼西加的山口洋和坤甸活动。期间，与汶莱人民党的阿查哈里，砂拉越马来青年阵线的阿末再迪一道组成统一战线共同开展反英马的斗争，斗争已经从解放砂拉越为目标的，扩大到整个北加里曼丹。因而，为了迎合内外统战需要于 1964 年成立了北加里曼丹民族解放同盟（简称北盟），对外公开领导革命运动。随着斗争形势发展，一些国际机构驻雅加达的代表向文铭权建议，要成立共产党来取代砂盟，这时中央的一些领导人也认同这项看法。

1965 年 9 月 19 日，砂盟中央在坤甸的文铭权住宅召开了秘密的中央扩大会议，出席会议者包括在印尼的中委文铭权、黄纪作、林和贵外，也邀请在印尼的主要干部：黄纪晓、杨柱中、叶存厚、贝文对、蔡瑞庆、谢嫣素、田云端、李玉兰参加会议（共 11 人出席）。会议由早上七时左右到下午五时左右结束（13）。

会议由文铭权主持，主要讨论事项是：国际、国内形势，东南亚形势，新加坡退出马来西亚的局势，印尼局势，以及在新形势下的斗争策略部署和建立北加里曼丹共产党（简称北共）等。

会议最重要的两项决定是：新的战略部署和将砂盟改建为北

加里曼丹共产党。

**会议通过新的战略部署：**扩建武装部队和创建武装斗争基地。在这项战略计划下，将活动地区划分为东部和西部两个战略基地。整体是以东部为重点经营。

东部是指第二省和其以东地区，重点建设成武装斗争大本营和党领导核心所在地；西部即第一省所在地。

会议指定林和贵、黄纪作、贝文对、蔡瑞新为东部领导层成员；西部以杨柱中、黄纪晓、谢嫣素、李玉兰为领导成员<sup>(14)</sup>。

会议决定文铭权为全党领导核心，叶存厚和林广民继续驻在雅加达，协助文铭权搞统战工作。

**会议决议成立北加里曼丹共产党，取代砂拉越解放同盟：**指定文铭权、林和贵、黄纪作三人组成建党工作小组，处理建党的一切工作<sup>(15/16)</sup>。

会议结束后，文铭权和叶存厚就前往雅加达，计划参与由阿查哈里率领的北加里曼丹合众国代表团，应邀出席中国国庆庆祝活动后，再出席在非洲阿尔及利亚举行的亚非会议。

可是，9月28日文铭权等从雅加达飞往中国二天后，9月30日深夜，印尼发生了军人夺权的政变，印尼局势急促向右转，从此，不能再倒回。这极大的影响后来的武装斗争的发展和北共内部的变化和结局。

## 九、印尼9·30事件和其影响

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印尼人民在民族主义者苏加诺领导下，取得了反对荷兰殖民者斗争的胜利。

印尼独立后，奉行不结盟外交政策，独立自主的建设国家，特别是1955年亚非万隆会议后，印尼成为世界人民反对殖民统治，有影响力的国家，在东西方两大阵线对抗中，苏加诺政府向中国

靠拢，与国内左派力量，特别是共产党建立了密切关系。

1963 年被视为新殖民主产物的马来西亚在英国精心策划下，扶植下强行成立，被印尼总统苏加诺视为英美势力包围和扼杀印尼的阴谋，因而，从政治上到军事上（组织志愿军）开展粉碎马来西亚的斗争。

从 1945 年印尼独立到 1965 年，苏加诺政府的倾向和举措，严重的打击和损害了英美在东南亚利益。这样他们便加紧对印尼的渗透和颠覆活动，除了派间谍活动外，更秘密的扶植和培植一批军队内有影响力的高级将领，如：国防部长纳苏帝安（或译为纳苏顿），陆军参谋长雅尼，后备战略部队司令苏哈多等。军队内的右派势力，在美国中央情报局唆使、掌控下了密谋的展开倒苏加诺和共产党的活动。

9·30 事件发生的数月前，美国派马尔·格林来印尼接任大使职。此人是美国中央情报局搞颠覆活动的能手。来印尼之前，是美国驻南韩代办，一手推动完成了美国通过军事政变将朴正熙推上台的阴谋计划。

1965 年 9 月 21 日，右翼军官会召开秘密会议，成立“影子内阁”，策划在 10 月 5 日庆祝建军节时发动政变，推翻苏加诺政府，夺取政权。

9 月底，苏加诺在卧病中得到密报，立即召见印共商讨对策，决定开展一项反政变行动，正准备成立临时革命军事委员会取代内阁。可是，在这紧急时刻，总统卫队的营长翁东中校（17）在苏哈多唆使支持下，抢先发动兵变，于 9 月 30 日深夜，翁东召集三千名总统卫队人马，以保卫总统的名义，绑架六名高级将领，后在苏哈多唆使下将之杀掉。

第二天早上（10 月 1 日），苏哈多却调动军队反过来进攻翁东部队，一瞬间，翁东领导的兵变队伍全面瓦解。翁东中了苏哈多的诡计，替他杀掉了六名高级军官，清除了军队中的竞争对手，苏哈多已牢牢掌握了军权。

紧接着，苏加诺总统被“软禁”，内阁成员多数被捕监禁，苏哈多为代表的右派军人夺取了政权。

接着，苏哈多和右派军人在英美势力支持下，将总统卫队的兵变行动诬蔑成“共产党阴谋”，“叛变”，通过煽风点火，制造反共和仇华气氛，展开了印尼有史以来最残暴的法西斯血洗行动，不分青红皂白在全国展开搜捕大屠杀，整个印尼大地腥风血雨，血流成河，数百万人遭杀害，数十万人被捕折磨至死。

苏哈多在反共、反人民和反华排华的大屠杀血腥中巩固了政权，也彻底改变了反对马来西亚计划的外交政策。1966年5月25日印尼8名军官飞抵吉隆坡与马来西亚国防部谈判。5月27日马来西亚副首相拉萨在泰国首都曼谷与印尼外交部长马力克举行会谈，双方草签结束对抗，恢复和平协议。8月11日，拉萨和马力克在印尼首都椰加达正式签署和平协议，恢复两国正常外交关系，并联合开展军事行动追剿在砂印边界的砂拉越反马武装力量。

这样，从1966年底开始，印尼军队开始与英马当局加紧合作，开展了“马印夹击”行动，持续不断地，大规模地在砂印边界展开军事“围剿”行动。

9·30事件后，砂拉越的革命组织人员开始逐步撤向边界，中断了与国际联系，开始了长期的无援助的，只靠国内部分人民群众支持（主要是华族）的孤立无援的艰苦恶劣环境下的抗争。尤其是主要领导人被留在国外，脱离了国内人民群众和实际运动，形成了组织上的领导层弱点，这是对整个运动造成了无法克服的重大难题，这一历史性的变化决定了北共领导的革命运动最终失败的原因之一。

而印尼的局势变化，大大加强了英美在东南亚地区的势力，巩固了新殖民主义统治政权。

## 十、婆共斗争的始末

在砂拉越历史上，除了砂拉越解放同盟领导的革命运动外，另有一个革命组织——婆罗洲共产党也为国家独立作出了贡献。

二十世纪二至四十年代前后，有一批来自中国福建省的左翼青年人，他们以黄声梓、黄增安、黄增霆为代表的先后抵达砂拉越诗巫。这些人都是在中国接受过高深教育的知识分子，深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运动影响，因而，都在追求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理想。



沙罗越诗巫“新民报”1956年11月创刊，  
1957年8月5日被禁出版

1956年，黄声梓在诗巫创办《新民报》，宣传左翼进步思想，不久报馆被英殖民政府封闭；1958年6月25日被英殖民政府逮

捕，引用“不需要人士法令”驱逐出境。他到中国后，仍然以通信方式与砂拉越境内的一些志同道合者联络，筹划成立《婆罗洲共产党》。

1960年，黄声梓将起草的《婆罗洲共产党成立宣言》和章程寄到在诗巫的联络点——中联书店，转给在砂拉越的友人黄增安、黄增霆。约在8月间，婆罗洲共产党在黄增安、黄增霆等人主持和领导下秘密成立。

婆共的成员主要分布在诗巫、民那丹和泗里街一带，多人是砂拉越人民联合党的中央和地区领导人之一，诸如：黄增霆为建党发起人之一，中央助理秘书，黄增安为新珠山分部秘书，刘斌、刘家模、徐元吉分别为民那丹支部、泗里街支部、诗巫支部活跃执委等。他们还秘密地与砂拉越马来青年阵线建立关系。此阵线活动地区主要在拉让江下游麻都(Matu)、达老(Daro)、巴罗旺(Belawai)沿海一带的马兰诺族群间。

12·8汶莱事件后，婆共便投入准备武装斗争工作，黄增安从诗巫新珠山(Sg. Merah)住宅潜入民那丹(现改称民丹莪Bintangor)的东来坡建立领导中心(秘密潜伏点)。

1963年10月间，7个印尼志愿军人员由海路从山口洋坐船到达巴罗旺，与马来青年阵线成员沙礼取得联络，由沙礼带他们到东来坡与黄增安等会合。不到一星期，他们的行踪被政府情报员发现和出卖(18)。11月1日凌晨5时，英军突然包围他们的住处，在双方驳火中，王受敏牺牲，罗明杰、黄长兴和江德敏被捕；黄增安等人突出包围圈(这就是轰动当时的俗称为“东来事件”)。黄增安等人转移到民那丹市镇对面岸宋溪城(Sg. Sian)，8天后，再遭英军的追击驳火，陈邦盛牺牲，陈必秀被捕。

在11月1日被英军包围突击的前一天，沙礼已经带着7个印尼志愿军离开东来坡，向第二省进发，目标是越过边界打通陆上交通线。在第二省时，沙礼等遭到伊班人陷害而被捕，同伴倪新强、曾同祥转移到三马丹时被捕，邹国香等人坐船去印尼的中途也被逮捕。

较后，婆共在泗里街区主要领导人刘家模在“东来事件”后，成功的与数位巴罗旺的马兰诺人越界到印尼去接受军事训练。1964年1月初，刘家模、苏海利（马兰诺族）率领20人（多为印尼志愿军），从印尼西加坐船到拉让江江口的巴罗旺。在巴罗旺逗留期间被英军探听到行踪，1月5日，三位成员在群众中活动时遭英军突击而牺牲。1月16日，17名成员在苏海利引路下乘当地的渔船进入拉让江，当接近泗里街时，便遭英军军艇拦截，全部被捕。

这时，留下的婆共成员多数遭逮捕，或失散；黄增安只身一人在群众的掩护下，潜伏在民那丹县一带，坚持一段时间后联系到砂盟的地下工作者，参加了砂盟领导的革命运动。这样，历时约4年的婆共的历程就此结束。

#### 婆共主要领导人简介：

**黄声梓：**1920年11月11日出生于中国福建省闽清县五都（村）。1927年南来诗巫，居于诗巫下游木桂兰，在榕南小学读书。1935年全家迁往民那丹东来坡务农为生，他先后在东华学校、光华中学和敦化中学完成中学教育。之后在东华学校任教多年。战后1946年返回中国进入厦门大学深造。1950年初回返诗巫，1953年4月1日承顶《诗华日报》。1955年初将《诗华日报》转让予刘会湘。1956年11月17日在诗巫主持创办《新民报》，宣传进步文化、思想，1957年8月5日该报被英政府查封。



黄声梓。  
(1920年11月11日  
-1986年5月4日)

1958年6月25日被英殖民政府逮捕，后被驱逐出境。到中国后，积极参加中国的侨务工作，任闽清县侨联会秘书，并保持与砂拉越友人的联络。

1965年9月30日印尼9.30事件前夕，黄声梓来到印尼坤

甸 (19)，要约见文铭权和黄纪作，但不巧，文铭权去了耶加达，黄纪作去了东部边区。没见到，只好暂留在坤甸。由于印尼的政治局势的大转变，便到砂拉越人民游击队第三支队去。一段时间后，离开第三支队，到山口洋潜居在一位华侨家里。

1968年6月，林和贵一行人要回古晋，曾邀请他一同前往，但他选择不跟随，不久后便与印尼一华侨女子结婚，并在一家火锯厂任职。较后，曾遭印尼军警逮捕入狱3年左右，后经诗巫的亲友（儿子黄梅贤等）通过印尼驻砂拉越领事“疏通”，被营救救出狱。出狱后在坤甸从事养鸡业为生。1986年5月4日，病逝于印尼坤甸，安葬于坤甸江夏黄氏墓园，终年66岁。

**黄增安：**1914年出生于中国福建省闽清县，中国暨南大学化学系学士。1940年代初南来诗巫后，定居新珠山河畔，先后在光安学校，中兴中学和敦化中学任教。思想左倾，经常向学生宣传左翼革命思想，1950年代后期被教育部吊销教师证。



黄增安。

1959年6月，人联党成立后，积极参加领导公开合法斗争，是人联党新珠山分部的主要领导人，在搞公开政党斗争时期，不时向身边的同志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1956年和1961年是第三省反对教育白皮书和反对华文中学改制斗争的主要领导人，他四处奔走，下乡宣传反帝反殖、反对华校改制，并参与组织和领导第三省华校董联合会筹备工作，后因英殖民政府拒绝注册申请而作罢。

1962年12月间，估计可能会被逮捕而潜居民那丹东来坡(村)。

1963年11月1日东来事件后不久，婆共瓦解。身为婆共领导人的他，一人始终坚持信念，不投降、不放弃，约于1964年加

入砂盟领导的地方民运组，潜伏在民那丹农村。1968年来到诗巫市对面岸的英基罗坡后山，参加兵工厂工作。1970年初，兵工厂转移他地。他暂留在民运组生活。北共拉让江区领导机关正准备安排他前往领导机关当参谋工作时，却遇上军事大“围剿”而无法成行。10月17日在与政府军驳火中英勇牺牲，终年56岁。

**黄增霆：**黄增安之胞弟，人民联合党发起人之一。1962年初去了香港。80年代后，迁往加拿大，现已作古。

## 十一、砂拉越人民联合党坚持和平宪制斗争

在英殖民政府不断镇压和不少干部支持者相续遭逮捕，以及在砂盟放弃和平斗争道路而走武装斗争道路的影响、打击下，虽然处境非常困难，但始终坚持和平宪制斗争。

1963年-1970年在党内(包括中央和地方)为数不多的左派或左倾(中间偏左)的领导人、干部坚持岗位，利用原有的良好群众基础、支持力量，不断克服内外压力和困难，坚持反殖和平斗争，领导和参加1963年4月和1970年7月的议会选举，并取得不逊成绩(见第十四章，砂拉越人民联合党的蜕变)。

1963年4-6月的分层式大选，仅差民那丹一席而错失与国家统一党组织联合政府的机会(见第十四章)。

1970年7月是砂拉越加入马来西亚联邦后的第一次选举(包括州议会和联邦国会)，这次选举是全马1969年5月大选的延续。砂拉越当时的选举是分区、分阶段投票，期间西马发生“5.13”种族暴动事件<sup>(19)</sup>，当局宣布全国进入“紧急状态”，因此投票中止。

1970年的大选对人联党来说，是面对很大压力和不利处境，原因是：第一、期间革命武装斗争在第一、二、三省的城郊、农村活跃、激烈进行着，当局在各地频繁地开展军事行动，广大居民多处于惶恐不安的压力下参加投票，影响了投票取向和投票率；由于北共领导的革命

武装力量——武工队、民运组和地方游击队对议会选举取消极、抵制或干扰破坏行动，一定程度的影响投票情绪；第二、由于连续几年中，警方常以涉嫌参与或支持共产党活动罪名对人联党支持者予以恐吓逮捕行动，造成党的助选人力资源短缺，影响竞选工作开展。

尽管上述局面如此不利，投票成绩揭晓后仍显示在所有参选政党中得票率居冠，取得 28.9%，赢第二高得票率的国民党 24.5% 高 4.4%，两个反对党合计 53.4%。

各政党所获席位是，人联党 12 席，国民党党 12 席，土著党、保守党、砂华组成的联盟共 23 席，独立人士 1 席（当时议会共 48 席）。

这届的议会选举，由于国内环境（如上所述）和缺乏战略眼光（选前预见），若与国民党结盟，避免在一些选区互斗，这样两党合作就可执政。可是较后，人联党和土保党组织联合政府，改变砂拉越政治生态——这是后话（20）。

---

本章参考书目：

1. 林和贵：《我的告白》
2. 砂盟内部文件资料
3. 北共各级干部个人回忆片断
4. 《友谊丛书》
5. 蔡存堆：《怒海扬帆》
6. 苏班德里约回忆录：《我的证词》
7. 邓伦奇、蔡存堆、沈庆辉、黄纪邻：《回望人联三十年》1989 年人联党出版。
8. 陈剑：《砂拉越共产主义运动历史对话》，2012 年策略研究中心出版。
9. 黄纪晓：《烈焰中追梦》，2012 年策略研究中心出版。

注释：

1. 原中委会共六名成员，即文铭权、黄纪作、郭伟中、王馥英、林和贵和林永伦。郭伟中在 1961 年离开去了沙巴（脱离砂盟），文铭权、黄纪作、王馥英在 1962 年 6 月被捕去了中国，1962 年 12 月 11 日林永伦又遭被捕，这样砂盟中央只剩下林和贵一人。

汶莱 12·8 事件突然发生，林和贵很快的（大约是在 12 月下旬）就决定改变斗争策略，由和平宪制斗争转为武装斗争，对各项工作立即做出新的部署。

林和贵改变斗争形式的重大决策，近几年来出现了争议，即一人定案，还是有征求其他伙伴的意见？林和贵说，他有征求组织部成员的意见，但当年属于组织部成员者，有人却否定了其说法。各省省委也证实：没被征询过，收到的是决策和指示要执行武装斗争方案。

林和贵约在 1935 年(36) 出生在古晋市区，祖籍中国福建诏安。据说，由于当年砂盟领导人对工人阶级性质认识偏袒（其父亲是码头搬运工人），加上当年干部几乎都是小资产阶级出身（如：农民、小商人、文员等），因而，加上其对革命工作积极性，有一定工作能力和理论水平，所以深得文铭权的器重，很快的被提拔到高层领导岗位。

1965 年底不执行中央扩大会议决议后（见第七章）就成了一位有争议的历史人物，特别是公元 2000 年后，不时被他生前一些相处过的同志揭露出不少历史上鲜为人知的事件，成了疑团重重的甚有争议性的人物。

林和贵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病故于古晋，终年 77 岁。

2. 何君灿、陈文诗、郑勇生、吴新兴、黄兴汉在 1963-1964 年前后被逮捕。除了何君灿坚持狱中斗争外，另四人，陈文诗、郑勇生、吴新兴和黄兴汉被捕后不久都屈服于警方压力而“妥协”。陈文诗在政治部“服务”一段时间后，获“释放”，1968 年“倒回”革命组织，1973 年底在和平协议（谅解备忘录）下重返社会。

3. 卓春风(丰)诗巫后埔港人，祖籍福建莆田，被提拔为省委时，主要负责诗巫农运工作，但 1965 年后淡出组织工作(消极)。在 1974 年前都“隐居”在家乡(后埔港，今德古路)，令人感到“兴趣”的，为何不会被警方逮捕？1974 年初以个人“行动”在和平“备忘录”精神下“返回”社会。

4. 阿末再迪(Ahmad Zaidi)诗巫马来族，当时是第二省代教育厅长。于 1963 年 9 月 9 日突然请假后“失踪”，到印尼雅加达参加阿查哈里领导的流亡政府出任国防部长，1968 年悄悄返回砂拉越，1974 年在土保党旗帜下参加立法议会选举，中选后出任砂拉越州内阁地方兼房屋发展部长。1985 年被委为州元首。

2000年后许多历史事件相继爆光，针对阿末再迪的秘密却被当年政治部主任 Tim Hardy (英国人) 揭开。实际上，当年阿末再迪去印尼是政治部的渗透工作安排，其真正身份是高级间谍——(Tim Hardy 回忆录：“Special Branch , Sarawak , Decmber 一 1961-March 1968”)

5. 据洪楚廷说，他在 2000 年间走访林和贵时，林曾表示当年第三、四省没执行他的指令派多数成员越界去印尼而感不满。

近年来有人评论当年林和贵要将国内大多数干部、成员调出境到印尼去，让国内力量大为削弱，是否另有目的？

6. 黄纪作说：他们在北京时，由中国官员将砂拉越“近千”名青年越界到印尼西加进行武装训练，准备打回砂拉越的新闻报导转告他们。他们得知这项突如其来的消息和获得证实后，经讨论，觉得必须立即设法去印尼。因为他们身为砂盟中央领导人，责无旁贷，必须要到群众运动中去。所以 1963 年 3 间就到了印尼西加坤甸。

7. “东来事件”请见本章第十节婆共斗争始末。

8. 林和贵在他《回忆录——我的告白》(2012 年底在林和贵去世数个月后，他的追随者出钱将其回忆录改名为《以史为鉴展望未来》公开出版。但此书却没有注明出版人(社)、印刷公司，也无国际书号，即无人或单位负责)一书中(202、206 页)说，陈传淦是在群众家放哨时被印军逮捕，与他一起被逮捕陈君从印军手中逃脱回来后揭穿陈传淦间谍身份。

究竟陈传淦的身份如何被揭穿？有不同的“版本”，林和贵在《回忆录》中的说法是第一种“版本”。第二种“版本”是当年林和贵的联络员陈某(奉林和贵的指示回国将陈传淦等人带往山口洋者)，他说：是在陈传淦被捕二、三天后，林和贵就对他说，从群众中了解到，陈传淦被捕时就自动告诉印军，他是马来西亚警方人员，要求印军方致电古晋警方求证。第三种“版本”是潘某(当年伙同陈某联络员将陈传淦带去山口洋者)，他说，据说(林和贵身边者说)是印军方逮捕搜身时，陈传淦主动出示马来西亚警方证件。第四种“版本”是曾佩雄(原第一省省委，长期在和贵身边工作)说的。他说，陈传淦逮捕一段时间后，林和贵对他说，从国内了解到的情况，陈传淦已在古晋，瞒着国内同志充当敌人代理人。最后一种版本，是依据笔者对陈君(即林和贵所言与陈传淦同时被捕者)提供的资料。

陈君(姑且埋名)说，他原是生活在印尼西加山口洋的华侨，是一位同情和支持砂拉越革命的青年群众。他说，大概在 1967 年 9 月或 10 月间，被在山口洋的砂拉越朋友通知，要去向一位华族借了一辆汽车去接来自砂拉越的一行人(这些人身份、名字皆不知)，载送他们到大白树村。过后一、二星期他又到大白树村一群众家去取东西，偶遇印尼军来抓人，他也被印军“顺手”抓去。

被抓者中有一位是他前一、二星期接载的砂拉越人(后来才知此人是陈传淦)。

被捕后，遭受到军警威迫利诱、酷打、折磨，他始终不承认有涉及支持和协助砂拉越人的反政府活动。一天突然被带入一个房间，随后进来了那个被抓的砂拉越人。审问者问到：你认识此人吗？他回答：不认识。但，此人(陈传淦)说，他认识。陈君反问：你说认识我，那我叫什么名字？那里人？什么职业？此人无言以对(传淦只在车上一面之见，也未交谈，必然一无所知)。这时他已意识到此人可能变节了，之后就不知情况了，也没有再见到。

此后，陈君就被监禁在一个扣留所里约 8 个月左右(后面几 3 几个月对他看管较松懈)，一段时间来他就决定找机会逃走，觉得长期被关押前途不但暗淡，很可能有一天会被杀害(不时听到有人被押走枪毙)。一天他要上厕所(扣留营内没有厕所，要上厕所都由狱卒押着去狱外)，狱卒没有扣押，他进入厕所时回望狱卒却没留意，就乘机溜出厕所边往后树林中奔跑，但狱卒发现高喊时他已奔入树林远走，就这样他逃脱了后面的追赶。

逃脱后，他想只有找到砂拉越的朋友，不然无出路。经过约两个星期的辗转在群众帮助下终于打听到林和贵等人在假狮(村落地名)，因而找到了林和贵等人。当他到来时却发现林和贵他们一伙人要准备回砂拉越；同时也被告知陈传淦是内奸。

陈君与林和贵他们汇合后，1968 年 6 月间林和贵将他带入砂拉越成为林和贵身边警卫队队员之一，直到 1974 年中在林和贵安排下“下山”，获取砂拉越居民证。重返社会当初数年从事食品杂货批发生意，亏损不小，后改行缝纫业，“成家立业”，自食其力，晚年生活安定。

上述五种版本当中，四种都来自林和贵对不同人、不同场合的说法，唯第五种是当事人之一的陈君说白。

9. 陈李生，原为古晋人，祖籍中国海南岛文昌县。1957 年末在古晋中华第一中学念完高二时被砂盟派往美里工作。他到美里后先在圣约瑟英校念英文 3 年，之后在罗东英文小学教书直到 1964 年 4 月被捕。

1958-1962 年 6 月直属领导为王馥英(代表联络人为刘紫金)，之后为林和贵。

1964 年 4 月 8 日被秘密逮捕，关在丹章罗邦某地，政治部官员企图通过威迫利诱，迫其就范而再秘密释放而充当内奸。失败后被扣押至古晋，关进暗房百天，在牢内受尽酷刑，一度被押往马来亚半岛华都卡也扣留营监禁。1975 年释放后在美里经商，2013 年 9 月病逝新加坡。

温南振，美里廉律人，祖籍中国广东河婆。1951 年在美里中山小学毕业后到古晋中华中学升中学。1958 年在古晋中华中学高中毕业，后受王馥英指示回

美里与陈李生一道负责开展美里学、农、工运工作。

回美里后在中山小学教书。1963年初退出砂盟停止革命活动后不久被警方秘密逮捕，短期内释放。2014年病逝古晋。

刘紫金、田云端，古晋人，1959年先后被派到美里与陈李生、温南振组合而成立省委会。刘紫金约在1963年中自行回古晋，据说1964年被捕后携家眷去了中国。

田云端在1962年12月回古晋联络时，被林和贵派往印尼坤甸等地活动。1968年6月，跟随林和贵从印尼山口洋乘船回古晋。1974年初在和平协议下返回社会，2000年初病故于古晋。

10. 古春辉，古晋人，人联党发起人之一，中委，1962年12月7日代表党中央来美里参加美里支部党庆活动。后因受汶莱发生武装事变影响，同时，被警方通缉，结果滞留美里。

1964年后由于砂盟(第四省)省委会瓦解，美里留下的一些工、农、学运干部、成员群龙无首，而造就了古春辉成为美里省新领导人。

1969年中林和贵派谢某到美里寻找和联系尚存的革命活动者，试图恢复中断多年(1964年后)的联系，结果如愿联系到古春辉等人。古春辉在林和贵指令下要准备在美里开展武装斗争，于是在1970年4月下旬召集约20名青年在实务地鲁木村丛林中举办一星期的学习基本军事理论和基本军事训练。4月29日训练结束，傍晚多数学员离开回家，第二天凌晨6时许突遭军警包围，在线人带路指明下(古春辉同伴听到有一个人向警官说，就是那位)，一名军官专门向古春辉射击多枪，非击毙他而不罢休，结果古春辉牺牲于众人眼下。其他六人安然无恙，束手逮捕。

从此第四省革命火种全被扑灭。

到底这个通敌“线人”是谁？近几年来，历史知情者心中有一个共同“目标”，大家只是暂时心知不宣而已。

11. 有人著书说：当时印共西加领导人是要去砂拉越人民游击队总部寻找杨柱中、叶存厚商讨合作，而抵达前哨站(火焰山)时被黄纪晓拦截。

但上述这种说法是没有根据和纯粹主观臆测。据当年砂方响导(联络人)蔡国志说：印共西加省委书记苏菲安意愿要找到砂方任何一位领导人，并没有指定要找到那一位领导人(火焰山到游击队总部还需1-2天步行路程)，说“被拦截”是不确实的。

当年西加一位华裔女青年林世芳跟随苏菲安到火焰山。她在其：《印尼西加里曼丹华人史》120-122记述了他们在蔡国志协助领路下到火焰山的过程，也没说要去叶杨(《印尼西加里曼丹华人史》一书于2017年2月在椰加达由《印华日报》出版。

12. 为什么在同一革命组织领导下会有西部的砂拉越人民游击队和东部的北加人民军，这二个不同名称番号的军队？

根据当年相关领导人解释说：主要原因是为迎合当时与印尼统战关系的需要。1964年可以获得印方“边区作战司令部默许在阿桑山成立自己的部队，只能是低形式的，不能以较高姿态的名称出现，所以取名为“人民游击队”。

1965年10月，形势变化，因而东部新成立的部队，就命名为符合革命运动性质的名称：人民军。

较后发生了“马印夹击围剿”的局面，东部、西部长期不能有效的联络和统一指挥，所以一直维持原来的番号。

13. 1965年9月19日砂盟中央的扩大会议，简称“9·19”会议，这是一次历史性重要会议。但会议的天数有不同的说法。根据文铭权在历史回忆片断中说，会议由17-19日举行；北共中央委员会于1974年9月19日发表的一项声明中说，“9·19中央扩大会议是于1965年9月17-19日在文铭权主持下召开”。但今健在有参与会议的5位中之4位（黄纪作、黄纪晓、贝文对、李玉兰），都说会议只在19日召开一天。

14. 在9·19中央扩大会议上，林和贵是被指定去东部参与领导工作，可是后来为什么不去东部，仍留在西部呢？有许多不同版本的解释。但是，可以肯定的，由于林和贵没有按照中央会议决定去东部，是造成西部分裂事件直接的导火线——许多资料都说明，由于林氏在西部总部出现引起杨柱中、叶存厚等人的明显不满，于是便发生了一系列的伤害团结的事件。

林和贵没有按照会议指定去东部，现有三种说法：一是林和贵自己的解释说，会议后，有许多事要处理，不能就去，后来因为局势恶化去不了。二是西部单位的一些领导人（包括沈友贵）说，因为林和贵的势力、地盘长期在西部，若去东部，失去了自己的地盘势力，所以不去；特别是林和贵在古晋拥有一条鲜为人知的“神秘”线路和特殊任务，若去了东部，这“线路”断了。三是有人说（包括曾佩雄），林氏的爱人谢嫣素仍是西部领导人之一，没一起去，所以就找藉口不去。

针对林和贵说的理由，知道当时情况者说，就是到了1965年底和1966年初若林和贵再去东部还是有条件的，因为当时东、西部还有联系，交通员还有往来（若林和贵要去东部完全有条件），所以林氏的解释不能服人。总之，真实原因，只有林和贵自己知道。

由于林和贵没去东部（违抗会议决议），东部的党军领导层就由黄纪作、贝文对、蔡瑞庆组成。

2008年11月，由黄纪晓执笔，以黄纪作、黄纪晓和贝文对三人联名发表

的《三个历史问题》文章中说，会议只指定东、西部的领导层成员，没有指定谁为主，谁为副。但，文铭权的有关文件和北共党内一些文件却说：东部以林和贵为主，黄纪作为副；西部以杨柱中为主，黄纪晓为副的领导层。

15. 这个三人小组没有发挥实质意义的作用。因为，会后文铭权去了中国而长期滞留北京；林和贵不去东部，不能与黄纪作协同工作。

16. 根据文铭权的历史片断回忆和黄纪晓等反映，9·19会议已经决定北共成立和砂盟的解散，只是因为后来局势突变，文铭权回不了，东、西部长期“各自为政”，无法统一领导，以致迟至1969年才在内部公布党的成立，取代砂盟的领导地位。林和贵却不认同此说法，认为9·19会议只是筹建北共，砂盟未解散。

有传言，叶存厚在其生前的文件中提及“砂拉越共产党”字眼，到底是砂拉越共产党，还是北加里曼丹共产党？笔者翻查可以查阅到的当年地下革命组织（包括武装单位组织）历史文件和所听到（包括参与者）资讯，都没有所谓“砂拉越共产党”这个组织名称。可是相反的，敌对一方，即政府方面（包括警方政治部、军方）向来都以“砂共”称之，未见有北共字眼出现。

有关心历史者提问：1953年成立砂盟时为什么不仿效马共的情况，就建立砂拉越共产党，将砂盟如同抗英同盟一样成为马共和砂共外围组织？至今未见确定答案。

众所周知，砂拉越共产主义运动的思想渊源来自中国（1927—1949年就有亲共的思想传播和活动）。1950年代初，《进步华侨青年社》和《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都不是共产党，只是接受共产主义学说，是亲共的左翼组织。1953年7月成立的《砂拉越解放同盟》，是将自己置于马来亚共产党领导下革命组织，其纲领明确指出不是无产阶级先锋队（共产党），性质上（从组织深度上说）与共产党组织具有差距。

根据文铭权在片断历史回忆中所言，我们可隐约知道，砂盟的革命斗争，特别是其成员和领导干部经过十多年的斗争考验，思想修养、素质以及政治上组织上已经成熟，已接近共产党员的水准，因而，在新的斗争形势要求下，1965年9月19日决定将砂盟改建为共产党。

17. 当时印尼第一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中央情报部长苏班德里约在苏哈多倒台后（2000年，85岁时），撰写的回忆录：“我的证词——关于印尼9·30事件”中说：翁东是一位勇敢、没有政治野心，尽忠职守的将领。当他获知右派军官要策划政变来推翻苏加诺总统时，出于要保护总统而先发制人发动兵变。行动前，找到他认为会支持他行动的苏哈多，请求给予支持，可没料到苏哈多就是要推翻苏加诺总统的首要野心家。苏哈多表面上表示支持，答应调动其统领的后备队做策应，还唆使他杀掉七名将领（即被杀的六名高级将领和逃脱的纳苏

帝安)，苏哈多借刀杀人，利用翁东，清除了他夺权的对手。

当六名将领被杀后，翁东部队就被苏哈多部队击垮瓦解，翁东被捕。1966年翁东与苏班德里约关在万隆芝玛墟监狱里，翁东将有关情节告诉了苏班德里约。

1966年12月，翁东在被枪杀的前些日子，还相信苏哈多会念旧情，不会杀他，对苏班德里约说，不可能背信弃义，他支持我发动兵变等。但苏哈多为了杀人灭口，非杀翁东不可，1966年12月的某一天，翁东被苏哈多杀害了。

约5年前，网络媒体刊载一篇文章，题为《1965-1966年美国指挥下的印尼大屠杀》，文章根据美国国务院和中央情报局的文件而撰写的报导。文章说，在1965年10月1日苏哈多攫取大权后，就在美国领导人唆使下，调动军队和“穆斯林”行刑队屠杀数十万名工人、农民、学生。

18. “东来事件”会发生，也就是警方情报局可及时获知印尼军潜入拉让江下游，是否与马来青年阵线主席身份有关？此有待政治部档案解密。

19. 黄声梓去印尼找文铭权是否肩负中共使命？尚待厘清。当年有迹象可循，中共对婆共较砂盟器重，婆共与中共关系相对密切。所以有人怀疑黄声梓从中国到印尼西加找文铭权有意加入砂盟或要领导或参与领导砂盟？

据雷皓莹说，她在中国期间，与中共对外联络部官员接触时，感觉到他们对砂盟与婆共的看法有差异(支持度与信任感)，中共比较倾向支持婆共。

20. “5.13”种族暴动事件，据30年后机密文件的解密显示，仍是统治集团内部争权夺利的卑劣手段，一个集团为了推翻另一个集团的不可告人的阴谋举措(参阅：柯嘉逊：《5.13真假虚实》，马来西亚人民之声2014年出版)。

21. 人民联合党从1963-1970年参加执政前的8年间在十分困难的处境中可以坚持和平宪制斗争，是否可以说明宪制和平斗争道路没有完全被堵塞？与此同时，如果当年砂盟仍然努力配合人联党斗争，人联党可以取得更好成绩而联合亲本土政党执政吗？但历史没有如果，我们只能当作历史经验来考究。

## 第七章 马印夹击下的武装部队概况

(1966—1969年)

1966年8月11日，马来西亚和印尼签署“椰加达协议”后，就进入部署对砂印边区的砂拉越人民武装部队的联合“围剿”，企图一举消灭刚成立不久、很弱小的砂拉越人民游击队和北加里曼丹人民军。

### 一、砂拉越人民游击队的兴衰演变 (1)

砂拉越人民游击队分成三个支队在不同地区活动。

#### 第一支队情况简略

第一支队初期领导人：司令庄其全（后调去第三支队）、副司令拉南、政委张亚华（曾佩雄）、副政委何士曼（官木荣）。

成员组成：一部分是老成员（即阿桑山的主力部队），一部分是从伦乐地方来到的新成员等。人数约三十多名。

1967年2月，政委曾佩雄到总部双空出席一项会议。后来，因故没有倒回(2)。较后跟随林和贵到山口洋去，1968年6月回国内。因而，第一支队就由副政委官木荣接上领导职位。

主要活动地区是第一省伦乐边区。

武器装备有：旧式来福枪、轻机枪和两支捷克制的自动来福枪、一支美制机枪等，子弹不足，手榴弹、地雷缺乏。

部队生存问题是粮食问题，在马印夹击期间，粮食物资非常困难。因为面对“围剿”，部队不能在群众区立足，只有撤向森林，原在边区的生产地已经被破坏，群众受镇压，物资来源中断。

1966年至1967年间，主要工作是开展边区民族工作，争取民众（主要是必达由族）的支持。在面对马印联合“围剿”初期，部队还能同群众联络，获得情报，解决一些物资需求。可是在印

尼兵持续迫害和利诱下，一些群众便投向敌方，出卖和陷害游击队。

1967年5月22日，印尼兵突击第一支队驻地的森林石洞，洞口被印军火力封锁，经过一个多小时的战斗，直至天晚时，趁视线不清时才冲出洞口转移，牺牲两名，数名受伤。

1968年3月30日，遇印军伏击战中，牺牲了八、九名成员。

1968年9月，黄纪晓带领的火焰山部队部分成员转移到来会合。

随着印军的进攻不断加强和持续，军情越来越紧张，部队留在边区生存已十分困难，得另找出路，于是派出小组人员进入国内联系。

小组人员在伦乐地区联络到地方民运工作者，于1969年6月间将队伍全部接回国内。

这些成员回国后，参加北加人民游击队者有：何士曼、拉南、杨大全、董存华、田光海、杨小杨、沈永强、刘汉平、杨思枚、哥尼、刘吉茂、邓亚汉、刘宴文、苏英乡、马少英、张小龙、廖建生，总共17人。

第一支队牺牲的成员有：陈松林（1966年果树上跌死）、苏哈里（张展川）、彭新顺（彭世石）、陈剑波（林孙利）、邱马证（李思勇）、李健强、苏慷慨、张强（张其发）、张志刚（张亚胜）、郑勇（郑和坤）、陈冈（陈亚旭）、赖永石、蔡少雷（蔡娘寨）、蔡南光、杨立宪、蔡细作、陈锦寿、林德强（上述名单不完全准确，原姓名与别名混淆或形成重叠）。

安排回甘榜的民族队员三位。

逃跑后向印尼军投降的二位。

## 第二支队情况简略

第二支队正式成立于 1965 年 12 月中旬，成立时总人数为 62 名。政委沈友贵、副政委杨贤华、司令员温国鸿。

成立时是驻扎在印尼西加的巴莱加拉岸和史奴都两地，队伍分两组、二处活动。一处在下游地方，以 SENTAS 为中心，由彭福贵带领；另一处在上游地方以 SENOTU 为中心，由杨贤华带领。最初的工作是军事训练、政治教育、劳动生产、民族工作和统战工作。

1966 年初，印军已开始驻扎甘榜长屋，目的是监视第二支队的活动。

1967 年初，印尼军逐步增加驻兵于加央河上游，以士加央、色奴都为重点活动区。进驻后，就开始监视、控制群众活动，威迫群众提供游击队活动情报等。驻扎期间，印尼军还偷、抢群众财物、调戏妇女，闹得人心惶惶。

1967 年 4、5 月间，印军开始不断地向游击队进攻，发生了多次战斗。游击队失去了与总部（第三支队）的联系，只能独立坚持战斗，此时边区的生存条件已越趋艰难。于是决定派人回国内寻求指示和协助。被派回国内联络的成员是黄德辉、黄威廉 5 位有战斗经验者，并带回沈友贵亲笔信，恳求领导上给予指示和协助，强调取得联系后，原班人马立即倒回第二支队。

1968 年是第二支队最艰难的时期。在不断地遭受印尼军的“围剿”进攻，发生一宗又一宗的牺牲事件外，身为支队司令的温国鸿竟然带了 5 个队员逃走，向印军投降。

到了 1968 年底，回国联络者仍毫无音讯，生存处境十分困难下，1969 年初，决定再派出杨贤华副政委带小组回国内联络。不幸杨副政委于 3 月间遭遇伏击而牺牲。

连续两年的联系失败，而第二支队指战员面临生死攸关的时刻，政委沈友贵决定亲自带领六位成员回国联络。于是，将队伍交由振雄、国民和刘振华率领，安排好各种可能的应变办法、联络点、讯号、方法等后，于 1969 年 4 月启程回国内。5 月回到国

内群众区(晋连路 24 哩),在群众的协助下,联络到地方民运工作者,在民运工作者带路下,抵达怒诺半岛的海口区(Telok Sabang 一带)的林和贵驻地附近,等后和林和贵见面和安排人员重返边区解困将仍滞留在边区的第二支队成员。可是一等就是一个星期多,林和贵才来与他见面。见面和听了沈友贵报告边区情况;同时,沈友贵(本就心急如焚)就要求即调派人将边区全体队员接回,林和贵当面答应就安排(3)。

三天后,沈友贵和同伴被带回林和贵营地。当他来到林和贵的领导中心营地时,惊讶地发现先前派回的联络员已在营地里。为什么林和贵不指派他们倒回边区接回第二支队呢?(4)

第二支队成员名单:陈伟玉(陈玉球,民族工作负责人,1963年9月于巴莱加拉岸病逝。)、郑秀莲(韩碧峰,1964年中在打必禄边界驳火中牺牲)、梁亚明(彭梦合,士加央民族工作者,派往双空开展工作,被留在三支后牺牲)、杨小杨(杨贤华,于1969年3月在甘榜西德地区驳火牺牲)、刘振华、朱兰友、强立、阿乱、余白日、沙克、阿斋、阿谷、朱小清、小婷、芳龄、小芳、小凤、立群、高峰、田维和、贝雄伟、黄安、灭帝、天森、汉秋、黄汉清、宋小芳、李莲芳、谢金明、刘畅之、阿祥(印尼华人,自己要求留在印尼)、许素玲、杨志坚、利明、拉腊、赖百佳、士能、砂孟、马沙里、吴朗、李现清、房孙和、吴爱光、勇明、张树康、陈少勇、莫明斯、许国民、李思庭、曾月维、黄德辉、黄威廉、刘天石、刘振雄、张德文、宋美青、刘惠忠、余亚珠、许巧英、奇勇、小枚、黄子处、杨忠联、蔡布生(于1969年5月间被土人杀害。)、黄品。总共64人(上述名单由沈友贵提供)。

### 第三支队情况简略

砂拉越人民游击队第三支队成立于1965年11月下旬,是在1964年3月成立的游击队的基础上改编而成。人数约近200名。后来经调动约有180名,是个三支队中最强的支队,也是主力和总部所在处,建队时是驻扎在双空山地区。

第三支队指挥部成员及其具体分工：司令：杨柱中，政委：黄纪晓，情报：谢秀玲（谢嫣素），医务：文军（叶瑟仁）行政：邓亚礼（刘月辉），保安：庄其全、赖水，生产：李黎阳、温长江，民运：彭梦合、刘亚勇，宣教：陈如霞（陈金枕）、魏少川（黄祥明），总务：文军（叶瑟仁）、黄声梓，贸易站：陈宗友。

1966年2月，叶存厚从雅加达抵达第三支队，后被委派加入总部领导层出任政委，原来政委黄纪晓改任副司令。2月下旬，总部会议决定为了反“围剿”斗争，需要设立一个前哨站（中间站）来配合总部的反“围剿”斗争（后来与印共合作，就在这个前哨站成立火焰山部队）。会议决定这个新设立的前哨站由黄纪晓负责，因而纪晓即离开了总部而前往执行。

第三支队成立的初期一段时间，主要的工作是训练、生产、民族工作等。1966年中，印马开始部署“围剿”，因而，就投入反“围剿”的斗争。

依据“9·19”会议决定，林和贵是调去东部工作的，但林和贵没有依据会议决定去东部，却突然来到西部的总部，引起杨柱中的不满。然而由于林和贵在党内所处的领导地位高于杨柱中，初始虽有不满，仍然尊重他，接纳他参与总部的领导工作。随着时日发展，彼此间矛盾不但没有消除，却引发更多的不满和猜疑，以致后来发展到严重的矛盾斗争而公开分裂。

1967年1月间，林和贵认为他不能继续留在砂拉越人民游击队总部，于是在2月间，带了身边亲信一行人离开游击队总部，先到黄纪晓领导的前哨站逗留数日后去了坤甸。

1967年7月后，印尼军就开始对第三支队发动持续不断的进攻。

1968年下旬，由于受到印尼军的不断“围剿”追击，粮食非常困难。为了解决粮食问题，队伍分成两部分转移。由黄祥明、林广民带一队先出发，途中多数人几经挨饿而死，或因饥饿无力反击敌人的进攻而被俘和牺牲。

到了1969年2月，大多数人已牺牲、饿死，少部分人被捕和遭土著杀害，只剩下30多名，这剩下的成员大半数人还是病号，行动非常困难，一些病弱者主动提出将他们放下以免影响大家的行动，但叶存厚、杨柱中不同意，声称：要死就大家一起死！2月底，叶存厚安排10位病弱者移到一个认为比较安全地方隐蔽，可是不幸在转移途中，中伏全部牺牲。

3月时，全队只剩下8位，即叶存厚、杨柱中、王美銮、曾永光、余秋兰、陈水和、陈梅枝和唐秀妹。3月25日上午10时左右，又遭印军的袭击。叶存厚、杨柱中英勇牺牲，剩下6名突围而出。几天后的一个早上又遭袭击牺牲了陈水和、唐秀妹；留下的4名转移到一块稻芭。这时曾永光跑不动了，留在一间小茅屋等候，三位去找木薯，又被袭击，陈梅枝牺牲，其余二位由于饥饿无力走不动而被捕，曾永光也被捕。他们三人被俘后，被关在印尼牢狱6年后被遣送回砂拉越。

这样，第三支队瓦解了。

## 二、火焰山部队的历程

1967年2月初，砂拉越人民游击队总部决定在双空与华莪之间建立一个据点（中间站或称前哨站），以便为总部对第一支队、第二支队起着反“围剿”战略协同作用，而这项建立据点的任务交由黄纪晓带领一队人员，包括刘顺胜、朱云辉、叶碧珠等十多人去执行。



黄纪晓（2008摄影）

1967年初开始，印尼加紧推行反华、排华活动。同年4月印共西加省委通过地方工作者联络蔡国志的引路，来到华莪。双方举行会谈，决定成立联合部队。这就是后来称为的火焰山部队。

1967年4月火焰山部队成立后，印共与北共组成联合指挥部，

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部队成立后，进行了军训；6月又吸收了一批新兵，但是缺乏武器。情报显示华莪空军基地戒备松弛，那里有好多武器，若可以夺取过来便可以解决部队的武器装备。于是通过群众的进一步侦察与调查，掌握了兵力、兵种、武器配备、布兵情况等。

7月13日他们得到一个重要情报，17日会有一印军头目来以解决6月间印军内两派冲突问题，并要收回枪支，因而，他们要及时行动，不然以后没有机会夺武了。

7月15日，他们挑选30多位战斗员，在黄纪晓指挥下到华莪空军基地发动进攻，突击一开始，就迅速控制了整个基地，打开仓库，搬走武器弹药，共夺取50多支来福枪、50多支冲锋枪（包括20多支新式手提机枪）、4万多发子弹，没有人员伤亡。

当晚他们发动群众协助搬走武器，天亮前撤回火焰山营地。  
(5)

过后，双方发生了一些小战斗。

1968年1月，火焰山部队周围山区敌情严重，印共方面认为，联系和开展地方群众工作困难，而且双方共约200人会聚一起在敌人围剿下粮食出现极大困难。双方领导人商量同意，决定将印方人员改编成武工队潜到群众区开展群众工作(6)。因此，印方人员开始逐步转移。留下的砂方人员由黄纪晓等带领坚持到1968年9月转移至第一支队会合。1969年6月进入国内，联络到地方工作者。在地方工作者协助带领到怒诺半岛，离林和贵“领导中心”不远处群众家等候林和贵安置。

可是，他们在群众家一等就是一个月，林和贵才将他们“接”到“领导中心”(7)。

### 三、北加里曼丹人民军的历程

北加里曼丹人民军于1965年10月26日创立后，就依据活动

地区，先后建立三个支队，即第一支队、第二支队和第三支队。

## 第一支队

1965年印尼9·30事件发生后，张庭芳、刘佑晴、张源富三人从印尼国民志愿军连队回来后，被派去第二省板督(Pantu)边界去开创第一支队基地，1966年初成立了第一支队。

第一支队的前身是BP武工队(横江板督武工队)，主要负责人是张庭芳和陈明惜，人数约30人。

1968年，第一支队进行重组，队长陈明惜，副队长刘佑晴，指导员沈泽青。成员除了来自横江、板督武工队外，多是从印尼志愿军连队回返的人员。期间，分成两个工作组，开展民族工作，一组由陈明惜带领，活动于横江一带；另一组由张庭芳带领，在板督一带工作。

1969年张庭芳带领一组人员到靠近西连一带开展工作，打通了与第一省国内的联络线。

(较后，第一支队与第二支队和省内武工队一并整编成三个战斗队，分别命名为1·17战斗队、3·30战斗队和10·26战斗队)。

## 第二支队

1965年12月12日第二支队在砂印边界(印尼境内)马兰交河附近成立，并坚持在边界的古拉河一带(印尼境内)搞民族工作。成立之初成员约30多人。后来从印尼自愿军连队归来的指战员和吸收一些从木中、英吉利、成邦江等地区来的新成员以及部分从第三支队调来，成员增加到约有70人。队长沈钦龙，副队长范子香，指导员杨传兴。

1966年，从第二支队抽调一批人，成立鲁巴河武工队。队长范子香，副队长范国强，活动在省内华区和民族区。

1968年底，黄纪作从第三支队带领总部部分成员转移至第二省边区活动后，结合第一支队、第二支队和第二省省内武工队人

员，整编成三支战斗队，即 1·17 战斗队、3·30 战斗队和 10·26 战斗队（人民军总部所在处）。

**1·17 战斗队：**原第一支队人员整编而成。

1970 年 1 月 17 日，政委蔡瑞庆牺牲。为纪念他，特以他牺牲的日期命名之。

1971 年后，与 10·26 战斗队结合。

**3·30 战斗队：**

1969 年初成立，队长范子香，副队长沈坚平。主要活动地区在都劳河上游，一边搞民族工作，一边开展战斗，先后打八场伏击战，缴获了一批武器。

为了方便开展工作和解决粮食供给，后来战斗队是分成二个小队活动，一队由范子香带领，另一队由沈坚平带领。

沈坚平带领的队伍，在面对敌人连续进攻打击下，于 1971 年 12 月 18 日沈坚平等部分人员投降，随后除了牺牲的，剩下的八位成员先后被印尼军打伤被俘。这样，由沈坚平带领的小队于 1972 年 2 月被瓦解。

另一队由范子香带领的小队，在边区民族工作活动期间，屡遭敌军进攻外，还遭受变节伊班人杀害，损失惨重，一些队员经不起考验而投敌变节。范子香等人潜入英吉利地区去坚持，1971 年间范子香被坏人出卖牺牲。

**10·26 战斗队：**

成员多数是跟随黄纪作由第三支队转移至第二省的人员，另加上其他支队调来的组成。队长范国强，成员约有 30 名。主要活动地区在古拉河一带和第二省边界的板督。

1971 年后，马印双方夹击下，处境越来越困难，牺牲重大，不少人经不起恶劣环境的考验，出走投降。在不断地损失下，人数越来越少，最后与 1·17 战斗队结合起来。1973 年 9 月 30 日

队长范国强和黄赛英夫妇出走投降，处境更为恶劣，濒临被消灭的境地，直至1973年10月“和谈”和“斯里阿曼”行动下解散。

### 第三支队

第三支队1965年10月26日成立后，都是活动在第三省边区。第三支队是北加人民军总部所在地，人数约有百人。支队长沈智威（罗平），副支队长江先仿，指导员沈耀斌。主要工作是搞边区和国内民族工作、通讯联络、特别是要打通与第三省内交通联络、出版宣传工作、劳动生产垦荒种粮和部队军训等。

1968年8月，北加人民军总部派出交通联络组，进入第三省国内拉让江中游带领省内领导人和一批成员于9月初，抵到印尼边区人民军总部基地。这次国内部分成员与边区（国外）力量会合，经过宣扬很大地鼓舞了国内成员们的信心和斗志。声称，建立边区革命根据地，打回国内，将武装斗争推向高潮，夺取革命胜利。可是，10月初，边区基地便遭遇印尼军大规模“围剿”。面对空袭和地面部队进攻，迫使来自第三省国内的人员和第三支队部分人员提早返回省内，另一部份人员在黄纪作带领下转移到第二省边界与第一支队和第二支队会合；留下六十多名由贝坤副政委与罗平支队长带领坚持在边区马罗河基地一带活动。

1969年6月29日罗平支队长遇袭牺牲。此后随着国内（第三省）武工队成立和发展与边区持续不断的面对印尼军的空陆夹击，生存条件和空间极其艰苦，陆续将成员转移入国内。1971年初，余下的廿多名人员决定放弃印尼边区基地，全部转移到第三省国内。

进入第三省省内的第三支队成员，结合国内成员，改编成立为三个武工队，即拉让江中游武工队、OMT武工队（乌也、木胶、达岛——Oya、Mukah、Tatau）和拉让江下游武工队，统一予第三省省委领导<sup>(8)</sup>。这支武装力量在1973年“斯里阿曼”行动下时执行了“出多留少”的策略（详情见第九章）。



#### 四、9·19会议后的林杨矛盾

1965年9月19日砂盟中央扩大会议（9·19会议）后，原在华莪（Sanggau Ledo）的砂拉越人民游击队成员完成军事训练后转移至森林山区双空（Sungkung）建立基地。

1965年11月中旬在双空建立砂拉越人民游击队第三支队。第三支队直属总部领导。总部也驻在双空基地。

人民游击队总部主要领导人是杨柱中（司令）和黄纪晓（政委）。

#### 林和贵突然来到游击队总部

10月5日，林和贵及其随从人员突然来到西部游击队总部。林和贵没有按9·19会议决定去东部，反而来到西部人民游击队总部（亦是党中央西部分局领导总部），立即引起杨柱中等人的不满。

据说，在国内期间，林和贵和杨柱中之间已经存有矛盾，即相处的并不融洽。

经总部领导层商量，同意林和贵加入西部领导机构，党总负责人由杨柱中改为林和贵来担任（这主要是林和贵长期在组织内部的领导地位所然）。

不久后，由于印尼局势的恶化，在雅加达搞统战工作的叶存厚等也来到双空，加入西部总部领导中心工作。原任政委的黄纪晓主动建议下，叶存厚接任政委职，黄纪晓改任副司令。然而由于历史和林和贵的领导作风、态度原因，叶存厚与杨柱中一样，对林和贵产生了不满意识，影响领导层团结合作。

1966年10月，总部召开扩大会议，讨论反“围剿”斗争方案。会议经过争论，最终取得共识，但也激发了双方更深的矛盾，以致尖锐化到公开决裂。

1967年1月间，林和贵决定离开西部总部。2月间，与其身

边的随从动身前往坤甸，途中在前哨站(火焰山营地)稍作停留。

## 林和贵到山口洋

林和贵到了坤甸后，通过先前关系找到支持者，但是，这时印尼局势已经呈现紧张，坤甸无法久留(9)而转到山口洋。

达到山口洋后，与黄声梓(10)会合，寄居在一个华侨群众家里。不久转移到一个叫“大白树村”的农村，在那里立足后，集合了当年仍留在当地秘密活动的砂方人员一起潜伏在华族农村中。

约在1967年9月间，林和贵派人通过水路回第一省联系，将第一省内的领导人陈传淦、曾繁浩等带到山口洋“白树村”会面。一天印军突然到他们驻点前的群众家，抓走陈传淦与几位群众，包括一位青年交通员。这位交通员陈氏非该村村民，当时有事来大“白树村”，却一起被抓走(11)。

较后，林和贵他们转移到另一地方一新邦村，后又转移到直木港，假狮和邦甲等地。

1968年6月林和贵和他的全体成员，分乘两艘渔船回到第一省怒诺半岛——Asajaya，民间俗称海口区。

## 五、林和贵抵达古晋怒诺半岛

1968年6月22日凌晨，林和贵一行人分乘坐两艘长舟(渔船)通过海路，从山口洋的邦甲出发经过近两天的行程于24日中午时分入第一省的沙玛拉汉河(Sg. Samarahan)，在德洛沙邦(Telok Sabang)上岸。

他们回到国内后，选择在怒诺半岛海口区建立立足点，并由此成立第一省“领导中心”，部署指挥第一省工作。

为什么选择在海口区设立“领导中心”呢？许多人都提出疑

问。林和贵在《我的告白》回忆录中说：“当年第一省海口区群众基础比较好，比较没有受到叛徒或内奸的破坏与渗透，这是主要的因素。”<sup>(12)</sup>

林和贵在海口区建立“领导中心”约 20 个月，即从 1968 年 7 月到 1970 年 2 月（即 2·24 海口区大围剿止）。开展工作，执行、落实他的计划。当中包括：重组第一省省委、宣布成立北加里曼丹共产党中央第一分局，自任书记、取消和解散砂拉越人民游击队，另成立北加里曼丹人民游击队，自任政委。除外大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轮番将古晋各地学生、工人、农民召入“领导中心”学习；设立出版部，出版《解放报》、《新闻简报》等。

由林和贵主持成立的北共中央第一分局和其领导下第一省委，以及北加人民游击队总部领导机构：

北共中央第一分局：书记：	林和贵
副书记：	黄纪晓
委员：	谢嫣素
第一省省委：          书记：	林和贵
副书记：	黄纪晓
组织兼宣教：	谢嫣素
财政：	李天民（陈禄贵）
查账：	张亚华（曾佩雄）
委员：	沈友贵、田云端

北加里曼丹人民游击队总部领导成员：

政委：	林和贵
司令：	黄记晓
政治部主任：	谢嫣素

后勤主任： 李天民

委员： 沈友贵、张亚华、田云端。



游击队员在开会。

从地图上看，怒诺半岛北面是海，东西两面各有河流，只有南面与陆地相连，而最狭小地方只有十余公里宽。

## 六、第三省地下工作重整发展

第三省地下革命组织力量（包括砂盟、北盟、先进青年会、农会成员）到了 1967 年已流失高达 70%-80% 左右，除了被捕外，绝大部分是自我出走；第三省省委会只剩下洪楚庭和卓春风二人。

1965-1967 年第三省地下革命活动所以会出现严重的消沉、流失现象，主要原因是受印尼局势演变影响和打击。事实上，1963 年初在不具备国内主观条件下放弃和平宪制斗争而走武装斗争道路时，华族群众可以表现的积极和大力支持是受印尼武装对抗的鼓舞，人们寄望于印尼志愿军开入砂拉越，打败英军，解放砂拉越。

至于可以坚持革命活动的少数人，除了有较强的革命意志力外者外，就是自身所处的环境之故，如被当局追捕者或没有出走

的环境或还是在藉学生等。

1968年1月，洪楚庭主持下重建省委会，吸入黄理生、丘亚陶和叶俊杰为新省委成员（1969年1月丘亚陶中伏牺牲，1970年底叶俊杰被逮捕后，王连贵被提拔为省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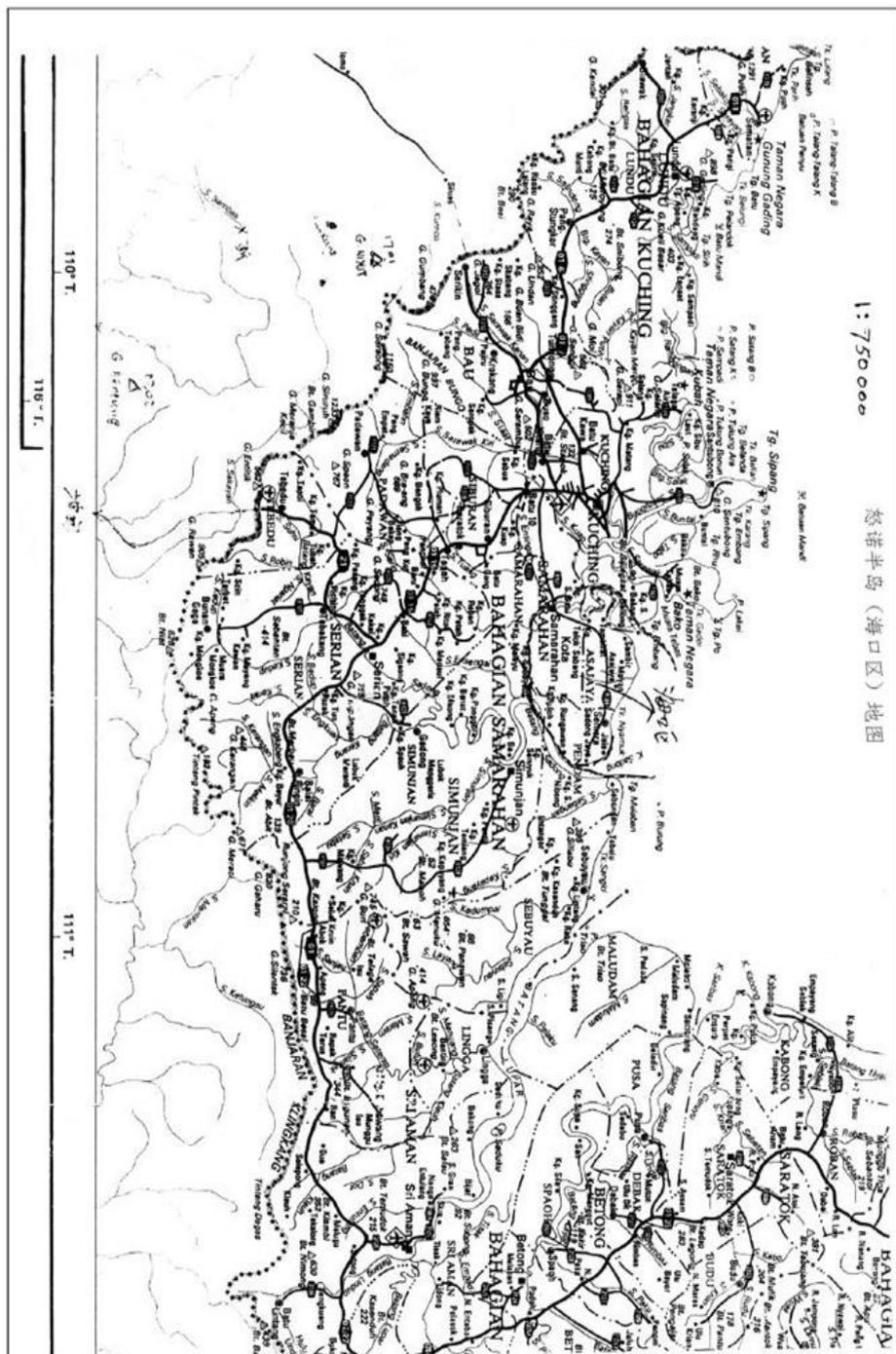
洪楚庭

新省委会建立后，着手重整各领域秘密工作，各地建立新的工作小组，一些失去联系的成员恢复了或重建了组织关系，逐渐恢复了一些工作，特别是学运工作。

1967年底或1968年初，人民军第三支队打通与第三省内的联络线，使第三省国内与设在马罗河畔的北加人民军总部取得联系，给国内带来新讯息，鼓舞了坚持多年艰苦生活的地下工作者的信心，他们奋发图强积极开展工作。

1968年国内地下刊物逐渐恢复出版，加强了政治思想教育和群众宣传工作。特别是出版了专门介绍边区基地的宣传小册子（如：来自北加丛林中的战鼓声）。小册子编写者是乎“挖空心思”，将边区基地描写如解放区，生活写意、物质丰富（生产丰收、野味鱼类齐全），甚至还描写到用竹筒制成水管，引河水入营（比喻为有自来水供应）等等。许多人看了深受鼓舞，希望有机会上边区参军去。与此同时，当时第三省国内华区开展拥军运动，群众在边区基地“成就”鼓舞下，看到了前途，大力献捐送物质支援；青年掀起参军热潮，华区城郊、农村，涌现一批又一批积极分子，促成1969—1970年学生、工人、农民加入革命队伍，壮大革命力量，促成1971—1972年革命武装斗争的小高潮。

1968年，8月底9月初，洪楚庭联同国内成员先后两批约60人爬山涉水，走了个把月赴边区到人民军总部会合。他们参加了短期的军事训练，同年的11月间返回国内活动。这期间，总部领导人进行了会商，重组了人民军总部领导机构，即主任兼政委黄纪作，副政委贝文对，副主任洪楚庭。委员蔡瑞庆、沈智威。



1968 年底，人民军第三支队留下大部分人坚持在边区活动，少部分人分成两组：一组由黄纪作率领转移去第二省边区和国内活动；另一组由洪楚庭率领下回到第三省国内活动。

1968 年底，进入第三省的人员，经酝酿，在洪楚庭主持下，先后建立三支武工队：

- 拉让江中游武工队（又称 MR 武工队），宣委：丘亚陶（蔡铁军），队长：温贤定，成立初期成员约 30 余名；
- 拉让江下游武工队（又称 DR 武工队），宣委：黄理生，队长沈耀斌，成立初期成员约 60 余名；
- OMT 武工队（乌也— Oya、沐胶— Mukh、达岛— Tatau。OMT 是取三个地名的第一个英文字母），宣委王连贵，队长蔡纪平，成立初期成员约 40 多名（13）。

各支武工队，在所属地区的民运工作组和群众支援配合下，宣传群众，开展杀敌夺武，镇压恶霸流氓，华区工作迅速发展，民族区工作也出现了些新局面。

---

参考书目：

1. 曾佩雄：《关于砂拉越人民游击队第一支队的简述》
2. 沈友贵：《依靠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记砂拉越人民游击队第二支队走过的路》
3. 赖水：《撼大地，泣鬼神的事迹——回忆在砂拉越人民游击队的日子》
4. 砂拉越人民游击队和北加里曼丹人民军指战员个人回忆片断
5. 林和贵：《我的告白》
6. 黄纪作、黄纪晓、温贤定等人口述。
7. 陈剑：《砂拉越共产主义运动历史对话》。2012 年策略研究中心出版。
8. 黄纪晓：《烈焰中追梦》，2012 年策略研究中心出版。

注释：

1. 关于砂拉越人民游击队兴衰演变，有当年亲身经历者回忆的下列文章可供为较全面的了解：

- 张亚华（曾佩雄）的：《关于砂拉越人民游击队第一支队的简述》
- 张德文（沈友贵）的：《依靠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记砂拉越人民游击队第二支队走过的路》
- 王麦柯（赖水）的：《撼大地、泣鬼神的史迹——回忆在砂拉越人民游击队的日子》

2. 身为第一支队政委去总部开会后不回第一支队（未经总部同意）有违部队纪律。张亚华后来解释说，是林和贵要求他留下，计划一起回国内。

3. 沈友贵后期才得知，林和贵只是口头答应就派人去边区带回滞留边区的第二支队人员。其实林和贵没有派人去接回。这些队员是较后自己探路回到国内群众区联系到地方民运工作者而带到“领导中心”。

4. 林和贵为什么不关心边区游击队的处境和命运？将沈友贵派回的联络员却留在身边，又无做出指示安排或另派他人去协助（支援）？他也从未有作过解释。有人责问：“当年 500 多名青年学生、工人、农民、文职人员响应林和贵的号召，抛弃家庭、妻儿、父母、亲人、离乡背井越界参军。可是在困难当儿，身为头号领导人却不告而别，擅离职守，离开武装部队，溜回国内。面对要你伸手解救滞留边界的战友时，你却无动于衷，究竟为何？”

5. 火焰山部队攻打华莪空军基地虽然获得大胜，但有些当年有关人员在其回忆录中评论却说，这是错误的一场战斗，因为（至少提早）引来了印军的全面报复性的大“围剿”，给部队带来不小的损失和困难。唯这种说法黄纪晓不认同，而另有看法。

6. 有人说，在困难的时候砂方领导人不照顾印方成员而要求分开，促使后来印共坚持斗争出现极大困难而消亡。

但黄纪晓批驳了这种谎言。实事是在印军围攻、封锁下不能依靠群众，联系群众，粮食供给困难，印方领导人认为他们要到群众后方去活动，联系宣传群众，坚持斗争。经过双方领导人商议后，决定分开。1968 年 6 月印方与砂方告别，为安全起见，黄纪晓派出陈山等人护送印方到印尼西加特地区。

另外，林世芳在《印尼西加里曼丹华人史》之第十二章，即 145 — 147 页中叙述当时恶劣环境，领导上安排一批一批的队员化整为零转入白区……。另在 130 页中说：经过两位领导人（苏菲安和黄纪晓）商量讨论后分手（印华日报，2017 年 2 月出版）。

7. 根据黄纪晓说，事后，他从一位省委级干部陈志强（别名）口中获知，林和贵所以要让他们在群众家等候一个月，是因为林和贵考虑要不要将这班从边区回来的人员采取“缴械行动”。

可见，林和贵对黄纪晓等人回国内不但不欢迎，且有排斥感或不信任或……。

8. 1968年初洪楚廷主持成立砂盟第三省第三届省委会（1965年9月19日砂盟中央扩大会议议决成立北加里曼丹共产党取代砂盟，但国内未宣布北共成立，仍以砂盟著称），省委会成员包括洪楚廷、黄理生、邱亚陶、叶俊杰。1969年1月邱亚陶牺牲，1970年底叶俊杰被捕，这样王连贵就被提拔进入省委会。至于从边区转入国内一些重要高级领导干部一直没有被委任为省委。例如：贝坤（贝文对）、温贤定等，不知何因。

贝文对，1935年出生古晋，祖籍中国广东河婆。1950年代末已是第一省省委，1963年初越界到印尼，1965年9月提升北共中央第二分局领导成员，北加人民军成立后任总部副政委。1971年初转入第三省国内，一直在拉让江中游武工队与温贤定分管武工队民族工作，1974年初，在和平协议下重返社会。

温贤定（杨会强），1938年出生第一省晋连路32哩，祖籍中国广东河婆。1950年代中期参加学运工作，高中毕业后被派往第二省负责开展民族工作。1963年初越界到印尼参加军事训练，后加入印尼志愿军连队，多次被派往参加军事行动。1966年8月，从印尼志愿军连队联同砂方人员摆脱印军控制暗中“起义”，胜利抵达边区人民军营地。在人民军第三支队长期负责军事工作，是人民军一位出色的军事指挥员。

1968年肩负开通边区基地与第三省国内联络线任务；1969年进入省内出任拉让江中游武工队队长，负责开壁拉让江中游民族工作和指挥武工队开展武装斗争。

1973年中调往拉让江下游负责组建第三省战斗队，开展杀敌夺武斗争。同年11月第三省启动和平行动，停止战斗队工作。1974年—1977年任拉让江下游领导人。

1978年奉命重返边区，协助洪楚廷领导开创边区基地。1982年边区基地受到印军破坏，重建边区基地失败。1985年离开森林，重返社会。

9. 林和贵认为他不能在西部边区总部和砂拉越人民游击队第三支队呆下去，必须离开。他在《我的告白》中说，去坤甸是为了找印共帮助去东部边区，但是，知情者质疑，当时，印共西加省委正与砂方领导人黄纪晓等谈商合作成立火焰山部队，印共西加负责人都在火焰山，他也在此会面过，为什么不就寻求帮助，反却去没有机会找到印共的坤甸？

据张亚华说，林和贵叫他一起离开人民游击队总部时说，到坤甸去，就是要回国内。因此，找印共帮助去东部边区的说法，恐怕不真实。

10. 黄声梓在 1965 年 9 月底抵达坤甸时，因见不到文铭权和黄纪作（文、黄已离开坤甸），就到双空的砂拉越人民游击队总部逗留一段时间，后去到山口洋，寄宿在一华侨家里。

11. 这位被印军抓走的华族青年——陈氏（当事人要求暂不公开真名），就是陈传淦等人乘船到山口洋时，由他开车接送到大白树村的交通员，并不是林和贵所言的民运干部。

12. 1970 年 2·24 海口区惨烈事件发生，引起众说纷纭，疑问海口区地理形势十分不利，为何林和贵会选择作为“领导中心”所在地？而却在那里驻扎长达 20 个月（详情请阅第八章），直到大“围剿”时才撤离？许多人觉到：扑朔迷离！

13. 拉让江三支武工队领导人后来有所改变，即：丘亚陶于 1969 年 1 月 8 日牺牲而空缺，没委任新人接班；下游武工队队长沈耀斌于 1969 年底牺牲后，由王世良接任，王世良于 1971 年牺牲后，未有新人补上；OMT 武工队队长蔡纪平牺牲后由黄祥云接替。

当中令人疑惑的是，为什么使用“宣委”这个名衔？不用政治委员或指导员。笔者曾经询问过洪楚廷和黄理生，但都没有（不能）给答案。

## 第八章 武装斗争小“高潮”期

(1970—1972年)

北加里曼丹共产党领导的砂拉越革命武装斗争，在1969年先后在第一省、第二省和第三省农村地区被发动起来，掀起了一轮革命武装斗争的新形势。

### 一、第一、第二、三省武装力量的发展

#### 第一省

1968、69年，砂拉越人民游击队第一、二支队和火焰山部队先后撤回到第一省内，在怒诺半岛海口区集合。经过整训，改编为北加里曼丹人民游击队（简称北加人民游击队）。游击队分设四个中队，后来又增多两个中队，共六个中队，分布在第一省各区域活动，诸如：伦乐、石隆门、马当、西连、古晋、怒诺半岛和警卫队（中队）。

北加人民游击队司令部领导成员（如第七章五所述）：司令黄纪晓，政委林和贵、政治部主任谢嫣素，委员：沈友贵、曾佩雄，陈禄贵、田云端。六个中队领导人如下：

- 第一中队，队长钟顺昌、指导员赖福财；
- 第二中队，队长刘月辉、指导员李亮清；
- 第三中队，队长田新春、指导员彭福贵；
- 第四中队，队长杨德保；
- 第五中队，队长田锦华；
- 第六中队，队长张伟胜、指导员陈宣平。

## 第二省

北加人民军第一支、第二支队从 1966 年开始逐步深入省内活动，并与国内地下力量结合组织武工队，全面在土著民族区、华族区开展民运工作和开展战斗。1968 年末，黄纪作带领东部总部人员和部份第三支队成员从第三省边区回到第二省，结合第一、第二支队整编成立三支战斗队：10.26 战斗队、3.30 战斗队和 1.17 战斗队，这三支战斗队灵活执行人民军总部的边打边搞、杀敌夺武政策，取得不小战绩。

第二省的党军都在黄纪作直接领导下工作，主要领导成员有蔡瑞庆、范子香、杨传兴。蔡瑞庆、范子香先后牺牲，杨传兴于 1969 年底肩负任务（代表黄纪作）要去第一省联络会见林和贵商议召开中央第一、第二分局高层会议（去前已通过信件联系了林和贵），在晋连路 18 哩时被被捕<sup>(1)</sup>。

## 第三省

1967 年 4 月泗里街首先开展除奸杀特斗争；1968 年末和 1969 年初，各支武工队先后成立，各地工作迅速开展，新的成员不断增加（见上第七章六），由原先的百余人上升到三百多名，在边打边搞政策指引下，各地开展了大小不一的战斗。

在形势发展带动下，城乡华族群众被动员起来，参军、拥军热潮在各地出现。

这时期，第三省在中心领导人洪楚庭（人民军总部副主任）和副政委贝文对领导下的三个军区领导人是：

- 中游军区、武工队：丘亚陶，周天来（张荣富）、杨会强（温贤定）；
- 下游军区、武工队：黄理生、沈耀斌、王世良等；
- OMT 军区、武工队：王连贵、蔡家布、黄祥云等。

军区以下设军分区和民运工作组。



王连贵 (2008年影)



黄理生 (2001年影)



贝文对 (1974年影)



丘亚陶

## 二、“围剿”与反“围剿”斗争

当各地的反政府革命武装力量迅速发展、扩大之际，统治集团就时刻在关注和谋划如何给予最有力的、最有效的遏制、打击和扑灭之。

“围剿”与反“围剿”斗争在武装斗争爆发之际，就贯穿着双方尖锐的斗争始终。

1968年，当局就调动部署大批军队分布在第一、二、三省各地，持续不断地开展大小不一的军事“围剿”，较大规模的“围剿”就有：

1970年2月24日古晋怒诺半岛的“巨网行动”；1970年8月22日诗巫下游伊干江右岸长达74天的全天候(24小时)的军事

戒严“围剿行动”；1971年8月诗巫市上游拉让江左岸大规模“围剿”行动；1972年3月26日第三省成立“拉让江特别保安区”（马来文 ROSOM 译音：拉士贡）；1972—1973年对第二省武工队穷追猛攻，等等。

另一方面，不断地展开对华族各阶层群众进行威迫利诱和逮捕监禁。先后在全砂各地被捕而遭不同程度监禁者达五、六千名，短者几个月，长者15年。其中包括震惊社会的1973年9月22日诗巫市“诛达行动”（Operation Of Judas），引用内安法令逮捕了30多名华人社会知名人士，当中有教师、医生、绘测师、国会议员、银行家、商家等<sup>(2)</sup>。另外，陆续将第三省一些华族家庭（不论老弱妇孺）迫迁至古晋“新村”。在镇压华族的同时，在伊班族地区同样建立“新村”，迫迁长屋居民进“新村”，进行军事严管统治，即：牛麻、乌也河尾、加拿逸卡巴河，这三地共24座长屋受影响，人口约7千6百多人，分别建立4个“新村”。

然，面对不断的政治、军事巨大压力，反政府武装力量只能在恶劣、困难的环境中坚持，并寻求可能发展和扩充势力。

1970年2月24日，政府军在怒诺半岛展开的“巨网行动”（Operation Jaya），是砂拉越历史上最有争议性的军事“围剿”行动。原因是：

林和贵从印尼回国（1968年6月）到1970年2月的“巨网行动”前，近两年（20个月）都在海口区（怒诺半岛）同一地带驻营。这个地区北部面向南中国海，东、西两边是河，两河之间最窄狭地方只有十多公里左右，南面是晋连公路，唯一与陆地相连结的方向。整个区域是平地和沼泽地，除了是森林、丛林外，多数是椰园、果园、稻芭。林和贵选择在这样地势建立他的“领导中心”；而又不是暂时性，一驻就是20个月。这样的举动，令不少人感到费解。尽管他在《我的告白》中作了些解释，但这些解释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1969年到1970年初“领导中心”先后集中二、三百人（轮番多班），包括学生、青年工人、农民分批开办学习班，众多人员

进进出出，不可能不会泄露消息，特别是 2·24 “围剿”前一个多月，一位学习班成员完成学习后回家被军警逮捕，许多迹象说明遭逮捕者贝某可能已叛变，向政治部透露了海口区“领导中心”和学习班的情况。但仍继续开办学习班，没有及时转移或将学员疏散，以致“围剿”到来造成数十人牺牲（有说是近百人，又有说是 60 多人），这些牺牲者多数是参加学习班手无寸铁的年轻学生（公元 2000 年后，不少人质疑为何会发生如此违反组织活动严密原则的事情，也质疑海口区地理环境，为何可以集中活动和逗留如此久的时间以致最后发生悲剧？众说云云）。

林和贵将人马集中在海口区如此之久，不断有成批成群人员频繁进入，时常从古晋购买粮食、日用品运载到海口区，所有这些频繁活动是与当地居民常规活动相悖的。根据一位前政治部官员蔡某退休后（生前）对他胞兄说，林和贵一行人回到海口区不到一个月，他们就知道了。但，为什么政治部要让这批反政府武装队伍“安居乐业”，“养精蓄锐”20 个月？

“围剿”开始后，林和贵挑选了 30 多位成员，主要是领导机构指战员、干部、警卫员向南撤离，在没有遇到敌军拦截下顺利抵到晋连路，并在在 12 哩乘坐 5 顿货车夜行到石角上湾头，远离了“围剿”区。

据沈友贵说：林和贵一行人走后，他们自行商量后决定分批撤离，寻求突围。

1. 一纽约 36 人，少数人有枪，多数是民运工作者和学习班成员，向东南方向 Jemukan 移动，经过多次遭遇驳火，结果多数人牺牲、饿死、和投降。

2. 一纽约 50 人，大部分是学习班学员，只有几支枪，他们在“围剿”发生前，由于人数过多，“领导中心”容纳不下，被安排居住在东面，邻近的一个群众家。当天“围剿”开始时，没得到指示（林和贵撤离时却没派人去联系、安排），于是他们自己决定撤离群众家，向西行，后转向南部移动，途中遭遇敌军袭击，牺牲了一位。后他们抵达晋连路 32 哩，将 30 多位学员化白遣散，

馀下 10 多位向东南方前进，想撤去边界，途中多次遇到敌军拦截，结果牺牲了 11 位。

3. 由沈友贵带领 30 多人向西南撤离，顺利达到晋连路 19 哩后转向 10 哩移动，突出“围剿”区。

4. 共 17 人一组先向西面移动，经两天后改向南行，一星期后到晋连路 36 哩，远离了“围剿”区。

5. 约 20-30 人民运工作者，一直潜伏在海口区内，结果大部分牺牲。

1970 年 6 月 14 日警方发布“巨网行动”胜利结束，击毙 64 名共产武装分子、俘虏 27 个、逮捕 300 多人(包括群众支持者)。

事后，特别是和平行动后，不少关心者议论：不可思喻，海口区常年集中一、二百人，却没有保安、防卫措施，没有准备紧急撤退方向，没有储粮点，没有医药品储备，等等。20 个月中只重视政治工作、学习，完全忽视军事工作，这对一支强调以武装斗争手段谋求革命胜利的领导者来说，是极大的讽刺！

与此同时，人们发觉，当局在发起“围剿”行动时，凡是选择向南撤离都安全抵达晋连路边(林和贵首先选择自己先向南撤)。为什么政府军方会忽视这一“军忌”而不在晋连路北边布防？却让出一条安全路给反政府人马顺利离开？

林和贵在 1971 年 2 月中旬携带部分省委领导人和警卫队抵达巴哥(Bako)，即青山区一农家，召集各地方民运干部、工运、学运干部会议。会后，一部分工运干部刚离开，3 月 8 日凌晨，政府军是乎已掌握确实情报，就大军进攻会议地点。这次“突发”事件制成工、农、学运 17 名干部牺牲。

**在第二省方面**，黄纪作花很大的精力寻求打通与第一省的联络，目的是与西部领导人(中央第一分局)会商大计。所以从 1968 年底在马罗河与洪楚庭(第三省边界)分手后，一直坚持在狭小的第二省内和边区活动。1969、70、71 年前后三年，除了兼顾第二省边区、国内斗争和政策性指导第三省外，就一直设法和林和贵会面(3)，以图实现党军建立统一的领导中心，拟定全盘计划

和建立根据地的愿望。所以三、四年中都在艰苦的环境中，在反“围剿”中坚持第二省阵地。

在**第三省方面**，1968年底，第三省“领导中心”由边区撤回国内。1969年6月前主要驻扎地方是拉让江中游地区。之后转移到下游，多是驻扎在第三军分区内，曾于1972年底至1973年3月曾一度驻扎在民丹莪（第二军分区）新港门一带。

1973年2月中旬，政府军向新港门地区发动大规模进攻。首先攻入在“领导中心”营地附近的兵工厂，后“领导中心”转移到较深入森林暂住隐蔽。随着政府军的扩大面积的进行“围剿”，于2月23日向“领导中心”临时营地围攻，经过双方激烈交火，在警卫队掩护下，洪楚庭成功突围，其夫人王祚英和二位警卫队干部许保祥、贝贵和（老班长）在阻击战中牺牲。之后，领导中心一直驻扎在第三军分区的东南坡和阿山河之间的森林地带，直至1973年10月的和平谈判期间。

从1969年到1973年底，第三省人民武装力量受到政府军不停息“围剿”，但在“边打边搞”、“杀敌夺武”政策下，开展了大小不一的伏击战、地雷战、麻雀战和骚扰战。在4年间约开展大小战斗两百多次，打死打伤政府兵和情报人员约300多名。同样的，各支武工队约近300名死伤和数十人脱队和向政府投降。与此同时，各地的华区、民族区的民运工作有不同程度的扩大发展。

### 三、中央海口区会议

砂盟和北共领导的革命运动，长期来仅限于第一、二、三省边区与省内（第四省在1964年前后已被削弱，到了1970年初全部瓦解）。而且是在没有无线电通讯设备条件下，各个单位都是在独立和孤立的，在受到环境限制和不能相互支援地，而各自为政、“自立山头”下奋斗。这就十分有利于统治者集中兵力，各个击破。

1968年底，黄纪作与洪楚庭在第三省砂印边区会面后，率领

一部分人员到第二省边区 BUGAU 地区，结合北加里曼丹人民军第一和第二支队人员整编后成立三个战斗队，其中 10.26 战斗队是跟随黄纪作活动的队伍（类似警卫队），着重处理和设法去西部与林和贵会面商讨党军大事的任务，从 1969 至 1971 年一直为此艰苦奋斗，为此付出惨痛的代价。

当初，黄纪作身边成员有 20 多人，包括队长范国强、副队长蔡爱友、队员：苏里亚、苏小明、蔡谊松、黄赛莺、蔡美香、海松、李应华、范梅清、辛择标、张和鸿、范梅芝、余清寿等。

经过各方努力，黄纪作终于在 1971 年底带领 7 位身边人员离开 BUGAU 向西走。1972 年 5 月 27 日到 BALAI RINGIN 联络上西部的北加人民游击队第三中队。由第三中队人员带路前去海口区的端必腊与林和贵会面，日期大约在 1972 年 8 月间。

黄纪作抵达海区的预定地点，等候林和贵等人到来，几天后，林和贵等人抵达。这次他们的会面是继 1965 年 9 月 19 日会议后，相隔 7 年，几经艰难曲折奋斗后的相聚。

会面后，召开了为期约一星期的北共高层会议，即史称中央第一、第二分局会议。出席会议者有林和贵、黄纪作、黄纪晓和谢嫣素（林和贵夫人）。

会议讨论了建立统一领导、统一军队番号和指挥；讨论了形势和往后斗争策略和任务。

可是，会议在一些问题达成共识，却在一些重要问题未能达成统一意见，特别是党军统一、建立完整和统一的领导中心这最重要的课题上（4）无法达成共识，从根本上说这次的会议无法改变党军各自为政的局面，也注定和加速了武装斗争走向失败和革命运动的结束。

会议刚结束后，林和贵一行就离开回自己的驻地（黄纪晓留下陪同黄纪作）。不久，海口区出现了敌情，第三中队人员带领黄纪作、黄纪晓等相关人员立即转移撤退，在越过丛林大烂芭后，抵达西连，在晋连路 36 哩处驻扎休息。经过半个月左右的休息和掌



这一重大历史悬案，出乎人们意料，林和贵始终保持沉默。笔者曾经向他询问此事，他却说，不知道。并说杨传兴为什么要来古晋，要做什么，他都不知道；只是事后好久才听说传兴被逮捕。

据悉，杨传兴是位有写作能力者，文笔流畅，曾在1950年代中、末，不时投稿当年古晋报刊文艺副刊。资深报人、文史工作者田农因此而结识杨氏。田老曾在杨氏生前要求他，将他早年和后期的文稿、自传整理后交给田老编辑出版，并获得杨氏积极回应。可是过了多年，田老未收到杨氏文稿，一次联络到杨氏，追问之，杨传兴回答：已经将文稿交给S女士转交，可是田老久久未收到S女士将稿件交来。稍后杨传兴因高血压，突然离世。如今文稿下落“不明”。

2. “株达行动”下被逮捕的诗巫社会人士是：黄传宽（伐木商）、林鹏寿（银行与商家）、许家栋（伐木商）、黄和顺（国会议员）、陈则颂、丁永超（伐木、锯木厂商）、丁仲敏（律师）、林恩洲、赵增荣、郑传景、许如顺、柳承彬、魏顺莲（以上为商人）、黄聿杰（医生）、许庆南、郑元石、黄礼秋、叶立德、刘其凤、陈国增、萧招冬、吴庆发、李培新、黄江涵、周振裔、何余厚、刘文华、何仕松、何有明、萧孝江（以上为商家）。这些人士都是当时诗巫社会闻人。

3. 根据当时负责交通联系工作的蔡君表示，当年黄纪作虽然付出很大心血与代价要与林和贵联络，争取实现召开东、西部（中央第一、二局）领导人会议。但西部方面，林和贵却表现不积极配合，甚至设置困难。所以一直以来，靠单方面努力，没有双方的配合，给联络工作增加困难不少，造成牺牲和高级干部的被捕。蔡君且说，林和贵为什么要阻碍联络呢？让人疑团茫茫。

最后黄纪作冲破重重困难抵达晋连路15哩，并约定林和贵来到会面。可是，林和贵却要在海口区会晤。黄纪作无奈的说，好了，我已经走了千里路，你还不来，我就再走百里吧！

4. 据当年黄纪作身边人员回忆说：中央会议后，黄纪作虽然没有向他们透露会议结果，但他们都从许多迹象中感觉到，会议不令黄纪作满意，甚至很失望，事后看来心事重重。从谈话中，隐隐约约感觉到，他在回程路上，走走停停，在苦闷中思索新的出路。后来人们意识到，最终的和平谈判举动不是偶然的突发决定。

另方面，林和贵却否认会议不成功，“认为会议在友好愉快下结束。”

## 第九章 第一次和平谈判始末

(1973-1974 年)

1973 年 10 月，砂拉越政治斗争突然发生微妙变化，北加里曼丹人民军政委兼主任黄纪作主动伸出和平触角，与时任砂拉越首席部长兼《州安全行动委员会》主任阿都拉曼耶谷举行和平谈判，结束长达十年的敌对式的武装斗争。

和平谈判成功后，政府将这项和平行动命名为《斯里阿曼行动》（马来语 SRI AMAM，和平之意）。

### 一、和平谈判的历史背景

#### 甲. 黄纪作启动和平谈判的导因

1972 年 8 月黄纪作几经波折来到第一省怒诺半岛的端必腊（TAMBITRAT）与林和贵等会面，召开了几天的北共中央高层会议。但会议在一些重要问题上未能达成共识。对期盼已久的，和付出许多牺牲代价之后才能实现的会面机会，却未能如愿，给黄纪作是一个不小的打击。

黄纪作一行人在政府军追剿下，离开怒诺半岛到西连 36 哩处驻扎了约半个月，经了解和联络后转回第二省内。

1973 年初，他们在西成（西连一成邦江）路 70 哩的海南村时，遭到政府军的进攻。驳火中，牺牲了一位成员。后转移至板督（PANTU）地区。这时黄纪作等已决定向第三省进发，因而着手处理去第三省的联络工作，希望能与洪楚庭会面，共商大计。

黄纪作召集干部研究关于前往第三省的路线问题，最后决定到成邦江的“福州芭”去联络和寻找一艘船，夜间通过水路突击到第三省的泗里街。

队伍在邻近“福州芭”的地方驻扎后，派出范国强带五位成员去“福州芭”联络和采购粮食。黄赛英主动要求与范国强一道

带队伍前往。当他们出发前，做了两种情况的估计和安排，即顺利按计划完成联络等工作，就返回原驻扎地会合后，前往第三省；若不能完成计划，情况有变，就转移到英吉利再行联络。

当派去的联络小组出发第三天时，与政府军发生了驳火，“福州芭”敌情严重，只好转移至英吉利。范国强和黄赛英夫妇俩自己就留下潜伏在群众区，安排五位成员去实巴河（SPAHO）联络第三省的联络员黄国华。可是，当五位成员走后不久，即1973年9月30日范国强和黄赛英夫妇即向英吉利警方投降。

五位成员走到木中（BETONG）时，其中两位伊班族和比达由族的成员逃离队伍向警方投降。政府得到情报，知道他们的动向，便进行军事追剿，造成其他的两位成员牺牲，一位突围后被捕。这样去第三省的联络计划就完全被破坏。

黄纪作等人在范国强、黄赛英未按时回返的情况下，向成邦江转移，设法进一步了解情况。途中，10月3日，一位队员突然逃走投敌，队伍行踪暴露，敌情更为严重，处境十分艰险。

10月10日傍晚，黄纪作等人突然听到砂拉越广播电台广播范国强和黄赛英已投敌的消息<sup>(1)</sup>，还公开呼吁黄纪作等人走出森林，放弃斗争。当晚，黄纪作为了稳定队伍，召集大家开会，促请大家镇定和要求大家不要私自逃走，要是坚持不下，可以提出和安排出去。

隔天，黄纪作召开干部会议，讨论如何面对恶劣困境。会上提出两项意见：一是突围，坚持斗争；二是主动与政府接触，谋取和平谈判。讨论结果：1. 对坚持斗争，大家缺乏信心，认为，由于群众觉悟，加上国内环境和领导层不能统一加强领导，实现胜利的可能性微乎其甚微，反而造成更大的牺牲损失。2. 争取与政府和解，停止武装斗争，出去争取开展公开合法斗争。根据国内形势发展，有条件开展公开形式的政治工作。于是会议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通过了和谈的决定。

邊區共產份子		
1971/1972 年，自斃者的姓名		
117 部 隊	330 部 隊	1025 部 隊
1. 陳紀英 (2) (陣亡) 陳紀英 (第一支隊)	1. 沈楚平 (2) (陣亡) 沈楚平 (第一支隊)	21. 張公泰 (成員) 張公泰 (第二支隊)
2. 陳聰烈 (成員) 陳聰烈 (第一支隊)	2. 鄭春榮 (2) (陣亡) 鄭春榮 (第二支隊)	22. 劉三輝 (2) (成員) 劉三輝 (第二支隊)
3. 鄭德成 (成員) 鄭德成 (第一支隊)	3. 謝金花 (成員) 謝金花 (第二支隊)	23. 馮國秋 (2) (成員) 馮國秋 (第二支隊)
4. 張家駒 (成員) 張家駒 (第一支隊)	4. 黃添平 (成員) 黃添平 (第二支隊)	24. 黃勝定 (成員) 黃勝定 (第二支隊)
5. 劉寶祥 (2) (成員) 劉寶祥 (第二支隊)	5. 劉玉梅 (2) (成員) 劉玉梅 (第二支隊)	25. 劉錦華 (成員) 劉錦華 (第二支隊)
6. 成龍 (1) (陣亡) 成龍 (第二支隊)	6. 黃華華 (成員) 黃華華 (第一支隊)	26. 謝玉 (成員) 謝玉 (第二支隊)
7. 郭連松 (成員) 郭連松 (第一支隊)	7. 劉連松 (成員) 劉連松 (第一支隊)	27. 李錦文 (成員) 李錦文 (第二支隊)
8. 謝自德 (成員) 謝自德 (第一支隊)	8. 謝自德 (成員) 謝自德 (第一支隊)	28. 李錦文 (成員) 李錦文 (第二支隊)
9. 謝玉花 (成員) 謝玉花 (第一支隊)	9. 謝玉花 (成員) 謝玉花 (第一支隊)	29. 黃文 (成員) 黃文 (第二支隊)
10. 李成行 (成員) 李成行 (第二支隊)	10. 李成行 (成員) 李成行 (第二支隊)	30. 黃志華 (成員) 黃志華 (第二支隊)
11. 羅林信 (成員) 羅林信 (第一支隊)	11. 羅林信 (成員) 羅林信 (第一支隊)	
	12. 林 (2) (成員) 林 (第一支隊)	
	13. 黃廷輝 (成員) 黃廷輝 (第二支隊)	
	14. 陳月娥 (2) (成員) 陳月娥 (第一支隊)	
	15. 李利全 (成員) 李利全 (第一支隊)	
	16. 謝玉梅 (成員) 謝玉梅 (第一支隊)	
	17. 謝玉梅 (2) (成員) 謝玉梅 (第一支隊)	
	18. 李錦文 (2) (成員) 李錦文 (第二支隊)	
	19. 劉連松 (成員) 劉連松 (第一支隊)	
	20. 黃文 (成員) 黃文 (第二支隊)	
	21. 謝玉梅 (成員) 謝玉梅 (第一支隊)	
	22. 黃文 (成員) 黃文 (第二支隊)	
	23. 黃文 (成員) 黃文 (第二支隊)	
	24. 黃文 (成員) 黃文 (第二支隊)	
	25. 黃文 (成員) 黃文 (第二支隊)	
	26. 黃文 (成員) 黃文 (第二支隊)	
	27. 黃文 (成員) 黃文 (第二支隊)	
	28. 黃文 (成員) 黃文 (第二支隊)	
	29. 黃文 (成員) 黃文 (第二支隊)	
	30. 黃文 (成員) 黃文 (第二支隊)	

1971/1972 年，白白喪失生命者的姓名		
117 部 隊	330 部 隊	1025 部 隊
1. 劉玉梅 (2) (成員) 劉玉梅 (第一支隊)	1. 劉玉梅 (成員) 劉玉梅 (第二支隊)	1. 張公泰 (成員) 張公泰 (第一支隊)
2. 李成行 (成員) 李成行 (第二支隊)	2. 李成行 (成員) 李成行 (第二支隊)	2. 李成行 (成員) 李成行 (第二支隊)
3. 李成行 (成員) 李成行 (第二支隊)	3. 李成行 (成員) 李成行 (第二支隊)	3. 李成行 (成員) 李成行 (第二支隊)
4. 李成行 (2) (成員) 李成行 (第二支隊)	4. 李成行 (成員) 李成行 (第二支隊)	4. 李成行 (成員) 李成行 (第二支隊)
5. 李成行 (2) (成員) 李成行 (第二支隊)	5. 李成行 (成員) 李成行 (第二支隊)	5. 李成行 (成員) 李成行 (第二支隊)
6. 李成行 (成員) 李成行 (第二支隊)	6. 李成行 (成員) 李成行 (第二支隊)	6. 李成行 (成員) 李成行 (第二支隊)
7. 李成行 (成員) 李成行 (第二支隊)	7. 李成行 (成員) 李成行 (第二支隊)	7. 李成行 (成員) 李成行 (第二支隊)

图表说明：到了 1973 年 10 月中旬，活动在第二省的北加人民军成员只剩下 19 名。在 1968 年底，黄纪作从第三省边区带一批人入第二省时，将第二省的第一、二支队进行整编，成立三个战斗队，人数共约 100 名。经过前后近五年的波折斗争，损失巨大。特别是 1971 年起，在政府军不间断的进攻下，群众情绪的动摇和背叛出卖下，面对重重压力下，就不断的出现逃走、投敌和牺牲事件。因而，到了 1973 年情况已经十分恶劣，成员们情绪低落，坚持斗争的信心动摇。

从政府在 1972 年 7 月散发的传单中看到列有名单的以下数字：

投降人数 41 名：1·17 战斗队 6 名，3·30 战斗队 30 名，10·26 战斗队 5 名。牺牲人数 21 名：1·17 战斗队 7 名，3·30 战斗队 8 名，10·26 战斗队 6 名。两者总共有 62 名。从这些数字可看到，情况恶劣到什么程度。

---

## 乙. 国内外现实环境

### 一、敌我双方情况

#### 1. 统治集团方面情况：

1962 年 12 月汶莱“12.8”事件后，砂盟宣布进入武装斗争阶段，英殖民者采用了军事高压为主，和平安抚与诱骗为辅手段对付反殖革命武装斗争。经过十年实践后，利弊基本分明。而最大的获利是保住政权，马来西亚计划如期实现，邻国印尼由对抗与反马转变为联马反共，并结成可靠联盟，共同抗击反殖革命力量；通过“5.13”事件之后，政权获得巩固稳定；在砂拉越于 1970 年成功组成联合政府，将原先反殖左翼的人民联合党收编入执政党团伙伴，削减了反马压力，进而打击了反殖、反马力量。总之，尽管内部反叛力量威胁仍在，但，已经实现了政治与军事战略目标。

不利方面，军费开支庞大，伤害了英国战后经济复苏和改善国际关系紧张局面。英国被迫在 1970 年开始从苏伊士运河以东撤军，放弃在远东（东南亚）驻军，将星、马等地行政权和军权移交给由他一手扶植起来的代理人。

马来西亚当局在英国全面撤退之后，独当一面而负起面对马共与北加共的军事压力，颇为吃力，特别是军费开支庞大，地方上政治动荡，不能从事经济建设与发展。所以早在 1972 年间，通过砂拉越州长儿子传口讯<sup>(2)</sup>，建议举行和谈结束武装对抗。此可印证了当局有和谈结束武装对抗的意愿。

## 2. 北共方面情况：

自从 1968 年以来，砂拉越境内的第一、二、三省先后开展了武装斗争。当武装斗争开展后，一方面鼓舞了华族群众，吸引了一批华裔青年参军，促成了武装斗争向三个省份内许多地区发展，形成一股革命斗争新浪潮。

另一方面，引发了执政当局不断扩充军警力量，加强了武器装备，不断升级武装镇压行动。然而，在土著民族工作上，北加共始终无法取得较好效果，促使斗争一直趋于单一民族的斗争和华区成为战争的主战场。同时显得斗争相对孤立境界，造成华族群众面对很大压力和负担的十分不利局面。这样在政府军警不断加强和重点进攻下，内部困难不但不能逐一克服，而且出现信心动摇现象。再加上牺牲损失日益加重，促成了脱队投敌事件频频发生。

上述现象，首先在第二省发生。1970 年开始，政府军进攻重点放在第二省（偶而也在第三省和第一省搞些重点围剿，但基本点都在第二省），在强敌不断进攻下，连续发生牺牲、离队投敌事件。据统计，1969 年时，成员不少于百人，可是经过不到五年波折斗争后，到了 1973 年 10 月只剩下 19 名，损失超过 80% (3)。

与此同时，在第一省和第三省革命武装力量虽然未遇政府军连续重点进攻，但也不断出现牺牲和投敌事件，这些客观存在的事实已显示，内部是不稳定的（1973 年 6 月 15 日朱子求致给子林的信件中，可看出第一省内部已出现不稳定现象 (4)）。

在华族群众方面，群众面对连续不断白色恐怖镇压下，惶惶不可终日，超过半数以上的群众（一些地区达三分之二或更多），宁愿放弃数十年辛苦创立的家园，走避而涌向城镇、外地或他省。不少地区出现无人

烟地带，例如：拉让江流域两岸，特别是诗巫下游地区许多华人居住区，除邻近江岸(边)外，处处都是空(慌)屋连片，荒无人烟(举凡拉让江左岸的下新芭、巴拉当、南村、合春园、丹章公集、丹章板等；右岸的罗马安、木桂兰、百花河、黄土菜、顺溪达山、英其罗、木杰而姑、德洛邦河、邦拉术等)，如此，造成了革命军粮食供应和情报来源等困难。上述现象被外界称为“农村濒临破产”困境(依据笔者当时长期搞群众工作的观察、经历，感觉到，当初华族群众对武装斗争的支持是出于民族意识的同时，对武装斗争长期性、挫折性和残酷性没有认识和心理准备。所以武装斗争在他们周围发生后，面对的种种折磨、考验、牺牲，多数人接受不了。因而在1969至1973年和谈前会有许许多多的人，甚至多数人不惜一切放弃大半辈子建立起来的家园，远走他地，避开遭受“战火”影响中的家乡)。

在土著群众方面，经过各地方武工队和民运组多年努力经营，付出了巨大牺牲代价。但所取得成绩小而令人失望，革命力量始终不能依靠土著民族支持而生存<sup>(5)</sup>。

## 第二、外部情况

1973年正值中南半岛的越南、柬埔寨和老挝人民革命斗争向胜利道路前进的时刻。若从单方面看，革命形势一片大好。可是若从实质上看，整个国际关系新格局已雏型。这些变化主要是美国战略部署转移和对华政策的微妙改变，并着手部署放弃中南半岛<sup>(6)</sup>。

1969年初，尼克松就任美国总统后，开始调整对外关系政策。首先回复中断多年的华沙中美大使级会谈。1970年1月20日至2月20日举行的中美华沙会谈首次历史性取得突破性进展。3月21日，美国通过巴基斯坦领导人传口讯：“尼克松总统准备开辟一条白宫通往北京的直接渠道。”

1970年6月末，美军开始从柬埔寨撤军，7月10日，美国媒体报导，尼克松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赞成在外交上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10月下旬，尼克松先后通过巴基斯坦总统和罗马尼亚总统向中国领导人传话，“希望派特使秘密访问北京”。

1971年4月，中国乘第十三届世界乒乓球锦标赛在日本名古屋举行之际，邀请美国乒乓球队在比赛结束后访问中国。4月10日，美国乒乓球队抵达北京。这一事件突然出现，立即引起世界舆论界轰动，让人们意识到中美关系和世界形势正在变化。

1971年7月9日，美国总统特使纪辛格秘密访问北京。同年10月，纪辛格再次到北京。

1971年10月25日，第廿六届联合国大会以多数票通过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11月15日，中国外交部副部长乔冠华率团出席联合国大会，改变了中国在世界的地位，促进了国际关系新格局的形成。

1972年2月21日，美国总统尼克松抵达北京，28日中美《上海联合公报》发表，标志着中美关系改善走上极为重要第一步。

在美国主动打开白宫直趋北京之路的大门的同时，**加速部署从中南半岛（印支三国）撤军。美国这样的改变立即转变了越南、柬埔寨和老挝战场形势，很快导致了三国反动政权的覆灭。**

另一方面，在当时国际形势和各国关系微妙变化下，中国为了摆脱从1966年文化大革命极左外交政策影响下，造成的国际相对孤立局面，特别是为了应付来自北方苏联大军压境的威胁，急需改善东部、南部和西部和平安定局面，积极调整外交政策。从1970年初开始，中国逐渐改善与西方、西亚、南亚和东亚许多国家的关系和建立外交正常化的国与国之间关系。诸如：1970年和71年先后与加拿大、意大利、奥地利建交；

1972 年与日本建立外交关系；1973-1974 年先后与土耳其、伊朗、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埃塞俄比亚、比利时、秘鲁、阿根廷、墨西哥、巴西等 40 多个国家建交和改善关系。

中美关系解冻，中国调整对外政策，特别是与东南亚国家建交和签定友好关系协议谈判当中隐含着：中国须停止支持这些国家内的共产党斗争（文铭权于 1973 年初通过特别渠道寄给黄纪晓的：《目前形势和我们任务》一文已明显说明国内外形势的变化，要调整斗争策略）。这些事实已经不是个别国家或个人意志为转移的由小气候到大气候的逐渐改变之中（6）。

今天我们回顾当年内外现况来看，1973 年 10 月，开展和平谈判的主客观条件是存在着的。但，当年和谈却发生在局部地区（单位）陷入困境下产生，由黄纪作主动和仅获得身边为数甚少的干部和同伴同意支持下的行动，这自然引起众多争议性（7）。

## 二、和平谈判的过程

黄纪作在决定尝试开展和平谈判后，就派出两位联络员：黄纪权和张和鸿，向不同方向进发。黄纪权向西连方向走，准备了两封信，一封是给黄纪晓，一是给砂拉越首席部长阿都拉曼耶谷；张和鸿向泗里街方向走，争取联络到洪楚庭。如果，他们成功达到目的，将与黄纪晓和洪楚庭商讨未来动向。若中途被捕，就出示给耶谷的信件，启动和谈计划。

10 月 13 日上午，两位联络员同时出发。在西成（西连一成邦江）路分别乘搭西去和东去的巴士。结果他们双双在中途遭警方逮着，于是交出了黄纪作致给耶谷的信件。

当日傍晚时分，原在住院留医的耶谷从医院病房中出来会见了黄纪权和张和鸿，商谈了和解的事宜。谈话于晚间 10 时 45 分结束。耶谷即时写了一封信给黄纪作，并发出“通行证”交给黄

纪权带回森林。

10月14日，黄纪权在返回森林的途径是乘车走晋连路而返回森林向黄纪作汇报情况。

黄纪作回忆说，当时他有意利用“通行证”，找人开车到泗里街联络洪楚庭，可是，一时未找到乐意且会驾车的可靠人士帮助而作罢。

黄纪作说，较后他从文铭权最新的意见书《目前形势和合法斗争》中得到新的想法和启发，加强了进行和平谈判的决心，认为停止武装斗争，出去争取开展公开合法斗争(8)具有可行性。

10月19日黄纪作率领黄纪权、蔡爱友、张和鸿离开森林营地出发，于傍晚时分抵达成邦江政府公署。当晚就与耶谷等政府官员进行了初步的会谈。



一九七三年十月廿一日在成邦江斯里阿曼館舉行諒解備忘錄簽字儀式，由首長拿督巴丁宜哈志阿都拉曼耶谷與北加里曼丹人民軍主任兼政委黃紀作先生同時簽字。

10月20日上午9时左右，正式谈判开始。政府方面出席者有：首席部长阿都拉曼耶谷、砂拉越政治部主任阿里加威和州安全委员会成员等。

北加里曼丹人民军方面有黄纪作、黄纪权、蔡爱友、张和鸿、翻译：黄纪邻。

经约一天的谈判，基本上达致协议。

10月21日，在成邦江政府公署正式签订《谅解备忘录》。随后，黄纪作就与政治部官员着手处理武装人员下山的具体事宜。

10月25日，蔡爱友率先带领10名成员下山。余下的第二省武装人员于11月16日全部下山。

### 三、黄纪作联络第一、三省解释“和解”协议

黄纪作的“和平谈判”举措是属于他个人和身边人员的决定，事先没有征得第一、三省领导人的意见，所以不能以党军名义推行“和平计划”。在签署备忘录后，在政府提供一切交通便利下，黄纪作联络第一省的林和贵和黄纪晓、第三省的洪楚庭和贝文对，向他们解释和谈因由和双方达成的协议（1973年11月7日黄纪作致给洪楚庭信中说：由于签署了这个初步协定，政府方面提供了方便让我与各人民武装单位进行磋商。第三省的问题当然必须和你们商量后决定）。

#### 第一省方面：

10月26日，黄纪作去到西连，联络到黄纪晓。较后黄纪晓与黄纪作会面讨论了和解事宜。

11月初，黄纪晓派人到石角等地区联络有关单位。1974年2月26日林和贵正式派人来到古晋谈商和解事宜。期间（1973年11月到1974年2月）约有一百多名活动在第一省各地区的人民游击队的各中队成员和民运工作者下山了。

1973年12月间和1974年1月初，林和贵已从地方上民运工作者、第一中队、第三中队和第四中队处得知黄纪作的“和谈”事件，但只探听消息，不作回应。

1974年1月10日，黄纪作通过砂拉越广播电台发出密码书写信件给林和贵，正式通知他，已经和政府和解下山了。

1974年2月26日，林和贵委派其爱人谢嫣素等人来到古晋谈商“和平行动”。27日耶谷接见了谢嫣素。3月6日谢嫣素携带着首长耶谷给林和贵的信件返回森林。

3月28日，林和贵来到古晋与政治部主任阿里加威会面。5月13日返回森林，处理成员下山的最后工作。

曾佩雄回忆说，在处理下山的过程中，林和贵只是非正式的提出，希望有一批人如同第三省一样留下来坚持武装活动，但是没有人表态要留下。可想而知，在主要领导人不留下的情况下，基层人员不可能会有留下来的意愿。

到了后期，是因为有一部分原籍印尼西加里曼丹的成员对砂拉越政府没有信心，害怕出来后会被遣送回印尼，顾虑重重，不想走出森林，要求留下继续坚持地下斗争。这样，有人要留下，就必须有干部带领。潘瑞清出于责任感，自动提出留下带领他们坚持。此时，已经多次进出联络和决定下山的曾佩雄（张亚华）看到此情况，担心潘瑞清一人难以承受重任和困难，便自愿留下一起承担，于是形成了1974年6月12日最后一批人员下山后，另有51名成员在曾佩雄和潘瑞清领导下，继续坚持在第一省森林中渡过12年艰苦岁月。

当“斯里阿曼行动”结束时，第一省共有287名游击队成员或地下工作人员下山，在双方人员监视下销毁各类枪支200余支、子弹近4000多发和一些地雷和手榴弹等。

### 第三省方面：

1973年11月4日，黄纪作和张和鸿乘坐政府直升机从古晋来到诗巫，接着由张和鸿带着黄纪作写给洪楚庭和贝文对的信，到泗里街联络当地的民运工作者，通过民运工作者联络到拉让江下游武工队领导人黄理生。黄理生接到黄纪作信件后，向张和鸿了解情况，便来到诗巫与黄纪作会面详谈。11月13日，黄理生返回泗里街营地。11月16日，在王广清陪同和带路下前往民那丹东南坡见到洪楚庭，向他汇报情况。

洪楚庭接讯后，紧急信写给王连贵。王连贵接信后，就动身从驻扎地出发，在交通员带领下，越过拉让江，穿越南蛮、阿山港森林直奔洪楚庭的营地。王连贵到达时，洪楚庭已出去会见黄纪作未归。王连贵便与到来的其他各军分区领导干部（笔者也是其中一人）一起等待洪楚庭的归来。

洪楚庭一面写信给各单位负责人，要求立刻前来面商；另一方面，经过三几天反复考虑，觉得有必要与黄纪作作个深入的面谈，来厘清真相。因而，他提出要黄纪作来到民那丹某地农村会面。在约定会面当天，政治部突然提出，黄纪作来农村没有安全保障，反要求洪楚庭出去会面，说保证洪楚庭的来去自由和安全。于是，洪楚庭就来到诗巫与黄纪作见面。

11月20日上午，洪楚庭在民那丹曼光坡民运工作者钱功涛陪同下来到民那丹一诗巫路的师训学院附近与前来接待的政治部人员和黄理生会合后，乘坐直升机到诗巫。

洪楚庭与黄纪作在诗巫共处四天，面对面深入交谈。

### “出多留少”政策产生和《君子协定》签署

经过四天深入交谈、研究后，洪楚庭提出“出多留少”的妥协政策：即一方面接受“和平协议”，另一方面，留下后路，以利于掌握主动权。洪氏的理由是：根据当时的国内情况，若不调整和改变政策，武装斗争必定将遭到一次很严重的挫折性分化淘汰，华区阵地可能受到严重破坏，当时边区已没有基地做为退路，伊班民族区又面对群众政治觉悟和无法解决粮食问题。这样“出多留少”，留下少数较精干成员，将病弱者和缺乏条件坚持者，主动送出，对坚持长期武装斗争较“有利”。

洪氏的提议和理由，获得黄纪作同意，黄理生等主要领导人也不反对。后来在贯彻执行过程中，全体成员都按领导人安排（谁留下，谁下山），都未遇到阻力，而顺利完成<sup>(9)</sup>。

12月13日，拉让江下游武工队的第一批16名成员在民那丹

曼光坡下山；12月15日第二批15名在民那丹南舌坡于下山；接着，16日第三批83名下山，其中34名在泗里街沐禄都坡、10名在民那丹南舌坡，以及10名在宋溪美禄坡下山。

这时，洪楚庭、黄纪作多次要求公开“和解”行动，公布《谅解备忘录》。但政府方面却要求待全部人员下山后才公布，双方发生争执。于是黄纪作、黄纪晓、洪楚庭、黄理生为一方，政治部拉让保安区主任袁悦凌、林家亨、林应良、周威廉为一方，进行会谈，双方做了让步，达成一项协议，即《君子协定》。

《君子协定》是针对安排拉让江地区人员下山的时间表，武器处理，下山人员的福利保障和《谅解备忘录》公布时间等。

4月23日，拉让江地区最后一批7名人员下山后，就停止继续下山。这样总共有265名在拉让江地区先后自我解除武装下山，在双方监视下销毁各类枪枝265支，1773发子弹等。

#### 四、《斯里阿曼行动》公布和相关情况

政府当局为了使“和平行动”能顺利执行，从1973年10月21日到1974年3月3日一直保持不公布相关消息，特别是初期，很强调秘密的进行。当过了两三个月，坊间消息不断传出，才逐步公开化。为什么政府方面要保密呢？主要原因是怕人民军、游击队成员对政府与黄纪作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存有猜疑和戒心，妨碍整个行动的执行。所以要等待大多数人民军和游击队成员下山后才公布。



新闻剪报

另一方面，黄纪作、洪楚庭等一方，却力求早日公开，希望通过公开舆论的监督，利于下山者一些权益得到保障。

1974年3月4日上午9时，首席部长阿都拉曼耶谷在古晋州行动室召开记者会，出席者有联邦内政部部长加查利、砂州副首席部长杨国斯和一些国州议员。会上耶谷以喜悦的心情向世界宣布政府推行《斯里阿曼行动》的胜利，他介绍了整个和平行动的过程。

## 公開聲明

我与我的朋友于一九七三年十月与政府进行和平谈判，结果签署了諒解備忘錄。和平现在已经基本上达成。这种諒解有助于我们的国家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的事業。

我们以前进行武装斗争是为了使我们的国家从殖民统治下获得解放。鉴于国际形势的变化和国内情况的发展以及前属部長拉督哈志阿都拉曼耶谷先生在十周年演說中关于建設国家的需要，在本州停止武装斗争和恢復和平是适宜的。

我们将本着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和廣大人民群众一起，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务使我国不致成为世界霸权主义的牺牲品而能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为维护世界和平，申张正义而努力。

備忘錄的内容也完全适用于那些黄纪晚先生领导下的願意接受此備忘錄的成員。我们获得政府方面的保証，我们将在宪法范围内自由地参加合法的政治活动并且享有其他公民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黃紀作

一九七四年三月三日于古晋



黄纪作发表公开声明

接着当天，分别在古晋、成邦江、诗巫举行群众集会，庆祝《斯里阿曼行动》成功，同时宣布3月5日放假一天，以示庆祝。

同一天，黄纪作发表了公开声明。

在《谅解备忘录》下，第一、二、三省分别下山人员有 287 名、19 名、265 名，总共 571 名。从 1973 年 10 月 25 日到 1974 年 6 月 12 日先后分 69 批从不同地区下山。这些人员下山后，被分别安排居住在具有隔离措施的 40 处（古晋 19 处、诗巫 21 处）。这些住所包括政府公务员宿舍、组屋和承租的普通民房。

每人分配到两套衣服，基本生活用品，和每日的生活津贴费 3 元 5 角，自理饮食。受管制时间从 6 个月到 1 年不等，有部分人被延迟到两年左右才恢复自由生活。多数人需经过自我历史交代手续（10）。

关于身份证问题，一律统一重新编排注册，号码由 K.822800 至 K.823370。

所有下山人员当恢复自由后，都以普通平民身份步入社会各领域各自谋生。

## 五、文铭权声明与影响

3 月 4 日《斯里阿曼行动》公布后，旅居中国北京的北加里曼丹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文铭权，以主席名义发表公开声明。声明是通过马共设在中国湖南长沙的《马来亚革命之声》电台播出。

这项日期志于 1974 年 3 月 9 日的声明，是于同年 3 月 30 日播出，过后不久又重播一次。声明谴责黄纪作的“和谈举措是背叛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所谓停止武装斗争，在宪法范围内自由参加合法斗争是彻头彻尾的修正主义路线，是背叛人民的道路”。

《马来亚革命之声》在播出文铭权声明后一星期，又播出一篇题为：“毁枪弃党就是叛变投敌”的评论。此评论文章注明是来自北加里曼丹共产党。此文章相信是来自文铭权之笔。

评论指：“和谈是右倾机会主义投降路线。并号召党员和游击队战士认清和谈的反革命实质，坚决与叛徒划清界线，要坚定的

走‘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

文的声明发表后，对留在森林中的游击队成员和在“和解”行动下解除武装者都是一个震撼。一些下山者虽受限居，仍有听《马来亚革命之声》电台广播的习惯，同时政治部也将文铭权的声明抄录发给他们看。大家都在议论纷纷(11)。

森林里的游击队成员听了广播，产生了两种“效应”：一部分人开始对领导人产生不信任、疑惑、猜疑、责怪，更有者动摇了坚持革命的信念。另一部分人，较为冷静，虽然怀疑“和谈”是错或对，但，认为需要进一步探讨研究。这声明也促成了后来两年内，拉让江地区的北共领导人一洪楚廷研究、批判路线政策的精神力量和理论依据；也间接的制成尚留在森林中的北加人民军和游击队在艰难岁月中多呆滞十多年的“武装斗争”，直至1990年继1989年马共下山后而步其后尘(其利弊影响随着时日进程、局势演变基本分晓)。

-----  
注释：

1. 范国强（吴铁）和黄赛英（林辉）投向警方不是偶然的，而是有一段时间的酝酿。他们乘出到群众区活动机会而转移到英吉利黄赛英家乡，主动出去联系警方政治部。

据当年黄纪作身旁的伙伴说，范、黄俩的出走给黄纪作打击不小，打乱了黄纪作的计划，设置了前往泗里街的障碍，并为警方提供了有价值的情报。

2. 当年的砂拉越州元首的儿子，通过诗巫一位许姓前“政治犯”传口讯，向地下党领导人献议举行和谈，结束战争。

3. 有人提问：当年政府军为什么选择进攻重点首先在第二省，即由黄纪作直接率领的部队？当中有什么鲜为人知的秘密？——笔者认为这是另一个可值得探讨问题。

4. 朱子求与子林，分别是林和贵和黄纪晓通信暗名。此信全文请阅，黄纪晓：《烈焰中追梦》第256页，2012年10月，策略研究中心出版。

5. 有史书和文章叙述说, 当年武装斗争形势仍很好……。笔者认为这是表面现象, 实际上当时无论华区和民族区已显露“危机”, 一些第一线民运工作者已略有感觉到。根据笔者记忆, 于 1973 年初 (上半年), 我们在拉让江下游第三军分区的民丹莪县东南坡, 在洪楚廷驻扎地 (森林营地) 开会时, 洪楚廷向我们介绍了第二省形势和“中央海口区会议”情况后, 分析了第三省内外斗争形势, 与会者认同斗争形势将面对严峻挑战; 领导人要求我们立即投入相关准备工作, 包括活动严密性 (预计内部分化“淘汰”严重性), 政治思想工作, 粮食储备, 长期隐蔽点等。

6. 有人在分析国际形势时, 因缺乏资料参考, 主观片面的仅根据一般表面现象, 往往“误判”了国际形势。例如, 对中南半岛三国 (越南, 柬埔寨和寮国) 战场形势转变, 却没透过现象看到美中关系转变, 特别是美国正在部署放弃中南半岛, 以求摆脱内外困境。他们反而认为东南亚武装斗争形势一片大好, 非常利于砂拉越武装斗争的坚持与发展 (建议: 参考, 江明武主编:《周恩来生平全纪录》, 中共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 2003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 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 2011 年 1 月; 陈敦德:《新中国外交照片解读》,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2012 年 2 月)。

1972 年末或 1973 年初 (时日已久, 具体时间只凭记忆而不确定), 笔者已从诗巫下游百花河老革命群众许文志 (乡村议员兼坡长) 处获讯, 当局在与地方领袖集话会上透露, 政府已计划在某些华人地区建立“新村”。这个讯息在我下山后获得证实。即顺溪美禄乡村议员江纯勤告诉笔者: 当年政府已经划定一块约 6 百多英亩土地, 即从顺溪美禄的福民路至全丰路之间沿伊干江畔建立“新村”。这个计划尚未正式实施时, 恰遇《斯里阿曼行动》而取消。

7. 如果我们要考究黄纪作为什么会在如此被动下而擅自启动和谈行动, 这就涉及到组织内部领导体制和结构问题, 以及长期处于游击不稳定和无后方作战等因素。这不是个别领导人的问题 (如果只扯到个人立场上去考虑, 是永远无实质性结论)。但从研究历史的角度而言, 黄纪作启动的和平谈判是由砂盟到北共斗争史中, 前人没有走过之路的情况下, 荆棘中走出的一条路来。此路不管正确与否, 都是历史的尝试和先行者。

1973 年 11 月和 12 月间, 和平谈判消息先后向第一省和第三省传递开来后, 各单位在贯彻执行有关行动过程中, 不论是高、中级干部或基层干部, 以及到全体成员, 没有

几个人对和平行动或对结束武装斗争提出疑问或不同意见；即使有个别人提出“激烈”的反对意见，可是较后却不愿意留下坚持武装斗争，反而是接受和谈协议而乐意跟随并执行。这些事实存在的情况，足以说明了潜意识中存有对坚持武装斗争信心已经动摇。

所以会出现上述问题，是各级干部、成员、民运工作者，经过数年武装斗争实践、考验，以及所见所闻后（包括社会现况、群众表现、分化、对前途感受、恶劣环境体验等等），各有不同程度领悟。

另一方面，长期被关押在古晋朋尼逊路 6 哩集中营近千名的“政治犯”，当获知狱外和平谈判达成谅解，大批武装人员解除武装“下山”消息时，从开始的茫然，到冷静，再到接受；最终绝大多数人以和解精神为基础，先后走出牢门。

8. 黄纪作等重返社会生活后，都不参加公开政治活动。为什么呢？他解释说：已经被文铭权和一些入批判为右倾投降者。既然被批判为投降分子，已违背了当年加入革命组织的誓言和丧失了政治信誉，因而，只好从政坛上全面引退。

9. 有人说，洪楚廷收到和谈消息后，有召集省委等领导干部会议讨论后决定出去见黄纪作，是不确实的说法。事实上，洪楚廷在有关领导人未抵达洪驻地前已经出去见黄纪作了。

“出多留少”政策是洪楚廷接受和平行动的替代和折衷政策。其提出的这项替代政策是在与黄纪作商谈执行和平行动时提出的，并得到黄纪作、黄理生等尊重（有人利用“出多留少”政策去攻击黄纪作，是变相的攻击洪楚廷的举措）。

洪楚廷于 1980 年 2 月 19 日在内部发表文章，题为“我对 1973 年右倾投降路线的交代”。文中表白了当年他接受黄纪作的和平计划和决定推行“出多留少”政策的因由。文章说“武装斗争暂是走向低潮，而公开合法斗争会逐步出现高涨，这是不可避免的趋势。武装斗争不改变政策的坚持下去，势必引来敌人的严重和平攻势和军事进攻，内部势必出现很严重的削弱，这样华区阵地必被破坏……。我们主动留下精干，把没有条件坚持武装斗争者放出……。”

（卢友爱编，2012 年出版的《漫漫求索路》中全文转载此篇“交代”。见 218-222 页）

10. 诗巫政治部人员安排许多下山人员作口头录取历史交代。少数人在政府安排下发表公开谈话，表示感激政府的“宽待”，同时呼吁尚留在森林中的前同志走出森林等。

11. 雷皓莹告诉笔者：当年他们在北京获知和平谈判（《斯里阿曼行动》）和相关新闻报导时，情绪基本坦定。大家在讨论时，皓莹表示有意利用此条件回砂（和平协议，即《谅解备忘》中有条文规定，早前被解押出境者可申请回国，恢复公民权益）。文铭权不反对，且说，可乘机回去了解情况，以便决定大家下一步行动。可是较后在中方有关官员游说影响下（当时中国仍处文革极左年代），想法、态度变了。文铭权在中方“建议”下发表了公开申明；随后还要大家写“批判书”，表明与黄纪作“划清界限”。

## 第十章 《斯里阿曼行动》结束后的局面

(1974年7月-1976年)

1974年7月4日，政府单方面正式宣布《斯里阿曼行动》结束和随着恢复军事追剿行动。

然而，截止1974年6月12日，古晋青山地区最后一批游击队成员下山后，第一省尚有51名尚留森林中。在第三省（拉让江区域）截止1974年4月13日最后一批人民军成员下山后仍留在森林中者有121名。两地合计是172名。这就是说，两地的这些成员已决定不在《斯里阿曼行动》下走出森林，要留“火种”来“监督”政府对未来和平协议执行“诚意”等情况（洪楚廷等领导人的对外说法），然而，统治者是不容许其所谓“监督”的“理由”。于是两军对抗的局面又出现了。

### 一、双方恢复对峙状态

第一省和第三省分别在1974年6月中和4月中不再继续安排成员“下山”的情况下，引起政府当局的恼火。于是再三的发出“呼吁”、警告和恫言，开始了军事进攻的部署行动。

#### 第一省方面：

6月12日，砂拉越政治部主任阿里加威召见林和贵，要他出面“劝说”。于是当日林和贵（林严华）就写了一封公开信给曾佩雄（张亚华），信中以威胁性的措词“呼吁”他们走出森林。

实际上，在《斯里阿曼行动》未宣布结束前，政府军就已经开展军事行动——即6月8日杨祖国（林快）等6位在出去调查情况回程途中就被追击。

林和實先生，

你们好。

关于斯里阿曼行动，前些时候，由于种种原因，致使你们产生许多疑虑和怀疑是政府方面的诚意。现在你们的态度怎样了呢？希望你们和其他的朋友们都能早日作出明智的决定，来参与和谈。曾经我去的是，阿里和威先生已向你们再三说过，今天他再次强调，比斯里阿曼行动已拖了很久，是不能再拖下去了。阿里和威先生在今年夏天和我莫地那的谈话中说过，如果你们不能在本月二十日以前出来谈判，那么政府的军事行动将在二十日左右启动。但是希望你们最迟的时间和机会，你们还可以在吉打岸山一带地区（见南）作最后的考虑，时间不得超过下月四日。除了此地区外，其他的地也，如果你们去谈判的话，就可能正对政府的军事行动了。再到了下月四日以后，如果你们再不出来，则全部地区都可能有军事行动了。因此必须告诉你们，如果你们再不利用这个机会出来，那么一切后果，我们是不能负责的。阿里和威先生也强调指出，他们那一方，也将不负责任。所以你们和其他的朋友们要明智选择，因为或错过这个机会，将後悔莫及了。



林和實  
1974年6月12日

這一張照片是林和實又名林慶華簡名 M-C 與政治部官員在古晉會晤時所拍的。

据曾佩雄回忆说，当时他们还计划将一些缺乏条件坚持长期斗争者安排下山。可是在遭遇到政府军追击下，只好放弃计划，号召大家奋发图强，继续坚持下去。

由于政府清楚知道《斯里阿曼行动》结束前夕，这些留下的游击队员都在马当山区，所以一开始开展军事行动，就发动各种兵种，包括野战部队、边防队、自卫队、“反共突击队”，向森林区日夜轰击，地毯式的地面搜索等。

在强大的军事进攻下，政府也对群众施加各种压力，使群众在恐慌中不敢支持游击队，或远离、或与政府军合作提供情报等。与此同时，印刷出版反共宣传品，如：“新闻简报”、“新生活”等进行心理攻势，来击垮游击队和群众的信心和情绪。

### 第三省方面：

5月间，政府方面已意识到洪楚庭、王连贵等领导的余下人员再不“出来”了，于是动员、安排地方的民间领袖、家属进行公开“呼吁”。同时通过杨国斯写信给洪楚庭，拉让区政治部主任袁悦凌写信给王连贵，又是催促，又是恫言。

7月4日，政府正式宣布《斯里阿曼行动》结束。第二天，即7月5日，开始全面军事进攻，对森林区特别是当局认为可能是游击队隐藏的地区进行炮轰，地面部队进行密集搜索。在集中兵力和重点的，在拉让江上下游两岸轮番搜索追击。

同样与第一省一样，全面开动宣传机器，大造反共舆论，安排家属公开呼吁，召开群众集会，反共展览会，对群众施加各种压力和扣留等。另一方面，专门出版“拉让江人民之声”、“大众报”等，竭尽所能的发表似是而非的文章来诋毁人民军，竭尽全力造谣诽谤，进行人身攻击，制造内部混乱，吓唬群众。

所有的上述行动，目的只有一个，就是要使尚留在森林中的人民军、游击队成员逼入绝境，进而放下武器，走出森林。

广大的人民群众，尤其是农村群众失去了信念，再也无力抗击统治者的威胁宣传和心理战术，消极以至远离武装人员，不愿

意或很勉强地继续支持武装人员。

## 二、泗里街出现分化事件

文铭权声明发表不久，拉让江下游第一分区，即泗里街县内的北加人民军的一队人员，在该地区负责人带领下发生了组织性的宗派活动。

一队十名成员的队伍，负责人藉口以“捍卫文铭权的正确路线”，批判黄纪作的错误路线来批斗时任拉让江地区中心领导人洪楚庭和下游军区领导人温贤定。这项中国“文革式”批斗事件发生于1974年底至1977年中，即这批人集体向政府投降为止，前后约三年时间。

1974年9月，该地区负责人开始肆意在其成员中公开谈论“路线”问题，非议第三省领导人等等，挑起大家对领导人的不满情绪。

约在1975年初，泗里街有一位叶某在《斯里阿曼行动》下山者突然主动要求倒回（后来证实是回来充当内奸的角色）。在他的言论影响和煽动下，使原本对路线有疑虑的这批人思想更为混乱，滋长宗派分裂活动。与此同时，在政府军不断追剿压力下，民那丹县内（第二军分区）出现几个逃走投敌的事件，促使情况更加恶化，很大地影响了这些人的情绪。

这期间，中国的所谓“批邓，反击右倾反案风”正在闹得很凶。因此，他们就学习这种“批判作风”，“批判错误领导”，利用“大字报”形式，公开喧哗，搞得内部团团转，纪律松懈，斗志涣散，情绪低落。

1977年下半年开始，该8人小组（其中有2名成员较早时已调往其他单位）中断了与上级领导的联络，自行活动。10月间，其中一人先离队投敌。12月22日，除一名张某外，6人便离开驻扎点，向政府军投降。

后来上级领导得知后，派人将独自一人生活的张某接回队伍。这样所谓“捍卫文铭权正确路线”的“闹剧”终于落幕。

### 三、批判右倾投降路线

自从文铭权声明发表后，洪楚庭为首的拉让江区域的领导人以文铭权声明的论点为指导思想和理论依据进行探讨和平谈判的路线问题。两年后，即1976年初，基本上定案了“黄纪作的和谈路线是错误”的，完全认同文铭权的观点：“是右倾投降路线”。

1976年4月30日，洪楚庭以北加里曼丹共产党拉让江“革命委员会”<sup>(1)</sup>的名义在内部发表了“更高举革命武装斗争的红旗继续奋勇前进”的文告。文告明确提出：“‘和谈’是错误的，《谅解备忘录》是投降书；号召北共党员、人民军战士批判错误路线，坚持走武装斗争的道路”。

文告分成十个部分，即：

(1) 什么是谈判？(2) 什么叫《谅解备忘录》？(3) 什么叫“停止武装斗争，参加合法斗争”？(4) “留下精干，坚持武装斗争”是什么路线？(5) 党为什么犯错误？(6) 什么是正确路线？(7) 要以什么斗争形式为主？(8) 认真吸取经验教训。(9) 我们的任务。(10) 坚决批判错误路线。

开始时，批判错误路线，只在内部进行，到了1976年8月开始公开化，向部分群众和《斯里阿曼行动》下山者传达。

同年8月22日发动《斯里阿曼行动》下山者重返森林运动。希望通过此，从新召回他们，壮大武装部队。可是这项行动所得的反应十分冷淡。结果只有6名重返，而且，这些重返者都是普通年青成员，却没有一位干部级成员响应这项号召<sup>(2)</sup>。

在批判所谓错误路线的同时，提出要吸取8点经验教训(要点)：

1. 必须加强党、统一战线和军队建设；
2. 要大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提高识别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能力；
3. 必须注重战争和战略问题；
4. 必须学好历史和关心阶级斗争发展形势；
5. 要自觉反对机会主义、修正主义和宗派主义；
6. 反对重大问题个人专横独断；
7. 重大的斗争形式不能轻易改变，当武装斗争开展起来后，必须坚持之；
8. 建立一个坚决革命、团结一致的斗争领导核心。

批判“右倾错误路线”后，洪楚庭等领导人开始酝酿重返边区建基地的构思，并为这一新的战略部署展开酝酿工作。



1980年代洪楚庭与王连贵在森林中合影

参考书目：

1. 北共内部文件记述。
2. 北共成员个人回忆录片断《友协丛书系列》。

注释：

1. 这个所谓“拉让江革命委员会”的名称只出现于文告颁布上。据查，事前未见有成立或说明公告，“革命委员会”组成成员是那些人？。但，这仅是昙花一现。1977年召开全省高、中级干部会议，宣布改组、成立北加里曼丹共产党中央第二分局新领导层后不见了。

一般推测，这个“革命委员会”名称出现是追崇中国文化大革命运动在各地发生的夺权行动中出现的“革命委员会”时髦名称。

2. 这项8月22日的“重返森林运动”，当时称为“8.22起义”。结果或可说为“失败的运动”。此项失败的运动，说明重返社会者，即在和平谈判协议下，解甲回归社会者从高层干部到基层干部，再到普通成员已经对革命武装斗争丧失了信心，他们对党组织号召、要求都不给于支持和响应。

## 第十一章 重建基地和放弃基地的过程

(1978-1985年)

1977年9月19日，洪楚廷在拉让江中游某地召开当时在拉让江区域的主要领导人和部分党员代表会议<sup>(1)</sup>。会议决定：

1. 恢复北共中央第二分局活动和重组第二分局领导机构，在洪楚廷提议下，产生分局领导人，书记：洪楚廷，副书记：王连贵，委员：温贤定；
2. 成立北加里曼丹人民军司令部，总司令兼政委：洪楚廷，副政委：王连贵，副总司令：乌本 Ubong，司令员：温贤定；
3. 修改总路线，即将“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写入总路线内。认为此可保证再不犯路线错误，永远走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
4. 成立北加里曼丹伊班兄弟党，作为组织发动伊班民族工作的组织（成立后没有发挥实质作用）；
5. 成立北加人民军参谋部，参谋部以洪楚廷为首，委任若干名干部为组员；
6. 创办《红星报》，作为中央第二分局机关报；
7. 重建边区基地。将重建边区基地列为当时最重要、首要战略任务，等。

为什么要将重建边界（在第三省的印尼一方）基地列为最重要和首要战略任务呢？

1974年在“出多留少”政策下，拉让江区域的地下武装人员仅存121名。1976年开展了批判《斯里阿曼行动》是投降机会主义后，发动了“8·22”起义，结果不获响应。因而，如何克服革命低沉形势和群众消极情绪，如何突破革命发展的瓶颈，洪楚廷等认为，重建边区基地能改变和推动革命形势的发展，在边区稳

住立足点，可鼓舞士气，进而影响国内形势的发展。

## 一、建立与放弃

依据 1977 年 9 月 19 日中央第二分局会议决定后不久，派出先遣突击队前往边区寻找立足点。一队约有十名成员，在队长刘小雄率领下，经过一个多月的长途负重和爬山涉水的艰苦行军后，于 1978 年 2 月 19 日抵达边区的印方区内德卡兰河尾（Sg. Tekolan），选择了一个地点扎营驻下。

扎营后，就紧张的投入劳动生产工作，包括砍树、烧芭、播种。同时打猎采集果子、抓鱼来解决粮食问题。

1978 年 7 月洪楚庭带领一批人员来到基地，参加建设基地工作。

1979 年 5 月，温贤定带领另一批人员达到基地。这时参与基地建设的人员约占全部成员的半数。此已将主要人力、领导力都集中到边区，国内的一股力量分成几个小组，坚持在拉让江上、下游两岸的华区和一些伊班族区活动。

经过近四年（1978、79、80、81 年）的奋斗，成功的建立了四个生产地，即 2·19、2·7、8·26 和 1·12（以开辟日期命名之）生产地。收成不错，除了温饱外，仍有余粮囤存。

1981 年 8 月 23 日，印尼军在较早时通过空中侦察，发现了生产地，开始部署进攻。8 月 27 日一早，印军就向 1·12 生产地进攻。同年 10 月初再度进攻；1982 年 2 月 9 日以更大规模和长时间的向大营地和生产地进攻。这样除了生产地一个接一个的遭摧毁外，而且后备存粮点也几乎被烧毁。于是人民军坚持边区活动和生存已出现越来越大的困难，不但不能生产，而且出现断粮的危机。

从 1982 年到 1984 年底，在印军不断进攻下，先后进行了分队活动，部分人员撤回国内，避敌锋芒，谋求解决粮食困难。到了 1985 年初到中期，内部已出现严重消极情绪和丧失信心的危机。

当时已有约占全部成员（在边区）的 60%（当中包括高中级干部）先后离队下山。这期间会出现离队下山的浪潮，主要原因是先前将扭转革命形势寄托在重建和稳固边区基地上。但经过六年的艰苦奋斗，希望已落空；通过实践证明，弱小的武装队伍，既不能打破强敌的进攻，在远离群众的边区，又不能搞生产和自力更生解决粮食的情况下，是无法坚持在边区生存和活动的。这时成员们已意识到这场缺乏主客观条件下的武装斗争已经失败，如此再奋斗已没有任何意义了。

1985 年 10 月 26 日最后一批成员，在洪楚庭带领下，放弃边区营地，离开边区，转回第三省内。这就标志着七年前的重建基地的战略部署以失败而终结。



1980年代洪楚庭与干部们在  
森林营地开会

## 二、西部武装力量的瓦解<sup>(2)</sup>

《斯里阿曼行动》结束后，第一省的北加人民游击队留下 51 名（男 29 名，女 22 名）在曾佩雄（张亚华）、潘瑞清带领下坚持地下武装斗争。在 51 名中，有 22 名原籍属于西加的印尼华裔（后期他们到印尼境内活动时联络到一名前西加地方民运工作者，因而另增加一名成员，共为 52 名）

曾佩雄回忆说，在政府宣布要结束《斯里阿曼行动》之际，他们本计划将一些无意坚持斗争的成员安排送出去，可是政府军

却迫不及待的开始“围剿”，大军压境，他们只好紧急转移，放弃了再“出人”的计划。

1974年到1980年间，51名分成四个小队，分别在晋连路、石角、马当、伦乐等地活动，活动原则是：保存自己，争取群众支持，坚持斗争，等待时机。但是在实际活动中面对政府集中兵力的追剿，包括群众受压力下的害怕、消极、变节，生存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和危机。在六年中先后牺牲15名，失踪1名，15名离队出走的惨局。

所以会造如此严重的损失，主要是没有避敌锋芒及时转移至边远地区隐蔽，也就是前后6年时间都在华区周旋的结果。大军压境，为什么不转移到其他地区去？他们所以没有转移远走，是因为先前与《斯里阿曼行动》下山的领导人林和贵有约定：保持继续联系，以等待指示，可是林和贵出去后，一直没有给予任何联系或回应（林和贵与他们离别时，仍将自己视为他们的领导，而他们同样继续将林和贵遵奉为领导，等待指示，特别是去留问题）。

约6年的时间里，无论情况如何恶劣，他们一直遵守约定，想方设法与林和贵联络，但对方始终不回应，似乎“忘了”约定。直至1980年直接派联络员（林氏认识的）到古晋万福码头小贩中心林和贵经营的服装摊位。但，联络员不但遭到冷漠对待，反却被林和贵责备一番<sup>(3)</sup>。曾佩雄等人失望之余，才决定放弃等待“指示”，才转移至边区，自己寻找生存之路和生活空间。

1980年中，曾佩雄、潘瑞清带着仅存的21名，转移到砂印边界的印尼境内寻找生存空间。结果他们在伦乐边界的印尼境内的中间地带（离砂印群众区而言）的无人区，在利于隐蔽的“沙龙芭”（周围是沼泽地，中间有些小山坡）建立一个立足点。

有了立足后，一方面以打猎、抓鱼、采集果子和森林中可食的野生植物，解决“吃饭”问题；另一方面就积极投入生产工作，砍树、烧芭，种木薯、番薯、各种杂粮、蔬菜等，数月至一年后有了收获，解决了基本温饱。

为了长期坚持斗争，从 1981 年起，到 1984 年间，先后派出原印尼西加籍的 9 名成员，到印尼农村群众区去，以普通群众身份潜伏，并搞到身份证，找工作，解决经济和生活问题，并支援坚持在森林中的同伴。但，1985 年，有一名成员突然向印尼政府“自首”，出卖了情报，造成 1986 年 2 月间潜伏于群众中的 9 名成员都被逮捕。

逮捕事件发生后，印尼当局通过被捕的人员向森林中的成员发出联络讯息，印方要与他们谈判和解，结束对抗局面。

1986 年 6 月，曾佩雄、潘瑞清与印尼当局谈判，达成协议，最后的十名武装人员自我解除武装，走出森林，在当局安排下，在印尼过平民生活。

从此，砂拉越第一省已绝迹了从公开到秘密（包括武装）的左翼力量活动。

1988 年，马来西亚政府与印尼政府谈商后，印方让砂拉越人回砂拉越生活。经过三方谈商，于 1988 年底全部回到古晋，半年后，恢复自由，步入社会自己去谋生<sup>(4)</sup>。



1988年从印尼回到古晋的前游击队成员

### 三、第三省成立东北突击队

1982 年 2 月，北共中央第二分局决定成立东北突击队，向砂拉越第三省的东北部地区流动活动，争取开展宣传工作。这里所指的东北，是包括第四省的达岛、实必河、民都鲁、都包、尼亚、

巴干奴、巴功、马鲁帝、弄拉玛、美里以及第五省的林梦县、老越县。

早在 1972 年，OMT 武工队曾成立东北工作队，由吴松美（三民）任队长，这支工作队在 1972 年和 1973 年间，在沐胶河、达岛河、实必河、格明纳河流域，深入伊班民族区搞民族工作，这为 1982 年的突击队活动提供了地理、环境、民情情报。

1984 年 2 月 12 日东北突击队在中央第二分局副书记王连贵主持下成立。成员共 8 位，队长俞诗东、党代表刘华荣。其他成员是詹雪娇、李瑞金、梁娇芳、刘赛凤、高夏远、方孝章。

首期工作为 3 年，第一年活动区是达岛县和实必河县，包括达岛河、格闽纳河、都包河流域。第二年，活动区扩展民都鲁至尼亚、石山、巴功一带，包括格闽纳河东部至巴南河以西。第三年活动区至美里、马鲁帝和巴干奴县，即包括巴南河、丁渣河流域范围。

1987 年 3 月初，越过达岛河回到第三省与王连贵率领的队伍会合休整。

1987 年 5 月，整个拉让江地区的力量一分为二，一队由洪楚庭带领，留在第三省原地区活动；一队由王连贵带领进入东北地区活动，重点在尼亚、石山、巴干奴和巴功丁渣河流域。



东北突击队与瑞士环保人士步诺曼金在普南族群众中合影

---

参考书目和史料来源：

1. 北共内部历史文件和一些个人回忆录。

2. 友谊丛书系列。
3. 温贤定、曾佩雄等人口述。



东北突击队全体成员

注释：

1. 这里说的部分党员代表，是因为有的单位党支部没有得到通知或通知不到位，而没有派出代表去参加会议。
2. 张亚华（曾佩雄）口述历史（曾氏在尼亚石山经营小贩生意期间，笔者前后四次专程到尼亚石山作口述历史记录：第一次与文史工作者田农一起前往；第二次与新加坡历史学者陈剑一起前往；第三次与新加坡另一位历史学者许耀峰一起前往；最后一次是笔者独自一人前往，为求证某些历史疑点而去的。
3. 林和贵在 1974 年 3 月末从马当山区下山时，曾与曾佩雄交代和约定几种方式保持联络，并承诺续做为他们领导人，他们继续坚持二、三年时日，后会依据形势发展情况给予他们指示。这些指示包括斗争策略、坚持或重返社会、保

留队伍或解散等。可是，离别后完全失约。他们多次按约定的不同方式进行联络，始终得不到回应。

针对此事，有为林和贵辩护说：因为受到政治部监视而保护自己，不方便联络等。但这种说法，是乎难以令人信服和认同。

有人说，前后 6 年时间，不是 6 个月时间，尽管遇到处境多么困难，都应该寻找渠道，发出指示。

4. 这批游击队成员回砂后，政府以对待前和平行动下山者一样的条件，让他们过一段受限制的时间生活后，恢复平民生活。

## 第十二章 第二次和谈与其结果

(1990年)

1974年初，活动于拉让江流域的北加人民军有121位没有在《斯里阿曼行动》下，走出森林，继续坚持武装斗争岗位。然到了1990年10月再二次和谈时只剩下41名。这些人在和平协议签署后，才全部解除武装，毁枪下山，这时与第一次在和谈协议下，下山者相拒，已经过了整整17个年头的时光。

1990年11月3日，北加人民军从拉让江区走出森林的共有21名，从第四省丁渣森林走出的共有31名，总共52名。其中有4名是柏南族、2名是普南族（这些都是在和谈前期加入的）。

在这些成员中，除了6位（柏南族和普南族）是1987年后加入外，另有5名是1976年前后加入的。这就是说，原先在《斯里阿曼行动》留下的121名，有80名（约占65%）中，三份之一牺牲，三份之二已提早离队下山。

### 一、和谈的历史背景

#### 1. 形势发展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

《斯里阿曼行动》后，人民军力量已是十分弱小和孤立。政治形势发展和社会舆论处于非常不利的局面，缺乏社会资源的支援；另一方面，农村群众对革命不仅取观望和消极态度，更严重的是社会上的上层人士和一些原来支持者或中间势力明显的倒向政府，更有者暗中与政治部合作，陷害地下武装人员，导致活动的困境和人员的不断牺牲。

1978年开始的重建边区基地工作经过6年的艰苦奋斗，最终不能成效，以失败而告终<sup>(1)</sup>。

在长期艰苦环境中，孤军奋战，前途茫茫再也看不到胜利的曙光。在无法发展新生力量的情况下，消极情绪无可避免的滋长，

于是 1980 年初到 1985 年中，不断有离队下山事件发生，包括高中级干部。

1984 年成立东北突击队和 1987 年的一分为二活动，对局面的扭转未能发生效应。

总之，1973 年后，革命力量继续走向削弱，革命形势一蹶不振。社会现实否决了精英分子留下做革命火种等待时机的策略，斗争环境使人民军上下成员无可避免的对继续坚持武装斗争信念产生动摇。

时光进入 1970 年末和 1980 年代，国内经济发展呈现繁荣景象。在政府调整内外政策下，国内民族矛盾、经济利益关系有所缓和。城乡人民经过长期动荡不安的生活折磨后，刚开始过较安定的生活环境（人民希望过和平安定的生活环境），害怕继续革命的情绪，普遍明显的呈现（依据笔者在 1981—1983 年在诗巫参加社团活动的观察、调查，民意显示：第一次和谈后，城乡出现安定环境，人们希望不要再面对惶恐不安的日子。所以继续搞武装斗争已经脱离群众的愿望）。

另一方面，东南亚各国人民武装斗争在 1980 年代初开始，都已走向消沉。1980 年末，东欧国家纷纷变色，东西两大阵营局面，已是“西风压倒东风”；加上中国着重于国内经济建设和创造和平安定国际环境，一改过去支持亚非拉人民斗争的国际外交政策。

## 2. “合艾和平协议”签署为北共解脱思想包袱

1989 年 11 月 25 日，马来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决定：停止武装斗争，解散武装部队。

同年 12 月 2 日，马来亚共产党、泰国政府、马来西亚政府三方代表在泰国合艾签署“和平协议”，同时发表联合公报，确认和解，实现稳定、安全和进入和平、繁荣、社会经济建设新阶段。

“合艾和平协议”公布之际，北共、人民军内部立即受到震

撼，仿效马共和谈的思潮自然出现。在这样内外环境和条件下，为北共领导人解脱思想包袱，启动和谈打开了扇门。

## 二、和谈过程概略 (2)

1989年12月15日，在拉让江下游活动的人民军某小组人员，从《斯里阿曼行动》出来的前同伴手上，拿到由砂拉越政治部主任林应良签发的“安全通行证”。此“通行证”是提供方便让地下武装人员可改穿便服（平民服装）和安全走动去与警方人员联络，以便安排和谈事宜。

1990年1月5日，卢友爱以便衣形式，持“安全通行证”从拉让江下游坐船到加那逸，联络洪楚庭。接着，卢友爱更以公开方式乘车到第四省尼亚石山，再转车到巴功丁渣，找到王连贵。经商议，对启动和谈，结束斗争没有异议了(3)。

和谈开始之前，洪楚庭决定寻找、物色两名中间人，协助联络安排与政治部谈商。因而，决定由黄理生和张公洪充当中间人。但，张公洪却推荐其夫人何瑞英代替。

1990年4月7日，经中间人黄理生、何瑞英的协调安排，卢友爱和诗巫政治部主任刘锦成在诗巫丽华酒店开始了一次会面接洽，为和平谈判做准备工作。

从1990年4月7日初次面商后，到1990年10月17日和平协议签署，当中经过四次非正式会谈和四次正式谈判。最终才产生“和平协议”和“联合公报”。似乎是“一波三折”、双方交锋后达致的(4)。

四次非正式会谈，是在陈沛武（全国政治部副主任）、林应良（砂拉越政治部主任）、刘锦成（诗巫政治部主任）等政府代表，和北共代表：洪楚庭（北共中央第二分局书记兼人民军政委）、卢友爱（北共地方干部、洪楚庭助理）之间进行。

第一次会谈：1990年4月14日在诗巫京城酒店举行。

第二次会谈：1990年5月7日在民都鲁丽华酒店。

第一、二次会谈主要是洪楚庭要求政府协助联络文铭权，并希望文铭权会参与和谈。另一方面是讨论划定安全区问题，方便地下武装人员集中待命。

当局认为联络文铭权问题，若由政府出面，涉及到马中两国的外交关系，是一项费时、复杂的问题，因而政治部不愿意承受这项工作。

在这期间，陈壁纯（政治部警监）却私下找文铭权的妻姨王慧英。由王慧英出面写信给文铭权的妻子王馥英。6月5日，刘锦成交给卢友爱一封由王馥英志期5月14日回给王慧英的信。

收到信后，洪楚庭对于此信来历有怀疑。为了弄清真相，6月6日卢友爱在黄理生陪同下去古晋，由黄纪作引路，找到了王慧英。慧英说，陈壁纯叫她写信给王馥英，5月26日收到回信。此信是馥英的笔迹。

另一方面，期间，洪楚庭通过雷皓明联络在香港的雷皓莹，通过皓莹联络到文铭权，文氏表明了身在局外太久了，对许多事情都不了解，不便插手和谈事件，解决这些事应由洪楚庭等人自行决定。同时，洪氏还要求到香港或澳门见面。据雷皓莹说，据文氏回应，因中国政府不同意而作罢。

第三次会谈：6月12日在美里晶木酒店。会谈结束后，洪楚庭和卢友爱先后在美里、诗巫、古晋会见华人社团领袖、征求完全结束武装斗争及和谈的意见。

政治部就因势利导，安排传媒向社团领袖等作专访，呼吁“共产党早日走出森林”的公开报道。

第四次会谈：6月26日在古晋希尔顿酒店。双方针对正式谈判的相关问题进行交换讨论，也同时决定代表双方的谈判人物。

经过2个月多的4次会谈，才开始进入正式谈判程序。

亲爱的玉妹，

你四月十九日来信接到，至今才回信，请原谅。

知道在复学期间，你的只能在青团聚，为双亲扫墓，我心中能理解过又羡慕。难过的是我不能同你的一道为敬爱的双亲扫墓，以表达当作女儿的孝心来表达我们对他们的悼念，羡慕的是你有这个机会，而且姐妹同学能聚集一堂，享受天伦之乐！望玉妹在母亲寿前为我代诉，但限于不久的将来，我能亲自把鲜花敬呈以母亲寿前，为他们的祭奠。

从你和毓英先生来信能得知，该为急于和姐夫联系，商讨结束生意的事，本想等到毓英信中提到的陆先生的朋友能再回音，但等至今日仍未见到来信，为了子侯先生出主意，如边谈边先商量解决问题的时间，故写信作覆。姐夫请你转告毓英（因陆来信没写通讯处），麻烦他转告陆先生以下几点：

一、他虽为公司董事主席，但因种种原因，已经多年未参与公司的业务，因此，他认为关于公司目前的事务由现任经理谈先生与王先生根据具体情况就地解决为宜。

二、他个人认为，根据现在的行情，在干蒙受和尊的情况下结束这档生意是可取的。不过，在商量时，尽可能为公司的员工们多争得一些福利。这方面可参照去年底解为其他们的做法。

三、他自己并未直接参与结束这档生意的要务，但作为董事主席，他

愿意妥善承担要由他承担的一切责任。

四、他非常感激谈先生与王先生长期为公司操劳，对他们目前的心绪与情绪十分理解与同情。希望在公司的生意结束后，他们能过自己的意想过平静的田园生活。

另外，对于信中提到的月份陈罗地话里，姐夫认为那时和他联络了，有关的争请他直接与谈先生他们的洽谈为宜。

接到信后请告知，以免悬念。祝

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王馥

1990年5月14日

王馥英复信给王慧英信件

1990年7月26、27日，第一次谈判在民都鲁丽华酒店举行。双方谈判代表：政府方面：诺连麦 NORIAM（全国政治部主任），查米尔 JAMIL（警察总监），林应良（砂拉越政治部主任），列席：陈壁纯、刘锦成、黄振炎等。



诺连麦与洪楚庭在谈判休息时谈笑

翻译：涂锦源。北共代表：洪楚庭、卢友爱、俞诗东（北加人民军东北突击队副政委）。

会谈针对前次双方提呈内容要求，各自表述。主要有，公民权、身份证、人身安全、生活保障、就业、土地、教育等问题。

8月16-18日，在美里丽晶酒店进行第二轮谈判，讨论焦点：人身安全、过渡期生活补贴、住宿、土地、毁枪、协议书内容、签署和成立监督委员会。

9月4-7日，第三轮谈判在诗巫京城酒店举行，主要内容是北共和军队解散、协议书与联合公报内容。

9月20、21及25日，第四轮谈判会议在古晋德洛乌山酒店举行，讨论协议书和联合公报的词句字眼争执点；决定于10月17日签署协议书和联合公报。并拟定双方签署人，即：

政府方面：砂拉越州务秘书哈志布章（TAN SRI DATUK AMAR HJ. BUJANG）、第二军区司令阿都拉默哈玛·兵·阿都拉兴（MAJGEN DATO' ADUL MANAP BIN IBRAHIM）、砂拉越警察总监法查兵·雅昔（DCP MOHD. GHAZALI@FANZI BIN YQCUB），见证人砂拉越首席部长。

北共方面：洪楚庭（北共中央第二分局书记兼北加人民军政委）、王连贵（北共中央第二分局副书记兼北加人民军副政委）。

除外，双方可派若干代表列席观礼。

### 三、和平协议签署与走出森林

1990年10月17日下午在古晋佰特查耶部长大厦第15层州行动室，举行和平协议签署和联合公报签署仪式。

《联合公报》由州务秘书Hj. Bujang在仪式上加以宣读，如下：

马来西亚政府与北加里曼丹人民军基于和解与和平的愿望，经过多次坦诚、深入的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从签署协议日起，北加里曼丹人民军将解散其武装部队，及其所领导下的全体武装成员将重返家园，并保证遵守马来西亚宪法，为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参加社会的建设。

马来西亚的政府将会公平对待这些成员，并保证给予合法公民所应享有的一切权利，保证他们在马来西亚宪法内，自由参加政治活动的权力。

二、双方确认，这项光荣的和解，将会促进马来西亚的繁荣、稳定和安全。因此，双方都应有严格履行协议内容的义务。

三、马来西亚政府和北加里曼丹人民军一致表示，对一切为成功实现和平提供方便与帮助的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合作协议》是由代表马来西亚政府的皇家警察砂拉越州的政治部主任林应良和代表北加里曼丹共产党第二分局、北加里曼丹人民军政委洪楚庭共同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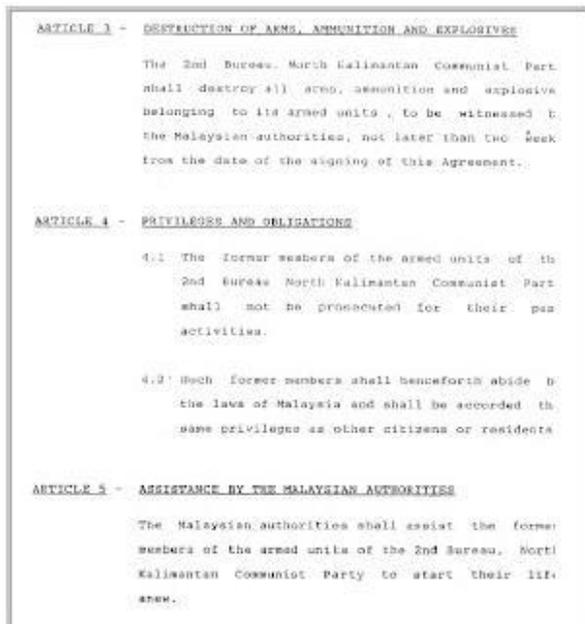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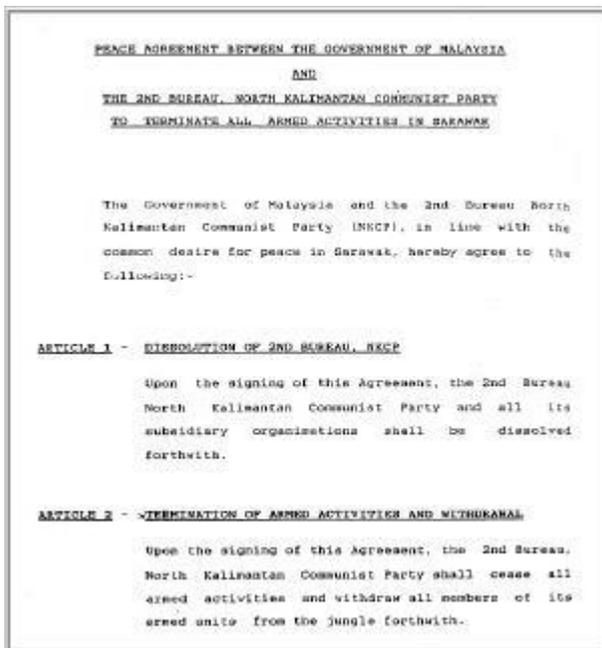
签署日期：1990年10月20日于古晋。

双方出席者，除了签署人外，政府方面有砂拉越政治部高官要员，林应良、陈壁纯、刘锦成等；北共方面有卢友爱、俞诗东、阮赛兰等。



和平协议签署

两名中间人黄理生、何瑞英以及黄纪作等也出席观礼。





和平协定书原文

根据双方拟定，协议书签署即时生效，所有武装人员须在 11 月 3 日前全部走出森林。

北加人民军成员在走出森林之前夕，北加里曼丹人民军总部发表了《告同胞书》。内容如下：

“由于国内外形势和主客观原因，我军与马来西亚政府，经过多次谈判，终于达成了停止武装斗争的协议：政府将给我军全体成员，合法公民所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在宪法范围内自由参加政治活动的权力）；我军则自行销毁武器并停止武装活动。

我们认为，我军二十五年来武装斗争，对捍卫砂拉越各族人民的权益做出了永不磨灭的贡献。我们永远怀念为人民事业献出生命的光荣烈士，并衷心感谢长期来支持和同情我军的各族广大各阶层群众。

重返家园的我军成员，将继续为社会正义事业以及促进社会的发展和繁荣做出贡献。”

另外，他们在森林营地中建立了烈士纪念碑，并向烈士悼思

告别 (5)。



洪楚庭率领全体成员在烈士烈士碑前肃立致敬

10月28-31日间，黄理生、刘仁祥、刘锦成等安排传媒记者等分别进入加那逸县和丁渣森林营地拍照、录影，作实地参观。

11月3日上午，全体人民军成员，解除武装，携带武器到集合地点。在双方见证下将武器销毁（总共69支各种类型枪支、1千多发子弹和若干地雷等被销毁）。10时30分左右，拉让江区的人员在洪楚庭带领下分两批登上军方直升机飞向诗巫。

同样，丁渣区的31名人员在王连贵带领下分批登上军方直升机飞向美里。

所有走出森林的52名人员分别居住在诗巫布律克路东方花园的一幢组屋和美里埔奕路的两栋民房。

6个月后，即1991年5月3日，过渡期届满。大家各自投入社会谋生，自食其力，过着平民生活。



洪楚庭与成员们在下山前合影



走出森林，飞抵诗巫



在战争全面结束后，不时有关心者询问：在 27 年（1963-1990）战争中有多少人阵亡（牺牲）？

据砂拉越中区友谊协会多年来的收集与整理后的数字是：约近 800 名（6）。

从整理的资料中显示，殉难者的分布情况如下：

### 第一省（西部边区与国内）

边区：约 200 余名（砂拉越人民游击队第三支队约占三份之二）。

国内：220-240 名之间（包括斯里阿曼行动之后的 16 名）。

### 第二省（边区与国内）

80-100 名之间。

### 第三省（边区与国内）

边区：约 20-25 名间，

国内：约 250-260 名（半数牺牲在伊班民族区和华伊混合区，包括“斯里阿曼行动”后的 24 名）。

殉难者来自砂拉越各地（原出生地），另有部分来自印尼西加里曼丹，分布情况：

1. 古晋西连路和诗巫县各约有 100 余名；
2. 古晋海口区和伦乐县，各约有 50-60 名间；
3. 石隆门和英吉利各约有 40-50 名间；
4. 印尼西加里曼丹人约 40-50 名；
5. 其他的地方有泗里街、民那丹、加那逸、木中、成邦江等等地区。

这些曾为砂拉越民族民主事业献身的勇士，他们的生前同伴和人民群众，为了缅怀他们的勇气；为了永久性的纪念着他们的奉献，尽力克服阻难，在各地建立纪念碑以示纪念。

1983 年间，诗巫、民那丹、泗里街的《斯里阿曼行动》下山和较后

几年下山的前战友（在当年拉让江下游领导人黄理生带动下）发起在泗里街榕侨慈善社墓园建立一座烈士纪念碑，以示对在拉让江下游牺牲的烈士缅怀与敬意。



泗里街子烈士纪念碑

经过多年的努力，2006年3月第一省前战友，成功地在古晋石隆门县的富贵山庄（古晋陵园）建立一座耗资马币三十多万元的《浩云亭》，将近800名的烈士名单刻在纪念碑上，并志文：

“浩气凌云贯长虹；  
七百忠烈志碑中。  
蒙尘史实传千古；  
乱世英魂万民崇。”



<<浩云亭>>

2007年，砂拉越中区友谊协会耗资万元，在会所第三楼的历史文物馆中，专设一个烈士纪念墙。较后又在诗巫新珠山公众墓园路边建立一座纪念碑。



烈士墙

这些举措，是左翼运动幸存者在他们决定停止为理想奋斗时的共同心愿，是对共同出生入死的前战友一个永久怀念与敬仰，并以此勉励后人不忘前人的献身精神。

---

注释：

1. 1977年“重建基地”的决定，经过6年实践证明是主观主义的设想。在边界

线印尼一方，远离群众区，在方圆数百里无人烟原始森林中建立一个营地，通过砍树、烧芭来种植各种杂粮、蔬菜以解决一日三餐。如此，虽然生活条件差劣，但还可以生存。

可是，时日一久，敌军通过高空侦察，立即被发现。印军就动用空军轰炸和扫射后，紧接着地面部队就进攻（敌军有方便的水路运兵和空降抵到）。弱小的人民军毫无能力进行保卫基地和反击敌军进攻，只能紧急转移、流动。

另一方面，人民军队是要与人民在一起才有力量。但远离群众，就脱离了群众，难以作为了（特别是没有任何情报来源）。

2. 卢友爱：《回忆 1990 年和平谈判》，2004 年 12 月出版。

3. 根据卢友爱在他编写的《回忆 1990 年和平谈判》一书中所述：他在 1989 年 12 月在拉让江下游群众区活动时，于 12 月 15 日拿到砂拉越警察政治部所颁发的“安全通行证”。因此就决定持“安全通行证”，穿着平民服公开行动，快速去找洪楚廷和王连贵商量启动和平谈判。

1990 年 1 月 5 日乘捷艇由下游上到加拿逸上游，直到洪楚廷驻地；11 日离开洪楚廷驻地乘坐客船去诗巫，转乘汽车到美里尼亚石山，再转车去到巴功丁查，进入王连贵驻地。

（“安全通行证”是政治部从 1960 年代中期就一直常用的一种手段，“诱导”地下分子和反政府武装人员持“安全通行证”走出农村、森林向警方投降。警方声称，凡持证者可保证人身安全，即行动时遇到军警可出示此证即可。笔者记得，第一次发现警方散发的“通行证”是在 1963 年 12 月的“东来事件”发生后不久，警方就动用直升飞机散发“安全通行证”。）

读者们似乎可以从卢氏书中所述感受到，要展开第二次和平谈判，并不是临时产生的“灵感”。否则无须利用“安全通行证”而快速公开走动。与当年黄纪作派出的联络员持信公开走动有同工异曲之处。所不同的是 1973 年和 1990 年的敌我关系之局势已不能比拟。1973 年局势紧张，军警活动频密，突击、拦截、搜查，随时、随处可见。1990 年局势平静，军警甚少活动，基本上没有突击、拦截、搜查行动，除非有特殊情况或紧急事件。

4. 表面上看，和谈过程波折、复杂。其实，只是环绕着两个问题：第一，即前期，洪楚廷要求见文铭权和陈平。并要求文铭权参与谈判。这一回合，政治部通过耍太极，经过二、三轮“较劲”，让洪楚廷只能作罢，不了了之。第二，洪楚廷等要争取较多、较大权益。可是经三几次“讨价还价”，最终被动方只好大部妥协，取得最低要求和目的。

5. 1990 年较后，特别是卢友爱的“回忆 1990 年和平谈判”一书出版发行后，社会上有关心左翼运动者，试图将 1973 年和 1990 年两次和平谈判所获得权益

作比较。但，人们意识到，两次和谈历史背景、双方势力、谈判人物(对象)、过程等皆不同，但结果(被动方)所获权益大同小异。

另一方面，本书中武装照片，多数是和平协议签署后，由外面传媒记者和进去森林营地参观者特别安排拍照的。

6. 有关数据基本正确，若有差距应是微小的。

## 第十三章 砂盟的组织与宣教工作概述

砂拉越解放盟和北加里曼丹共产党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做为政治理论和思想指导，以解放砂拉越(砂拉越独立)为己任，所以从一开始就十分重视政治、思想工作；因处于地下秘密活动状态，非常强调组织的严密性。这些本质上的因素决定了其具有顽强生命力和奋斗精神。

砂盟各级领导从初期以至后来的历程里都十分清醒认识到，民族民主运动是全民运动的理念，坚持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组织群众，走群众路线是组织路线原则。所以从一开始，都将发动、组织群众、启迪群众的思想觉悟，摆在工作的首位。

从初期的极少数先进知识份子，能发展到几乎影响全砂各民族、延续近 40 年的反帝反殖运动。然而，也是因为砂拉越民族社会发展不平衡性和文化的局限性阻碍了民运工作的平衡开展，注定了无法实现理想的必然结局。

### 一、学运方面

砂盟初期，主要工作重点是在华族的青年学生中宣传进步思想和人生价值观，在各种活动中发掘和物色积极向上、作风正派、品性良好的学生，秘密的组成 3-5 人的学习小组。学习小组定期进行政治学习，主要内容是灌输唯物主义的世界观，为人民奉献的人生观，进而提高思想和政治觉悟，投身到解放人民的理想事业中。当有一定的思想和政治觉悟时，吸收成为组织的成员，称为“积极份子”，鼓励和安排他们去发展新成员。这样不断的扩充人员，壮大组织。这些由学生领导和在学生中进行的左翼进步活动称为“学运工作”。

中学生有学习新知识和追求真理的自然本能，是最容易接受新思潮

和新事物的社会一群。如同各国左翼运动中一样，砂盟从学生中培养的干部，离校后，到社会中去，到工会、社团、农村中去宣传左翼进步思想，组织群众维护民族民主权益，进而推动社会运动发展。

到农村去组织农民，称之为“农运工作”，到工人中去组织工人，称之为“工运工作”。

廿世纪五十年代初到六十年代，砂盟通过学生运动和联系学生家长 and 校董，反对统治者的教育管制手段，其中 1955 年第一省的中华中学学生的 3·30 罢课，1956 年的反对教育白皮书，1961 年的反对华文中学改制等群众性的运动。这些规模较大的斗争，对推动社会进步起了深远的影响和促进作用。

## 二、工运方面

廿世纪五、六十年代，砂拉越仍是半原始的殖民地农业经济社会。经济作业主要是橡胶、胡椒等农作物，除了第四省美里的石油，第一省的少许金矿业外，没有其他工业。所以并没有产业工人阶级。被称为工人主要是指码头搬运工人、店员、土木建筑工人、和为数很少的小型木业加工工厂工人等。因而，没有如同其他国家那样发生对有影响力的工潮。

1956-1959 年间，大力推动各地组织工会。1956 年诗巫成立各业职工联合会，1957 年成功将各行业工会组成古晋职工总会；较后，在泗里街、美里等地都成立了工会组织。团结工人，以工会名义联系各行业工人，宣传文化、传播进步思想，提升工人的思想觉悟和社会公义观念。

工运活动中，影响力最大的是成立义务工团夜校。夜校提供义务教育，让失学的和文化水平低下的青年工人和市民，上文化课，并结合社会现实上政治课；在提高学员的文化水平的同时，也大大提升各行业和

学员的政治觉悟。

职工会开办文娱活动，提倡健康文娱活动，歌唱、舞蹈，吸引大批青年人来参加。健康的文娱活动传播积极向上的进步思想，激励人心。

另外，组织义务劳动队，利用周日、假期为会员作集体义务劳动，协助会员解决实际困难，促进工友之间的情谊和团结，大大加强工会对工友的凝聚力。

于是，工会的活动进展，自然形成了一股积极向上的新兴社会力量，在人联党未成立前，工会是主要的社会进步群体，已经为1959年6月成立砂拉越人民联合党的迅速发展准备了干部队伍和基本的群众基础。

人民联合党成立后，工会活动和人民联合党是紧密配合，干部和群众几乎是密不可分的，在反帝国、反殖民争取民主独立的运动中结下了难以分彼此的关系。

1962年12月开始的大逮捕后，一批又一批的工会领袖被捕，活跃的工会多被查封，特别是砂盟改变斗争路线，忽略，甚至放弃对公会的领导，许多地方的的工会走向自行消亡。工运逐渐走向消沉。

### 三、农运方面

在农村，砂盟的农运干部，以人民联合党的合法条件，以党员身份广泛在农村联系群众，宣传政治理念，吸收人联党党员，开展党务活动。在开展党务中，发现积极份子，成立学习小组，加强教育，有一定觉悟时吸收为“0”员，培养为干部后，再参加组织和宣传农民工作。

为了较有效的发展农运，1961年初，砂盟领导下，以公开形式发起组织成立农民协会，各省县成立筹备会，向当局申请准证(社团注册)。几经争取，公开签名请愿，屡遭拒绝注册后，于1962年6月18日便成

立秘密的农民协会，简称“农会”。

农会成立后，吸收大量农民加入农会，各地先后设立农运工作小组，定期和不定期的拜访农民作政治宣传教育。同时，将一些积极的会员组织小组学习，发展成“O”员。经过多年的工作，在华族农村打下了良好的群众基础。人民联合党党员中不少是秘密的“O”员，更多是农会会员。这为后来在农村保存干部和开展武装斗争创造了群众基础和活动天地<sup>(1)</sup>。

1965年前后，农村群众便受到威胁镇压，许多干部被捕关进政治扣留营，或逃离而流失，运动受到打击。1966年前后，第一省受内奸破坏，工作受挫。第二省、第三省武工队先后成立，按地区性的在若干范围内组成民运组，以武装和半武装的活动形式，在城乡各地灵活机动地组织宣传群众。

民运组通常是以小组活动，机动灵活到群众区，武装和非武装的上门进行串联宣传反帝反殖的理念以及分析国内外政治形势发展；偶尔掌握机会突击到公共场合，召开群众集会，发表政治演说，文娱表演，散发宣传品等等。民运组非常重视做社会调查，掌握情况，重视对青少年的教育工作，只要有条件就组织小组学习，提高政治觉悟，适当时号召他们参加组织和加入武工队。

1967-1973年间，第一、二、三省的华区民运工作，在以武工队活动为形式影响下，特别是1969年后开展“边打边搞”和1970年后突出“杀敌夺武”等过左政策下，引起当局高度关注。因而，威胁、逮捕行动十分频繁，军事行动不间断，一批又一批的城乡群众遭到扣留、拷问、逼供、监禁、甚至迫迁进“新村”。城乡群众，尤其是华族农村人民生活处在白色恐怖之中。统治者和人民间的敌对矛盾关系尖锐化了，促使民运工作面对极大的挫折与困难。

#### 四、公开政党工作

砂盟利用砂拉越人民联合党，联合各民族工农、士商和民族资本家，执行全民统一战线争取国家独立取得的有力的成就。这个砂拉越最早成立的左翼政党在提高全民政治觉悟和打开政治局面发挥了积极重要的历史角色，对砂拉越的社会发展影响巨大。

大逮捕后，大批干部和群众被捕入狱。接着武装斗争被提出，没有被捕的干部和积极分子纷纷走上武装斗争道路。武装斗争的发生，给了统治者残酷镇压左翼力量的最有力的理由和最有利的时机，从此，砂盟及其支持者被冠上“恐怖份子”、“共匪”、“反国家份子”，等等罪名以极端的手段加以诛灭之，宪制社会理念被“隔绝”。从此砂盟已经无法再引领公开政党继续扮演左翼政党的角色，砂拉越人民联合党便日趋右倾路线了。然多数党员仍然坚持左翼理念，给予武装斗争参与者的同情和有限度支持。

无可否认的，砂盟通过公开政党播下民族民主思想火种已经深植民众中。

#### 五、民族区工作

民族区是指华族区以外的广大的乡村内陆地区，在砂拉越广阔的森林山地，沿河流中上游，和偏远的各河流上游的地带居住着伊班族和其他山地民族、如肯雅族、加央族、比达由族、姆禄族、加拉毕族、普南族等等（总称达雅族）。这些民族是组成砂拉越三个主要民族中占最大的族群，有语言无文字仍处于半原始生产方式社会。

砂盟和北共所领导发动的民族民主革命运动，从1957年开始就已经意识到，要推动运动发展和取得胜利，必须发动大多数的土著民族起来参与斗争，特别是武装斗争，没有土著民族的参加，

是不能胜利的。

1963年文铭权在“统一战线中的土著民族工作”一文中指出：“目前形势发展要求我们迅速开展各种活动，加紧在土著民族中的工作。这一工作不展开，任何形式的斗争都将受到限制，但目前为止，我们这方面工作最薄弱的一环。因而我们必须积极地尽一切力量展开发动土著民族工作……。”同时期在当前的革命中心任务一文中说，“我们革命不争取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民支持是不行的……，我们目前革命运动最重要的中心任务是：到土著民族中去……。”

1957年砂盟中央设立以黄纪作为首的民族工作委员会，开始调查研究民族社会等问题。建立专门小组，派出干部到各处调查民族社会情况、研究和制定工作政策，训练民族干部。较后时改组中央民族工作委员会，由郭伟忠领导，成员包括雷皓莹、刘紫金和张本仁等。

### 早期的民族工作

1959年，中央开始派出民族工作组到各省去开展工作。

**第一省**方面，派出秘密工作队到古晋的安拔地头和道达旺，西连的打必禄和打马庚、下沙隆县的实文然、石隆门和伦乐等长屋去开展工作。

**第二省**方面，1959年起，先后有近20位民族干部如：郭楚然、温贤定、郑春喜、杨新周、张贞友等到乌鲁英吉利、乌鲁巴丹艾、乌鲁丰洛等地活动。

**第三省**方面，1959年第一批民族工作组包括丘亚陶、曾纪明、彭宗利、吴三光、张伍就、蔡秀芳、蔡三扬和陈春林，从第一省到第三省去，结合第三省干部成员到桑县的乌鲁卡地区，如楼、民丹莪、泗里街、乌也、沐胶活动。1961年又一批到加帛等地活动。

**第四省**方面，1959年刘紫金领导第四省民族工作组，有十多位成员，如：张伟森、张子优、蔡慧珠等到巴南河支流丁渣地区工作；庄金明、沈耀辉、张雪梅等到杜多河一带活动。

**第五省**方面，1962年彭庚长、张燕辉、曾到林梦河上游活动一段时间。

为了配合民族工作，先后出版了《拉让江战斗报》和《民族呼声》的不定期刊物予以配合。

### 公开与秘密工作相接合

砂拉越人民联合党成立后，提供了很好的公开合法条件搞民族工作。

砂盟派出的干部以公开的身份，就是人民联合党的干部身份，在1960年至1962年间广泛地到全砂各地长屋中去活动，特别是宣传反对“马来西亚计划”、争取砂拉越独立运动。通过这些公开的活动，在结合秘密工作组的工作，这期间，民族工作较顺利和成绩也较明显。

### 汶莱 12·8 事件后的情况

1962年12月8日汶莱事件后，英政府开始全面展开镇压行动。这些镇压行动很大的影响民族工作，许多公开工作人员相继被捕，秘密的工作人员也不能避免遭到逮捕，到了1964年，国内民族工作几乎完全被破坏而停顿，只有第一省和第二省砂印边区仍继续，主要是在印尼境内活动。

1963年到1965年，北加国民军连队中的砂方人员也利用在边界活动期间开展了民族工作。

到了1966年后，第二省和第三省有个别小组开始重新在省内活动。

## 武装斗争时期

1968年到1973年以武装活动形式开展民族工作，第一省以武装形式通过地方民运工作组开展工作；第二、三省则以武工队小队方式活动。其中第三省相当广泛地在民族区活动，特别是中游武工队活动十分广泛深入，后期还以第三省为立足点到第四省的一些地方活动。

砂盟派出最好的人员组成民族工作队开展工作，施医赠药，得到大多数群众的热情支持。可是一经政府军和政治部推行各种诱惑和压力下，大多数人表现的不稳定和动摇，有一部分人完全倒向政府军，甚至参加政府军或加入政府军所组织的“民防队”、“自卫队”，为政府军效力，转而陷害、暗害和公开对抗武工队。为此，革命组织付出了巨大的牺牲代价，许多优秀的人员长眠在民族区。

追根究底，土著民族社会的特殊性，文化落后、社会封闭以至单纯愚昧和不稳定性，在统治者挑拨分化和金钱收买下，立场动摇。从砂盟以及后来的北共在坚持了十多年的秘密、公开和武装形式的民族工作，都未能从根本上提高土著民族的思想觉悟，都未能使他们真正具备觉悟和能力去维护民族民主权益。这些特殊性使组织民族工作始终无法打下基础和打开新局面。

1970年末，北共中央第二分局总结了廿多年的民族工作经验，特别成立了由乌榜为主席的《仁达党》（伊班民族兄弟党），以仁达反抗殖民者的英雄事迹和精神来教育和团结广大的民族。实践结果，效果甚微。

总之，砂拉越民族社会的特殊性，使土著民族始终无法与华族一样的，积极投入和参与民族民主的革命运动，尽管曾出现过革命运动和武装斗争的浪潮，但运动受到了极大的局限性，始终无法打开突破性的局面，这是北共领导的运动最终走向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从社会学观点来看，这一特殊性早已经决定了砂盟

的左翼运动失败结局的必然性。

### 乌榜——伊班族的杰出人物

在这场反殖反大马运动中曾有一位杰出的伊班族领袖——乌榜（Ubong Anak Nuing），全心全意的投入奋斗，对推动伊班民族工作有积极的影响力。



乌榜于1923年11月29日出生在第三省加那逸县南溪达的一所长屋内。18岁时被日本军强征当兵，派往北婆罗州驻防。后来，他成功逃离，千里跋涉回到家乡。中年时在反殖反大马的群众运动中接受进步思想，1960年初加入砂拉越人民联合党活动，是活跃的民族干部，先后担任人联党南溪达分部主席、诗巫支部委员、中央委员等职务。1963年英殖民政府大逮捕行动时，他毅然同华族青年一道转入地下保存自己，参加农民协会。1968年响应砂盟开展武装斗争的号召，带领夫人和一子两女，全家人一起参加北加人民军。参军后，在拉让江中游地区活动，在激烈的武装斗争年代，他的爱妻和一女献出宝贵的生命。1974年后他出任北加人民军副司令。1985年下山。1990年代，加入民主行动党，受委为砂拉越州联委会副主席。2001年11月2日病逝，享年78岁。

## 六、党军组织内部生活

砂盟的群众组织和宣教原则施行在组织内部和部队的生活中。

### 盟和党组织生活

- 1) 定期和不定期的召开会议。会议内容包括：学习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等著作，讨论研究国内外形势等。

- 2) 批评和自我批评教育，树立为人民服务的世界观，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学习英雄事迹。
- 3) 通过工作，宣传组织群众，锻炼和提升工作能力。以工作表现、能力和思想觉悟来酌情提拔干部。
- 4) 执行严密的组织关系和纪律。

### 部队生活

部队是集体生活，有各级干部、职务不同，人数不等的组成各单位。由队长或组长为负责人，统一指挥、共同生活和训练，严密的纪律和实行集中民主制，个人服从集体，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干部战士人人平等、同甘共苦。

营地中，生活有规律。定时起居，运动训练，执行任务工作，学习政治与文化。有条件的地方有劳作生产等。

定时收听中国中央广播电台新闻广播，争取阅读报章，以获取有限度的国内外讯息。

有条件时，搞文娱活动，节日时举行文娱晚会，唱歌、舞蹈、诗歌朗诵、相声、小品，各显才华。

有人不幸牺牲，开追悼会悼念，激励大家化悲愤为力量，继续完成烈士的遗志。

贯彻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人人得遵守纪律。

### 三大纪律：

1. 一切行动听指挥。
2. 不损害群众利益。
3. 一切缴获要归公。

### 八项注意：

1. 说话和气。
2. 买卖公平。
3. 借东西要还。
4. 损害东西要赔。
5. 不打人骂人。
6. 不损害庄稼。
7. 不调戏妇女。
8. 不虐待俘虏。

来自不同地方的成员们，都是为了一个共同目标走到一起来了；要求大家互相关心，互相爱护，互相帮助地学习、并肩战斗。

## 七、与左翼运动相关的报刊与刊物

从 1945 年至 1990 年间，为配合左翼运动而启智民众觉醒，公开报章（日报、期刊）、杂志与地下秘密刊物主要的有：

### 一、公开报章（日报）

1. 古晋《中华公报》，1945 年 11 月 1 日创刊。创办人：伍禅。编辑：易艺伍、吴小园、杨庆发。出版准证被吊销：1951 年 5 月 1 日。
2. 诗巫《侨声报》，1951 年 8 月 9 日创刊，创办人：黄长庆，编辑：宋凉赞、许来夫。出版准证被吊销：1952 年 8 月 1 日。
3. 古晋《新闻报》，1951 年 8 月 9 日创刊，创办人：林桂兴等，先后编辑有：林桂兴、文铭权、叶存厚、丘立诚。出版准证被吊销：1962 年 12 月 12 日。
4. 诗巫《新民报》，1956 年 11 月 17 日创刊，创办人兼编辑：黄声梓。出版准证被吊销：1957 年 8 月 5 日。

5. 诗巫《民众报》1960年4月25日创刊，创办人：刘本文等。编辑：陈景益、吴庆利。出版准证被吊销：1962年12月12日。
6. 美里《砂民日报》1961年2月11日创办，创办人兼编辑：雷皓明、黄纪邻。出版准证吊销：1962年12月12日。

## 二、不定期公开刊物

1. 《青年》半月刊，华侨青年社机关报。1945年11月创刊。编辑：吴桦。出版准证被吊销：1951年5月1日。
2. 《团结报》，人民联合党机关报，1960年1月15日创刊。出版准证被吊销：1965年5月1日。
3. 《响导》第一省职工总会机关报，1961年9月创刊，编辑：朱云辉。出版准证被吊销：1962年12月12日。

## 三、砂盟与北共地下刊物（不定期）

### 第一省：

1. 《学习报》
2. 砂盟第一省省委会机关报《工农报》
3. 《劳动报》
4. 《民主》
5. 《民族独立》

### 第三省：

1. 砂盟第三省省委会机关报《群众报》
2. 砂拉越农民协会机关报《农民报》

3. 北加里曼丹人民军总部机关报《人民军报》
4. 北加里曼丹共产党中央第二分局机关报《红星报》

其他刊物，有(2)：

1. 北加里曼丹民族解放同盟机关报《解放之声》
2. 《挺进报》
3. 《学生报》
4. 《少先报》
5. 《尖刀报》
6. 狱中出版的《铁窗烈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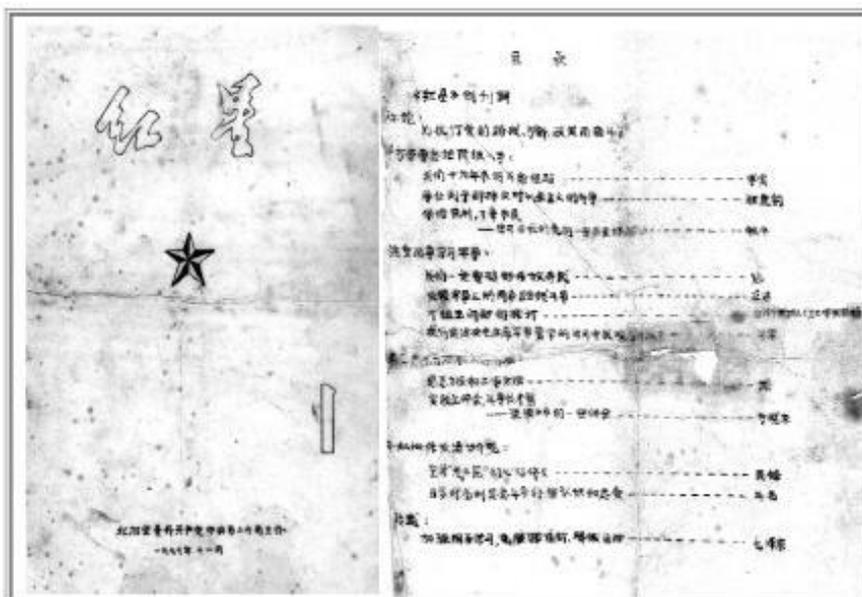
《侨声报》



《人民军报》



《群众报》



《红星报》

---

注释：

1. 关于早期农运工作负责人林永伦功过，有人著书刻意贬损其形象。据查，如果没有当年(1950年代末至1960年代初)的农运工作，怎么会有(1962、1963年)众多农村青年越界去印尼参加武装斗争？同样的，若没有先前的农运工作，怎么能在1963年众多城市干部可以转入农村保存？所以刻意贬抑者，是没有历史根据的。

2. 上述罗列的地下刊物不完整，笔者只依个人所获取的资料而记述。据悉，由于处在长期地下活动，加上环境的变迁，一些刊物出版时日短暂而停刊，又无特意保存，久而久之，令人失了记忆。

## 第十四章 左翼公开政党的演变

在砂拉越历史（至今）上出现的合法注册的公开左翼政党只有两个。即1959年成立的砂拉越人民联合党（简称联合党或人联党）；1978年成立的砂拉越人民阵线（简称砂婆）。两个政党是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的历史背景下成立，各为砂拉越政治、社会运动作出贡献和发挥其不同的历史角色。

### 一、砂拉越人民联合党的蜕变

1959年6月4日，来自第一、二、三省的35名人士出席在古晋杨国斯住宅召开的砂拉越人民联合党发起人会议。出席会议的左倾人士包括：田绍熙、陈绍唐、古春辉、刘意礼、黄增霆、吴仰贤、赵松胜、朱云辉等。会议产生了筹备会。随后，即提请给当局申请注册。同年6月18日获得注册局批准。

砂拉越人民联合党可以顺利在很短的时间内（不到半年）从酝酿、筹备到顺利成立，有两个重要因素：

1. 王其辉、杨国斯等早在1956年，就希望组织一个政党，只因没有人响应而“孤掌难鸣”，更没有人落力投入筹备工作，现在有



新闻剪报

人主动发起，又十分落力去筹备，正迎合他俩的愿望。所以表现的十分兴趣和积极；

2. 砂盟在 1957 年，就提出了组织公开政党的意见，进行广泛的讨论，当作一项重要的中心任务来执行，并由文铭权和黄纪作亲自负责。在这期间，他们已在推动相关工作，已物色社会上一些开明偏左的人士出来公开领导工作。所以当诗巫的左翼知识分子黄增霆来古晋找田绍熙建议组织公开政党。田绍熙就第一时间内与文铭权、陈绍唐(1)、古春辉等人商谈。文铭权等人就指定由田绍熙出面找杨国斯和王其辉接洽，共同进行筹组工作。



田绍熙

这样筹组政党工作就水到渠成。在众人同心协力下，砂拉越第一个多元民族的公开政党就诞生了。

人民联合党的诞生，实际上是砂盟推行公开统一战线政策的落实。从此开拓了砂拉越有史以来的政党政治的新格局，掀起了社会政治发展崭新的时代。

人民联合党在建党宣言中列举出了党的斗争目标和纲领：

1. 遵循宪制斗争方式，争取砂拉越独立；
2. 建立议会民主制政府；
3. 促进民族经济和文化发展，特别是改善劳动者和落后者的经济状况；
4. 维护和促进各民族和谐团结，灌输以砂拉越人的意识、自信和勤勉精神。

在党的基本斗争目标和纲领下，推动了各项群众性活动，打破了以往百年来人民对政治的不关心，冷淡或忌讳的心态；于是，迅速地带动了砂拉越政治运动发展，争取结束殖民统治，民族独立的新形势，开创了左翼运动新天地。

1959 年到 1970 年，人民联合党是凝聚左翼力量和代表进步、维护和争取民主民权的政党，团结三大民族同保守反动势力作针锋相对的斗争。

### 紧抓宣教工作，势力扩展迅速

人民联合党(当时简称联合党，1970 年后简称人联党)注册准证一拿到手，就积极开展活动(砂盟就派出大批各级干部到各省、县，建立各省、县、地区的领导工作组，诸如：黄纪作坐镇中央主持日常党务工作和兼顾第一省各支、分部工作；陈宗明领导第二省；张荣侨掌控第三省；雷皓明主持第四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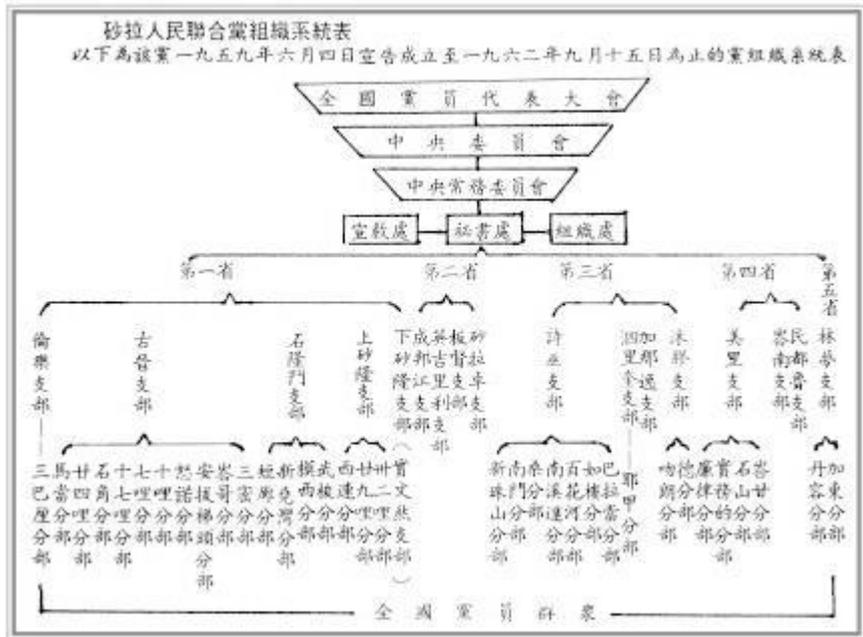
陈宗明

1959 年 6 月 21 日，第一个支部——诗巫支部成立，主席为伊班族：万高，副主席：邱炳农，秘书：赵松胜，副秘书长：余锦成律师。

第二个支部——古晋支部于同年 6 月 29 日成立。主席：宋天祝，副主席为毕达由族：Charles Linang，秘书：黄纪作，副秘书长：古春辉。

在大胆放手发动群众方针下，全面开展工作，在很短时间内，势力迅速扩展，到了 1962 年，不到三年的时间先后成立了 18 个支部和 34 个分部，党员人数达四万六千多名(当时砂拉越人口约 70 万)，成为砂拉越最大的政党。如此的声势和巨大政治力量令英殖民政府感受到统治地位受到威胁。

宣教工作是一个政党力量和发展的命脉，尤其是新生的政党。所以，从一开始，文铭权就主掌中央宣教处，有力的推动全党的宣教工作。



1960年1月15日，华文报一一机关报《团结报》创刊。

1961年5月，中央宣教处发出了“宣教工作计划大纲”的指示，责成全党各支部、分部贯彻落实。

在宣教计划中指出，党的任务是争取早日实现砂拉越独立，组成一个以人民利益为依归的人民政府。要完成这项任务是要依靠全体人民的力量。因此，我们的运动是一项全民运动，必须团结、动员各民族、各阶层人民起来参加我们的运动……。

计划大纲中明确和具体提出工作计划，包括：

1. 开展文娱、福利、互助工作。举行党员集会和个别家庭拜访相接合的，进行广泛宣传教育；
2. 培养和提升干部素质；
3. 鼓励和开展民族语言学习，培养民族干部，大力开展民族工作；
4. 总部、支部、分部组织流动宣传队（政治宣传和文娱活动、福利工作相接合）。

在上述工作方针指引下，群众运动很快的深入民间，建立了牢固的群众基础，使人联党在长时间内在华族中立足于不败之地。



一九六〇年詩巫支部勞動隊為明烟長屋伊琳同胞築路留影。

1959年11月15日（刚成立不足5个月）就参加古晋市、县议会选举。在市议会选举共27席中获得15个席位；在县议会的36席中也赢得15席。同时，同年12月6日参加诗巫的市议会选举，在21席中获得9席。

1961年5月27日“马来西亚计划”即“五邦合并”提出。7月8日发表公开声明，反对未独立就谈“五邦合并”，主张先独立后，才谈合并事，因而联同新、马、汶、沙、左翼力量发动了空前的群众性反“大马计划”运动。

1961年10月27日发动“追悼民主死亡”的一系列活动来反对“限制居住地法令”。<sup>(2)</sup>



当年漫画



民众反对限制居住地法令，追悼民主死亡大会。

1962年1月26日在吉隆坡举行的五邦左翼政党大会<sup>(2)</sup>，反对“马来西亚计划”，要求五邦自治独立。参加会议的政党有：马来亚劳工党、马来亚人民党、新加坡社会主义阵线、新加坡工人党、砂拉越人民联合党和汶莱人民党。将反“大马计划”斗争推向高潮。

1962年8月16日中委会决定派代表团前往联合国<sup>(注3)</sup>，向联合国常年大会和联合国殖民地委员会申诉英国妄顾民意，一意孤行，推行“大马计划”。1962年11月在接获联合国秘书长通知，获准出席大会，大会将听取代表团的申诉。因而，杨国斯率团订于12月9日(在菲律宾马尼拉)联同汶莱人民党代表阿查哈里等、北婆嘉达山民族统一机构代表史蒂芬·唐纳等在菲律宾马尼拉会合飞往纽约，但汶莱武装事变突然于8日凌晨发生，代表团被英殖民地政府紧急通知禁止出境，因而赴联合国计划不能成行。

## 受镇压下参加第一届分层式议会选举

1962年12月11日开始，英国当局引用《内安法令》开展大逮捕行动，一大批从中央到地方的支分部领导人和干部被捕入狱，党领导势力被削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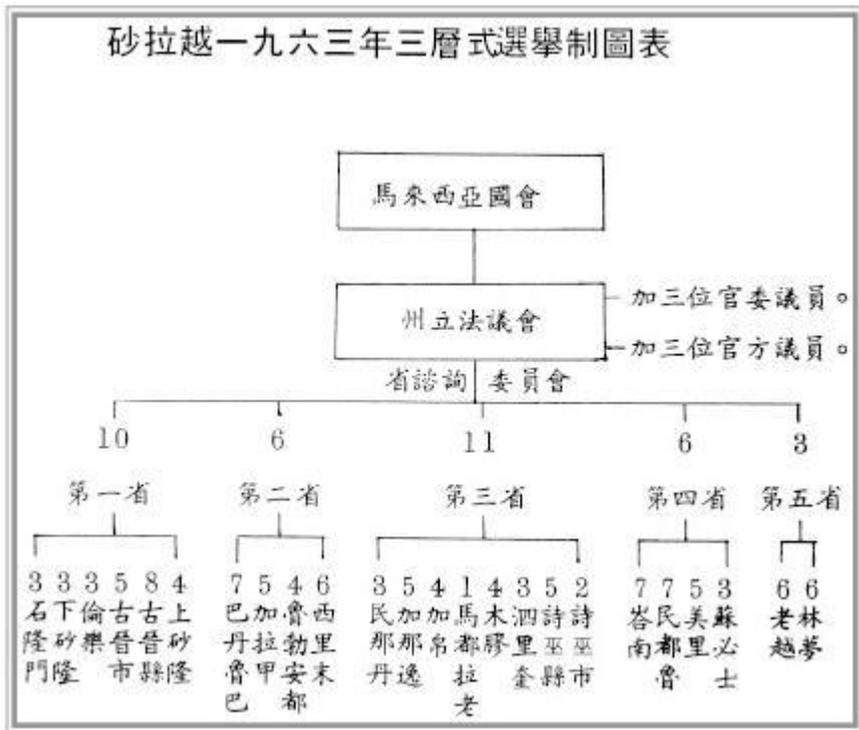
1963年，大马成立前夕，4月至6月23日英国殖民政府在砂拉越举行分层式地方选举。英国人企图玩弄议会选举手段，为马来西亚成立铺平道路。通过分层式选举，扶植亲英的右翼代理人上台执政以阻止左翼政党赢得政权。

这项分三层式选举制度是：全砂24个县、市议会，选出429名县、市议员，在各县、市议会中在选出5个省议会的109个议员，后在省议会选出36名立法会议员。这样谁控制了立法议会中半数，再可委任另三名立法议员，另加上三个内定议员（即辅政司、律政司和财政司）以组成立法议会。

这次选举，实际上是决定砂拉越人民的命运，是求得真正独立的筹码或是被并入马来西亚联邦，成为其一州之抉择。

在英国人所设定的框框之下，人联党要突破，获取胜利是有很大困难的，但也不是完全无机会。当局所设定的五个省议会中只要控制第一省和第三省省议会就可控制立法议会，因为第一省省议会可推选10名立法议员，第三省可推选出11名立法议员，这样就占了全部立法议员36位中的21位，再可委任三名就有24位，可达到组织政府的目标。

由于砂拉越社会民族结构十分复杂，在英国人玩弄种族分裂和猜疑下，第二、四、五省根本无机会控制省议会，只有第一省和第三省有机会，因为华族人口较多，在这些市、县议会选举中有机会胜出。



当时形势是，人联党面对候选人物色的困难，因为经过一连串的逮捕，许多活跃领导人、干部不是被捕，就是转入地下隐藏或越界到印尼去搞武装斗争，加上一些地方的支分部在被镇压打击下，领导层未即时添补而出现真空，活动处于半停顿。在砂盟方面，由于刚处于积极准备武装斗争工作，大批成员已越界去印尼，留下的地方工作者，在领导层对议会斗争取消积极态度影响下，没多大的兴趣去推动和配合人联党的竞选工作<sup>(4)</sup>。所以这时候举行选举，对人联党十分不利。

另一方面，当时的各政党局面是：国民党、国民阵线、砂华组成联盟，为亲英派势力，背后有英马财力支持；国家统一党原是亲英派，但利益谈判不成，不加入联盟，单独作战；人联党是唯一的反殖反大马的左翼政党。

选举结果：第一省方面，人联党控制古晋市议会，其他的县

议会，即古晋县议会、伦乐县议会、下砂隆县议会必须联合国家统一党才能控制第一省省议会，结果基于共同利益达成，10位立法议员平分，各5位的合作协议。

在第三省方面，依据英国当局的“巧妙”布局，全省27名省议员分配是：诗巫市议会2名、诗巫乡村议会5名、泗里街县议会3名、民那丹县议会3名、加帛县议会4名、加那逸县议会5名、沐胶县议会4名、马都拉老县议会1名。

这样的安排，诡诈所在是：1. 诗巫市议会管辖范围共分9区，人口稠密，却只有2名代表；2. 加帛、沐胶和加那逸县议会管辖范围虽广，但人口都比诗巫市议会少，却各可派出4、5名代表，这已经占了全部27名中的13名（代表人数较多的议会其代表额反而少过人口较少的议会）<sup>(5)</sup>。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那是因为诗巫市议会管辖区是华族占多数的地区，加帛、沐胶、加那逸则为土著占绝大多数之地，人联党完全无能控制之。相反，则是联盟“堡垒”区。

选举结果，诗巫市议会、诗巫乡村议会、泗里街县议会、马都拉老县议会由人联党胜出；然民那丹县议会共15名议员中，人联党占7名，联盟占7名，独立人士1名（伊班族）。这个独立人士的“归宿”成为关键的一席，因而，双方展开了拉拢争夺<sup>(6)</sup>，结果是被联盟“架走”，便决定了第三省省议会的控制权归联盟。



1963年民那丹独立人士（县议员）金巴阿纳英丹。

这样，砂拉越第一届分层式议会选举结果，在英国人精心策划安排下，由联盟组成亲英马的政府。于是原先已签约的“伦敦协定”就顺利在立法议会通过，实现了“马来西亚计划”的正式落实。

### 在困难中坚持抗争

1962年12月后，遭受逮捕、压制、干扰打击下，在1968年前，砂盟仍然有少许人力在各地区，特别是主要城镇乡区派出新人接过遭受被捕或转入地下者遗留下的岗位，可是，当时砂盟中央领导都在印尼，国内领导力量被削弱，联系十分松懈，又不重视公开合法工作，自然在公开政党的影响力日渐式微<sup>(7)</sup>。尚留下人联党内的少数意志坚定的左倾干部和民主人士，从中央到地方还可以坚持立场不屈服的抗争，都是个人自觉行动。

例如：古晋的田绍熙、林金声、丁秋明等；诗巫的蔡存堆、许保由、卓玉春等等。这些人在逆境中坚持正义抗争到1967、68年先后被捕（据说他们被逮捕的主因是因为暗中支援地下武装活动而遭叛变分子出卖）。

从1964年到1968年被当局封闭的支分部有：伦乐支部、古晋晋连路24哩分部、泗里街支部、椰甲分部、英吉利支部、美里支部。

党的机关报《团结报》于1965年5月被吊销出版准证。

### 第一次面临分裂危机

1965年5月9日，未经中央委员会同意下，杨国斯、马里干沙礼代表人联党参与由新加坡人民行动党和马来亚民政党发起的“马来西亚人民团结总机构”非正式会议，并同时代表人联党联合签署的一篇公开宣言，宣言中心是建立一个“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为口号。这宣言已承认马来西亚，违背了当时的斗争目标。

在当时情况下，新加坡社阵、马来亚社阵（劳工党和人民党）都抵制这个“团结机构（简称团总）”，认为是反动的、支持和承认“马来西亚”，转移人民反对英马政权的目标的组织。

同年6月6日，王其辉又代表人联党出席在新加坡召开的所谓第一届团总大会，并在会上讲了话。

6月20日古晋支部召开扩大执委会议，针对团总问题，展开激烈争论，会议通过反对参加团总的决议，并派出代表：田绍熙、林金声、丁秋明、房祥生、苏梅生晋见王其辉和杨国斯表达反对意见。

6月27日中委会召开会议，发生激烈争论，表决结果：30票反对，23票支持，导致王、杨宣布辞去主席和秘书长职位，一时中央出现分裂危机。



丁秋明

7月20日，中央委员会会议，决定挽留王、杨。后来派代表多次与王、杨谈判，不果。

8月9日，新加坡宣布退出马来西亚联邦独立，团总宣布瓦解。这样，王、杨辞职风波化解而重返原职，纷争结束。



新闻剪报：王杨宣布辞职。

### 参加第一届国州议会直选和参组政府

1966年12月诗巫支部主要领导人蔡存堆被捕，较后，卓玉春、许保由、也先后被捕；1968年8月14日，古晋主要领导人田绍熙、林金声、丁秋明等被捕。这时，人联党的左翼领导人力量已基本上被摧毁。此消彼长，右派力量必定随之而增长，这为较后人联党从本质上蜕变，被联盟政府收编提供了关键性的组织

条件。



林金声

许保由

蔡存堆

卓玉春

1969年5月10日至6月7日与西马各州同步举行国、州议会第一届直选（西马投票只有两天完成）。

4月5日提名，人联党派出43位候选人，竞选48席中的43席，和21位为候选人，竞选24个国会议席的21席。投票刚开始两天，即5月13日西马发生了“5.13”种族暴乱事件，而中止投票，全国进入紧急状态，中止国会运作，中断砂拉越的选举投票，实行军法统治。

1970年4月重新启动选举，在48个州议席中竞选39个，24个国会议席中竞选19个。

7月5日选举成绩揭晓，在州选方面，人联党获得12席，国民党12席，土著党12席，保守党8席，砂华3席。没有一个政党可以单独执政。

7月5、6日各政党在紧张的活动，首先是国民党与人联党谈商组联合政府，后土著党找人联党谈合作等。7日，突然宣布人联党与土著党组织联合政府，并在结合保守党、砂华为一体，组成联盟。消息一公布令人惊讶，茫然！人联党加入联盟？全砂长期以来支持人联党的民众一片哗然！

接着，国民党发出谴责声明说：人联党毁约，国民党遭出卖（8）。

不久，人联党领导人为了“平息”民愤，发表参政承诺：1.

释放政治犯；2. 解除“新村”；3. 开放土地；4. 推行公平教育等等（9）。

人联党成为联盟政府一员后，杨国斯出任副首席部长，王其辉任联邦部长。

7月8日，砂拉越联合政府内阁组成，内阁成员如下：

首席部长：阿都拉曼耶谷（土著党）

副首席部长：杨国斯（人联党）

西蒙林麦玛佐（保守党）

部长：沈庆鸿（人联党）

本固鲁阿博（保守党）

阿旺益旺再尼（土著党）

1970年至1974年的参政期间（10），众多民生问题未能获得解决，参政承诺也没有实现，因而，在1974年州选时，杨国斯遭无名小卒在古晋浮罗岸区被击败落马，诗巫都东区和石隆门区也输掉（这些都是人联党的传统强区）。

1974年砂拉越州国阵成立，取代联盟组织执政砂拉越，砂拉越华人公会解散，其党员自由选择加入人联党与否（砂华要员林鹏祥、谢晋新等即时入党出任部长和副部长）。明显的，此时的人联党已取代原先代表华族中右翼的资产阶级利益的砂华公会的地位，人联党基本上已消退了左翼政党的色彩。

1978年9月17日联邦教育部正式宣布拒绝独立大学的申办。国会于同年10月间召开，国会反对党领袖林吉祥向国会提呈动议修正《大专法令》为独大申办提供法律基础，人联党的6名国会议员王其辉、杨国斯、黄顺开、詹长开、查旺思巴林、则兰赛在国会中站在巫统一边，投下反对修改《大专法令》否决票，进一步引起党内、华社的不满，激发了党内矛盾。

从 1970 年参与执政，到 1974 年成为国阵一员，人联党已经逐渐从左到右的转变，到了 1970 年代末，已经完全被巫统为首的国民阵线收编。此时，历史已经终结了人联党作为砂拉越左翼运动的一股力量。

## 二、砂拉越人民阵线兴衰概略

当砂拉越公开政坛上出现左翼政党真空后不久，以美里为基地的数位受高等教育的青年知识分子于 1978 年成立了标榜社会主义中间偏左的《砂拉越人民阵线》，简称《砂婆》。党主席为达雅族知识分子安达来砂威律师，秘书为司徒美堂律师。

根据砂婆文件档案记录，1977 年 8 月 31 日召开筹备会议。1978 年 1 月 30 日提呈申请注册。1978 年 3 月获准注册而成立。

该党成立仅三个多月，于 1978 年 7 月选派秘书长司徒美堂律师代表该党参加美里区国会选举，一举以 872 张多数票击败国阵（人联党代表）候选人谢晋新，一时震撼美里政坛。

1979 年 4 月 19 日美里支部成立，刘增昌律师出任主席。

1979 年 9 月派出五名代表出征砂拉越州选，结果败北。

砂拉越人民阵线党纲规定：1. 遵循社会主义理念，人类以社会为中心，金钱财富是用来服务人类的。全人类是平等的，大众利益高于个人之上。国家财富若集中于少数资本家手中，大多数人却忍受贫困苦难，是违反社会主义精神。2. 砂拉越是砂拉越人民的。资源必须惠及砂拉越人民，砂拉越人民有自决权利。砂拉越成为马来西亚一州后，人民未享有发展好处，俨然仍处于新殖民主义的统治社会。砂婆正为砂拉越人民权益奋斗。

1981 年后，砂婆在面对政治压力和某些原因下，逐渐进入冬眠状态，1983 年司徒美堂律师馆在无奈下移至沙巴亚庇市（美里律师馆休业），较后举家迁居亚庇。司徒美堂的一位得力助手林忠礼先生也跟随到亚庇律师馆服务。美里支部在人为因素和经济压

力下停止活动。1985 年间，砂婆宣布解散。



司徒美堂秘书长



安达莱砂威主席



漫画，抽干砂拉越的资源。

---

参考书目：

1. 田绍熙：《一路走来》2003 年 6 月婆罗洲印务发行。
2. 李振源、林家昌、黄纪邻：《砂拉越历史回顾》1992 年《国际时报》出版。
3. 邓伦奇、蔡存堆、沈庆辉、黄纪邻：《回望人联三十年》1989 年人联党总部出版。
4. 《砂婆月刊》1980 年出版。
5. 本地媒体报导。

注释

1. 陈绍唐，祖籍广东河婆，长滩乡。1940 年南来古晋从商。1941 年与一班好

友组织“生活读书会”，1942年参加反法西斯同盟活动，1946年与友人推动组织青年社和中华教育委员会，统筹统办华校。1953年1月联合郑祝聪、文铭权、阮春涛等发起组织和成立砂拉越人民教育研究会，又称进步教师会。

1959年参与发起筹组砂拉越人民联合党。人联党成立后任中委会委员，致力于推动党务工作。

1962年6月22日在《不需要人士法令》下逮捕而被遣送到中国。

2. 《限制居住法令》于1961年11月2日在立法议会通过。人联党认为，这个法令是象征着民主死亡，因而，除了向总督提呈抗议书外，11月4日在全砂各地举行“追悼民主死亡”大会。

3. 赴联合国代表团成员是：团长：杨国斯，团员：赵松胜（代表华族）、荷力士丁尼（代表伊班族）、达黑（代表马来族）。

4. 当时，国内正处于积极准备武装斗争的工作时期，砂盟各级领导、干部、成员支持者在印尼宣布武装对抗马来西亚的情况下，集中精力推动武装斗争和物资准备工作，忽略和忽视参与议会竞选工作。

砂盟领导机构对这次议会选举是取冷漠消极态度，任由各地干部自行参与或不参与竞选活动。

依据当时发动群众的广度和深度的程度和砂盟在民众中的影响力和威望来看，若重视议会选举而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包括助选工作），选举结果成绩应该会较好，甚至有机会可以改变政治局面，或已改变了砂拉越人民命运。

5. 席位分配，选区划分，不以人口为比例，而是依据当政者胜算成分为基础或以种族利益为考量，这是英国殖民者和其追随者所要的假民主，拿手武器。

6. 根据当年在泗里街、民丹莪的砂盟工作者说：这位伊班族独立人士，本是愿意加入人联党。当民那丹县议会选举出现“微妙”局面是，若有重视去作争取工作，完全有机会靠向人联党一方。可是，“当时地方工作者缺乏独断的勇气（砂盟领导人没关心），自行去决定将这位关键人物紧紧拉住不被对方诱惑，而却是等待上级党中央指示。当人联党民那丹支部负责人等到古晋党部来电时，已经来不及了，那位伊班族“大兄”已被联盟“请去”吉隆坡“吃风”旅行去了。数天回来后，联盟人员不准他见任何人，包括家人，直至议会召开时直接“送抵”会议室，待选出省议员和大局已定后，才放人（当年基层干部黄拔怡生前曾对笔者说了上述这段令人省思的话）。

7. 林和贵于2008年与笔者面谈时说，他一向来未派人参与或领导公开政党工作。就是1962年6月，文铭权和黄纪作被捕离砂拉越后，也没有派人接手公开工作（至前由文、黄二位负责），他说，他不知道还有谁在负责公开工作。这意味着，1963年始，甚至1962年6月后），砂盟中央再不关注公开合法工作，甚

至完全放弃了和平合法斗争。

8. 国民党说，人联党毁约，本已讲好第二天（7月8日）上午去州长府宣誓，而却半夜变卦，7日半夜（8日凌晨）杨国斯联同耶谷去州长府抢先宣誓成立联合政府。

人联党领袖说，事先没有答应国民党的约定，无所谓“毁约”。所以选择与土保党合作，“一方面利于民族团结，另一方面利于与联邦搞好关系”。

后来好几年间，国民党一直骂人联党领袖为了官位，出卖朋友。

9. 1974年《斯里阿曼行动》发生后，才促成集中营中的“政治犯”思想信念变化，很快的就分批出狱。

“新村”解除是《斯里阿曼行动》后，当局认为北共威胁已解除，所以对“新村”的管制也解除了。

土地开放，只发给财团，人民没有受益。公平教育数十年没有改变，华族母语教育颇受歧视。

10. 人联党参政后，许多关系到民权的基本利益问题表现的令党员和人民失望。例如：当初坚决反对未独立即被并入大马联邦的不公平的条例。1973年，依据加入大马联邦的条例中，有规定对一些权益问题，当大马成立十年时，可提出检讨。可是已成为执政党一员的人联党，不但没有据理力争，而且也没有按在1969年发表的竞选宣言中之“检讨加入马来西亚的条件”——依照人民意愿为根据，重新检讨《政府级工作报告书》中的法定条款。与此同时，从当初的联合政府到较后的国阵政府，砂拉越的自主权却在《1974年石油发展法令》和1976年《宪法修正案》后“江河日下”。

## 第十五章 砂拉越政治扣留营与其斗争始末

政治扣留营或称集中营，是统治集团为了对付和镇压不同政见者的一种违反基本人权，未经法庭审查和审判的长期监禁的牢狱。

同所有统治者一样，当年英殖民地政府面对反殖民地统治力量威胁或动摇其统治地位时，就施以逮捕监禁。因而就开壁了砂拉越政治扣留营中左翼运动的另一个战场。

如此，砂拉越政治扣留营就与左翼运动同时存在，并随着运动发展，形势的严峻而激烈和残酷。同样的，也跟着左翼力量的削弱、消沉而缓和、结束。因此，政治扣留营中形势变化，反映着整体政治斗争较量的一个缩影。

### 一、“政治犯”与政治扣留营的产生

1962年，当砂拉越人民开展反对英国殖民统治，争取国家独立斗争，已威胁到英国继续保留殖民统治地位时，采取了高压手段，将一批又一批的反帝反殖各界人士，通过立法手段（内安法令）扣留起来，企图达到阻遏，削弱反殖革命力量，消除对其本身继续统治的威胁。

1962年6月22日和7月23日首开逮捕行动；12月11日揭开一系列大逮捕行动；接着连续不断地长期在全砂各地捕人。在1963年2、3月间，被捕人数不断上升，达数百人，原来的古晋中央监狱人满为患，就将古晋市对岸的警察训练所之宿舍改建为扣留营。

1966年6月，当局在古晋朋尼逊路（Penrissen Road）6哩（即今巴士车总站对面）建成永久性、“现代化”的大型集中营。这座集中营占地80英亩，可监禁约2000名“政治犯”。牢房分男座A、B、C、D、E、F、G、H和A2；女座有J、K和K2，另外，专为准备释放者而设的L和M座。每座牢房可囚禁100到150人。

除外，还有行政办事处，家属会见室、保安室、厨房、男女隔离室（石灰牢、暗房）、运动场和诊疗室等。

集中营比一般的监狱建造的更加坚固，守卫更加森严。集中营周围水泥围墙外，另加 4 米高的铁丝网，每百米建有了望台，24 小时监视、守卫，晚上探照灯轮番照射。各牢房间用锌片隔开，不让各座间难友见面、交谈。

与此同时，当局往往将扣留营塑造成阴沉恐怖的气氛，让人感觉的毛骨悚然，以达到阻遏和恐吓被扣留者的作用。

从 1962 年 12 月到 1973 年 10 月，11 年间，先后在扣留营中遭受囚禁的人数达 3485 名，其中包括 3187 名华族、144 名达雅族、73 名印尼人、54 名马来族和其他种族 27 名<sup>(1)</sup>。平均（年）保持在 1300-1500 名之间，最高峰时在 1972 年至 1973 年间。

砂拉越“政治犯”产生于 1962 年 12 月 11 日，人数由数十人到百人，以至达数千人。扣留营从开始的古晋中央监狱到古晋对面岸（砂拉越河）警察训练所宿舍再到朋尼逊路 6 哩永久性集中营，直至 1977 年最后一批“政治犯”走出牢门而结束，历时 15 年。这是砂拉越历史上臭名昭著，严重残踏人权的记录。



6哩集中营外观

## 二、牢内的地下组织和公开斗争

集中营四面是高墙，再加铁丝网，岗楼林立；牢房内有阴森的禁锢墙，更有惨无人道的地狱式的暗房。掌握国家机器者，企图通过此瓦解革命者（政治犯）意志，放弃自己的信念和背叛革命组织。

然而，大多数的革命者不会就此而变节、屈服。相反的更激起仇恨，在恶劣的环境里，没有忘记革命组织和人民的期望，在敌人的眼皮下组织起来，建立领导机构，依据情况，制定斗争策略，开展学习、教育和对敌斗争。

被捕入狱者，大多数是砂盟领导下的外围组织的各级公开和秘密干部、成员（少数人是砂盟高中级干部），人民联合党领导人、干部、党员，小部分是婆共成员和反英马政权的各界人士。他们在现实斗争中产生了牢内领导机构，组织了以黄冠俊（原砂盟第三省省委）为首的秘密领导核心小组，领导秘密和公开工作。在秘密小组领导下成立公开小组领导公开工作与斗争。（2）



黄冠俊  
(2008年影)

秘密小组是牢内最高和中心领导机构，相等于砂盟的狱中支部。其按各省人员和前牢外的组织关系编成许多小组、建立联络网，进行组织生活，开展学习政治、文化和思想教育，贯彻牢内工作政策；并同时开展统战工作团结狱卒，建立各牢房的秘密联系和牢外关系。

公开领导小组是接受秘密小组的领导，执行秘密小组的决策，开展安排日常生活活动，诸如：体育、文娱、学习语文、定期打理卫生等。同时，代表全体难友与狱方交涉，开展对敌斗争以维护难友福利等等。

### 三、牢方对“政治犯”的迫害方式

“政治犯”被扣留期间，有关方面为了获取情报，瓦解被扣留者的意志，图使他们背叛革命组织，大多数人都面对各种严刑拷打和精神上的虐待。这些迫害方式，概括有：

1. 单独囚禁，即关暗房。暗房是一间只有4尺乘8尺的空间（高约8、9尺），上端开一个4寸乘8寸的小洞口，除了中午时间有十分微弱阳光从小洞口射进外，其他时间都是漆黑一片，伸手不见五指。室内除了一个高约1尺半、宽约2尺半、8尺长的水泥“床”外，什么东西都没有。当一个人被关进暗房时只发给一套不知多少人穿过的臭衣裤，就一直穿到走出暗房为止。被关者通常长达数个月至一年不等，除非你屈服投降，出卖组织。在囚禁期间，经常遭日夜疲劳迫哄，拷打和严酷刑法对付，如：夹手指、刺指尖、恶打、脱光衣服受冰冷冷气吹袭等等。
2. 殴打。殴打是常见的一种刑法。可发生在牢房内、暗房内、诊疗所、审问室等等。不少“政治犯”都遭遇过拳打脚踢，遭打肚子，打得遍体鳞伤，鼻青脸肿。
3. 搜查、干扰生活起居，制造紧张气氛。每隔数星期，二、三个月，突然如临大敌，派出大批军警闯入牢房内，搜查、破坏物品、文具、书报等。
4. “处罚”。个别或集体“处罚”。如不准会见亲人，通信，读报等等。有者长达6个月之9个月不等。
5. 裸体。以检查为藉口，强迫脱光衣裤，然后进行侮辱、讥笑。
6. 诱骗。侮辱人格，挑拨离间，制造难友间相互猜疑等。
7. 扩音机朝牢房内，用尖锐声浪侵袭，干扰休息，企图制造不安情绪和失控。
8. 伙食恶劣，将臭米中掺沙、烂菜、臭鱼肉“招待”。

上述的一系列“型罚”，最严酷的是关暗房和严刑拷打。这些通常是各国法西斯残暴份子对付革命者的惯用手段。

## 四、几宗重大受迫害事件

### 1. 50名“政治犯”突然被遣送西马囚禁

1964年10月11日傍晚，50名“政治犯”从扣留营中被移到附近的一间屋子里。午夜时分，军警突然冲入屋内，将50名难友用两条长铁链扣上，押上军车。上车后，将铁链的两端锁在车的铁柱上。然后，军车开向机场。12日凌晨，押上军机，飞往吉隆坡军用机场。再押送至北马霹雳州的“华都牙也”扣留营囚禁。

到了华都牙也不久，发生了两件事：一是邱善尧难友胃疾恶化，当局视而不见，只给普通胃药。到了十分严重，大便大量出血时，经多方交涉，才送去怡保医院，医生诊断为末期胃癌。于是被送回砂拉越监狱，不久就去世。

另一，是林爱贤难友由于经受不住长期的精神虐待而神经失常。回诗巫后，治疗无效，几年后去世。

上述事件，引发了社会各界人士的极大不满和谴责。1966年6月当局在多方压力下将其余的48名“政治犯”送回古晋6哩集中营，继续无限期的监禁。

### 2. 王仰仁被严刑拷打而致死

1964年6月16日，来自泗里街的王仰仁被扣留在暗房中遭受严刑拷打而致死。

事件发生后，家属聘请律师控告警方的暴行。经法医剖尸报告，王仰仁的指甲被拔去多个，肋骨断了三根，致命的是颈项严重受损而窒息死亡。因此，证据确实证明是受到警方攻击殴打致死，但法庭却判为悬案，不了了之。



王仰仁遗体在验尸房

### 3. 钟勇华死于牢房内

1967年9月6日，被扣留者钟勇华死于牢房内。钟勇华患有心脏病，昏倒后，情况危急，但营方却不送医抢救。经难友们一再交涉才送去医院，可是要送医时已停止了呼吸。

### 4. 王焕朝廷医病死

1968年被扣留者王焕朝犯上白血球过多症，要求送院就医，当局不予理会，难友们不得已发动绝食斗争，后才释放就医。后医治无效去世。

### 5. 蔡家晋不明死亡

1971年7月被扣留者蔡家晋因大腿疼痛，送去医院医治，却死于不明原因。

### 6. 绝食斗争

绝食斗争是被扣留者通过多次要求，谈判无效后，被迫采取的最高斗争形式。这种斗争是参加者用生命当“赌注”的极痛苦的斗争。在15年的集中营斗争中，共发生了五次绝食斗争。

第一次：1963年7月22日，难友们为抗议不人道的残酷迫害虐待，开展48小时有限期绝食斗争。

第二次：1967年2月22日，为抗议肆意搜查，破坏私人物品和人格侮辱，开展无限期的绝食斗争。有一百多位难友参与，历时17天，最终当局只好答应改善生活条件等，而胜利结束。

第三次：1967年9月9日，因钟勇华难友昏倒，狱方拖延送医抢救而造成不幸，要求营方对家属赔偿，改善营内医疗设备，开除失职营长。但营方不予理会。于是决定开展无限期的绝食斗争，经过14天的抗争，营方只好答应要求，绝食斗争胜利结束。

第四次：1968年6月6日，难友们要求释放王焕朝等分四位患病难友而开展绝食斗争。这次绝食斗争参加人数最多，共351名，经过14天的抗争，在当局接受大部分要求下结束。

第五次：1970年2月9日，K座15位女难友被关进暗房而发动之营救绝食斗争。经过17天斗争，终于迫使营方将15名女难友调至K2座监禁。

## 7. 绝水斗争

1971年10月8日，9位难友：陈宗明、丘恒山、丘立诚、黄绍隆、林永伦、苏孙国、朱兰光、钟吉祥、许乃泉，被关进暗房两个月至六个月不等，并禁止会见家属、通信、阅报等。

当9位难友被关进暗房一刻开始，就展开绝水斗争。坚持了8天，9人生命垂危，营方被迫取消关暗房的“处罚”，送进A2座监禁。

上述就是15年中发生在牢内，较大事故和较激烈的斗争事项概况。



绝食期间“政治犯”家属向人联党领袖陈情请愿

## 五、政治扣留犯斗争终结

1969年5月13日，西马发生种族暴动，全国实行军法统治，当局对“政治犯”施予更残酷的压力。1970年2月9日的绝食斗争未能取得较大胜利的消极影响下，不少“政治犯”长期面对严酷的环境压力，对坚持斗争信心有所动摇，于是随后出现了一批

放弃斗争，寻求妥协，走出牢房的事件。

1973年10月21日“和平协议”产生。12月消息开始传入牢内。1974年1月，政治部特安排家属会见，传告牢外已有大批人员“和平下山”；3月4日《和平协定》公布。从此，大多数人开始放弃信念，逐步走向妥协，办理手续出狱。到了1975年底只剩下数十人，这些人不愿意看到理想破灭和不愿意被殖民统治而欲申请去中国，等待中国政府批准，尚留在牢内。1977年申请去中国愿望破灭，于是最后留下的21名于1977年12月11日走出牢门（3）。

历经15年的政治扣留者斗争历史宣告终结。



最后一批“政治犯”获释前留影

---

资料来源和参考书目：

1. 刚毅（黄冠俊）回忆录：《图圉风云十五年》。

2. 李一文、何苦、韩心合著：《墙内岁月》。
3. 华文媒体剪报。

#### 注释

1. 关押进集中营人数不等于全砂被逮捕的人数，因为不少在各地遭逮捕者，若没有被长期囚禁的，只关押在各地警察局拘留所或监狱。
2. 秘密领导小组成员，初期是：黄冠俊、雷皓明、陈宗明和田文和。后来雷皓明离开，由蓝万成填补。公开小组成员是：赵松胜、刘意礼、陈宗明、曾梅花和谢细妹。

据悉，1969年后，秘密小组是接受第三省省委洪楚廷的领导。黄冠俊约在1970年间由洪楚廷通过叶俊杰（第三省省委）介绍加入了北加里曼丹共产党。

3. 最后一批 21 人在申请去中国无望后，走出牢房时，在警方政治部官员要求下，黄冠俊代表众人发表了公开“声明”。“声明“呼吁尚留在森林中的‘残余份子速返社会’；赞赏《斯里阿曼行动》，（《斯里阿曼行动》擦亮了 my 的眼睛，使我在沉迷中醒觉……）”等等。

当年各报刊都全文刊登了这份“声明”。

## 第十六章 执政当局统治策略演变概述

从 1938 年到 1990 年<sup>(1)</sup>，前后 52 年，砂拉越左翼运动起伏跌宕，时而高潮，时而低潮，前赴后继，曲折艰辛。

左翼运动做为代表时代进步的新生力量，虽然十分弱小，却富有生命力，数十年间，前面的人躺下了，后面的人又奋不顾身的迎着困难上。就这样，砂拉越的左翼运动连续了半个世纪，延续了两代人的历程。

然而，面对强大的砂拉越统治集团一方<sup>(2)</sup>，不论是英属拉者、日寇法西斯、英属殖民地到马来西亚联盟政府和国阵政府，都是依据各个不同时期的国内、国际形势，想方设法，使出最有效的手段和措施，甚至不顾人民的痛苦和代价，以达到压制、毁灭一切具有进步诉求的力量，进而巩固其统治地位和维护殖民利益。

### 一、拉者与日寇统治期的略况（1938 年—1945 年）

伍禅是砂拉越传播马列主义思想早期的主要人物之一。1938 年，在伍禅的倡议下，成立了马列主义学习小组。在教师和学生中推展学习马列主义，传播左翼进步思想。这些活动是属于小范围的秘密进行，未被统治集团觉察。

古晋《话剧研究社》成立，是通过话剧表演，宣传爱国抗日，提升民众的政治觉悟，激发民族激情，促进团结。

1938 年到 1941 年，日本未南侵的 3 年里，拉者布律克，看来尚未重视这些民间抗日活动，没有压制的措施。

1941 年 12 月，拉者退走，日寇占领砂拉越，砂拉越人民遭受日本法西斯军法统治。日本军政当局一方面施以军法管治，另一另面以残暴手段打击一切反日和抗日活动。通过收买、诱骗各民族的败类份子获取情报，对原先有进行抗日活动的人士加以逮捕、酷刑、监禁和处决。其中不少是无辜被害的、冤枉的，日本

人是采取宁可杀错，不可放过一个的手段，施展军法淫威。日军还利诱一些土著加入其雇佣军警，为其去镇压人民的反抗，巩固其政权。人民将之形容为“暗无天日”的日本魔鬼时期。

## 二、英国殖民地时期两手策略（1946年—1970年）

1946年7月1日英国殖民者正式接管砂拉越政权，从此到1963年9月16日马来西亚成立，共17年。这期间是直接统治期；而以后7年，即1970年前后为间接统治期。

或许有人会说：1963年9月16日已成为马来西亚一州，怎么说还是英国间接统治？实际上，砂拉越被并入马来西亚后的数年中，统治权力仍是控制在英国人手中，不论是政治、军事、经济、内政、教育等之行政长官多数仍是英国人，权力没有移交给本地人。一切行政措施、法律、行政条例无丝毫改变。到了1970年后，这种局面才开始逐渐转变，权力转移到马来西亚统治者手中，英国人的影响力才逐渐走向微弱。

从1946年到1963年的17年间，英国人凭着老牌帝国主义统治殖民地的经验，不断的通过立法、行政措施，强化法律条文来紧紧绑死人民的基本人权（自由、民主）<sup>(3)</sup>。在人民反抗时，即可以“合理化”的，不用任何依据地、不需经过法庭程序，可以无限期的进行人身扣留、监禁，甚至还可以使用暴力行动。

在这同时，为了欺骗国际舆论，应对国际压力和诱惑国内民众，实行议会假民主，搞控制性的地方议会选举。这些选举制，利用多元民族社会的结构复杂性，不以人口为比例，却以区域性（不同种族居住地）来划分选区和议席分配（数量），以方便在选举时，使用不正当手法和宣传，左右选民取向，控制选举结果。

在内政部直接掌控下，设立一个专门对付政治异己的独立机构，即政治部(Special Branch. 简称 SB.)。此机构拥有特别权力，无需向军方、警方负责；而军方、警方还须服从其随时调动军队和警察执行一切行动。

政治部“领养”为数众多的各族，主要是华族的便衣情报人员，以平民身份，安插在城乡各领域中，暗中监视民众言行，窃取情报。

1952年到1962年中，引用《不需要人士法令》，选择性的逮捕一些人士将之驱逐出境。另一方面，宣布来自中国和香港的一些书刊为禁书，以所谓拥有非法书刊为罪名，对一些青年人进行拘留和控上法庭，通过简单审讯，施以若干时日的监禁和罚款。这些所谓的惩罚行动，是企图吓唬人民和压制言论自由的手段。

1962年12月，英国使用汶莱武装事变作杀手锏<sup>(4)</sup>，“诱使”左翼力量上“梁山”后，以一切手段加以彻底消灭。

“12·8”事件后，砂盟立即改变革命斗争形式，将和平议会斗争道路转变为武装斗争道路。就这样老牌英国殖民主义者“因势利导”，“巧妙”地绕过国际法约束和避免受国际舆论监督或谴责，使用和平欺骗与暴力镇压两种手段交替并用。因此，就可“合情合理”的不受国际法和国内相关法律之约束下，明目张胆地使用暴力行动。

与此同时，政治部启动“堡垒最易从内部击垮”的策略，培训“拉出来，打进去”人物。这些手法在1950年代末和1960年代前后，在砂拉越某些地区取得不少成效，给左翼势力带来极大的破坏和灾难。

1969年英国宣布逐渐从苏彝士运河以东（即亚洲地区）撤军；同时筹组“五国联防”取代英国在本地区撤军后留下的“真空”。1970年11月英国、澳洲、纽西兰、新加坡、马来西亚正式签订“五国联防”协议，联合指挥部设立在新加坡，组成五国联防军事同盟。

在英国人的战略部署和援助下，招募兵源，培训本地军官、警官，建立和扩编皇家警察部队，地方野战部队、地方民防队、城乡自卫团等等各种兵种来取代英军和其雇佣军的布防阵地。

### 三、马来西亚政府时期（1971年—1990年）

大约廿年的期间，马来西亚国阵政府——砂拉越州政府，随着国内外形势和社会环境、政治、经济发展而对付左翼力量的政策做出不断地调整，以求最有效地来实施之。

1) 1969年5月13日马来亚发生种族暴乱，新兴资产阶级及其官僚集团推翻封建官僚集团，加上英国开始西撤，处于权力转移过渡阶段，马来族特权、新经济政策冒起，国内民族矛盾空前激化。

即此，触及了北加里曼丹人民军和游击队活跃于第一、第二、第三省，一些青年、学生、工人、农民走入森林，参加武装斗争。再加上东南亚各国人民反抗统治当局的武装斗争烽火连片，（如越南、柬埔寨、老挝、泰国、缅甸、菲律宾等），局势十分紧张，加剧了当局不惜动用一切力量和手段来打击和消灭人民反抗力量。

2) 1970年—1973年，双方（政府和反抗力量）矛盾最为尖锐，处于武装对峙，针锋相对，你死我活时期。

期间双方兵力对比：

#### 北共方面：

第一省：北加人民游击队的6个中队约350名左右。第二省：北加人民军第一、二支队约100名。第三省：北加人民军三支武工队约360名。总计约有800名。

#### 政府军方面：

皇家马来军团，一个加强师，分3个加强旅，分驻于第一、二、三、四、五省。警察野战部队约3个营，分布于第一、二省一个营，第三省一个营，第四、五省一个营。总兵力约2500—3000名。地方边防队，分驻于第一、二、三省，约2000名。地方自卫团，各驻在乡村、长屋，约1000—1500名。皇家特种部队约一个营，常驻在主要城镇。另外，有海军和空军，

工兵约 1000 名左右。

一般统计，政府军常驻砂拉越的总兵力在 3 万 5 千至 4 万名之间。（上述数字统计不一定准确，仅供参考）

这期间，军事行动频繁，双方斗争激烈，逮捕、监禁、拷打、戒严、宵禁，群众（特别是乡区华族）受苦和遭受压力极大。

诸如：1973 年 1 月 17 日，诗巫下游丹章公集坡，政府军进行军事行动时，与人民军遭遇，被打死打伤各一名，政府军野蛮报复，放火烧掉当地合作社，合作社经理被烧死，一名在码头洗衣的少女也被打死。

又如：1971 年 8 月间，在诗巫下游伊干江左岸的巴那术地方，傍晚时分，一对夫妇带着 13 岁的女儿从农作地步行回家途中，在离家门不远处遭军警当作“共产党武装份子”射杀。

诸如此类似的事件时有发生。

另一方面，人民军和游击队在执行镇压民间恶霸和锄奸反特务政策，有些地区且有发生过，过激行动。

- 3) 1973 年 10 月，发生“和平谈判”事件，10 月 21 日《和平协议》签署。从 1973 年 11 月到 1974 年 6 月约有 571 名北共武装人员自我解除武装，重返社会生活。“和平”曙光初现，矛盾暂告缓和。
- 4) 1974 年 7 月，《斯里阿曼行动》结束，政府军开始重点打击地下武装力量的同时，全面开动宣传机器，大力推行“心理战”策略。

也就是双拳出击，即一手加强武装打击时，另一手不断地调整软性政策，使用一切手段去瓦解对方意志力，包括收编和施压群众，创设各种条件让坚持地下斗争的人员面对巨大的压力而走出森林。

- 5) 1974 年砂拉越州选后，巩固了州政权。采用开放经济政策，大力开发天然资源，引进外资，扶助工商业发展，创造更多就

业机会，促进社会繁荣，提升人民生活水平<sup>(5)</sup>。很大的缓和人民要求改变现状的需求。

- 6) 在国际形势变化下，政府提倡“东南亚中立化”，马中建交，中美建交，越南廿万大军入侵柬埔寨，越南和柬埔寨数十万难民投奔怒海，中国内外政策的转变，特别是停止支援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东南亚的一些国家武装斗争开始陷入新的挫折和低潮等等。这些都在 1970 年代中期到末期内发生。而进入 1980 年代初，中国对外政策进一步和明显转变，如：《马来亚革命之声停播》和撤离，旅居在中国的各国共产党人面对走与留的抉择，这给要继续革命的东南亚人民一个重重打击。
- 7) 《斯里阿曼行动》后，砂拉越政治部，从总部到各省主任和主要人物，都由华人担任。他们抓住了“机遇”，调整政策，十分重视柔软策略，重视联络各地农村华人“领袖”，如村长、区长、坡长（相等于现今的天猛公、本曼查、本固鲁、甲必丹）、议员等，搞好关系，安抚稳住人心，利用他们在农村与群众搞好关系，去影响动摇地下武装人员坚持斗争信心。

这时政治部已取得情报，不少地下武装人员，在当时的环境下，坚持斗争的信念已动摇。因而便调整政策<sup>(6)</sup>，让仍留下森林里的地下份子，放下包袱，“轻装”出来。当局这一政策取得很大成效，直接或间接使拉让江地区在 1980 年至 1985 年相继有武装人员下山，其中包括高中级干部。

- 8) 1982 年，当局宣布，毒品为国家首号敌人，突然改变过去一贯称“共产党是国家首号敌人”的说法。

1980 年代中期，三派马共之中的两派先后解除武装下山。而中央派也于 1985 年开始与泰国政府接触，1987 年开始谈判，1989 年 12 月 2 日《合艾和平协议》签署。上述情况，促使加快砂拉越境内地下武装人员谈判而解决问题的步伐。

站在统治集团的立场说，从英殖民政府到马来西亚政府，在对付左翼运动的历史过程中，其一系列的政策、手段和策略是成

功的，最后胜利是属于统治者一方。

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本地区左翼运动的领导者、由于主客观因素，受了过激思潮的干扰，犯了严重主观主义和教条主义错误，走上了最终失败的结局。毛泽东说：“不合历史要求的東西，一定垮掉，人为的维持不可能的。合乎历史要求的東西，一定垮不了，人为的解散也是为办不到。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大道理”（7）。

### 注释

1. 1927年，中国大革命失败（孙中山的联俄容共路线遭蒋介石撕毁，大批共产党人、工人、农民、学生倒在血泊中），一些遭蒋介石通缉的左派人士成功潜逃到东南亚各国，其中有少数人转道来到砂拉越古晋。

这些左派人士在日本侵华战争未爆发之前，未有什么活动。在中国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纷纷起来活动。也就是有组织的活动是在1938年间掀起。所以笔者将砂拉越左翼运动定于1938年为起跑线。

2. 要研究砂拉越左翼运动史，离不开也要研究统治集团一方是如何对付左翼运动各阶段的政策和策略。只有这样，才能比较客观的认识和分析整个历史进程。所以，本书要加入这一章节，方便读者对历史认识和研究。

3. 见本书第五章第一节：殖民者狰狞面目暴露无遗。

4. 针对汶莱“12.8”事件，早期是被定义为反抗英殖民地政府的“武装起义”——正义行动。但，时光进入公元2000年后，首先有西方一些历史学者提出质疑，接着前新加坡政治拘留者、报人赛·扎哈里（Said B. Zahari）于2001年出版政治回忆录：《人间正道》中文版，第137页透露：“1962年12月8日爆发的汶莱起义是英国特工挑衅和刻意安排的结果。”在138页写到：汶莱人民党主席阿扎哈里说：“对英国特工混入人民党及装扮党支持者感到遗憾。……对12月8日的起义感到遗憾，做为一位党领袖，……表示对整个事件负起全责。”——《人间正道》2001年朝花企业、社会分析学会联合出版。

笔者分别在2011年1月15日和4月10日对两位当年参加和决定发起武装事变总指挥的专访。他们是：Ghani B. Metussin，为当年人民党Temburong支部领导人之一，亲身参与武装起事，失败后被捕入狱。他说：“英殖民政府特务打扮成同情和支持人民党斗争事业，欺骗和企图扰乱人民党，以‘让世界知道汶莱之政治斗争’为理由，煽动人民党党员发动武装政变”。

Jassin Affendi 为人民党中央秘书长，武装斗争发起人、总策划兼总指挥，他在接

受笔者专访是说到：“在汶莱的英国朋友告诉我，汶莱是小国，你们要独立，需要国际支持，但世界上许多国家都不知道你们要独立，要他们知道，你们就要搞武装斗争，武装事变一发生，全世界都知道了，国际就支持你们了，联合国承认了，你们就胜利了。”……“当时我觉得这话有道理。”据他说，讲上述话者自称英国商人，是住在英国驻汶莱专员司官员一起。那时经常上门找他聊天，被视为支持汶莱人民党事业的友人（专访全文，参阅：《砂拉越独立之谜》第105-117页。2017年3月砂拉越《国际时报》出版。

“英国人会挑起汶莱和砂拉越人民发动武装斗争。”一些砂拉越前左派人物，尤其是前参与和领导武装斗争的某些人是不认同的，且极力否定英国人会搞这项阴谋。

笔者认为，殖民主义者采用暴力镇压之前，先用和部署“掩人耳目”手段，尽量刺激、诱导殖民地人民采取非宪制或超越“合法”范围的行动，这样在动用武力手段时就冠以“对付、制止叛乱或暴动”，美其名曰：“维护治安、保护人民利益”为幌子，并粉饰和包装其手段之“合理性”。这样英国殖民主义者可达到下述好处（引用陈剑主编：《与陈平对话——马来亚共产党新解》增订版，陈剑撰写的中文版序。2012年马来西亚华社研究中心出版）。

第一、军事镇压行动是为“救乱”，这样是非战争行动。如此，一来无须经过英国国会批准，殖民部大臣可以自行决定；二来可避免国际法约束，避开国内外舆论围攻。

第二、既然不是战争，军费开支无须国会审批，可以自由调兵遣将。

第三、既然是非战争行为，不受国际战争法影响和约束（宽待战俘），英军可肆无忌惮，以不人道手段对付逮捕者，且可任意捕人、拷打、监禁等。

第四、既然是“平定”内部叛匪暴乱，就是一个国家内政，可以“为保护人民利益”任用逼迁、驱逐、限居等。

这些“好处”，殖民主义者充分使用了，而其追随者，也如法“炮制”，最后就胜利“卸鞍”了。

5. 1970年代中期，利用较稳定的局势，开放木山执照，大力开发伐木业，赚取外汇，引进外资加强勘测开发天然气，推动公共基本设施建设，鼓励私人界，发展房屋业和工商业活动，在甘榜、山地建设学校，推行普及教育等，促进经济繁荣，化解人民对社会不满的情绪。

6. 1980年开始，政治部对地下武装人员自愿解除武装下山者一改过去的政策，即不公开宣布，无需发表公开自白书，不进行迫供，不用参加任何军事行动。只要处理简单的手续，限居3至5个月就可自由生活。这创设一个有利条件与环境让放弃革命信念者“轻松”地放下包袱，离队下山。

7.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8册，第390页。1993年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

## 第十七章 结语

### ——一个时代运动的终结

做为一个时代的社会运动——砂拉越左翼运动，当走过了半个世纪后，随着大环境和小气候的变化，从走向消退和最后结束，可谓，是在人类历史长河中，告了一个段落。

砂拉越廿世纪发生的左翼运动，是以砂拉越解放同盟（初期阶段）和北加里曼丹共产党（后期阶段）的诞生、兴盛、衰亡为主体；公开合法左翼政党——砂拉越人民联合党和砂拉越人民阵线的成立、发展、强盛到削弱、变质（结束）为辅。反映了历经半个世纪的反对帝国主义、反对殖民主义、反对新殖民主义，为实现民族民主革命斗争的始末。

砂拉越、汶莱、新加坡、马来亚的政治斗争实践证明，英帝国主义是老奸巨滑的、极端阴险和善于玩弄两面手法的殖民主义者；联同其扶持下的傀儡政权都是不容亲共左翼组织有发展和生存空间。与此同时，公开合法中间偏左政党，要长期生存和不被摧毁，需要有灵活应变，避免偏激，采取隐蔽巧妙的斗争手段，以适应大环境和小气候变化的社会条件。否则是难有立锥之地的。

砂拉越解放同盟和北加里曼丹共产党领导的运动史是世界被压迫民族谋求解放事业史的组成部分（从某个角度而言，且是世界性冷战局面的衍生品）。其社会意义和历史意义都是不容被抹灭的。

很多事物的发展是需要经历很长的时空，才能让人们看清本质，区别是非。对于社会发展，任何一个时代，任何一件事的发生，都有其偶然性，不可能按照某一种抽象的规律出现或消失，兴盛或衰亡。

人类社会发展的历程，有时平庸，有时巨波狂澜。正是这些波澜的存在，才使人类历史富有生命力，促进社会走上进步和繁荣。

一个时代中，要求社会变革的运动，是代表时代要进步的标

志。社会制度是社会发展的产物，但不是永恒不变的铁板一块，而是一个能够变化，并且经常处于变化过程中的机体。做为运动领导力量和领袖，要因势利导，掌握客观、主观运动规律，开放思维，抛开包袱，适时做出调整、改变。这是笔者研究砂拉越当代左翼运动史的结论。

本书完结之际，笔者尝试按年间和纪事，列出一个年表，供读者们参阅，或可有助于大家对砂拉越整个左翼运动史有比较明晰概略的认识。

### 当代砂拉越左翼运动史年表（年谱）

- |        |       |   |
|--------|-------|---|
| 1938年  |       | 伍禅在石隆门县的新尧湾成立秘密马列主义理论学习小组，传播马列主义学说。     |
| 1938年  | 8月    | 古晋成立《华侨青年话剧研究社》，开展爱国抗日活动。               |
| 1941年  | 12月   | 伍禅等在古晋成立《婆罗洲反法西斯同盟》，支援和配合印尼西加里曼丹的抗日游击队。 |
| 1943年  |       | 《石隆门华侨青年社》成立，秘密开展抗日爱国活动。                |
| 1945年  | 9月    | 古晋《华侨青年话剧社》改建为《砂拉越华侨青年社》。               |
|        |       | 伍禅主持成立《中华公会》。                           |
|        | 11月1日 | 《中华公报》和《青年》半月刊创刊出版，宣传左翼进步思想。            |
| 1946年  | 2月9日  | 诗巫《华侨青年协进会》成立。                          |
| 1950年底 |       | 《砂拉越进步华侨青年会》成立。                         |

- |       |        |                                       |
|-------|--------|---------------------------------------|
| 1951年 | 10月    | 《砂拉越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成立。                      |
| 1951年 | 10月29日 | 古晋中华中学爆发“学生罢课运动”(10·29运动)。            |
| 1953年 | 1月     | 古晋《进步教师会》和《同学会》成立。                    |
| 1953年 | 7月     | 《砂拉越解放同盟》成立。                          |
| 1955年 | 1月1日   | 全砂华商大罢市抗议英政府大幅度提高营业税。                 |
| 1955年 | 3月30日  | 古晋中华中学爆发学生罢课斗争(3·30运动)。               |
| 1955年 | 9月     | 全砂华教团体与华团发起反对英殖民政府的《教育白皮书》运动。         |
| 1955年 | 下旬     | 砂盟组织成立《砂拉越先进青年会》。                     |
| 1956年 |        | 诗巫各业职工联合会成立。                          |
| 1957年 |        | 古晋职工总会成立。<br>砂盟扩大中央委员会阵容和提出组织公开政党的计划。 |
| 1959年 | 6月4日   | 左翼政党——砂拉越人民联合党成立。                     |
| 1960年 | 8月     | 《婆罗洲共产党》成立。                           |
| 1961年 | 2月     | 全砂掀起反对华文中学改制计划。                       |
|       | 5月27日  | 东姑阿都拉曼提出“马来西亚计划”。                     |
| 1961年 | 6月     | 砂盟与人联党广泛发动群众反对“马来西亚计划”。               |

- |       |          |  |
|-------|----------|--|
| 1962年 | 6月       | 砂盟外围组织——砂拉越先进青年会发表成立《砂拉越农民协会》。           |
|       | 6月13-14日 | 人联党在古晋举行盛大庆祝党成立三周年纪念活动，惊动了英殖民政府。         |
|       | 6月22日    | 砂盟重要领导人文铭权、黄纪作等被捕。                       |
|       | 7月23日    | 砂盟四名重要地方干部被捕。                            |
|       | 12月8日    | 汶莱人民党发动武装事变。                             |
|       | 12月11日   | 英殖民政府在砂拉越进行大逮捕。                          |
|       | 12月底     | 砂盟中央（林和贵）决定开展武装斗争，并发动大批成员越界去印尼受训。        |
| 1963年 | 2月11日    | 印尼宣布武装对抗“马来西亚”，粉碎“马来西亚计划”。               |
|       | 3月8日     | 《1963年政府级大马计划报告书》在砂拉越立法议会通过。成为法律文件。      |
|       | 4月       | 砂拉越举行第一届分层式地方议会选举。                       |
|       | 7月9日     | 《马来西亚协议》在伦敦签署。                           |
|       | 9月16日    | 马来西亚强行成立。                                |
| 1964年 | 3月30日    | 砂拉越人民游击队成立。                              |
| 1964年 | 8月18日    | 北加里曼丹民族解放同盟成立。                           |
| 1965年 | 6月27日    | 印军攻击晋连路18哩警署，引发英政府发动《铁锤行动》和在晋连路设立三个“新村”。 |

- 9月19日 砂盟中央举行扩大会议在印尼西加里丹省会坤甸举，会议决定成立北加里曼丹共产党取代砂拉越解放同盟；并设立两个领导机关，即东部(中央第二分局)和西部(中央第一分局)，并在东部成立北加里曼丹人民军。
- 9月30日 印尼发生9·30事件，局势突变。
- 10月26日 北加里曼丹人民军成立。
- 1966年 5月27日 马来西亚与印尼在曼谷举行会议，双方同意对抗结束而联手合击砂印边界的武装力量。
- 8月11日 马来西亚副首相拉萨和印尼外交部长马力克在印尼首都椰加达正式签署和平协议，恢复两国正常外交关系，并联合采取军事行动追剿砂印边界的反马武装力量。
- 1967年 4月 火焰山部队成立。
- 7月15日 火焰山部队攻打印尼华莪空军基地，夺取一批武器、弹药。
- 1968年 6月22日 林和贵从印尼山口洋来到第一省怒诺半岛，在那里建立第一省新的领导机关。
- 8-9月 洪楚庭等分两批60余人由第三省到砂印边界人民军总部。
- 12月 洪楚庭带领一部分北加人民军第三支队回到第三省内，较后扩编和成立拉让江流域的三个武工队。
- 1969年 3月25日 砂拉越人民游击队第三支队遭覆

灭。

- |       |        |  |
|-------|--------|--|
| 1969年 | 7月13日  | 砂拉越人民游击队改编为北加里曼丹人民游击队。   |
| 1970年 | 2月24日  | 政府军在怒诺半岛开展《巨网行动》。  |
|       | 7月     | 砂人民联合党参加砂拉越州联合政府，从此，左翼政党色彩逐渐退化。                                    |
|       | 8月22日  | 诗巫西岸地区实施长达74天24小时的戒严令和开展大规模的军事“围剿”行动。                              |
| 1972年 | 3月26日  | 拉让保安区成立。   |
|       | 8月     | 黄纪作到怒诺半岛端必腊与林和贵等举行北共高层会议。  |
| 1973年 | 9月22日  | 政府在诗巫市开展《株达行动》逮捕各阶层各行业社会知名人士。                                      |
|       | 10月20日 | 黄纪作与砂拉越首席部长阿都拉曼耶谷进行“和解”谈判。   |
|       | 10月21日 | 《谅解备忘录》签署。   |
|       | 11月杪   | 洪楚庭接受《和平协议》，同时决定实行“出多留少”政策。  |
| 1974年 | 3月9日   | 文铭权在北京以北共中央主席名义发表公开声明，批判“和谈”是投降路线。声明于3月30日通过在中国湖南的《马来亚革命之声》广播电台播出。 |
|       | 3月28日  | 林和贵接受《和平协议》率众下山。   |
|       | 7月4日   | 政府宣布《斯里阿曼行动》   |

		结束，即时展开 军事行动。
1976年	6月	洪楚庭等正式开展批判右倾投降路线。
	8月22日	发动《斯里阿曼行动》下山者重返森林行动。
1977年	9月19日	北共中央第二分局会议决定，重返边区建立基地。
1978年	2月19日	砂印边界（在印方）开始重建基地工作。
1980年中		曾佩雄带领第一省游击队到砂印边界（在印方）落脚（潜藏）。
1981年	8月	印尼军开始部署向边区基地进攻。
1982年	2月	印尼军通过空军轰炸、扫射和配合地面部队围攻边区基地，基地沦陷。
1984年	2月12日	北加人民军东北突击队成立。
1984-85年		北共（第三省）内部连续发生严重离队下山局面（1980年至1985年，约近60%的成员离队下山）。
1984年	12月26日	北加人民军再次放弃在边区的活动，全部人员转回国内活动。
1986年	6月	西部（第一省）游击队解散。
1987年	5月	第三省北共力量一分为二，一部分坚持在第三省活动，一部分进入第四省活动。

- |       |        |   |
|-------|--------|---|
| 1989年 | 12月2日  | 马共与泰国、马来西亚三方签署《和平协议》解散军队，全面结束武装斗争。                                  |
| 1990年 | 4月     | 北共开始与政府展开第二次和谈。   |
|       | 10月17日 | 第二次《和平协议》签署，北加共产党和北加里曼丹人民军自行解散，全部武器销毁后，全体成员下山。历经27年的反帝、反殖的武装斗争运动结束。 |

（全书完）

## 跋——撰史与出版(2020年3月30日)

“历史可镜，是非可鉴。”治史目的在于借鉴过去，前瞻未来——还原历史本来面目；志在于告慰先辈，教育后人。

笔者从2000年至今(2020年)将主要的业余精力投入于搜索、调研砂拉越当代史(左翼运动史)工作，先后出版10本拙作(一本与友人合著)。这些拙作除了与友人合著一本外，皆以自费出版。

《左翼运动史(增订版)》，是在2015年从职场上退休后，利用约3年时间，断断续续工作，于2017年杪完成。完成后自然考虑到出版事项：要不要出版和公开发行；寻求什么单位出版(他们要吗)；出版经费来源、筹划，等等。

出版商认为，近年来此类书籍没有市场，销售停滞。民间文化单位(有出版基金)负责人冷战思维50年不消——“敏感”课题碰不得。自费吗，不胜负荷！

困扰归困扰，总要解困。决定路分两条走——很少量的印刷，不公开发行，也不申请国际书号，只供作历史研究参考资料(将经费压至可负担之内，只求可读性，不求设计美观)；二、对史研人士或机构，必要时可提供电子版(以电邮输送)和供网站刊载(愿意者)——这算是了却了撰写本拙作的心愿。

解困之余，笔者仍有一个疑惑要表白：民间团体中，有专司研究本地区华族历史文化者，为何在冷战结束超过30年后的今天，仍不敢展开对这一段历史的研究？

1950-1980年代，发生在砂拉越的左翼运动——反殖独立运动，是砂拉越，甚至整个东南亚当代史组成的重要部分，是研究历史不能回避的课题；特别是研究华族历史文化，更是至关重要的部分。因为这段历史对华裔族群在本地区生活，影响之深、之大！……但，在无奈之际，唯有希望这项“困惑”，能有机会在有朝之日获得“解冻”……。